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

研究主持人：涂秀慧

協同主持人：彭昭芬　黃富源
陳若璋　陳如鸞
王麗容　孫雪卿
陳賢采　蔡元祿

委託單位：內政部社會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執行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

研究主持人：涂秀慧

協同主持人：彭昭芬　黃富源
陳若璋　陳如鸞
王麗容　孫雪卿
陳質采　蔡元祿

委託單位：內政部社會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執行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研討會時間和人員配當表：

時間：民國84年6月9日（週五）

各組報告人、評論人與出席人員：

心理輔導組：陳若璋教授（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法律組：王如玄律師（新女性聯合會前理事長、民法親屬篇修法委員、執業律師）

評論人：廖書雯教授（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講師）

社工組：王麗容教授（台大社會系暨研究所教授），

警政組：黃富源教授（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預防與矯治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評論人：周月清教授（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精神醫療組：蔡元祿醫師（省立桃園療養院八里分院精神科主任）

醫療組：陳如鶯醫師（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主治醫師兼產科主任）

評論人：王浩威醫師（花蓮慈濟醫院精神科醫師）

出席人員：尤美女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紀　欣律師（台北市婦女新知新知協會理事長）

陳質采醫師（馬偕醫院精神科醫師）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

大　　綱

	頁　次
第一章　緒論	1 - 1
本章註釋	1 - 3
第二章　各領域研究報告	2 - 1
第一節　警政領域	2 - 2
第二節　醫療領域	2 - 3
第三節　精神醫療領域	2 - 4
第四節　心理輔導領域	2 - 5
第五節　社工領域	2 - 6
第六節　法律領域	2 - 7
第三章　結論	3 - 1
第一節　各領域建言	3 - 1
第一目　警政領域	3 - 2
第二目　醫療領域	3 - 6
第三目　精神醫療領域	3 - 7
第四目　心理輔導領域	3 - 9
第五目　社工領域	3 - 10
第六目　法律領域	3 - 14
第二節　婚姻暴力防治法立法芻議	3 - 16
第一目　立法總說明	3 - 16
第二目　立法芻議	3 - 17
第一款　總則	3 - 17
第二款　服務措施	3 - 17
第三款　司法領域	3 - 17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四款　醫療領域　3 - 17
第五款　社工領域　3 - 18
第六款　心理輔導領域　3 - 18
第七款　精神醫療領域　3 - 18
第八款　施暴者矯治治療　3 - 18
第九款　附則　3 - 19
本章註釋　3 - 20
附錄　參考文獻　3 - 21
附錄　研究人員簡介　3 - 22

——— 感謝各領域研究人員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一章　緒論

喧騰一時的「鄧如雯殺夫案」，業經判決有期徒刑三年定讞，鄧如雯並於民國84年 5月18日下午三時，在幾位好友的陪同祝福下，入監服刑，為殺夫行為付出代價。

然而鄧如雯的入獄並不表示「殺夫案」的落幕；相反地，本研究案召集人日前才又接辦另一位葉女士「殺夫」的辯護案子。只要婚姻暴力一日不中止，殺夫案也不會消失。

我們的社會究竟如何來看待婚姻暴力這檔事？有人說婚姻暴力是婦女團體喊出來作秀用的；也有人說婚姻暴力是家務事，法律不入家門，不必多管；但也有人說，婚姻暴力是戕害他人生命、身體的不法行為，應予制止。

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現階段社會的服務網路，提供了什麼出路呢？向第一線警員求援時，警察的態度如何？積極介入或以家務事不管為藉口，置受虐婦女無助哭號於不顧？當受傷累累的受虐婦女去醫院求診時，醫師如何看待？是否樂意給驗傷單，或根本拒絕開立？又，此時醫院的社工師是否主動通報介入處理，解決受虐婦女面對「婚姻暴力循環模式」（註一）的困境；以及自我感到羞恥，又找不到親朋真正協助脫離施暴先生暴力摩掌的痛苦（註二、三、四）？醫院的精神科醫生，他們在司法精神鑑定領域又如何看待這類具有「被毆婦女症候群」（Battered Woman Syndrome, Battered Sprouse Syndrome）及「後創傷壓力失調症」（Post-Tramatic Stress Disorder）的受虐婦女，他們是否已符合刑法第十九條精神耗弱甚至心神喪失的狀態；甚或因為處於時時焦慮、失意、情緒激動、認知扭曲、身心障礙地高度恐懼中，不知下一秒是否即將遭毆斃（註五、六、七），應已符合刑法第二十三條正當防衛的構成要件。似此情形，司法實務對於受虐婦女處遇自然另當有別，問題是現在司法實務如何來看待受虐婦女的殺人行為呢？

我們要從警政、醫療、社工、心理、精神、法律各個領域，徹底來看現行服務網路究竟有無，以及提供了什麼樣的出路及訊息。藉此來檢討現有服務網路的缺失所在，並且提出「婚姻暴力防治法」之立法草案，作為各領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域推動防治婚姻暴力的法源依據，希望能真正為受虐婦女找出一條社會服務網路，不要在台灣看到類似美國維吉尼亞州婦女洛琳娜．巴比特的「閹夫案」悲劇，更不想見到台灣板橋鄧如雯的「殺夫案」，讓我們努力讓婚姻暴力成為歷史名詞吧！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註釋〕

註一：美國加州家庭暴力資料及服務措施，81年 6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註二：馬偉東著「香港的虐妻問題」，社聯季刊，第九一期，一九八四年。

註三：「婦女與香港福利政策」，第五章，新婦女協進會出版，一九九〇年。

註四：施惠玲著「從一般個案看香港的虐妻問題」，社聯季刊，第九七期，一九八六年。

註五：National Victim Center, 1994, Walker, 1988。

註六：黃富源，民83年，Gagliano, 1987；Koss, 1990, Mackinnon,1985。

註七：Gilles, Sims, 1983, Walker, 1984, 1988。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二章　各領域研究報告

第一節　警政領域：警察系統回應婚姻暴力的理論與實務

研　究　者：黃富源教授、許福生講師

第二節　醫療領域：婚姻暴力的防治

研　究　者：陳如鶯醫師

第三節　精神醫療領域：婚姻暴力的防治

研　究　者：蔡元祿醫師

精神醫療領域：婚姻暴力的防治

研　究　者：陳質采醫師

第四節　心理輔導領域：台灣處理婚姻暴力證制之改革方案

研　究　者：陳若璋教授

第五節　社工領域：台灣地區婚姻暴力防治策略之研究
——社會工作模式之分析

研　究　者：王麗容教授

社工領域：婚姻暴力防治計劃先期評估
——台北市婚姻暴力社工實務之初樣

研　究　者：孫雪卿督導

第六節　法律領域：婚姻暴力的防治

研　究　者：彭昭芬法官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婚姻暴力的防治

警政領域

警察系統回應婚姻暴力的理論與實務

黃富源　教授　（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主任）

許福生　講師　（中央警官學校行政警察系講師）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警察系統回應婚姻暴力的理論與實務

一、婚姻暴力的定義與影響.....2
（一）婚姻暴力的定義.....2
（二）婚姻暴力的影響.....3
二、婚姻暴力原因論.....5
（一）個人因素論.....5
（二）家庭因素論.....5
（三）社會結構因素論.....5
三、司法、警察系統對婚姻暴力的傳統回應－美國經驗.....6
（一）歷史回顧.....6
（二）司法系統的傳統回應.....7
（三）警察系統的傳統回應.....7
四、警察系統對婚姻暴力回應的轉變－美國經驗.....10
（一）Sherman等人的Minneapolis研究與強制逮捕婚姻暴力嫌疑犯.....11
（二）Sherman等人的Milwaukee研究與強制逮捕婚姻暴力嫌疑犯.....11
（三）警察系統的新回應.....12
五、美國警察系統對婚姻暴力回應的實務.....13
（一）美國警察機關對婚姻暴力處理之實務現況.....14
（二）美國警察機關對婚姻暴力處理現況之檢討.....16
六、我國警察系統對婚姻暴力的回應與檢討.....16
（一）我國警察機關對婚姻暴力處理之實務現況.....16
（二）我國警察機關對婚姻暴力處理現況之檢討.....18
七、我國警察系統對婚姻暴力處理可參考美國之處.....19
（一）法律規定的完備.....19
（二）警察介入婚姻暴力的必要性與重要性.....19
（三）警察訓練與課程的調整.....20
（四）處理程序與手冊的標準化.....20
（五）提供民眾相關資訊.....21
（六）專責單位的設置.....21
八、結語.....21
九、附錄.....30
（一）美國麻瑟諸瑟州虐待預防法中與警察相關之規定.....30
（二）台北市警察局女子警察隊員警工作紀錄簿紀錄範例.....34
（三）台北市警察局女子警察隊偵訊（談話）筆錄範例.....35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警察系統回應婚姻暴力的理論與實務

本文旨於探討美國警察系統對婚姻暴力反應之理論與實務，並以檢討我國警察系統對婚姻暴力反應之優缺與改進之道。爲求對此一主題充分了解，本文對美國司法、警察系統對婚姻暴力反應之理論、歷史沿革與發展，均予探討，並擇一美國警察局對婚姻暴力反應程序之實際運作爲例，詳加分析，進以與我國現行警察單位反應婚姻暴力之運作相比較，希望能藉諸他山之石，以觀摩、採借美國警察在婚姻暴力之處理上，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一、婚姻暴力的定義與影響

（一）婚姻暴力的定義

婚姻暴力或夫妻間暴力(marital violence or conjugal violence)，是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 or family violence)的一種。而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所發生的口頭上或身體上的攻擊或惡意的疏待行為。其中如以對象分，家庭暴力，包括對家中之尊長者(elder)，夫妻間(spouse)，父母對子女(child)與兄弟姊妹間(simbling)之暴力(violence)、虐待(abuse)或疏待(neglect)行為」〔詳圖一〕（陳若璋，民82年., Gelles, 1987, Straus, 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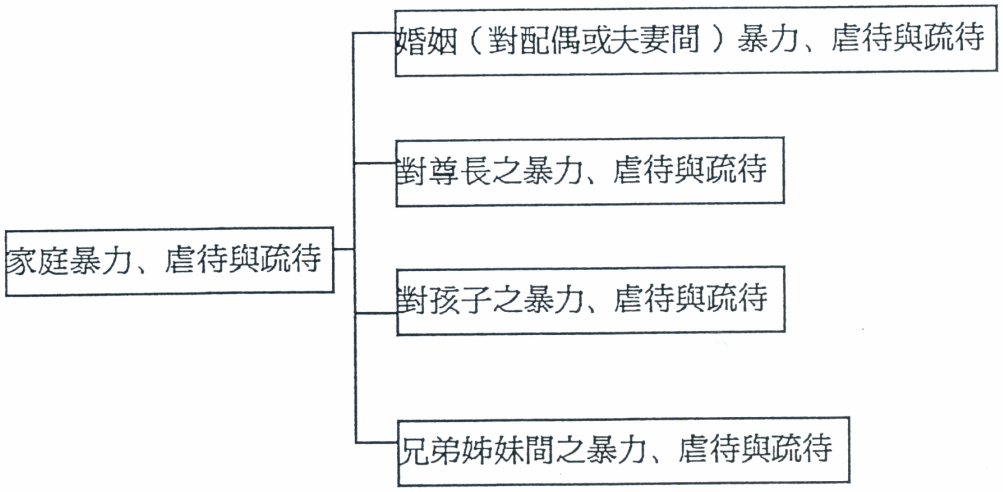

圖一：家庭暴力分類圖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婚姻暴力因此可定義為：「家庭成員中之夫妻間，所發生的口頭上或身體上的攻擊或惡意的疏待行為」。任何一個社會都會多多少少存在著一些婚姻暴力，然而，由於施暴者會考慮到報案後可能被施暴者再報復的後果、或是被施暴者不願意因事件擴大而傷害到施暴者等原因(O'Leary & Arias, 1988)，婚姻暴力事實上有極大低估的可能。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認為：婚姻暴力案件可能是所有犯罪中，犯罪黑數最高的，與強姦案件相較，婚姻暴力案件的黑數，是強姦案件黑數的十倍(Durbin, 1974)。

我國傳統向來重視家庭價值，尊崇權威，以往國人似乎較難接受我國社會，存在某些婚姻暴力的事實。更由於「家醜不外揚」的觀念，不願意將婚姻暴力的事實公開，司法單位亦順應「家和萬事興」、「法不入家門」的傳統價值，婚姻暴力故而即被有意無意地忽視（黃富源，民83年a），因之與歐美各國相較，我國社會無法全面、真實地面對婚姻暴力，不但對於婚姻暴力的關切不夠（高鳳仙，民83年），對婚姻暴力的認識與了解也不足，因之相對地與英美國家相較，對防治婚姻暴力的相關法制與福利措施，即顯得並不完善。

（二）婚姻暴力的影響

婚姻暴力的影響深遠，成員間由於相互間的緊張、衝突，終日生活在恐懼、不安、猜忌甚或敵對的氣氛中，彼此間無積極的感情互動。因之，婚姻暴力除了會造成成員間可見的肉體傷害外，在心理上更嚴重地損壞了家庭的功能，影響了成員健康的人格育成；証據顯示，家庭中的暴力是會隔代相傳的，這些身受家庭暴力殘害、或目睹父母間暴力的的當事人，不但會顯現出許多的行為問題(Hughes & Baradm 1983; Porter & O'Leary, 1980; Rosenbaum & O'leary, 1981; Wolfe, Jaffe, Wilson, & Zak, 1985, 1988)，而且也極易轉變成另一個對別人實施暴力的加害人，而會將受暴的不幸，循環承繼地帶給下一代(Finkelhor, Gelles, Hotaling, & Straus, 1983)。

更甚於此者，根據學者長期的研究指出：成員間彼此施虐的暴力家庭，由於不良示範的影響，容易造成對暴力的社會學習，因之將有養育出攻擊性強的非行少年的極高可能，這樣的個體不但在長成之後會為另一批的婚姻或是家庭暴力加害人，對與自己有親密關係的家庭成員施暴(Hotaling & Sugarman, 1986, 1990; Sugarman & Hotaling, 1989)；也會對非家庭成員的外人施暴，成為習於以暴力解決問題的暴戾份子，或是成為蹈犯法網的犯罪者(Finkelhor, Gelles, Hotaling, & Straus, 1983; Hotaling, Straus, & Lincoln, 1989; Patterson, 1982., Reid, Tapling, & Lorber, 1981)。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如純粹就對被毆婦女的影響，研究婚姻暴力的學者指出有些遭受丈夫毆打的婦女，會產生所謂「被毆婦女症候群(Battered Woman Syndrome*)或被毆配偶症候群(Battered Spouse Syndrome)」(National Victim Center, 1994., Walker, 1988)的心理現象，在屢遭毆打之後，會產生焦慮、失憶、情緒激動、認知扭曲、和身心障礙等困擾，如果她們發現防衛已勢不可為時，則會僅消極地將自己的被害降低到最低程度，有些被毆婦女在屢尋救援無果之後，則會習得無助而完全放棄反抗或自衛(Giles-Sims, 1983., NiCarty, 1982., Seligman, 1975., Walker, 1988)。

除了上述之典型症狀外，更有學者指出被毆婦女與強暴婦女及被性騷擾者，都會出現如美國精神醫學會診斷統計手冊第三R版之「後創傷壓力失調症(Post-Tramatic Stress Disorder)」所描述與強姦被害者相似的一些不良適應，即高度恐懼、常於夢中驚醒、常重新經歷被害的驚懼、過度警戒、高無助感、飲食障礙、避免接觸與強姦事件相似之事物但對其他事物反應遲滯等(黃富源，民83年c., Gagliano, 1987; Koss, 1990, Mackinnon, 1985)。更有進者，被毆婦女將會過度敏感地對可能再次發生的暴力，進行過度防衛或自保的準備；企圖用盡各種方式自保，因而鋌而走險攻擊加害人(Giles-Sims, 1983., Walker, 1984, 1988)。

婚姻暴力所引發的悲劇，常常是以不幸的凶殺案件收場，根據一項一九八八年美國法務部司法統計局對全美國所作的抽樣調查指出(Dawson & Langan, 1994)：

1. 該年全美國有百分之十六的凶殺案件被害人是加害人的同一家庭成員，而全般凶殺案件中有百分之六點五的被害人係為其配偶所殺害。
2. 百分之四十五的家庭凶殺案件被害人是女性，相對於非家庭凶殺案件被害人中只有百分之十八的被害人女性。
3. 夫妻凶殺案件是家庭凶殺案件的最大宗，在所有的家庭凶殺案件中，有五分之二案件兩造當事人是夫妻關係。
4. 夫妻凶殺案件中的女性被害人明顯高於男性被害人，將近百分之六十的夫妻凶殺案件的被害人是女性，相對於只有百分之四十一的男性是夫妻凶殺案件的被害人。
5. 夫妻凶殺案件是所有的家庭凶殺案件中，最常使用槍枝的，有百分之五十三的被害人死於槍擊。

家庭原本是社會的基礎，人類互動最親密的基本團體，也是個體人格發展和成長的搖籃。然而，為何這個孕育人類溫慰親情的堡壘，竟會在一夕

*雖然在婚姻暴力中，絕大多數的被害人為女性，然而仍有男性被害人，為求其涵蓋面較廣，現在專家多已將「被毆婦女症候群」改為「被毆配偶症候群(Battered Spouse Syndrome)」。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之間變成夫妻反目，暴力相殘的場所？探討婚姻暴力的原因與防治措施，不但旨於在最低程度上，減少這些不幸事件的發生，更希望透過一些法律制度的改革，使國人的家庭更為幸福美滿。

二、婚姻暴力原因論

研究婚姻暴力原因論的文獻甚多，總合學者的研究，有關解釋婚姻暴力的理論可以略分為三大理論群，即個人因素論、家庭因素論與社會結構論(Bograd, 1988; Buzawa, E. & C., 1990; Giles-Sims, 1983)。

（一）個人因素論

此派學者認為婚姻暴力之發生，源於個體之因素，而這些屬於個體之負因可分為人格特質缺陷、個人社會技巧低劣、個人劣習與生活窘境等四部分(Ball, 1977; Halleck, 1976; Hanks & Rosenbaum, 1977; Kutash, 1978; Lesse, 1974; Straus, 1980; Graham, Dee, Rawlings, & Rimini, 1988; Green, 1984; Hotaling, Straus, & Lincoln, 1989; Hotaling & Sugarman, 1986, Kantor & Straus, 1987)：

1. 人格特質缺陷：低的自我控制、 自尊，不成熟，抑鬱，或是其他的精神心理障礙。
2. 個人社會技巧低劣：不佳的溝通技巧，抗壓能力和人際關係。
3. 個人劣習：藥物濫用、酒癮、犯罪。
4. 生活窘境：失業，經濟困乏。

（二）家庭因素論

此派學者主張婚姻暴力之發生，源於家庭之因素，而這些屬於家庭之不良因素可歸納分為家庭教養不當、家庭結構缺陷和病理家庭等三部分(Finkelhor, 1983; Hotaling, Straus, & Lincoln, 1989; Hotaling & Sugarman, 1986, 1990; Kenning, Merchant, & Tomkins, 1991; Lein, 1986; Steinmetz, 1980; Sugarman & Hotaling, 1989)：

1. 教養不當因素：暴力家庭養育暴力子女。
2. 家庭結構缺陷：破碎家庭。
3. 病理家庭：失序、衝突家庭。

（三）社會結構因素論

此派學者主張婚姻暴力之發生，源於社會結構之因素，認為父系社會塑造了岐視女性的價值、規範與制度與女性在經濟與安全上的依賴，造就了社會結構婚姻暴力。

而這些屬於社會結構之不良因素可歸納分為文化規範岐視、社會制度不平等和女性經濟弱勢等三部分(Baron & Straus, 1989; Schecter, 1982; Sonkin, Martin & Walker, 1985; Levinson, 1989; Straus, 1980)：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1.文化規範岐視：社會文化灌輸社會化社會成員，男性優先、主導，女性從屬次等的價值。

2. 社會制度不平等：社會之法律、宗教、產經制度與組織，均對女性不平等，因之強化了對女性岐視、暴力的行為。

3. 女性經濟弱勢：女性須在經濟上依賴男性。

雖然上述的學者提出了這許多的理論以解釋婚姻暴力產生的原因，但是，事實上婚姻暴力產生的原因，多元而複雜，僅固守某一理論群的因素以解釋婚姻暴力事件並不恰當，因而亦有學者贊成以整合式的模型來解釋婚姻暴力形成的原因(Gelles, 1987, Green, Straus, 1980)，此一論點頗值得參考。

三、司法、警察系統對婚姻暴力的傳統回應－美國經驗

警察屬於刑事司法系統之一環，是以刑事司法系統中各相關組織之發展與價值觀，對警察系統處理婚姻暴力案件均有重大之影響；因之探討警察系統處理婚姻暴力案件的狀況，必須先了解刑事司法系統對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之歷史發展。

（一）歷史回顧

婚姻暴力的被害人，雖然不以女性為限，但是女性仍是婚姻暴力被害人的最大宗，是以「性別」在婚姻暴力所扮演歷史性角色的變遷，始終都是學者討論的重點(Schecter, 1982; Sonkin, Martin, & Walker, 1985; Levinson, 1989; Straus, 1980)。

父權社會賦予父親有權以暴力對待自己的妻子與子女(Martin, 1985)，中古時期的歐洲丈夫或男主人，如果是為了「管教懲戒的目的(disciplinary purposes)」，是可以用殘酷的暴行，甚至於殺害以對待其妻子或女僕的(Davis, 1971)。在當時，女性可以因許多的理由被活活燒死，例如：口出惡言、嘮叨、背後說壞話、拒絕與丈夫行房、甚至（因丈夫的毆打而）流產、雞姦（縱使與丈夫從事，而丈夫被原諒）(Martin, 1982)。

早期的（十八世紀）的英美法，甚至規定「限制」丈夫只可以不留下痕跡地打、踢、捶妻子的背部(Dobash & Dobash, 1979)。十六世紀時，蘇俄也有法令清楚地列出丈夫可以毆打妻子的方式(Quinn, 1985)。

一八八〇年代，英國國會，開始以立法來改善婦女所處悲慘的法律地位，如禁止丈夫以鎖鍊拘禁妻子的行動、通過法律允許妻子當丈夫有毆妻習慣，而至危及妻子生命時，能夠與丈夫分開別居，但仍不可離婚(Martin, 1976)。另一項法律則禁止丈夫將其妻子與女兒販賣為娼，但只有在她們在未滿十九歲時才算違法(Davis, 1971)。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美國沿用英國的普通法與法律慣例，早期的美國法律認為丈夫對妻子有懲戒權，允許丈夫可以毆打妻子，只要是他所用鞭子的不比丈夫的大拇指粗，這就是所謂的「拇指法則(the rule of thumb)」(高鳳仙，民83年.,Calvert, 1975)。

專家認為直到十九世紀末期，美國才有較為平等的法律規範，取代以往那些不合理的規定，進而得以保障婦女在家庭中的權益(Buzawa, E. & C., 1990)。例如直到西元一九七0年代，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一個古老的城市法令中仍明載著：「禁止丈夫在星期天或每天晚上十點以後打太太」(Martin, 1982)。

(二)司法系統的傳統回應

早期的英美司法系統，認同於古老西方社會中的傳統價值，對婚姻暴力，採取極其保守而放任的態度，不願意介入處理，其原因可歸納成以下數點：

1. 傳統的西方社會認為丈夫擁有對妻子的懲戒權：根據「和緩懲戒原理(the theory of moderate chastisement)」，認為丈夫為了主宰家務，法律賦予丈夫有權對妻子施予〝有限制〞的「薄懲」(Buzawa, E. & C., 1990)。

2. 西方社會認為公權力不應過度干予私人事務：九0年代以前，美國法律忠實反應了哲學家洛克(Locke)公權力應自我約束的哲學，強調法律應該緊守「維持公眾秩序」的界線，而不應企圖去去除「私人惡習(private vice)」或企圖規範「私人的秩序(priviate order)」(Pleck, 1989)。因此早期的美國法界，對婚姻暴力均不願介入處理。

3. 公共責任原則(the Public Duty Doctrin)：在狄仙妮案[Deshaney v. Winnebago County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57 U.S.L.W. 4218 (1989)]中，美國法律之見解認為，基於公共責任原則，公務人員對婚姻暴力被害人，如果疏於保護，一般而言是不必負法律責任，因為公務人員依公共責任原則，只需對所轄之公眾事務負責任，但無法對「非於公權力之管理下」的個體負責任，因之如果疏於保護「非於公權力之管理下」的個體，則不必負違反基本公平(foundamental fairness)之合憲權(Due Process)的法律責任(Del Carmen, 1991a, 1991b)*。

(三)警察系統的傳統回應

傳統上，警察沒有介入婚姻暴力事件的動機(Buzawa, E. & C., 1990; Martin, 1982)，其原因可歸納成以下數點：

---

* 此處特別指違反美國民權法案之 Section 1983.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1. 傳統警察角色對婚姻暴力事件的不重視：傳統上警察喜歡從事所謂「真正」的警察工作，這些所謂真正的警察工作意指：去處理情節嚴重的犯罪，逮捕惡劣的重大要犯，而不是去處理類似婚姻暴力，這種「微不足道」的「非」警察業務的工作(Stanko, 1989)，英美警察系統認為，「處理家務事」不是真正的警察工作，真正的警察的角色，應該是在街上打擊罪犯和犯罪。

2.警察組織缺乏鼓勵警察處理婚姻暴力事件的誘因：傳統的警察工作仍以打擊犯罪，緝捕重犯為主，因之，整個警察組織的績效即以該組織的刑案破獲率、罪犯逮捕率為指標；也因此刑案破獲率、罪犯逮捕率也成了警察個人升遷晉級的重要依據，相對的，處理類似婚姻暴力的工作，不但無法提升整體警察部門的榮譽，更無法在警察績效上，被列為警察個人重要的升遷參考依據。更有甚者，由於事關組織榮譽，警察組織更會認為所屬員警去從事婚姻暴力案件的處理是不夠生產性(unproductive)的，由於警察組織本身如此的不鼓勵(organizational disincentives)，自然會造成警察的不願處理婚姻暴力案件(Buzawa, E. & C., 1990)。

3. 社會化因素：傳統警察角色對婚姻暴力事件的處理，基本上既是不重視的，再加上傳統警察組織中缺乏鼓勵警察處理婚姻暴力事件的誘因，此種觀念，由警察社會化而增強，更在警察次文化中形成很重要的「價值」。因之不但是老警察輕視婚姻暴力的處理，連新警察也會被教育、社會化成只有處理重案，打擊嚴重犯罪的警察，才是有分量的警察，才是「好警察」，而輕視對婚姻暴力事件的處理(Punch, 1985; Van Maanen, 1978)。

4. 性別岐視：有些學者認為由於警察行業都是男性工作者，男性主導了整個警察界，而警察次文化標榜強悍粗獷，都與男性之刻板性別角色相同，警察系統因之極易產生男性優先、為上的價值，而將所謂的「男性—女性角色(masculine-feminine role)」直接轉化為「主導—臣屬(dominance-submission role)的角色」，因之會衍生出性別岐視的觀念，進而支持婚姻暴力的加害人，而對婚姻暴力的被害人不予同情，不願易積極地去處理婚姻暴力案件，對婚姻暴力案件採取放任的態度(laissez-faire policy)，坐視婚姻暴力案件的發生、惡化(Martin, 1982; Schecter, 1982)。

5.危險性高：雖然學界對於警察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所可能遭遇到的危險是否很高，仍有爭議(Garner & Clemmer, 1986)，但是事實上現有的許多研究或資料均堅持指出，警察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危險性極高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Straus, Gells, & Steinmetz, 1980)，更甚者，此一訊息常成為美國警察部門，訓練員警的重要教材(Atlanta Police Department, 1994).，以求透過警告教育保護員警同仁，然而卻因如此而益增警察指揮官與基層員警，不願處理婚姻暴力案件的動機(Buzawa, E. & C., 1990)。

6. 法律限制：自一九六O年代起，美國華倫大法官(Justice Warren, E.)所領導的自由派最高法院，主張司法主動主義(Judical Activism)積極以判例介入行政事務，創造了許多限制警察，強調保障人權的個案後，自此司法強調落實憲法，恪尊保障當事人人權的原則，對行政事務嚴格監督，尤其是警察對嫌疑犯的作為。比如在一九六一年，經由最高法院判決的麥普案[Mapp v. Ohio, 467 U.S. 643 (1961)]，最高法院清楚地指出，政府官員由非法搜索、扣押方式所取得的任何証據，在法庭上將無法被承認為足以對嫌疑犯定罪的依據。一九六六年，經由最高法院判決的馬倫達案[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即有名的「馬倫達警告(Miranda Warning)」，最高法院明確地告訴警察，在偵訊過程取得嫌疑犯的自罪証據時所應謹守的規範(Del Carmen, 1991a, 1991b)。面對此種形勢，警察在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有時縱使被害人遭到荼毒，警察仍不敢不完成法律手續地立即做出逮捕婚姻暴力加害人的決定，法律的嚴格限制，因之也成為阻卻警察處理婚姻暴力案件的重要因素之一(Buzawa, E. & C., 1990; Del Carmen, 1991a, 1991b)。

7. 起訴定罪成功率低：法院對家庭暴力加害人常採取寬容的態度(Paterson, 1979)，如前所述，美國法界認為法律應該緊守「維持公眾秩序」的界線，而不應企圖去去除私人惡習或企圖規範私人的秩序，因之法院常將警方或檢察官移送的家庭暴力案件予以釋放，宣告緩刑、交付保護管束或僅科以小額罰金(Martin, 1982)。在紐約就曾發生了一件非常有名的羅慈塔(Loretta)案件，一位在一年半之中，即向刑事法庭控告其前夫五次在不同場合，被其前夫毆打的不同案件。每次羅慈塔都認真的訴訟舉證，所有的法官，全都因為相信其前夫「口是心非」的保証，而釋放其前夫。然而其間，羅慈塔卻因一再地被其丈夫毆打，而身心俱傷，在五次被其丈夫毆打的案例裡，羅慈塔至少住了兩次院，瞎了一隻眼睛，和失去了部分的耳朵(Hart, 1975)。法官的這種姑息態度，也是造成警察不願處理婚姻暴力案件的因素之一。

8. 擔心觸法：雖然雷根政府執政以後，由於共和黨的保守取向，使得當前美國之司法思潮與實務日趨於保守(Peltason, 1991)，對於警察之權限大有放寬(Del Carmen & Walker, 1991)，然而自華倫大法官所領導的自由派最高法院，從一九六O年代起所規範的許多個案起，司法對守候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要求美國警察於執法時所需依法行政，落實恪尊保障當事人人權的憲法規定，發生了相當重大的監督功能 (Del Carmen, 1991a, 1991b)，是以美國警察至今於執法時仍十分的小心謹慎，以免觸法，而其中因婚姻暴力案件之處理十分不易，不慎觸法之機率很高，因之，警察一般而言，較不願去處理婚姻暴力事件 (Buzawa, E. & C., 1990)。

9.婚姻暴力案件發生之時段易與重大刑案之發生相競合：婚姻暴力案件發生之時間，最易發生在晚間或是週末 (Dutton-Douglas, 1992; Finn, 1991)，這些時間也正是警察實務工作中最容易接獲重大刑案報案，與交通較為頻繁，最須警力維持秩序的時段，當婚姻暴力案件與重大刑案之發生相競合或警方需急切處理交通而警力調派困難時，處理婚姻暴力案件，自然為警方列為最低優先的順位，而延後處理或不以處理 (Ford, 1990)。

10.被害人的不願意警方逮捕其配偶加害人：被害人的對其配偶加害人的矛盾態度，也是造成警察不願處理婚姻暴力案件的因素之一。許多研究指出被害人人雖然向警方報案，請求處理家庭暴力，但是只有少數的被害人會要求警方將其配偶逮捕，這些被害人多半只要求警察要其配偶加害人離開，或請求警察給予其配偶加害人威嚇、訓誡，或用其他的方法阻止其配偶再次加害被害人(Black, 1980)，而不是要求警方採取較積極，對其暴力配偶的逮捕行動，如此，則常使得警方易處於曖昧難明的角色，而降低了警察處理婚姻暴力案件的意願。

四、警察系統對婚姻暴力回應的轉變－美國經驗

雖然以往近兩百年的歷史裡，美國司法與警察對婚姻暴力，採取了消極、保守而不願介入的態度，但是，近三十年來由於社會變遷迅速，與美國婦女運動的勃興(National Victim Center, 1992)，在理論上，質疑「丈夫對其妻子的懲戒權」、對婚姻暴力「法不入家門」與「公共責任原則豁免」的司法、警察行政之理論基礎 (National Victim Center, 1994)，在實務上，質疑司法與警察系統對於婚姻暴力加害人的縱容，與對婚姻暴力被害人的疏於保護 (Finn, 1991, Martin, 1982)。

由於此種大勢所趨，當前美國司法與警察對婚姻暴力，均改變了以往消極、保守而不願介入的態度，而改採積極介入、處理的態度，而其中較為引人注目的，則是警察系統不但採取積極的態度介入婚姻暴力，而且更進一步地對婚姻暴力施暴者，依據某些實證研究的結果，採取極其嚴厲的逮捕政策。茲敘述其背景與研究於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一） Sherman等人的 Minneapolis研究與強制逮捕婚姻暴力嫌疑犯

有關警察介入與婚姻暴力的研究，在美國，學者雪爾曼(Sherman, L.W.)為此一領域之權威。雪爾曼氏等人曾於1984年於明尼亞坡黎斯市，從事過一項很有名的警察是否應該強制逮捕婚姻暴力嫌疑犯的研究 (Sherman, Cohn, & Hamilton, 1986)。

雪爾曼將布雷克 (Black, 1976) 原先對警察處理婚姻暴力的四類模式，即：治療模式 (the Therapeutic Style)、調解模式 (the Conciliatory Style)、懲罰模式 (the Penal Style)、和補償模式 (the Compensatory Style) 歸併，再以準實驗設計將研究對象區分為三組，第一組為治療模式，警察對於婚姻暴力的施暴者給予醫療和勸告，第二組為調解模式，警察根據保護令，將婚姻暴力的施暴者與受暴者予以隔離一段時間，以達冷卻效果。第三組為懲罰模式，警察將施暴者逮捕。研究結果發現：第一組治療模式，施暴者的再犯率為百分之二十四，第二組調解模式，施暴者的再犯率為百分之十九，第三組懲罰模式，施暴者的再犯率為百分之十。根據此一結果，該研究因之宣稱：警察所採取的策略愈嚴厲愈有效果，警察逮捕，因而是警察介入婚姻暴力最有效的措施 (Sherman, Cohn, & Hamilton, 1986)。

（二） Sherman.等人的 Milwaukee 研究與強制逮捕婚姻暴力嫌疑犯

然而在幾年後，雪爾曼氏等人在做了更多研究後，一改以往的觀點而宣稱：警察介入婚姻暴力，強制逮捕嫌疑人的策略是否有效，是因地因人而異 (Sherman, Schmidt, & Rogan, 1992)。其最新結論可摘要如下：

1. 「逮捕」在某些城市是減低了婚姻暴力的發生，但在某些城市則婚姻暴力會因「逮捕」而增加(arrest reduces domestic violence in some cities but increases it in others)。
2. 「逮捕」減低了就業者的婚姻暴力，但在卻增加了未就業者的婚姻暴力(arrest reduces domestic violence among employed people but increases it among unemployed people)。
3. 「逮捕」在短期內有減低婚姻暴力發生的效果，但就長期而言卻有增加婚姻暴力的可能(arrest reduces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short run but can increase it in the long run)。
4. 研究指出，警察可以預測那些家庭最有可能發生婚姻暴力，但是由於美國國民十分重視私密權，因之使得警察的預防性措施，變得不可能做到(police can predict which couples are most likely to suffer future violence, but our society values privacy too highly to encourage preventive action)。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三）警察系統的新回應

近一百年來，英美司法在改變中，否認了丈夫對其妻子的懲戒權，一九九０年代以後，美國司法系統更揚棄了以往對婚姻暴力，法不入家門的保守看法，時至今日美國已有七個州（馬利蘭州、肯德基、亞利桑那州、俄亥俄州、華盛頓州、密蘇利州、和德克薩斯州），甚至可以或有條件地將專家對被害人鑑定之心理現象—被毆配偶症候群 (Battered Spouse Syndrome) 當作有利被害人証據之參考 (National Victim Center, 1994)。

司法主張，也認為，雖然警察基於公共責任原則，對婚姻暴力被害人，如果疏於保護「非於公權力管理下」之個體，是不必負違反基本公平 (foundamental fairness) 之合憲權(Due Process) 的法律責任的，但是在一九八七年的「涂娜案(Turner v. City of North Charleston, 675 F. Supp. 314 (D.S.C. 1987)」中 (Del Carmen, 1991b)，法院卻認為：只要當事人與警察之間產生了特別的權力義務關係，如法院頒布了對婚姻暴力者的禁制令，警察即須盡義務去保障被害人，而無前述的「公共責任原則豁免」的免責保障。由於警察是司法體系的一環，當然司法觀念的此種改變，連帶著也導引了警察系統對婚姻暴力的反應，採取了積極介入的態度。

從一九七六年起，在美國發生了三件重要的控訴警察不願受理配偶暴力（丈夫或男友）之投訴，以求警察保護當事人的法律案件—布魯諾案 [Bruno v. Codd 47 N.Y. 2d 582 (1979)]、史考特案 [Scott v. Hurt C76-2395 WWS. Oakland, CA (1976)]、和湯馬斯案[Thomas v. Los Angeles (1979)]，這三個案件迫使美國警察，開始同意承認婚姻暴力「為一犯罪 (as a crime)」(Friedman & Shulman, 1990)。

西元一九八四年，是美國警察揚棄對婚姻暴力傳統反應的關鍵年，因為在這一年有三件與婚姻暴力有關的事情發生，首先，是雪爾曼氏等人的研究宣稱：警察逮捕，是警察介入婚姻暴力最有效的措施；其次是薩門案 [Thurman v. City of Torrington 595 F.Supp. 152, USDC Conn. (1984)] 的影響，此一案件確立了警察因處理婚姻暴力案件報案之疏忽，而導致被害人之受傷時，應負法律責任。薩門在此案中對二十四位警察人員提出告訴，而獲得兩百三十萬美元的補償金；最後則是司法總長的婚姻暴力專案研究，建議執法機關應該備有書面處理婚姻暴力的程序說明書，以供民眾索閱，並建議「逮捕」是較佳的抑制婚姻暴力的方法(Friedman & Shulman, 1990)。

為了因應處理婚姻暴力之所須，美國的司法制度中除了在刑事上可以保障被害人外，為了及時保護當事人，更有民事保護令的設計，讓警察在介入婚姻暴力事件時，能更有效率地制止暴力的發生。因為警察逮捕婚姻暴力施暴當事人，係對人身自由的強烈拘限，必須有堅強的証據方可執行，然而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如果警察不進行逮捕而離去，婚姻暴力被害人卻極有再度被害的可能，民事保護令由於並不以逮捕婚姻暴力施暴當事人為目的，而是以隔離雙方、安排庇護、或要求行暴者離開被害人等措施，所以並不須如逮捕婚姻暴力施暴當事人時所須較高的法律要件，因之可以向法院迅速申請，而立即、適時保護被害人(Finn, 1991)。

處理原因複雜的婚姻暴力問題，的確必須以多層次、多單位的社會支援系統來處理(Steinman, 1991)，無法僅以單純的方法或系統，如只有警察反應來解決；但是毋庸諱言的，由於警察系統的特殊功能，警察反應確是處理婚姻暴力問題時最為重要的系統之一。

雖然Sherman , L.W.等人的 1992 Milwaukee 研究，指出與其 1983 Minneapolis 研究的不同結果，但是由於美國今天正處於應報主意盛行的時代裡，而且許多法令也都依此「嚴厲報應有效」的研究原則通過(Thaemert, 1994)，是以根據相關法令，美國警察沒有再修改他們以逮捕施暴者為主要回應策略的嚴厲作風。

無論是嚴厲的逮捕策略，還是較寬容的勸告醫療策略，基本上美國警察對婚姻暴力的回應是一改以往「法不入家門」的放任策略，警察已經比起以往有了更多的法律空間去處理婚姻暴力的個案 (National Victim Center, 1994)。在許多的場合裡，警察被要求，如果有堅強的証據足以相信身體暴力已經發生，警察則須要逮捕暴力者 (National Victim Center, 1992)。

在美國的某些州，如果警察應逮捕婚姻暴力嫌疑犯而未逮捕，警察是必須要上簽報告，以說明未逮捕婚姻暴力嫌疑犯的理由 (National Victim Center, 1994)。最重要的，當今的美國法律更要求警察，一定要告知婚姻暴力被害人，在婚姻暴力法律過程中所應享有之所有可採行、以免於更進一步被害的所有法律行動，如民事保護令、禁制令等法律權益，(National Victim Center, 1992)。警察也有義務護送被害人到醫療或是庇護機構，更須要對被害當事人說明如何依法定程序取得民事保護令，其中更有些警察機構會提供書面的資料或小冊子，以清楚、簡要地敘明每一個申請法律保護的環節與步驟 (National Victim Center, 1992)。

五、美國警察系統對婚姻暴力回應的實務

美國為一地方分權之國家，警察機關對婚姻暴力之處理，是以因州自治權力之不同而各州不一定完全相同，惟以各州警察機關對婚姻暴力之處理之處理仍大同小異，此處以喬治亞州亞特蘭大警局之處理流程為例，並以其實務處理婚姻暴力個案之流程圖說明之(Atlanta Police Department, 1994)。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一）美国警察機關對婚姻暴力處理之實務現況

喬治亞州亞特蘭大警局，對婚姻暴力之處理流程，共可細分為九大步驟〔詳圖二〕，茲詳述如下：

1. 接獲家庭紛爭之報案。

警察通常是接獲被害當事人、鄰居或親戚之報案，而進行處理婚姻暴力案件的，主動發現之案件並不多見，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警察之介入必須在有家庭糾紛之事實認定後（如有任何家庭成員，向警方報案其因家庭衝突而感到害怕、恐懼或挫折），才能進行介入家庭糾紛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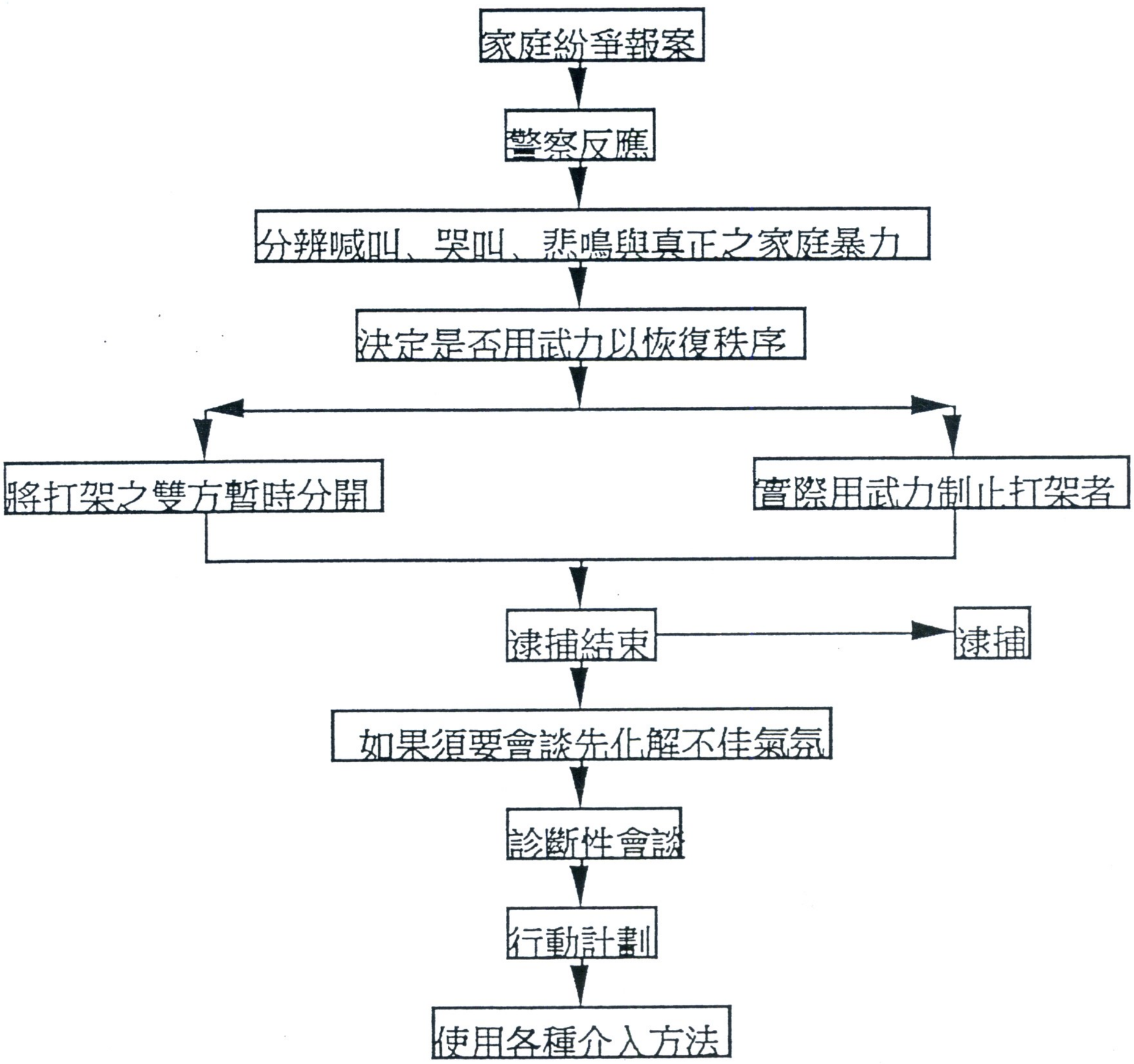

圖二：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警察局處理婚姻暴力流程圖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2.警察反應分辨案件是否是真正的家庭暴力。
待到警方反應報案，到達現場時，警方首先必須判斷此一家庭糾紛，究竟是否真為婚姻暴力案件。警方必須運用專業技巧，區辨該案件係為輕微之口角、糾紛，或是真正侵害配偶法益之婚姻暴力案件，或是確是對弱勢當事人具有潛在危險之婚姻暴力案件。
3. 決定是否使用武力恢復秩序。
然後警察根據現場之所有跡象，判斷、考量須否使用武力處理該案件，以避免非必要的武力濫用。
4. 決定選擇採取武力制止或是暫時分開兩造當事人。
既以判斷否使用武力處理該案件後，即進行考量如何使用必要的武力，及使用武力的多寡、程度，以決定是立即採取武力制止或是暫時分開兩造當事人。
5. 決定是以逮捕施暴者結束案件或是以不逮捕而繼續進行介入處理。
在決定武力使用之程度之後，警方則須判斷以逮捕施暴者結束案件或是以不逮捕而繼續進行介入處理，由於逮捕施暴者係一十分激烈之處理手段，警方必須明白逮捕之使用必須在所有方案、方法均無效時，方可使用。
6.如果繼續進行介入處理之會談，必須先化解不佳氣忿。
如警方決定進行非逮捕之介入會談，則警方必須先化解現場緊張、情緒化之不佳氣氛。
7.進行診斷性會談。
此時警察必須導引兩造當事人，共同討論該危機之本質、原因和可尋求解決之方案，此一階段，警察人員務必清楚，此一討論並非問案，而須積極促使兩造當事人自行解決其問題。
8. 釐定行動計劃。
在此一階段，警察人員必須協助該家庭，運用於上一步驟所獲得之討論結果，設計可行之行動方案，以求真正解決問題。此外，警察人員也必須協助該家庭，尋求社區之資源，如：婚姻諮商、財務顧問、代書、心理學家、律師及相關之機構、人員等，以期整合資源而能更圓順處理該家庭衝突。
9.進行各種介入方法。
實際而確實地去執行，各種於上一步驟所決定之介入計劃。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美國警察機關對婚姻暴力處理現況之檢討

美國警察系統對婚姻暴力的反應，在實務的運作上；有堅強的法源基礎，員警的訓練上；有專業的智能養成與在職教育，實習時也有足夠的機會以練習處理婚姻暴力的能力，在組織編制上；有專設的處理單位；在處理程序上；有標準化的處理流程與手冊供員警參考；在社區溝通上；則主動提供民眾相關之訊息。

整體而言，美國警察系統對婚姻暴力的反應是依法行政；積極處理；合理介入，專業而親民的。因之，在實務的運作上；在員警的訓練上；在組織編制上；在處理程序上；與社區溝通上；均有可觀之處，足供我國警察系統參考學習。

六、我國警察系統對婚姻暴力的回應與檢討

為求對我國警察機關對婚姻暴力處理之實務了解，本文以台北市女警隊之處理，作為研討之案例。由於我國警察制度係一中央集權之制度，處理婚姻暴力案件自應大同小異，惟以台北市警察局為我國之首善警局，並有女警隊之編制，因之對婚姻暴力處理全由女警隊處理，此點除高雄市警察局與其相似外，其他縣市警察機關對婚姻暴力處理，是否仍由女警隊處理，則不盡相同。

（一）我國警察機關對婚姻暴力處理之實務現況

與美國相較，我國警察機關對婚姻暴力的處理，較偏於對案情法律文書之記錄與個案之轉介。基本上，我國警察機關對婚姻暴力的處理，可分為不告訴、提出離婚請求、與提出刑事告訴之處理，三大方向。

我國警察機關對婚姻暴力的現行處理，可以下述之流程圖說明〔詳圖三〕。各處理步驟情形及要點申述如下：

1.主動發現姻婚暴力事件

台北市警察局女警隊幾乎沒有主動發現姻婚暴力事件，一般均是當事人或民眾求助報案，或由其他社會機構、醫療機構轉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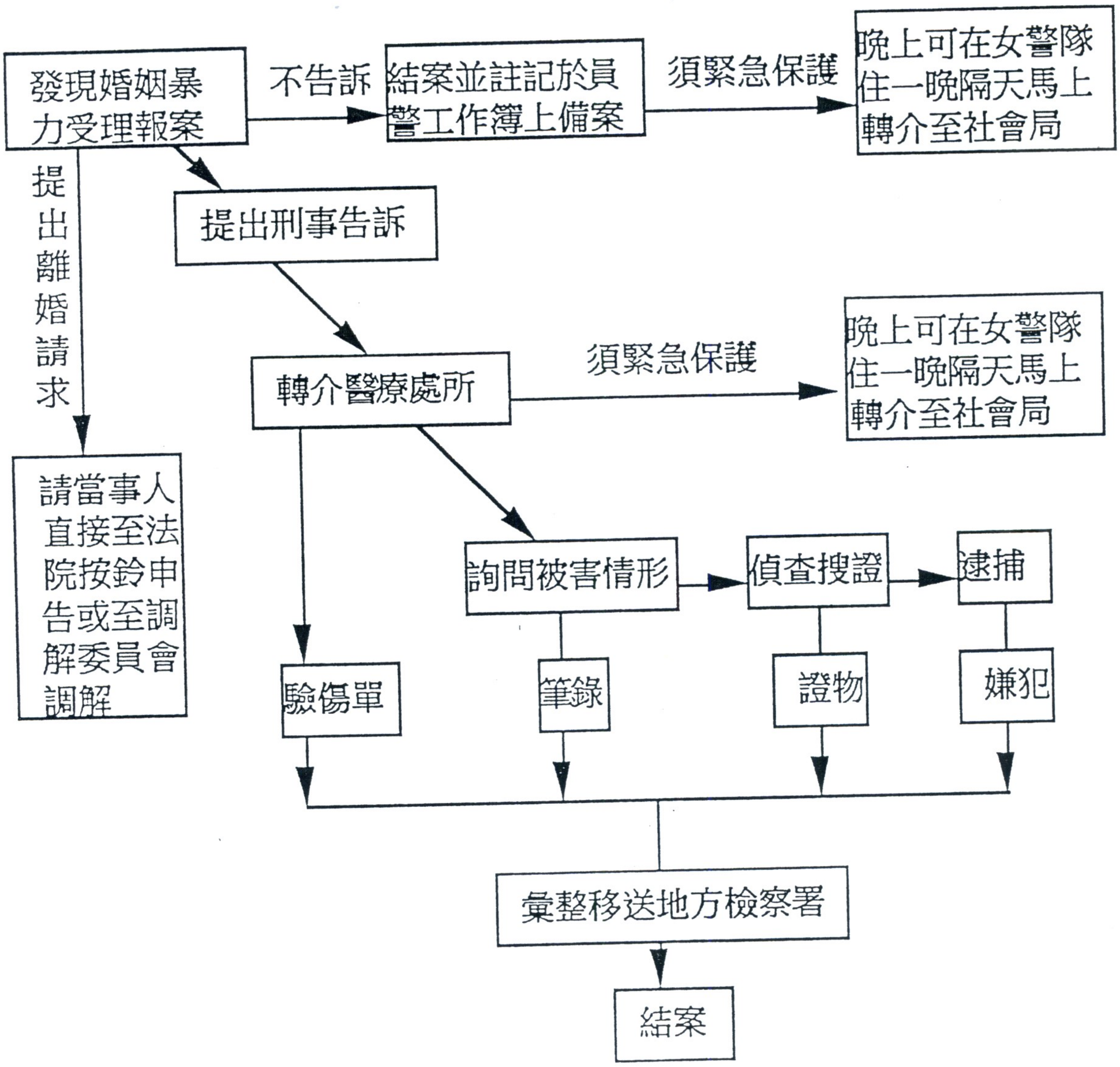

圖三：我國現行警察機關處理婚姻暴力流程圖

2.接受轉介或發現姻婚暴力事件，立即受理報案

受理報案時，台北市警察局女警隊會立即詢問當事人是否要提出告訴，如：

A.不願提出告訴：便立刻結案，並註記於員警工作紀錄簿上；或準其備案。如須緊急保護，晚上可在女警隊留宿一晚，隔天立刻轉介至社會局安置。

B.提出離婚請求：請當事人直接至法院按鈴請求，或至調解委員會申遇請調解，一般而言警察將謹守不干予民事原則，不受理當事人之民事案件。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C. 提出刑事告訴：一般受理程序是先請被害者前往醫療院所就醫驗傷，便於醫師檢查開立驗傷證明，以利將來提出告訴之用。之後詢問被害詳情，追查犯罪事實，彙整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後製作筆錄，移送地方檢察署，如須緊急保護，晚上可在女警隊留宿一晚，隔天立刻轉介至社會局，由社會局安排安置事宜。至此警察人員處理姻婚暴力事件之工作，即算告一段落，若爾後地方檢察官或法院法官傳訊作證，再行出庭即可。

3. 主動發現姻婚暴力事件

如接獲電話當事人之報案通知，警察會立即趕往現場處理。先勸合雙方當事人，再依照上述受理報案程序處理。

（二）我國警察機關對婚姻暴力處理現況之檢討

針對我國警察處理婚姻暴力之經驗，為多所了解我國警方婚姻暴力處理之現況，本研究曾於台北市女警隊，訪談相關人員，並參酌觀察所得，認為當前我國警察系統對於婚姻暴力之處理，格於觀念、訓練、經費，資源與編制之限制仍不盡完善，而有下列之結論：

1. 領導階層對婚姻暴力之認識不足：我國警察領導階層，對於婚姻暴力案件，仍停留於傳統之觀念，不將其視為真正之警察業務而認為警察實應不予干涉婚姻暴力案件。

2.缺乏強有力的法律依據：我國當前之法令，對於婚姻暴力之處理幾近空白，既無類似美國民事保護令之設計，又無支持警察強力介入婚姻暴力之法源，對須謹守依法行政之警察而言，處理婚姻暴力實為窒礙難行。

3. 缺乏足夠之專業職能訓練：檢視中央警官學校與警察專科學校之教育課程，發現僅有中央警官學校有少數接近之課程如「婚姻諮商」，除此以外兩校均無針對婚姻或家庭暴力所開設之課程，是以我國之官警，嚴格而論均未曾接受過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之專業訓練。

4. 缺乏完善之專業處理流程：對於婚姻暴力之處理，由於我國並無特別法令之規定，是以現今警察系統之作為，則仍將婚姻暴力以一般傷害案件處理，無法達到分科專業之服務品質。

5. 工作人員無標準工作手冊：直至今日，我國警察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仍處於摸索階段，並無一套完整而統一之處理流程或標準作業規範，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故而常因員警之不同而異。

6. 人手不足：以台北市警局而言，並無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之正式編制，目前均將此一業務劃歸女警隊處理，女警隊平時之業務即已十分繁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忙，抽調人力更顯捉襟見肘，實難兼顧而能求其專業地處理婚姻暴力案件。

7. 缺乏與民眾之溝通：由於以往我國警方，並無太多婚姻暴力案件之處理經驗，對民眾之需求亦不清楚，因之在與民眾及社區之溝通上作得較少，對於婚姻暴力案件之處理也無宣導手冊，以告知民眾如何報案或求援。

8.無申訴管道：對於民眾之報案，我國警方並未強調如民眾有所不滿，可積極反應申訴之觀念，因之對於員警辦案之不滿許多民眾均無門申訴，婚姻暴力之處理情形亦然。

七、我國警察系統對婚姻暴力處理可參考美國之處

由於國情與司法之度的不同，美國經驗不一定完全適用於我國，但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研究美國警察對婚姻暴力的處理，仍發現有以下數點可供我國警政系統於反應婚姻暴力時之參考：

（一）法律規定的完備

警察為國家之公務人員必須依法行政，即使對婚姻暴力之處理，我國警政單位已然逐漸接受警察有必要介入之觀念，如果在法治基礎上不能先有依據，事實上警察單位能夠盡心作到的仍是有限，因之我國實有必要，儘速制定「婚姻暴力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應是我們在未來處理家庭暴力或婚姻暴力實所應列為第一要務者。

惟以制定法令須時較久，若為濟當前婚姻暴力已然存在之急，衡諸當前我國警察服勤之相關法規，我們實有必要研究、釐清現行法規中，有無立即可資據以為準之法律規定，如考慮可否依據行政執行法、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等法規中之規定，處理緊急之婚姻暴力案件。然而長遠之計，仍宜制頒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婚姻暴力防治法，令警察系統與相關單位能夠有法可據地處理婚姻暴力案件。

（二）警察介入婚姻暴力的必要性與重要性

婚姻暴力對社會個人之影響甚巨，為避免毆妻事件與殺夫悲劇的產生，社會相關體系的介入與支援，便成了責無旁貸防遏此類案件發生的關鍵。這些相關體系最重要的包括了警察、司法與社會工作等系統 (Gamache, Edleson, & Schock, 1988)。更由於警察體系是站在這些處理婚姻暴力相關機構的樞紐位置，其介入最為重要，因為警察往往是所有公家機關中，第一個接獲婚姻暴力求救者投訴的機關(Bouza, 1991)。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因之，如前所述在各方的殷求之下，美國近三十年來，不但司法部門，連警察部門對於以往視之為「家務事」的婚姻暴力，已轉變成積極介入、處理的態度，並視案情狀況而可能將其以犯罪案件來處理，直接逮捕婚姻暴力嫌疑人（黃富源，民83年a）。準此，我國警察部門上下應該建立「警察必須合理介入婚姻暴力與其他家庭暴力」的概念。

（三）警察訓練與課程的調整

為了適應社會之迅速變遷，未來的我國社會可預見的，婚姻暴力案件將有增加的可能，面對此種挑戰，警察不能只是具有純良善意但無專業訓練，因之必須要有相關的課程研習、強化智能，以因應時勢之所需。

參考美國警察，發現為了因應此一課題，美國警察在訓練課程上，除了必須學習家庭危機處理的技巧外，更要修習如何區辨「家庭口角」與「婚姻暴力」和其不同處理方式與程序的課程(Atlanta Police Department, 1994)，以能適時支援被毆婦女(Buzawa, E. & C., 1990)。借取他山之石的經驗，我國警察教育實應深切檢討，並於養成教育或在職訓練之課程中，增設有關警察處理婚姻暴力所須之課程，如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如何控制家庭糾紛之現場、危機介入技巧、諮商實務、相關法律規定等課程，以提升警察人員之專業職能。

（四）處理程序與手冊的標準化

美國警察在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均有標準化的程序，這種程序不但使得警察人員於處理進行時能夠有範例可循，尤其是對新近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之員警標準化處理程序，更可使接受處理之民眾，清楚知悉整個案件處理之過程，與可能之結果，對於兩造當事人均有益處。

更有進者，如前所介紹之亞特蘭大警局之處理流程，其制定過程即是集合所有對婚姻暴力處理最有經驗之資深員警，幾經研商後所制定的(Atlanta Police Department, 1994)。此種心得，不但可以供作實務操作之參考，更可為教學之用，我國警察單位亦可模仿研擬一套適合我國警察系統對婚姻暴力處理之標準流程，並依此流程編製員警手冊，提供所有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所須之法令、資源與相關機構，令員警能夠順利完成任務。

對於民眾之投訴，警察系統更應採取主動積極的態度，由於我國之警察系統係以派出所之散在制為主，民眾習慣於依賴派出所，而於發生婚姻暴力案件時，多前往派出所報案，常因不知轄區所屬而至耽誤時效，或與警方引發不必要之爭執，我國警察單位應多多宣導民眾使用一一〇之報案系統，以利對緊急之婚姻暴力案件的有效處理。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五）提供民眾相關資訊

美國警察系統在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也兼具了預防的作為，除了在前往處理的案件中，對於無立即危險之案件和緩處理外，也會當場告之當事人之權利，與如何以最快之方式向警方求援連絡，以防當事人的再次為婚姻施暴人所害，我國警察，誠有必要學習美國警察，一定要告知婚姻暴力被害人，在婚姻暴力法律過程中所應享有之法律權益，和對被害當事人說明如何依法定程序，獲得合法之權益保障，更可彷美國的警察機構，提供書面的資料或小冊子，以清楚、簡要地告知婚姻暴力被害人，法律程序的各個環節與步驟。

至於其他未發生婚姻暴力案件的時段，美國警方也常以書面郵件、張貼廣告，甚至電視廣告，或與其他民間機構連合辦理座談會的方式，廣為宣導婚姻暴力的防治與如何向警方求援的管道與方式。此點，十分值得我國警界參考，我國警察單位似可彷此模式多作宣導。(National Victim Center, 1992)

。

（六）專責單位的設置

美國警察系統對於婚姻暴力案件的處理，均有其專業的編制或處理小組，我國似可因婚姻暴力之特質，責成女警隊為處理婚姻暴力的主責單位，宣導民眾將婚姻暴力案件報往女警隊處理。惟以當前我國警察編制、人員僅有北高兩市設有女警隊之編制，難以肆應所須，因之為因應未來之趨勢，各縣市警察局，宜盡速成立女警隊，招募人員，並積極進行對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以求能妥慎處理婚姻暴力案件。

其次，對於民眾之婚姻暴力報案，警方更應開具接案記錄副本或證明予當事人，可使報案當事人隨時有案可稽，進以透明化作業程序，以昭公信。為確實服務民眾，滿足民眾之需求，對於包括婚姻暴力案件在內的各種案件之處理，警方亦應設置申訴管道，如信箱或熱線，以查核接案單位或人員是否依法認真處理案件。

八、結語

處理婚姻暴力，是一件複雜且艱鉅的社會工程，不能單靠社會中任何的一個孤立單位，所有的社會相關體系都必須要適時介入與支援。這些體系最重要的包括了警察、司法與社會工作等系統。婚姻暴力的因素多元而複雜，諸如：不良的溝通、難以解決的外在的壓力、不健全的家庭結構等（黃富源，民83 年b），然而歸根究底，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則在於，「成員間缺乏使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用平等而非暴力方法，以解決問題的能力」。因之積極教導民眾如何增強夫妻間的此種能力，似乎是防範婚姻暴力最為重要的一項工作。

對於婚姻暴力的處理，警察系統雖然是十分重要的一個環節，但是其他系統也不可有所偏失，是以他山之石的美國，於其司法制度中除了在刑事上可以保障被害人外，為了及時保護當事人，更有民事保護令的設計，以提供司法與相關人員能以隔離雙方、安排庇護、或要求行暴者接受諮商等措施適時保護被害人(Finn, 1991)。至於美國的社會工作系統，對於婚姻暴力，除了提供被害人庇護所外，更積極地對被毆婦女與目擊毆打事件子女們，提供諮商與輔導的服務，以協助他們及早恢復正常生活。為了顧及多數婚姻暴力多是發生在休假期間或晚上的現實需要，以上各種措施在美國，都有相關單位必需要不論休假，緊急處理的法令規定。

我國以往在婚姻暴力的處理上並不完善，檢討各部門之缺失發現美國的這些制度、法令、處理程序等，都是我國於處理婚姻暴力事件時，可以參考之處，警察系統對婚姻暴力之處理更是尤其如此，其中美國警察在養成教育與在職教育中，均設有處理婚姻暴力之課程與訓練，藉以增長警察處理婚姻暴力之專業智能，對於婚姻暴力之處理亦有其堅實之法源依據、專設處理單位、標準化處理程序與手冊、且主動提供民眾相關之訊息，也恰都是我國警察系統中最缺乏而可加參考與積極革新者。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參考資料

I、中、日文部分

（一）中文部分

陳若璋・民82年(1993)・*家庭暴力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中華民國：張老師出版社。

高鳳仙・民83年(1994)・*美國家庭暴力法概觀*・台北，中華民國：司法院八十一年度出國專題研究報告・台北，中華民國：司法院。

黃富源・民83年a(1994).2月24日・*積極防制婚姻暴力*・台北，中華民國：聯合晚報聯合論壇。

黃富源・民83年b (1994).6月・家庭暴力・千代文教基金會編輯，*愛家手冊*・台北，中華民國：千代文教基金會，第一百三十四頁至第一百三十六頁。

黃富源・民83年c (1994).8月・*工作場所性騷擾與其預防之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勞資關係研究所主辦：男女工作平等服務人員研習會發表論文・台北，中華民國：中華勞資關係研究所，第六十五頁至第八十頁。

（二）日文部分

稲村博・昭和58年(1983)・*家庭内暴力－日本型親子關係の病理*・（初版第五刷）・東京，日本：新曜社。

II、英文部分

Atlanta Police Department, (1994). *Police manual*. GA: Atlanta.

Ball, B. (1977). Issues of violence in family casework. *Social Casework, 58*, 3-12.

Baron, L. & Straus, M. (1989). *Four theories of rape in American society: A state-level analy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Black, D. (1976). The behavior of law.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Black, D. (1980).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polic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Bograd, M. (1988). How battered women and abusive men account for domestic violence: Excuses, Justifications, or explanations? In G. T. Hotaling, D. Finlelhor, J.T. Kirkpatricl & M.A. Straus (Eds.), Coping with family- Research and policy perspective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60-79.

Bouza, A. (1991). Responding to domestic violence. In G. T. Hotaling, D. Finlelhor, J.T. Kirkpatricl & M.A. Straus (Eds.), Coping with family- Research and policy perspective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191-202.

Buzawa, E.S. & Buzawa, C.G. (1990). *Domestic violence- Th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Calvert, R. (1975). Criminal and civil liability in husband-wife assaults. In S.K. Steinmetz & M. Straus (Eds), *Violence in the family.* New York: Dodd, Mead Press. pp. 88-91.

Dawson, J.M. & Langan, P.A. (1994). *Murder in familie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pecial report.*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Davis. E.G. (1971). *The first sex.* New York: Putnam Press.

Del Carmen, R.V. (1991a). *Criminal procedure - Law and practice.* (2nd. 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Del Carmen, R.V. (1991b). *Civil liabilities in American policing- a test for law enforcement personnel.* Englewood Cliffs, NJ: Brady, Prentice-Hall, Inc.

Del Carmen, R.V. & Walker, J.T. (1991). *Briefs of 100 leading cases in law enforcement.*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

Dobash, R.E. & Dobash, R.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A case against the patriarchy.* New York: Free Press.

Durbin, K. (1974). Wife-beating. Ladies, *Home Journal, (June).*

Dutton-Douglas, M.A. & Dionne, D. (1991). Counseling and shelter services for battered women. In M.Steinman (Ed.), *Woman battering: Policy response.*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 pp. 113-130.

Finkelhor, D. (1983). Common features of family abuse. In D.Finklhor, R. Gelles, G.T. Hotaling, & M.A. Straus (Eds.). *The dark side of families.*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17-28.

Finn, P. (1991). Civil protection orders: A flawed opportunity for intervention. In M. Steinman (Ed.), *Woman battering: Policy response.*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 pp. 155-190.

Ford, D.A. (1990). The preventative impacts of policies for prosecuting wife batterers. In E. Buzawa & C. Buzawa (Eds.), *Domestic violence: Th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West wood, CT: Auburn House. pp. 105-135.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Friedman, L.N. & shulman, M. (1990). Domestic violence: Th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In A.J. Lurigio, W.G. Skogan & R.C. Davis (Eds.), *Victims of crime-Problems, policies, and program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87-103.

Gagliano, C. (1987). *Surviving sexual harassment: Strategies for victims and advocat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men in Higher Education Conference, Orlando, Florida. January 27, 1987.

Gamach, D.J., Edleson, J.L. & Schock, M.D. (1988). Coordinated police, judicial, and social service response to woman battering: A multiple-baseline evaluation across three communities. In G.T. Hotaling, D. Finlelhor, J.T. Kirkpatricl & M.A. Straus (Eds.), Coping with family- Research and policy perspective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193-211.

Garner, J. & Clemmer, E. (1986). *Danger to police in domestic disturbance: A new look.* In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search in Brief.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Gelles, R.J. (1987). *The violent home*.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Giles-Sims, J. (1983). *Wife battering: A systems theory approach*. New York: Guilford.

Halleck, S. (1976). Psychodynamic aspects of violence.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Law, 4*, 328-336.

Hanks, W.E. & Rosenbaum, C. (1977). Battered women: A study of women who live with violent and alcohol-abusing me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47*, 291-306.

Hart, A.W. (1975). *Thomas promised that he would.*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10).

Hughes, H.M., & Barad, S.J. (1983). Psychological functioning of children in a battered women's shelter: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3*, 525-531.

Hotaling, G.T. & Sugarman, D.B. (1986). Intrafamily violence and crime and violence outside the family. In L. Ohlin & M. Tonry (Eds.). Family viol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315-376.

Hotaling, G.T. & Straus, M.A. & Lincoln, A. (1989). An analysis of risk maters in husband to wife violence: The current 315-376.

Hotaling, G.T. & Sugarman, D.B. (1990). The primary prevention of wife assault. In R. T. Ammerman & M. Herson (Eds.). Treatment of family violence: A source book.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pp. 15-37.

Kantor, G.K. & Straus, M. (1987). The 'drunken bum' theory of wife beating. *Social Problem. 34*(3), 213-230.

Kenning, M., Merchant, A., & Tomkins, A. (1991). Research on the effects of witnessing parental battering: Clinical and legal policy implications. In M.Steinman (Ed.), *Woman battering: Policy response*.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 pp. 155-190.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Koss, M.P. (1990). Changed lives: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M. Paludi (Ed.), *Ivory Power: Victimization of women in the academy*. Albany, N.J.: SUNY Press. pp. 73-92.

Kutash, S.B. (1978). Psychoanalytic theories of aggression. In I. Kutash, S. Kutash, L. Schlesinger., (Eds.). *Violence: Perspectives on murder and aggress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ress.

Lein, L. (1986).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family. In M. Lystad (Ed.). *Violence in the Home*. New York: Brunner/Mazel Press. pp. 32-50.

Lesse, S. (1974). The statu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factor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33*, 190-200.

Levison, D. (1989). *Family violence in cross cultural perspective*.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Mackinnon, C.A. (1985). Sexual harassment: The experience. In B. R. Price & N. J. Sokoloff (Eds.),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women*. (4th ed). New York: Clark Boardman Company, Ltd.

Martin, D. (1976). *Battered wives*. San Francisco, CA: Glide Press.

Martin, D. (1982). Battered woman. In B.R. Price & N.J. Sokoloff (Eds.),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women - Womens offenders/victims/workers*. New York: Clark Boardman Company, Ltd. pp. 263-290.

Martin, D. (1985). Domestic violence: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In D. J. Sonkin, D. Martin, & L.E. Walker, (Eds.), *Male batterer*. New York: Springer. pp. 1-32

NiCarty, G. (1982). Getting free. Seattle, OR: Seal Press.

National Victim Center Information Bulletin. (1992) Oct. *Family violence*.. Arlington, VA: National Victim Center.

National Victim Center. (1994). *Battered spouse syndrome*. Arlington, VA: National Victim Center.

O'Leary, K.D. & Arias, I. (1988). Assessing agreement of reports of spouse abuse. In G. T. Hotaling, D. Finlelhor, J.T. Kirkpatricl & M.A. Straus (Eds.), *Family abuse and its consequences- New directions in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218-227.

Quinn, D. (1985). Ex parte protection orders: Is due process locked out? *Temple Law Quarterly, 58*, 843-872.

Pagelow, D.M. (1984). *Family violence*. New York: Praeger.

Paterson, E.J. (1979). How the legal system response to battered women. In D.M. Moor (Ed.). *Battered women*.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79-100.

Patterson, G. (1982). *Coercive family processes*. Eugene, OR: Castaglia.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Peltason, J.W. (1991). *Corwin & Peltason's understanding the Constitution.* (12th Ed.), New York: Harcourt Barce Jovanovich, Publishers.

Pleck, E. (1989). Criminal approaches to family violence 1640-2980. In L. Ohlin & M. Tonry, (Eds.), *Crime and justice : A review of research, Vol. 1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19-58.

Porter, B. & O'Leary, K. (1980). Marital discord and childhood behavior problem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80,* 287-297.

Punch, M. (1985). *Conduct unbecoming.* London: MacMillan.

Reid, J.B., Taplin, P.S., & Lorber, R. (1981). A social interactional approach to the treatment of abusive families. In R. Stuart (Ed.), *Violent Behavior: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es to prediction,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New York: Bruner/Mazel.

Rosenbaum, A., & O'leary, D.K. (1981). Marital violence: Characteristics of abusive coupl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9,* 63-71.

Schechter, S. (1982). *Women and male violence: The visions and struggle of the battered women's movement.* Boston, MA: South End Press.

Seligman, M. (1975). *Helplessness: On depression, development, and death.* San Francisco, CA: Freeman Press.

Sherman, L.W., Cohn, E.G., & Hamilton, E.E. (1986). Police policy on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Control Reports 1.* Washington, D.C.: Crime Control Institute.

Sherman, L.W., Schmidt, J.D. & Rogan, D.P. (1992). *Policing domestic violen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Sonkin, D., Martin, D., & Walker, L.E. (1985). *Group treatment for men who batter women.* New York: Singer Press.

Stanko, E.A. (1989). Missing the mark? police battering. In J. Hanmer, J. Radford & B. Stanko, (Eds.). *Women, policing and male violence.* London: Routledge & Keegan Paul. pp. 46-49.

Steinman, M. (1991). Coordinated criminal justice interventions and recidivism among batters. In M. Steinman (Ed.), *Woman battering: Policy response.*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 pp. 221-236.

Steinmetz, S.K. (1980). Violence prone families.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347,* 351-365.

Straus, M.A. (1980).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n the causes of family violence. In M.R. Green (Ed.). *Violence and the famil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pp. 7-31.

Straus, M.A., Gelles, R.J. & Steinmetz, S.K. (1980). *Behind closed door: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Garden City, NY: Anchor Books.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Sugarman, P.B. & Hotaling, G.T. (1989). Violent men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er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9*(12), 1034-1048.

Thaemert, R. (1994). Fighting family violence. *NCSL Legisbrief, 2*(22). Arlington, VA: National Victim Center.

Walker, L.E. (1984). *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Inc.

Walker, L.E. (1988). 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In G. T. Hotaling, D. Finlelhor, J.T. Kirkpatricl & M.A. Straus (Eds.), *Family abuse and its consequences- New directions in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139-148.

Wolfe, D.A., Jaffe, P., Wilson, S., & Zak, L. (1985).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The relation of child behavior to family violence and maternal stres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3*. 657-664.

Wolfe, D.A., Jaffe, P., Wilson, S., & Zak, L. (1988). A multivariate investigation of children's adjustment to family violence. In G. T. Hotaling, D. Finlelhor, J.T. Kirkpatricl & M.A. Straus (Eds.), *Family abuse and its consequences- New directions in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228-243.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II、判決案例

Bruno v. Codd 47 N.Y. 2d 582 (1979).

Deshaney v. Winnebago County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57 U.S.L.W. 4218 (1989).

Mapp v. Ohio, 467 U.S. 643 (1961).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

Scott v. Hurt C76-2395 WWS. Oakland, CA (1976).

Thomas v. Los Angeles (1979).

Thurman v. City of Torrington 595 F.Supp. 152, USDC Conn. (1984).

Turner v. City of North Charleston, 675 F. Supp. 314 (D.S.C. 1987).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九、附錄

（一）美國麻瑟諸瑟州虐待預防法中與警察相關之規定

許福生（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法學碩士・中央警官學校講師）翻譯

美國麻州一九九一年所新修正實行之虐待預防法（Abuse Prevention Law）209A6有關警察處理婚姻暴力的權力與責任，及209A7有關禁制令的傳達與執行等規定。

209A6警察之權力；民事責任；被毆者取得事件報告之權利；釋放被逮捕人應注意事項；禁制命令。

第六部份：警察有足夠的理由相信家庭的成員遭受暴力或正處於暴力的危險時，警察應採取適當的方法去防止進一步的暴力。警察可採取下列的步驟，但不以此為限：

(1).只要警察有足夠的理由確信如其不在場時，至少有一方會立即處於人身危險的迫害時，即可留在現場，甚至停留在該住所一段適當的時間。

(2). 幫助被毆者，儘快接受醫療救助，包括載送被毆者至附近的醫院急診室，或安排合適的交通工具，以便利接受治療，即使有任何法律有相競合的規定。

(3). 護送被毆者至一安全地方，例如庇護所或其他家屬、朋友家中，但應考量受毆者的意願，及在各種狀況之下最適宜的方式。

(4). 立即告知被毆者其所能享有的各種權利。這告知的義務包括交予上述被毆者一份如下面所述的聲明文件，並向其朗讀一遍。若該被毆者之母語非英語，應盡可能提供由其母語所書寫之聲明書，使其亦能得知其所能享有之權利。

假如你居住在該司法管轄權的範圍內，你就有權利向波士頓法院或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家事法庭等，申請下列各種禁制令：

(a). 禁止施暴者再施暴於你

(b). 命令施暴者遠離你的居所、住所或工作地。

(c). 取得小孩監護權的命令。

(d). 如施暴者對於妳及小孩子，有任何法定撫養義務的話，可請求給付安養費。

(e). 可請求施暴者賠償妳任何因受暴，所遭受的各種損失。例如醫療費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搬遷費、律師費、工作費，及因受毆而遭受之各種財物之損失。

儘管對於發生在週末、假日或深夜的緊急事件，警察亦會帶妳去波士頓法院或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家事法庭等。妳有權利向這些法院提出控訴，控訴施暴者對妳所施的各種暴行。

假如妳需要接受醫療救助的話，妳有權利要求警察載送妳至附近的醫院，或到任何妳可接受醫療的地方。

假如妳認為需接受警察保護以維護人身安全時，妳有權要求警察留在現場，以保護妳及小孩子的安全，直到安全無虞為止。同樣地，妳也可以要求警察協助妳至安全的地點，包括送至庇護所或其他家屬、朋友家中。

妳可要求警察局提供一份處理此一事件的報告副本，而不須付任何費用。

警察在離開現場或該住宅時，需留下一份前述聲明資料副本給當事人。

(5).當法院例行性休息時，警察須協助被毆者，使司法系統，能加速處理此緊急事件。

(6).告知被毆者，施暴者可能會被保釋。

(7). 警察親眼目睹或有足夠理由，相信任何人只要有違反暫時或永久禁制令時，便可加以逮捕。如果當時沒有禁制令，警察只要親眼目睹或有足夠原因，相信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可加以逮捕：

(a). 當事人已犯重罪。

(b). 當事人已犯輕罪，且有本章所定義之暴行之一者。

(c). 犯有暴行而違反本章第十三節二六五者。

任何逮捕行動的決定，必須以被毆者及小孩子之安全為最重要之考量。且其逮捕行動，均須經過妥善的規劃及提出書面報告。

警察在調查任何婚姻暴力時，不能為了使任何兩造當事人，放棄司法解決途徑，而對當事人施以恐嚇、建議、暗示或進行逮捕。

在任何民事案件中，警察逮捕婚姻暴力案件中，因當事人任何一方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時，只要行動合理，有足夠理由相信且符合本章以及由公共安全部門所制定的州立政策執法，無須負擔任何民事責任。

不管任何時候，警察在調查婚姻暴力時，須根據警察局的調查標準程序，填寫調查報告。而此標準程序，乃是依據聯邦調查局所制定。地方警察局，需每月例行向上級呈報這些調查報告資料。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警察局須無條件，提供一份完整調查報告書副本給被毆者。

當法官或任何處理此事件的刑事司法人員，依據本章的任何條款規定，決定保釋而釋放被逮捕者，應儘可能地將此事件事先通知被毆者。

當施暴者依據本章節之有關規定，被逮捕或監護後將被釋放時，如果被毆者提出要求，法院須填具禁制令，禁止施暴者對被毆者的任何接觸，並促使被毆者能儘快脫離施暴者的監護。被毆者亦可獲得法院一份禁制令的副本，而不須付任何費用。

209A7 禁制命令；家庭暴力記錄調查；禁制命的傳達；執法；違法規定。

第七部份：依據本章有關規定而提出控訴時，法官必須去查詢有關由監護委員會所保有此一資料的全國家庭暴力記錄，並且須調查其形成的原因，而認定有民事或刑事記錄的被告，是否會再牽涉家庭或其他犯罪。當獲得極不利於被告的訊息時，法官必須通知適當的警察人員，且要求被告將其最近的下落告知該警察人員。在有搜索令的情況下，法官基於當時存在的情況之下，有足夠理由相信原告會受到立即傷害時，須馬上對此做一裁定。當證實原告會受到立即傷害時，法官須立即通知該警察人員。而該警察人員獲知後，必須立刻採取必要的行動去執行該搜索令。

當法官依據本章有關規定而下達的禁制命令，包括暫時離開令、暫時監護令暫時限制令，法院辦事員必須傳達兩份此禁制令的證明副本和一份控訴狀及傳票副本給警方。這些文件（除非法院還有其他文件），警方須馬上送一份給被告，且須儘快將此送傳通知告知法院。

警察須使用任何適當的方法去執行此禁制令，警方亦須建立一合適的處理程序，以確保於禁制令期間，被告有所違反時，能馬上被通知而適時地出現於現場。法院必須通知警方其所簽發之任何禁制令，和指示警方適時地消毀所有簽發之禁制令，而警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任何禁制令都必須聲明：「違反此禁制令是犯罪行為」。任何違反此禁制令者，處二年以下一年半以上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仟元以下罰金。然當被告無前科時，且如果接受診療計劃評估後，接受治療時，法院可依據本章的規定採取另外適當的處置。假如被告在緩刑期間未能遵守相關規定時，則須重新執行原先所科處之判決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除此之外，但不能以此代替之，假如被告有嚴重的虐待問題，法院必須另行裁定適當的處置。所有處置必須持續地進行，直到緩刑結束或該處置計劃決定開釋被告為止。

當被告在緩刑期間未能遵守相關規定時，法院必須重新舉行聽證會，決定是否取消緩刑，且在可能的範圍內，命令被告支付所有處置計劃費用。

在任何時刻，被告違反此禁制令，法院可科處被告負擔下列損害賠償金給原告，但不以此為限。於庇護所的費用、失去工作的收入、受傷所受的損失、醫療費、搬運費電話費及律師費等。

波士頓法院或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家事法庭等均可執行違反此禁制令規定。況且，對於任何犯罪者之治療法，並不能排除其所應負擔的民事或刑事損害賠償金。波士頓法院或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家事法庭等，會分別執行違反此民事程序的禁制令。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台北市警察局女子警察隊員警工作紀錄簿紀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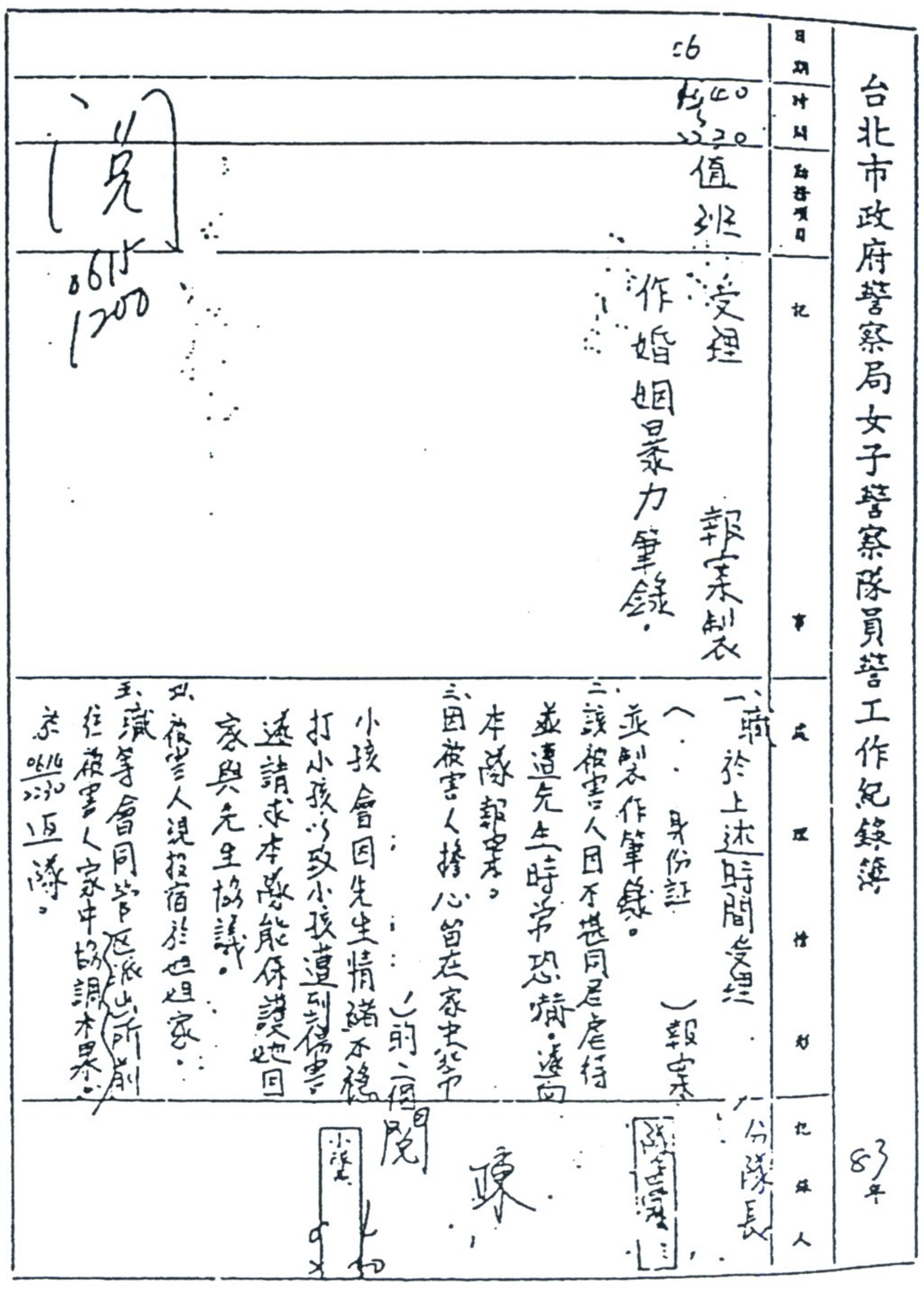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三）台北市警察局女子警察隊偵訊（談話）筆錄範例

問	妳以前是否有向任何機關提出告訴？
答	有到警察机關報案提出告訴，我分別多次向桃園、淡水、北平分局各派出所報案提出傷害告訴，但因諸多原因，最後都撤銷告訴。
問	妳先生　　是否有恐嚇妳？如何恐嚇妳？
答	我先生時常恐嚇我，要把我打成殘廢，這次說要把我打成植物人要我生不如死，並曾於　年大年初一時逼我跳樓自殺，我不肯並求他，趁他不注意時逃跑出去，在大馬路上被抓就在大馬路上踢打我，經鄰居打電話報警，警察前來解圍，有時並揚言要殺死我娘家所有的人，並說要我一次比一次更慘，我的生命握在他的手中，他要我痛苦就痛苦，要我快樂就快樂，也曾說，我殺人不著痕跡，會殺人滅處。
問	妳對本案有無補充意見？
答	我已不堪同居虐待，我只叫投靠他處，希望警察能保護我的安全，在短期內能在警察陪同下跟他協議離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女警隊偵訊筆錄

	希望能把四孩子帶出來，以免遭受不測。
問	妳是否要提出告訴？
答	是，我要提出告訴，我已忍無可忍，經年累月受到精神、肉體上的虐待煎熬，我快要瀕臨了，受不了。
問	以上所說是否實在？
答	實在。
	左筆錄經受訊人覆讀認為無訛始簽章（蓋指印）章
	被訊問人：
	受命訊問人：

婚姻暴力的防治

醫療領域

陳　女口　鷺　醫師

（台北醫學院主治醫師兼產科主任）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一．前言
二．婚姻暴力發生率
三．如何減少婚姻暴力事件
四．醫療院所扮演的角色
　　1．美國經驗
　　2．台灣經驗
五．醫師角色
　　1．美國經驗
　　2．爭論性議題
六．醫師實際處理態度
　　1．美國經驗
　　2．台灣現況
七．如何減少醫師的疑慮，顧忌而增加配合意願
八．建議可行流程
九．結論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前言：

長久以來，婚姻暴力被認爲是家務私事，實際上它的影響是深遠的，不只是兩個人之間的私事，整個家庭甚至兒女的新家庭都活在陰影下，再加上暴力傷害需要的醫療，已經構成嚴重的社會問題了。
社會的縱容、忽視，讓婚姻暴力未受到應有的重視，直到殺夫案的發生，使婚姻暴力事實浮出檯面，雖然那只是冰山一角，潛在的案例還很多。只要大家面對問題，就能出解決辦法。
受傷者求診，醫療機構與人員就有不可推卻的責任。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上，醫師應扮演什麼角色？能做些什麼？願做些什麼？有那些顧忌？由於一切還只是起步階段，相關資料缺乏，我們參考了美國經驗，再加上我們的現況，研究提出人份報告，希望對政策的擬訂有所助益。

婚姻暴力發生率：

在美國，估計一年有四百萬婦女遭受其伴侶的毆打，至於台灣，目前尚未有參考數據，雖然有記錄的案例並不高，但依各方報告婚姻暴力案件可能是所有犯罪中，犯罪黑數最高的。
婚姻暴力受害者可大略分爲兩種反應

一）怕家醜外揚，或怕處理不當，遭到報復而不希望曝光：
當事件剛開始發生或受害者傷勢較輕時大多趨向此種反應。他們可能認爲這只是偶發事件，或許自己也有錯，先檢討自己。這類受害者即使受傷求診，也隱瞞原因，辯稱自己不小心摔倒碰撞，或因精神上長期壓抑及不安全感等，轉成非特異性的身心疾病。

二）主動求助，希望藉助外力停止暴力再度發生：
剛開始可能求助朋友、親人，接著可能是警察，社工及法律專業人士，如果爲了存証或訴訟，到醫療院所求助時，會主動告知，並希望開具診斷証明書。

如何減少婚姻暴力事件

(一)教育、宣導

此爲最基礎也最有效的工作，教育大眾暴力就是錯的，即使關起門來依然是罪行，不只是家務私事，如此欲動手者有所警惕，知道這行爲違法，可能會受法律制裁，才會三思，而被害者知道他不需忍受，他有別的選擇，才能減少事件的發生。

(二)有效的資源統合，合理的法律當後盾，可具體幫助保護受害者。
當受害者尋求協助時，旁人不再漠不關心，甚至以異樣眼光譴責他，代之的是一群專業人士關心他，醫界、警界、法律，社工人員合作提供完整的有效的幫助，將加害者適當懲罰。如此控訴定罪率增加，才可讓更多躲在暗處的受害者得到鼓舞，知道他們並非孤單無助而站出來求助。當建立有效求援管道後，表面上好像案例會增加，實際上只是曝光率增加，確實案例會減少。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醫療院所扮演的角色

美國經驗

受傷則聯想到醫院；婚姻暴力事件常發生於晚間，傷者多求助於醫院的急診室， 在美國 1993 年有份報告指出女性到急診求診，有 30% 的受傷或症狀與家庭暴力有關，所以醫療單位是發現與介入婚姻暴力事件的第一線。 然而，醫療人員很少接受相關訓練與資訊，不知處理這種案例的適當流程， 所以常常只治療其傷而忽略其發生的潛在原因。 據估計只有不到 5% 的受害者被發現。而婚姻暴力常會重覆發生，若沒有發現或轉介，則無法避免更多傷害。有鑑於此，美國全國性健康目標希望在 公元 2,000 年時至少有 90% 的醫院急診處有關於辨認、處理、以及轉介婚姻暴力受害者的標準流程。合格醫療院所聯合會也建議合格的急診室應該教育所屬員工如何處理成人被毆案例，並有確實的政策，步驟可供依循。

爲了評估達到 2,000 年目標的進度，幾個單位在 1990 年合作調查了加州 414 間醫院急診室的相關作業。結果顯示只有 29% 的急診室有如何處理婚姻暴力受害者的書面原則，這些原則包括

1. 通知有關當局。（ 58% ）
2. 指導如何作身體檢查。（ 34% ）
3. 取得病人同意。 （ 24% ）
4. 如何照相存証。（ 24% ）
5. 收集，保存及保護有關標本及証據。（ 19% ）
6. 病歷上詳細記錄其檢查，治療過程及轉介何單位。（14% ）

34% 的醫院有提供介紹婚姻暴力訊息的宣傳單張，病人可自由取得。
93% 的醫院急診處有可轉介單位或可利用資源的名單，但大部份都不完整。

如果有制訂關於辨認，轉介受害者的統一政策， 87% 的急診護理長表示他們會遵循。 23% 院方表示曾辦過如何處理婚姻暴力案例的教育課程，高達 96% 醫院負責人表示如果有專家制定有關處理及預防婚姻暴力的課程，他們會引用爲教材。 45% 負責人表示他們的醫院願意成爲制定發展處理婚姻暴力案例標準模示的試驗地方。

台灣現況

醫療院所應該負責制定原則、政策，醫療人員只是執行者，以電話訪查台北各大醫院，顯示對婚姻暴力案例醫院幾乎都沒有明訂政策可遵循。若有受害者主動求助，大多轉介給院方本身的社會服務部門，但社會服務部在晚上大多無人值班，是其盲點。如此有記錄的案例非常才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若婚姻暴力受害者掛急診表明只爲驗傷可能遭到拒絕，主要原因爲一)各大醫院急診室爲了避免患者濫用急診功能，都訂有急診規則，需符合急症條件才接受掛號，若未達到急症條件可能遭拒。二)若求診只希望醫師當醫學法律檢查者，此非醫師之專業，對於不熟悉的領域，難免會有所排斥。

醫師角色： 處理婚姻暴力案例，醫師應做些什麼？

理論上，受害者受傷會求診，醫師應有很多機會與經驗診療受害者，除了治療身體的傷害，開診斷書外，醫師是否應負更大責任呢？

美國經驗：

虐待孩童事件引起重視是從 1960 年代開始，到目前全美 50 州都已要求醫師主動通報可疑虐待孩童案例。 長久以來，打太太被認爲是家庭私事，實際上，它是一種發生率高的公共衛生課題。傳統的醫師角色只治療患者表現的症狀，而禮貌性的避談原因或故意忽略，而外界壓力漸漸認爲醫師應扮演更積極角色。 AMA（美國醫師協會）在 1992 年發出訊息給所屬會員，說明以女性爲對象的婚姻暴力的確是常見的，需要醫療人員提高警覺，醫師看到受意外傷害的女性病人應將婚姻暴力列爲常規篩檢。

爭論性議題：

法律責任是大家最關心的，孩童受虐案醫師有舉報責任已成共識，而大人受虐案例醫師如未進一步辨認處理而致使她受進一步傷害或被殺，醫師是否會被控疏忽職責呢？成人有行爲能力，醫師是否有保護她的責任呢？ A.M.A 鼓勵醫師主動探討女性受傷原因，若是婚姻暴力受害者應鼓勵其接受專業協助，但任何超過急診醫療措施以外的進一步介入都需先取得本人同意，不可逕行通知第三者，（這包括通知家屬、照相存証，報警及轉介）。 若病人拒絕外界介入，醫師應絕對尊重其決定。 保障病人的隱私權及自主權，不過份介入是很重要的醫學倫理原則。 所以有些領域專家鼓吹的責任通報制是有待商確的。病人爲何會拒絕外界介入呢？主要是不認爲別人能幫助她，對可利用資源沒信心，不認爲法律能保護她，害怕曝光反而遭報復。我們應先檢討流程問題，改善資源有效性。若受害者相信法律及專業人員眞可保護她，幫助她，就不會遲疑了。當相關條件未具備足以協助受害者爭取其權益及保障安全，而先談責任通報制，強迫其曝光是很危險的。

醫師的實際處理態度：

美國經驗：

雖然美國醫師協會希望其所屬會員積極注意幫助婚姻暴力受害者，但大半醫師還是不願或不會主動診斷及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缺乏相關訊息與訓練
醫師在訓練過程中並未被教導如何認知那些行爲與傷痕可能與婚姻暴力有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關，因爲被虐，這些婦女可能常常求診，敘述一些與器官疾病無關的症狀，醫師常常將之診斷爲神經官能失調。 又如受害者因外傷求診，常自稱摔倒，不小心碰撞。 摔倒在老年人可能常見，年輕人摔倒並不尋常，而且一般意外傷大半在四肢，而被打的傷比一般意外傷多十三倍機會發生在頭、臉、胸，腹部及脖子等。 醫師如對不合裡的受傷解釋有所警覺，可增加發現率。

二）似是而非的傳統觀念：

醫師與一般人一樣有一些傳統的錯誤認知，這包括

1. 婚姻暴力事件很少見
2. 當兩個人關係看起來 "很正常" 時，婚姻暴力事件不會發生
3. 婚姻暴力是私事，應該當事人自已處理，外人不應干涉
4. 被毆婦女自已需負大半責任，是他們自已挑起事端，爲何不離開？爲何不提告訴？

實情是

1. 種種証據顯示家不再是傳統以爲的安全天堂，醫師不知婚姻暴力的流行性使他們不願意將婚姻暴力列入鑑別診斷中，即使當症狀明顯表示婚姻暴力已發生。

2. 婚姻暴力發生在各社會階層，施暴者往往看起來很正常，並不會特別殘暴，尤其陪著配偶求診時，看起來很體貼，關心。

3. 不幸的是沒有外界協助，繼續處在婚姻暴力威脅下可能很危險，因爲暴力通常會一再發生而且嚴重度會升高。醫師可能認爲受害者喜歡保持隱私而不願意多談論，然而証據顯示被毆婦女期待醫師開始問起她們爲何受傷的話題，如果醫師直接關心的問，不帶批評，判斷的口吻，那他們會有所回應。

4. 當醫師發現被虐者最終又回到家，不接受離開的建議時常會失望而不再介入，實際上解決這問題常很耗時且複雜。 婦女爲何又會回去挨打，週而復始，常是因 a）孩子還在家 b）擔心報復 c） 沒有安全地方可去 d）經濟依賴，又無一技之長 e）情緒上依賴，自責，無法面對問題... 等。

三）缺乏具體幫助受害者的有效資源：

處理婚姻暴力受害者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幫助受害者接觸有關資源，例如：庇護所，社工單位，法律協助與相關的支持團體。 然而，這些資源很少且常不知在那裏。

以上三大原因，也是我們所面臨的問題。

台灣現況：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由前幾次座談會中，其他幾組專家談起他們處理個案的心得，認爲受害者雖只要求醫師開診斷証明書都常碰到困難。 其實這只是醫師扮演角色中最簡單也最被動的部份，可見醫師在參與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上可能還非常被動且排斥。

爲了了解實際情況。我們做了份簡單的問卷調查，分析了其中 78 份有效問卷，對象以台北各大醫院外科及婦產科主治醫師爲主，樣本雖不是很具代表性，但可做爲參考。53% 的醫師表示在其行醫生涯中，曾有病人主動陳述被配偶打，而只有 7% 醫師曾經轉介過婚姻暴力受害者。雖然有 82% 醫師表示如有受害者求助，他們除了會提供醫療照顧外還會轉介適當單位。當受害者要求開具診斷証明書時， 59% 會樂意開，36% 會盡量推托， 5% 絕對不開。 當需出庭作証時，20% 表達不願意。 64% 醫師擔心介入處理這類案例會受暴力威脅。對於婚姻暴力個案的判斷及處理原則，82% 的人認爲他們所接受的相關訓練並不足夠，只有 13% 確實知道有何單位可爲婚姻暴力受害者提供庇護協助，59% 回答不很確定， 28% 回答不知道。 若懷疑求診病人可能是婚姻暴力受害者，有 58% 醫師回答會主動關心，詢問，確認受傷原因，而 42% 醫師只是治療其症狀及外傷，不願主動多了解探討，主要理由有六項，我們依重要性列出

1. 怕介入可能需出庭作証，遭暴力威脅，惹麻煩
2. 此爲家務私事，醫師根本不應介入
3. 所問問題，似乎探人隱私，很難啓口，而且背判了信任感，破壞了醫病關係，如果病人並非婚姻暴力受害者，會引起病人反感
4. 無力感，受傷就是受傷，被打或自己摔都一樣，反正幫不上忙
5. 以前經驗有挫折感，除非受害者自己想改變，否則徒勞無功
6. 病人太多，沒時間多問了解

如何減少醫師的疑慮及顧忌

1. 保障安全 ：
   當無安全顧慮時，不會怕開診斷証明書，增加介入的動機。
2. 法院接受書面証辭，不需出庭作証：
   出庭耗時影響工作，且需面對施暴者，特殊狀況可考慮以電話約談。
3. 透過行政單位或公會制定一套完整可行的流程表：
   成爲固定的模式，讓醫師有所遵循。
4. 透過教育與訓鍊，學習處理技巧：
   醫療人員應充分了解婚姻暴力的本質，受害者的心理反應，有關保護受害者的法律及相關資源 。除了治療受害者的身心問題外，醫師更應注意收集保存法庭上可用的證據，病歷完整記載傷痕是否與病人所陳述的傷害相符合。
5. 相關單位的配合：
   有適當的法律依據，再有良好的資源可利用，如此可具體幫助受害者，
   醫師自然會主動探討可疑的案例並樂意轉介。

建議可行流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由其他領域專家提供有關婚姻暴力資源電話、服務項目、服務時間，匯成單張，內容包括警察受理單位、社工單位、庇護所，法律諮詢、心理輔導、支持團體等資料，透過工會或行政單位給各醫院，留存在急診室及社會服務部。
當有可疑受害者求診時，醫師應主動詣問探討原因，除了治療傷病外，病歷記載力求詳實，內容包括病人主訴、完整的身體檢查、傷痕的描述及解釋。並積極建議受害者接受其他專業人員幫助，若病人同意，可代爲報警，聯絡社工人員到場，將之轉介給社工單位輔導。
對某些不需醫療照顧，純粹只爲訴訟希望驗傷取得證據者，可考慮指定特定公立醫院或請值班法醫負責。

結論：

醫療單位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上，除了被動角色外還可積極主動關心。 雖然目前社會只要求醫師在受害者主動求助時，能不規避責任開具診斷書並轉介。但醫界可做的應更多，應扮演更積極角色，可主動關懷參與。 當受虐者感覺孤單無助而且覺得自己很沒用時，如果有一個可信任有能力的專業人員關心並幫助轉介給有關單位可使結果變成不同。
當然最重要的是統合各有效資源，不再各自爲政，有關單位一起合作規劃出一套合理有效的流程，彼此知道相關單位可提供的服務流程，內部需再教育熟悉流程運作，更需教育廣大民眾，知道有何資源可利用，當暴力發生時不再徬惶無助，默默承受，而製造不斷的悲劇。
由各有關單位的報告，似乎對目前現況都很悲觀，需做的還很多，這只是起步，只要開始作，就會有成果。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婚姻暴力的防治

精神醫療領域

蔡　元　祿　醫師

（省立桃園療養院八里分院精神科主任）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一、前言

連續幾件殺夫案件，喚醒了社會對婚姻暴力之注意，本小組擬從文獻及臨床精神醫學之立場，報告婚姻暴力之發生率，施暴者、受虐者之人格特質及精神狀態，受虐者對暴力之反應，及未來精神科工作人員在婚姻暴力防治中可扮演之角色。

二、婚姻暴力之定義

婚姻暴力係指發生於夫妻間或行夫妻生活之男女間的暴力行為。所稱暴力包括身體及心理二類。施暴者並不限於夫之一方，不過因生理差異、社會傳統觀念之不公平，受害者多是為人妻者；因此，研究大部分集中於虐妻（wife abuse）或毆妻（wife-beating, wife-battering）。

暴力或虐待之定義因研究者之性別與訴求而有極大差異。一般而言，女性主義者之主張從寬，極端的例子如Dobash & Dobash (1979)認為"男尊女卑之傳統婚姻關係為一種暴力；臨床工作者之認定從嚴，如英國精神科醫師Gayford (1975)定義受毆之妻子（battered wife)為：遭同居男士嚴重或反覆傷害身體之女性。換句話說，偶然一拳，不符定義，只有反覆（repeated）、多處傷害（multiple）並具危險性（dangerous)的行為方屬之：

其他研究者之定義包括：

Strauss (1980)將配偶虐待（spouse abuse）分為二類：一般暴力（normal violence）與虐待暴力（abusive violence）。後者常造成對方嚴重之身體傷害，而前者的意圖只是想弄痛對方而已。

Walker (1984) 稱受毆之女士（battered woman）為"受其親蜜關係男人反覆施予身體或心理虐待之女性"，其中之心理虐待包括：強烈之占有慾（嫉妒）、嚴重之言語羞辱、限制行動上的自由，控制其金錢、監視其行動、及恐嚇對方將給予虐待等等。因心理虐待較難評量，所以Walker 在後來之研究中亦捨而不用。

三、流行病學

1．發生率

由於對婚姻暴力的界定不一，加上"家醜不外揚"之心理，臨床所見之案例不過是冰山一角，各學者間之研究結果也頗多差異。

英國Marsden & Owen (1975) 報告婚姻暴力之發生率高於0.2%，有人認為此數據偏低，並依此推估威爾斯地區的發生率為0.74% 。MacLeod (1980) 則指出在加拿大每年有 1/10 的女性受到丈夫或同居人之毆打。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Strauss (1980)將暴力行為分為七類：K－丟擲東西，L－推、抓，M－打耳光、打屁股，N－踢、咬、拳毆，O－以物毆打，P－打傷，Q－以刀、槍威脅，R－實際動刀槍。其中N、O、P、Q、R為嚴重暴力。其研究發現：在美國每年先生加暴於太太的發生率為120/1000，其中38/1000 為嚴重暴力；有趣的是太太對先生施暴的情形亦高，達115/10000，而嚴重暴力為46/1000 。

關於毆夫之情形，Gelles (1974) 、Steinmetz (1977) 、Strauss (1974) 之個別研究亦有類似上述 Strauss (1980) 之結果。不過研究中發現女性主動攻擊者少，多是為了自衛而互毆。而且因生理上之弱勢，女性受到嚴重傷害之結果遠甚於男性。另外，近年來，女性暴力犯罪數有上升趨勢，也許她們有愈來愈會訴諸暴力的傾向。

在台灣，根據省社會處的資料顯示：已婚婦女中有17.8% 曾有被丈夫施暴的經驗，其中1.3%已達到無法忍受的地步。

2．社經地位與教育程度

雖然文獻常提到家庭暴力在各階層均可能發生，但有關之研究並不多。Strauss (1980)及Walker (1984) 之研究認為貧窮及教育程度低下二項與配偶間之暴力有密切關係：

3．誘因

引發暴力的誘因包括金錢、外遇、孩子的管教、猜忌、酗酒、性生活不協調等問題。值得注意的是，若這些暴力行為被視為是教訓他人的權宜手段，或是情緒的宣洩管道的話，則暴力被合理化而反覆發生的機率就會大大地增加。

四、暴力的原因

欲尋求暴力原因的解答，並非易事。針對此一複雜問題，必須考慮有關發展、生物及環境等各方面因素。Yoshikawa (1994)從遺傳、氣質、社經等因素回顧有關少年犯之成因，發現：受到身體虐待之小孩，長大後有1/3 成為不適格、不盡責、有虐待行為之父母；另1/3 在壓力或疾病下，有虐待小孩之可能。

1．心理學因素

Calicchia & Moncata (1993)比較對照組與具攻擊行為之少年犯127名，發現後者較多家庭犯罪史、家庭失和、及認知方面之障礙。Holtzworth-Munroe & Hutchinson (1993) 比較有暴力與無暴力之為人夫者，發現：前者常對妻子之行為做負向之歸因，而增加了暴力發生之機會。

2．生理學因素

攻擊與大腦邊緣系、顳葉及額葉之病變有關，亦受Serotonin之影響。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3．精神病理因素

精神病人是否較常人具有攻擊性的問題，仍未有確定解答。不過，許多精神病人出現攻擊行為是在其病情復發，惡化的情形下發生。另外，精神病人若合併濫用藥物時，其出現暴力行為的可能性明顯增加。

Greenwald (1994)之研究發現與暴力有關的人格問題為反社會性人格及戲劇性人格。

五、施暴者之人格特質及精神狀態

婚姻暴力發生於古今中外，各個階層、各個人種，並非某一族群的專屬。施暴者並無一定之特質，亦無某一特質的人一定會對婚姻伴侶施予暴力的看法：

有關施暴者的特質，常見的說法包括：

1．施暴者常來自暴力家庭

也許本身即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或者其母親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從小耳濡目染，習得這種行為：

2．施暴者可能的人格特質：

a．強迫性格、完美主義：因過度要求配偶，若對方無法配合時，易憤怒而訴諸暴力；

b．幼稚、不成熟：處事以自我為中心，自我滿足即可，不考慮別人之立場；情緒控制差。

c．依賴：當有失去對方之感覺時，產生不安全感，續發出強烈佔有慾，不容許對方拒絕所求。

d．衝動：自我控制力差，以原始暴力方式處理事情，缺乏理智。

e．欠缺自信：認為自己無能，自卑，進而藉毆打妻子重建信心，肯定自己男性強者之角色。

f．多疑、敏感：好猜忌、嫉妒心強，深怕戴綠帽。

g．反社會性人格：這類施暴者毫無惻隱之心，從不考慮別人之立場，只求自己滿足，常不負責任，不盡為人夫，為人父之義務。並有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或傾向，及酒精或藥物濫用等情形。

h．視配偶為物：把配偶當成自己的財產，有絕對支配權，不容許對方有任何自主性；當對方欲脫離這種附屬關係，尋求獨立時，便給予拳腳相向。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3．精神疾病

與家庭暴力最有關係之精神病性症狀為嫉妒妄想與被害妄想。前者認為配偶對其不貞；後者則深信配偶加害於他，而以暴力相加。

另外，焦慮、憂鬱等精神官能症患者挫折忍受力低，缺乏自信，遇問題常以原始反應－暴力解決。

4．酒精及藥物濫用

暴力行為在酗酒者、藥物濫用者常見。一方面係濫用者本身人格特質，一方面係酒精、藥物之影響造成。

國內目前對婚姻暴力之處理尚偏重於對受毆婦女之支持、救援，面對施暴者或此類家庭之特性仍缺乏研究。由於臨床上常可見強暴者在找尋配偶時，表現出憤怒、焦慮及挫折的情緒，此時，若能處理其情緒，亦不失為一重要之介入時機。

六、受虐者之人格特質及精神狀態

婚姻暴力之發生除了施暴者（加害人）之問題外，受虐者（被害人）是否有容易遭受攻擊之傾向，也頗值得探討。畢竟，某一行為之發生，受到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互動關係的影響甚鉅。

綜合有關資料顯示受虐者之特質有：

1．受虐者不乏來自暴力家庭者

不少之受虐者本為家庭暴力之被害人，為逃避家人之傷害，選擇婚姻為避風港。因一味想早日脫離家庭，在涉世未深，考慮不週下，遇人不淑。

2．受虐者之人格特質

a．依賴：雖受到丈夫的暴力，卻又無法離他而獨立生活。

b．認命：認為男女本不平等，男人至上，婚姻就是這樣，而姑息暴力。

c．自責：相信先生會這樣是自己無能，無法讓先生滿足所造成。

3．精神疾病

有些受虐者因精神症狀之影響（如嫉妒妄想、被害妄想、生活功能退化），造成配偶無法忍受而施以暴力。

七、受虐者對暴力之反應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面對暴力，受虐者之立即反應有：求饒、安撫、反擊、逃開，或以言語威脅，更嚴重者可能會自殺、自殘，甚至殺死施暴者。

在Pagelow (1984)之研究例中，有1/4 之受虐者選擇攻擊來做為防衛。Bowker (1983) 之研究中有29%之被害人訴諸暴力行為或威脅，其中之42%自述該方法奏效。

然而，反擊的結果，往往是遭來更嚴重的毒打。Pagelow 指出以暴制暴是相當危險的，許多婦女因此而傷得更重，甚至喪命。Bowker也說：在丈夫認為其妻之威脅是認真的時候，這項威脅才有效果。特別是讓丈夫知道他不可能時時處於安全狀態 (如睡覺時刻)，屆時他將嚐到苦果。

在Pagelow 研究之306 例中，78% 之婦女藉離家出走而免於挨打。其中，有7%在外之時間超過一年，大部分 (84%)返家係因：被丈夫找回，受丈夫威脅，誤信丈夫反悔並將善待她。受虐者在經歷暴力之後，常出現恐懼、焦慮，擔心隨時挨打，失眠、夢魘、及身體抱怨 (可續發於焦慮、憂鬱，或為暴力本身造成之傷害)。長期下來，他們容易顯得被動、自卑，社會功能減退，嚴重者甚至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syndrome)。

八、婚姻暴力之防治及精神科之角色

婚姻暴力之防治，可從三方面著手：

1. 透過法律、警政、安置場所之提供，來保護受虐者免於繼續遭受暴力。
2. 透過治療與諮商以改變施暴者之行為，幫助受虐者從虐待之陰影中重生，需要的話，協助受虐者脫離其與施暴者之關係。
3. 透過教育導正現存社會中偏差的性別角色、父權思想，讓兩性活在平等和諧的環境裡。

精神科因性質的關係，在婚姻暴力之防治工作中，較著重於上述之2. 治療及諮商一項，另也可能參與部分衛教之工作。分述如下：

1. 介入時機

臨床上以婚姻受虐為主訴前來精神科求診的案例並不多，通常是在精神官能症或身體抱怨之治療過程中問及才提起；少部分由社工或諮商機構轉介而來。若以陳若璋教授之婚姻暴力處理流程來看，精神科可介入之時機如圖中 * 處。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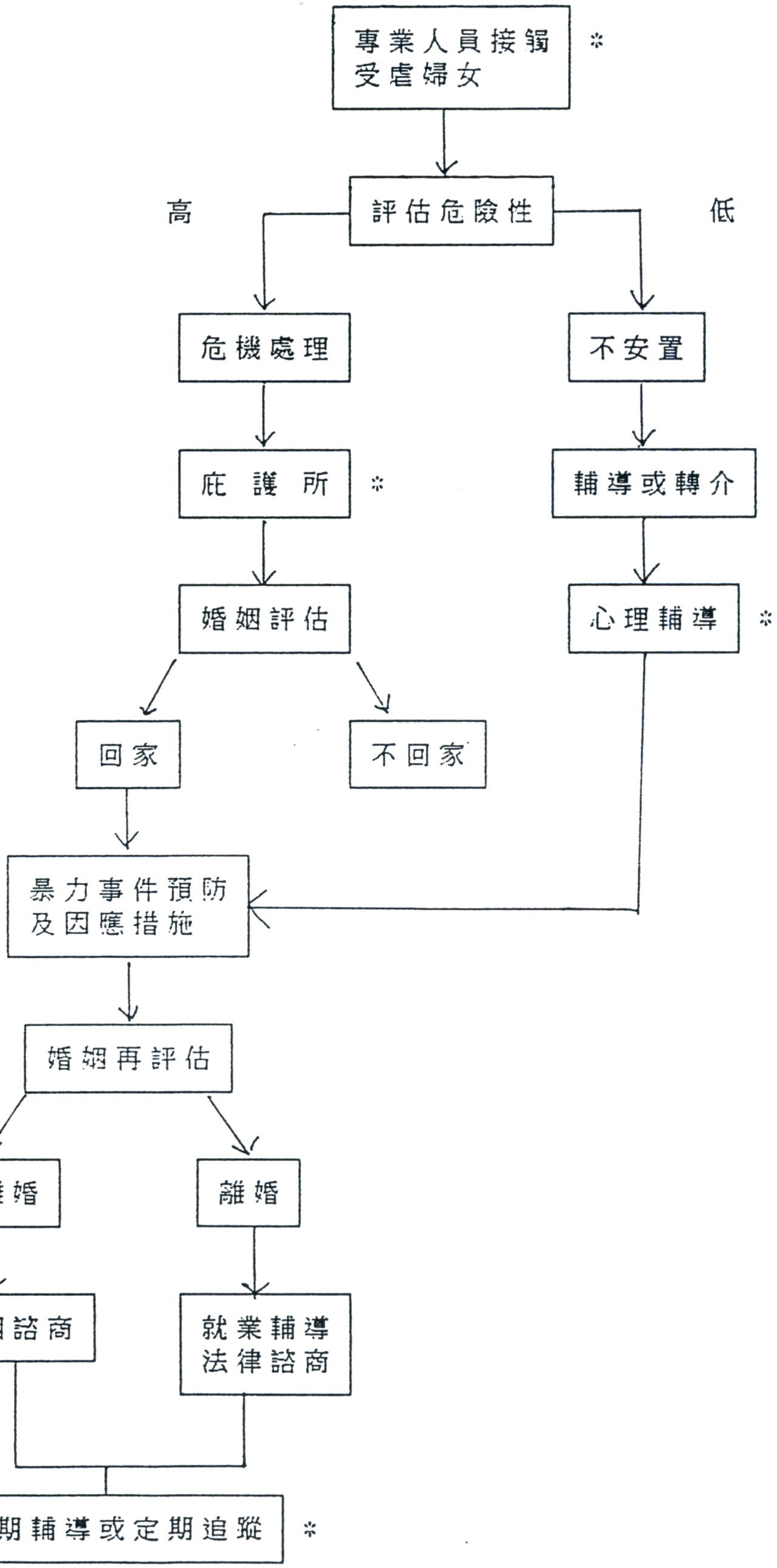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2．工作人員之角色

a．評估者之角色

（1）受虐者之評估

受虐情形？有無立即之危機？

目前之精神科問題

有無照會其他醫療科別之需要？

人格特質

對暴力的看法

對暴力的因應處理方式

對婚姻關係存廢之看法

未來之打算

（2）施暴者之評估

人格特質

施暴之誘因

施暴形態，傷害程度

施暴後之態度

對暴力之看法

處理事務之能力，能否使用暴力以外之方法？

有無罹患精神疾病而致施暴之可能？

有無強制鑑定或鑑定後治療之必要？

施暴者極少前來，此部分之資料大多經由受虐者之描述推論，以決定處理之深度及策略。

近來有人主張應立法對施暴者實施強制鑑定甚至強制治療。即使將來立法通過，執行上仍有相當大之困難。

b．治療者之角色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1）受虐者之治療

若有立即之危險，轉介適當地點安置。若有身體傷害，轉介適當科別治療。

藥物：針對其焦慮、憂鬱、睡眠障礙等問題，若有必要給予藥物治療。

心理治療：目的在改變受害者之無助、無望，恢復其信心及調適能力。

家族治療、夫婦治療（可能的話）

（2）施暴者之治療

藥物：針對造成暴力之精神疾病

行為治療：改變其認知模式，習得處理衝突的其他方法。

團體治療：面對其他施暴者更能去承認、看清自己的問題。

c．衛教者之角色

參與各級學校及社區心理衛生教育工作，讓學生及大眾有正確的心性發展、兩性差異、及男女交往之知識。

九、結論

婚姻暴力之發生率在國內外均為百分之十以上，其機率不可謂不高；其危害不僅是受虐的配偶，亦影響到家庭中的其他成員，特別是子女心靈的成長，造成其日後兩性關係及行為之偏差。因此，婚姻暴力之防治實有刻不容緩之需要。精神科在防治工作中參與的重點是評估及治療受虐者，使其從暴力陰影中恢復信心，重新過著積極的生活。整體的防治工作，宜從法律、警政、社政、醫療、心理、教育等多方面參與，朝向建立一個兩性平等和諧的社會努力。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參　考　資　料

1. Greenland, C: Family Violenc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Forensic Psychiatry, ed. by Bluglass, R, & Bowden, D, Churchill Livingstone, 1990, P.529～541。

2. Foreman,S & Dallos,R: Domestic Violeane, in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Family, ed. by Dallos, R & Mclaughlin, E, Sage Publication, 1993, P.7～44。

3. Tardiff,K: Human Aggression, in Current Opinion in Psychiatry, Vol.7, No.6, Nov.1994, P.442～445。

4. Crowdy,C: Family Law, Sweet & Maxwell, 1992, P.58～76。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婚姻暴力的防治

精神醫療領域

陳　貫　采　醫師

（馬偕精神科醫師）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綱要：

一、婚姻暴力之定義

二、婚姻暴力之發生率

三、婚姻暴力施暴者之人格特質及精神疾病

四、婚姻暴力受暴者之精神反應及特質

五、婚姻暴力受暴者求援的困境

六、婚姻暴力之評估及精神科領域的相關處理

七、建議可行的暴力防治策略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一、婚姻暴力之定義

婚姻暴力或夫妻間暴力，主要是指配偶一方企圖或造成另一方的身體傷害，其定義往往因研究者之訴求而異。一般而言，女性主義者主張從寬，極端的例子如Dobash & Dobash(1979) 認為 "男尊女卑之傳統婚姻關係為一種暴力"。也有的臨床工作者加英國皇家學院的精神科醫師 (Royal College of psychiatrist) Gayford 等學者訂定得非常嚴苛。在他們的 "婚姻暴力小組報告"(1975) 中受毆之妻子 (battered wife)被定義為 "遭同居男士嚴重或反覆傷害身體之女士"。換句話說，偶然一拳，不論其傷害多大，都不符定義，只有反覆 (repeared)、多處傷害 (muitiple)，並具危險性 (dangerous)的行為才被認可。

其他學者如 Strauss et al (1980) 根據施暴者的意圖將婚姻暴力分為二類：一般的暴力 (normal violence)及虐待的暴力 (abusive violence)。後者常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而前者的意圖只是要弄痛對方而已。

WalKer (1984) 更進一步將虐待 (abuse)分為二類：身體 (physical) 及心理 (psychological)虐待。心理方面的虐待指的是言語上的羞辱、限制行動上的自由、控制其金錢、監視其行動、恐嚇、嫉妒等等。

人們對婚姻暴力相異的界定，往往也反應在因應對策的選擇，而衍生許多相關的爭議，如社會大眾應扮演什麼角色？公權力該何時(when)介入、怎麼(how)介入？

二、婚姻暴力之發生率

由於對婚姻暴力的認定不一，各學者間對婚姻暴力之發生率調查的數據也相去甚遠。

英國Marsden & Owen (1975) 的研究指出婚姻暴力的發生率為0.2%，在加拿大，則每年有10% 女士遭到丈夫或同居人之毆打 (macleod, 1980)。

根據美國 Strauss(1986)的統計，每年先生加暴於太太的發生率為120/1000，這些暴力的形式包括：向對方丟擲東西、推扯對方，以手掌打耳光、打屁股、咬等。其中38/1000 為嚴重暴力如拳打腳踢，拿刀槍威脅、拿重物及利器打，甚至使用刀槍。而太太對先施暴之發生率為115/1000，其中46/1000 為嚴重暴力。

在台灣，根據省社會處的資料顯示：已婚婦女中有17.8% 曾有被丈夫施暴的經驗，其中1.3%已達到無法忍受的地步。

在這些資料中，女性採主動攻擊者少，多為自衛而互毆。就以台北市社會局北婦中心「康乃馨專線」82年7月至83年5月新開個案二三一人中，只有一位男性。這也顯示雖配偶之間的暴力均稱為婚姻暴力，但它的直接受害者大多數為女性。不過，最近一兩年來，女性施暴的頻率有微微往上揚的趨勢。

引發暴力的原因雖然不外是金錢、外遇、孩子的管教、猜忌、酗酒、性生活等問題，值得注意的是，若這些暴力行為被視為是教訓他人的權宜手段 (instrumental)、或是情緒的宣洩管道 (expression)，則暴力被合理化而反覆發生的機率就會大大增加。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三、施暴者之人格特質及精神疾病

婚姻暴力雖在各個階層、各個族群都可能發生，不過，一般而言，社經地位及教育程度低者之發生率較高，這可能是缺乏社會支持所致。

從台北市社會局北婦中心82年7月～83年5月新開個案二三一的受暴者所認定的暴力問題歸因看來，婚姻問題及溝通問題高居榜首，這也間接透露夫妻之間的互動是婚姻暴力中相當重要的因素。

至於施暴者的特質，雖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但仍可歸納如下：

（一）多來自暴力的家庭，本身即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藉助模倣學習等途徑而得以延續暴力代間傳承。

（二）具強迫性格的完美主義者，因過度的要求配偶，若對方無法配合時，易憤怒而訴諸暴力。

（三）具幼稚、不成熟的個性，處事較自我中心（ego-centric)、情緒控制差。

（四）依賴：因害怕失去對方，而產生強烈的佔有慾，不容許對方拒絕所求。

（五）衝動：自我控制能力差，容易失去理智而以原始野蠻的方式處理事情。

（六）多疑：因敏感及猜忌而衍生暴力。

（七）反社會性人格違常：這類的施暴者毫無惻隱之心，常有酒精及藥物濫用等情形。

（八）把配偶是為"物"，不容許其有任何自主性。配偶動輒得咎。

（九）罹患精神疾病如處於妄想狀態、因酒精或藥物濫用影響其身心狀態或焦慮或憂鬱症的病人，對挫折忍受力低，都較容易發生暴力。

（十）欠缺自信：藉助毆打太太，肯定自己男性強者的角色。

此外，一些生活事件也容易引發暴力，如施暴者處於工作、家庭或同儕關係受挫或受威脅時，也會遷怒配偶。至於太太懷孕，有時候也是先生施暴的危機，歸究其原因，主要為（1)性生活受挫、（2)為人父之壓力、（3)無法面對妻子之生理變化、（4)胎兒期之兒童虐待行為、（5)太太無防衛能力。

國內，由於目前婚姻暴力協助層次仍偏重對毆婦女的支持性被動救援工作，對施暴者或家庭特性的共通性仍缺乏相關研究。由於臨床上常可見施暴者在找尋配偶時，表現出憤怒、焦慮及挫折的情緒，此時，若能連結其情緒，亦不失為一個重要介入時機。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四、婚姻暴力受暴者之精神反應及特質

面對暴力，受暴者立即的反應包括求饒、安撫、反擊、逃開、或以言語威脅，更嚴重者甚至會自殺、自殘，甚至殺對方。

是怎樣的互動使婚姻暴力一再延續，而演變成固定的習慣呢？這當中，國外相關資料報導顯示受暴者，也有其共通的特性：

(1) 受暴者來自暴力的家庭，對暴力的模式習以為常，甚至會激烈反諷、挑釁，而使暴力越演越烈。

(2) 依賴的個性。

(3) 認命的想法：認為婚姻就是這樣而姑息暴力。

(4) 自責的想法：認為先生會這樣對自己是因為自己無能，無法讓先生滿意。

(5) 也有些受害人因受精神疾病所影響，如處於妄想狀態或智能不足，缺乏溝通及保護自己的能力。

不論其特性如何，長期處於一再的暴力，都會令當事者恐懼、焦慮，而出現失眠、夢魘等身心症狀。有的當事人因長期處在憂鬱情緒，又不便啓口，而轉成身體的抱怨。

若情況仍持續無法改善，個案容易顯得被動、自卑。嚴重者不但社會功能減退，甚至可能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syndronie)。

五、婚姻暴力受暴者求援的困境

檢視台北社會局北婦中心82年7月～83年5月新開個案二三一人中，其中的一七〇個有效樣本，有75% 的求助者的首次暴力發生在婚姻的頭五年，且有53% 集中在婚前及頭一年，顯示許多暴力在婚姻早期就出現了。但詳載有婚齡的二〇九個有效樣本中，婚前求助者僅一人，而結婚在一年內的求助者亦只有七人。由此發現，這段時間出現暴力事件的當事人，只有約一成的人會進到婚姻暴力專業機構接受服務。

這龐大的落差顯示可能的原因為：(1)正如國內多位學者指出，被毆婦女在暴力事件後的初次求助對象大多數是原有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2)受制於「家庭不圓滿」是失敗者的傳統觀念，而對於婚姻受傷經驗羞於向人啓口的感受。(3)正處於茫然狀態。(4)不曉得何處求援或對公權力的影響仍然存疑。

事實上，由國內現有的研究及資訊，不論是參與支持性互助團體或求助個案，無職業或小學教育程度以下的受虐者人數皆偏低，這或多或少反映出這些人因受限於資訊而求助無門的窘境。

至於非正式支持系統對當事人的幫助因關係微妙，而呈多樣性。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1) 娘家父母或手足：雖然有些娘家很關心當事人，主動提供實質協助，但也有些娘家雖然很關心當事人，不過提供實質協助有限，令當事人有勢單力薄或遠水救不了近火的無助感。也有的娘家態度與當事人不一，對當事人不採取離開措施十分不滿，造成「家人生氣、挫折、指責，而當事人也挫折、壓力大、更加孤立」的情形。同時，如果娘家觀念保守，無法接受當事人婚姻破裂的事實，這些負向的看法，不但影響當事人的求助的意願，也會使個案有所保留或瞞著家人。更有少數人有人格上的偏差，在親密關係上的維持十分困難，與娘家也早已交惡，這些狀況都會令個案的處境更加孤立。

(2) 夫家父母或手足：夫家的親人，雖也有在危急時能及時協助，他們或許不認同施暴者的暴力行為，但大多數希望被毆者原諒，不支持被毆者離家。也有些會認為受暴者也有不對的地方，容易與被毆者衝突，形成敵對狀況。更多時候，夫家的親人明知施暴者有暴力行為，但對其無影響及約束力量而愛莫能助。

此外，是否讓朋友或同事知道自己遭受婚姻暴力，也常讓當事人很猶疑。

由於現有體系，暴力事件後被毆者被迫承擔大多數終止暴力的責任。因而被毆者經常被問題是：為什麼不離開？這問題很錯綜複雜，常見的原因是 (1)孩子還在家 (2)擔心報復 (3)沒有安全地方可去 (4)經濟依賴，又無一技之長 (5)情緒上依賴，自責 (6)現行民法親屬篇父權優先原則，令當事人對訴請離婚更加猶疑等。

再者從北婦中心追蹤的個案看來，約有一半的人後來繼續維持分居或離婚，另有許多在離家、返家之間搖擺不定，反而是真正完成離婚者為數較少。也有一些當事人報告曾經與施暴者辦理離婚，又再重新登記，顯示要結束這樣關係對當事人而言不容易。

這種種因素，再加上相關人員的教育、訓練、經驗皆不足，使婚姻暴力的防治無法全面落實。

六、婚姻暴力之評估之精神領域的相關處理

臨床上，被毆婦女多單獨前來求援，且多以精神官能症種種症狀主訴；也有的個案是經社工師轉介而來做更進一步的治療。

台灣現有的精神科領域所提供的危機評估及處理包括：

(1) 評估當事人是否有立即危險，給予即時而必要的協助，如隔離或轉介至庇護所等。

(2) 評估施暴者目前之精神狀況，協助其情緒處理，並提供適當的藥物幫忙，如抗焦慮劑、抗憂鬱劑等。

(3) 協助當事人整理出阻止暴力行為的可能辦法。

(4) 協助當事人整理自我保護的策略。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5) 建立可持續支持當事人之求助管道。

更進一步的處理尚包括：

(1) 個別心理治療：協助當事人瞭解現有的婚姻關係對個案的意義，重新探索個案的親密關係，及協助個案心理重建，以改善無望、無助的心態。

(2) 婚姻治療。

(3) 家族治療：整合非正式支持系統的功能，以進一步幫助個案促進可能的改變。

七、建議可行的暴力防治方案

(1) 透過媒體經常性的宣導，有助於當事人在需要的時候向外求援，從台灣的鄧如雯殺夫案變成媒體的焦點後，當時電話求助量及個案的激增可反應出，當社會公開正視婚姻暴力對人們造成的傷害時，有助於支持與鼓勵當事人出面尋求協助。

(2) 制定一套完整可行的流程表，有助於累積及加強本土的實務經驗及整合現有的網路資源。

(3) 保障專業人員的安全，以增加專業人員的服務意願，而減少相關人員的流失率。

(4) 加強專業人員的教育與訓練，以提高對婚姻暴力的敏感度，加強處理技巧。

(5) 由於配偶為成人，具行為能力，一些領域所提出的責任通報爭議性大，且障礙難行，是否該開放為：受暴者有權對施暴者要求精神鑑定，若為重型精神病，應強制治療（目前已有精神衛生法可依循），否則亦應強制上兩性教育。

(6) 由於初次求助正式機構後，有不少比例的受暴者在治療中會流失，除加強工作人員主動追蹤外，該進一步瞭解其相關因素為何，被毆者對庇護中心或正式機構的期待為何，才能有效落實防治工作。

(7) 加強預防性工作的推廣，如在中學課程中加入兩性教育，相關法律知識及求助管道的具體內容。

(8) 擴大以救援性、被毆者為主的服務現況至以婚姻暴力家庭為協助單位的整體性服務網路，方能有效杜絕暴力環境。

(9) 由於子女也常成為被毆婦女的重要支持力量來源，應加強目睹兒童的服務，如目睹兒童支持性團體或夏日營，不但可減少對子女的傷害，且有助於中斷暴力代間傳承，對婚姻暴力的防治，長遠來看，影響深遠。

(10) 成立一專責單位，以有效整合各資源及推廣暴力防治的各階段教育工作。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婚姻暴力的防治

心理輔導領域

台灣處理婚姻暴力體制之改革方案

陳　若　璋　教授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助理：劉志如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前　言

台灣的婚姻暴力問題，自民72年李昂的「殺夫」一書出版及本人婚姻暴力系列研究公諸於世，年年皆有媒體、研討會涉及此一話題，爲一熱門之社會議題；而鄧如雯殺夫案更將這一議題升高至討論的沸點。鄧如雯殺夫案不僅暴露了台灣社會兩性關係的黑暗面，更顯示出其荒唐的悲劇性。一個十六歲少女，被大她二十二歲的鄰居強暴，非但周圍社區沒有人協助她制裁這個強暴者，甚至將之送入虎口。接下來的六年，甚至在恐嚇、毆打、強暴中過日子，所生兩子也無法躲避自己生父的凌虐，而娘家母親、妹妹多次被姦虐、父親被虐待，這種日子有多少人可以忍受？但此惡棍未見社區、鄰里制止，而後鄧女殺夫卻判刑三年定讞。

我們雖不贊成以暴制暴，但這個案例到底誰是加害者？我們若指責鄧女爲凶手，是否也難以漠視這個社會的幫兇角色？！第一、一個十六歲的少女被強暴，非但沒有人協助制裁這個強暴者，甚至將之推入虎口，種下命案的伏筆。第二、像林夫的種種暴力行徑，在生前未見社區、鄰里制止，而鄧女也未獲相關單位的主動救濟，不禁讓人質疑我國相關單位的有效性及適切性。第三、判刑後，，試想此二子在父母極度暴力環境下成長，必然產生許多心理不適應的反應，而今又必須回到對母親極爲敵視的環境生長，其一生豈不皆籠罩在此陰影中，難以脫離。

由這個悲劇，我們無法不質問台灣還有多少婦女是生活在相同的苦境中？爲什麼經過這些年的爭議及討論，這類問題還是層出不窮？政府單位的疏失在哪裡？理想的處理模式爲何？社會環節在處理這類問題應如何銜接配合？要具體改善這類問題各組織間近、中、長程的變革爲何？本文即嘗試回應以上的問題。

壹、台灣婚姻暴力發生率爲何？

根據省社會處，針對台灣婦女生活狀況的調查結果顯示：本省已婚婦女中有17.8%曾有被丈夫施暴的經驗，其中有1.3% 已達到無法忍受的地步。馮燕於民國81年在全國北、中、南、東四區，共抽取1316名婦女進行調查，結果有460名婦女曾經驗婚姻暴力(佔35%)，另有130名婦女曾遭受嚴重的暴力(佔10%)。社會局北區婦女中心從 79年 9月到 80年 9月一年內，總計處理了3413見個案，其中處理婚姻暴力的康乃馨專線即佔了2537件，此資料實不容我們再予忽視。另外，彰化縣政府「婦女中心」自成立以來，共受理二百多件各類案件，其中被虐待案件達七十六件（佔三成多）高居榜首。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婚姻暴力可說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在美國每年有 180 萬婦女被毆，100對中有16對，每18秒一件，其中 48% 沒報警（Straus, 1980）。美國新罕什爾州立大學的家庭暴力研究中心在1975年和1985年做了兩次大規模的全國性調查，發現1975年時，每1000對夫妻中有 121對爲丈夫對妻子的一般暴力，包括扔東西、推／抓／擠及打耳光；另有38對是丈夫對妻子的嚴重暴力行爲，包括踢／咬／用拳揍／打、毒打、以槍或刀威脅及實際動刀槍。在1985年時，則爲每1000對夫妻中有 113對爲丈夫對妻子的一般暴力；丈夫對妻子的嚴重暴力行爲每千對有30對。

根據以上我國及美國的資料顯示，台灣婚姻暴力的情形似乎要比美國更嚴重些，加以中國社會「家醜不可外揚」的民族性，婚姻暴力的眞實狀況恐怕遠比我們所想像要高的多，我們的相關單位實不該再予以忽視或只是當作一般的家庭糾紛來看待了。

爲什麼我們覺得這是個社會問題要大家重視呢？第一、婚姻暴力影響個人基本生命安全。第二、長期在暴力下的配偶會產生嚴重的身心適應障礙。第三、此傷害將影響到下一代，在此暴力下成長的下一代也容易成爲未來的暴力配偶，代代相傳，造成更嚴重的社會問題。

貳、婚姻暴力的形成原因

婚姻暴力的發生在現今的社會中，已不單單由夫妻兩人之間的糾紛所引起，隱藏在背後的傳統價值觀、社會對男女的刻板印象等，都是婚姻暴力的隱形黑手。以下就夫妻之間的問題，受/施虐者人格特質和社會傳統父權觀念，來探討婚姻暴力的成因。

一、夫妻之間

1.婚前沒有健全的身心準備

a.老處女情結....

傳統價值觀中認爲，女性的最重要工作是養兒育子、傳宗接代，女性必須在適婚年齡嫁出去；否則便會受到非難，並冠之以“嫁不出去，沒人要的老處女”的稱號。於是傳統道德灌輸女人“爛婚姻比沒婚姻好”的觀念，致使許多女人在婚前未認清丈夫的性格便草草結婚，更甚者在婚後受到虐待也不肯離婚。繼續在痛苦的婚姻中掙扎。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b.處女情結

有些被毆婦女在未婚交往過程中，開始覺得不合適，但因婚前發生性行爲，在「從一而終」的心態下，或是在有了孩子的情形下，大都認爲，既然身體已經“給”了這個男人，以後便要跟他一輩子了，鄧案便是一個例子。鄧如雯十六歲即遭大她二十二歲的林阿棋強暴，事情經地方人士調解，竟是將鄧如雯嫁給林阿棋，而非處罰逞兇之人，其理由便是“既然貞操都沒了，以後也沒別的男人要你，不如就嫁給他”，因此鑄下今日的慘劇。

c.婚前交往時間短，沒有深入的認識對方及其家庭。

d.婚前的毆打行爲未做處理。一廂情願的認爲婚後一定會改善，致使暴力在婚後發生。

e.結婚後，丈夫是大男人主義型，認爲太太是自己的「財產」，可以任意對待，隨意處置。

f.妻子過分專注照料家事、子女，疏於了解和滿足丈夫的情感需求，以至夫妻關係疏遠，導致溝通困難。

g.丈夫過度熱衷工作，無法彼此負擔壓力、共同分擔彼此的挫折、沮喪等不舒服的情緒，以致夫妻關係冷淡，容易產生爭執。

2.婚後關係中的壓力因素

a.金錢問題

根據筆者的研究顯示，婚姻暴力的發生原因中，以金錢問題最常出現，而多半的情形是配偶給家用的錢很少。在財務收支分配上，兩人對金錢的使用與支配有不同看法。

b.外遇問題

外遇是造成婚姻惡化的一個相當重要的原因。通常外遇的影響是另一方覺得自尊受損，嚴重打擊自信心，同時覺得不平衡及不安全感，兩個人的衝突加劇，互相指責導致激烈爭執。

c.孩子的管教問題

通常是雙方對孩子的管教不一，爲孩子的教育問題爭吵。另外也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有因忙於照顧孩子而疏遠丈夫。

d.配偶有不良嗜好

如酗酒、賭博等，由於這種嗜好會讓家庭生活不安穩，夫妻雙方爲此爭吵，甚至動手。同時在不良嗜好很難根除的情況下，兩人的關係時好時壞。

e.性生活困難

夫妻任何一方在性能力不足時，常會出現心理不平衡狀態，甚至出現性虐待等暴力行爲。

f.婆媳問題

多因丈夫指責妻子不盡照顧母親之責任。

3.夫妻間不良的溝通模式

夫妻間的負性爭論若沒有好的處理及解決，常形成固定的爭吵模式，只要有不愉快的事情發生，就觸動這種固定的溝通模式，引起爭論。

總而言之，引發爭執的導火線是婚姻長期未調適好的壓力，如不良嗜好、金錢、外遇、姻親等壓力，且丈夫相當的大男人主義，通常會無意識地透過與自己父母過去的經驗，來對待或要求目前的配偶。但當這種要求不斷失敗，引起挫折時，一些生活事件所引起的壓力即會成爲強有力的導火線，再加上長期不良的溝通模式，一但爭執就容易以暴力的方式來對待配偶。

二、受虐者與施虐者之人格特質

依筆者過去的研究及臨床工作經驗，可將施虐者／受虐者的人格特質歸納如下：

(一)施虐者之特性

1.對自己極度缺乏信心，且對批評非常敏感，當他們害怕或覺得受傷害時，容易被激怒，而採取攻擊行爲。
2.早期的家庭中常見父親毆打母親，因而學習到在爭吵時出手打人。
3.屬權威型人格，控制慾強，不合己意即動手打人。
4.有較高失業率、工作不穩定、對自己工作較不滿意且不知如何處理工作壓力等，常因工作的壓力，而將自己的不如意發洩在太太身上。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5.因非常害怕會失去配偶，當認爲配偶要離棄他時，即容易出手。
6.表露情緒有困難的人，且沒有親密的朋友、伴侶可以吐露心事，當覺得自己很孤單，沒人了解時，即容易被觸怒，而引發暴力。
7.具男尊女卑等傳統觀念，且易將自己不當的毆打行爲歸咎是受害者自找的。

(二)受虐者的特性

1.大多個性被動，不積極，長久忍受痛苦。
2.長期處在壓力之下，導致憂鬱，甚至有身心症，同時可能有酗酒或服藥的習慣。
3.非常低的自我評價。
4.不實際的期望，期望丈夫會突然改變，相信毆打只是暫時性的，情況一定會有改善。
5.和社會隔離，連娘家也不太連繫；遇到挫折時，很難找到可以支持的朋友和親戚。
6.接受丈夫的暴力行爲是因爲自己引起，並因此而內疚。
7.缺乏判斷何者會導致生命危險的能力。
8.習慣扮演賢妻良母的角色，但內心常有很多的怨氣，並且缺乏疏通的管道，導致和丈夫疏遠。
9.來自父母有毆打情形的家庭，因目睹母親被毆情形，學習到母親被毆時此因打回擊行爲，如激烈反諷、挑釁、回打等行爲，因此容易遭受較嚴重的毆打。

三、社會傳統價值觀—父權心態

中國婚姻的目的只在動態的宗族延續及祖先祭祀，完全以家族爲中心，不是個人的，也不是社會的。因此女性長期以來被視爲生兒育女的工具，傳統對家的定義仍是“以男性爲主體”。妻子的功能是服侍男性，成就男性事業及其家庭組織的工具，是沒有自我，沒有需求的“物”。而女性在這種閉鎖式的男權中心環境中，很容易陷入一些困境，將好女人定位在扮演一個提供者、管理者、犧牲者的角色上；缺乏對兩性互動及男性的了解。而男性在此社會下，卻享有無數的特權。例如傳統對男女的“貞潔”即有一套雙重標準的價值觀，女人必須守貞而男人則免。除此之外，男—女的關係更是一種尊長—卑幼的關係，這不僅反映在日常生活上，也反映在權力結構上。有眾多的丈夫毆妻時都認爲“我打她是爲了教育她”，將妻子視爲“物”。而婚姻暴力不過是這些中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父權文化的具體實踐與歷史性的延續。

參、台灣現行婚姻暴力處理缺失

要有效的協助處理婚姻暴力個案，經常牽涉到各種不同的組織及救助，如醫療、心理輔導、警察及司法單位等。因此，爲了解台灣目前處理婚姻暴力的現況，研究者針對目前社會局以促進婦女福利爲宗旨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爲對象，隨機抽取北、中、南各一單位，以電話訪談的方式，了解其目前在個案統計、人員編制、人員訓練、工作負荷、接案流程、志工背景及訓練、庇護所專業人員及其安全性、是否提供就業輔導、醫療服務、心理輔導、托兒服務、法律諮詢，以及服務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等，現況詳列如表一，以期能提供一個台灣地區婚姻暴力服務網絡的全貌及缺失，並據此提供理想的處理模式及中長期之工作計劃。

1.求救／服務管道不夠，且無通報系統

檢視我們現有的救濟網路，首先便面臨求救管道嚴重不足的情況，目前僅有台北市社會局的「康乃馨專線」、及臺灣省社會處、各縣市社會科接受台北市、臺灣省各縣市受虐婦女申訴，明顯嚴重不足。而警政單位在接到家庭暴力案件時，多抱持“夫妻床頭吵床尾和”及以“家務事”看待婚姻暴力事件而不願干涉，且缺乏處理婚姻暴力的能力。而當被毆婦女至醫院求援時，由於台灣沒有「責任通報制」，使得相關人員，如社工人員、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專業人員並沒有責任檢舉這些家庭暴力，以致於任由悲劇繼續發生。

2.缺乏全面性的救濟網路

目前我國對婚姻暴力受害者所提供救濟網絡的缺失最主要在於：緊急救助管道不夠、專業人員不足及多採用義工制，而義工流動性大，缺乏專業訓練，不足以勝任處理婚姻暴力。對一個遭到家庭暴力的婦女而言，當危機發生後，她所需要的協助包括短期的住處(庇護所)、醫療服務、急難救助（吃飯、穿衣立即成爲問題），甚至警政的介入，而進一步協助尚包括：就業輔導、法律諮詢、心理輔導、醫療服務、托兒服務。此外，如果是繼續維持婚姻的家庭，則同時亦需接受婚姻輔導。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3. 專業人員不足，缺乏長期心理治療計劃

目前，庇護所僅能提供初期的保護而已，缺乏提供長期心理治療之計劃。由於庇護所內缺乏專業輔導人員來處理這些婦女長期糾葛的情緒，以致於被虐婦女在二、三天後，又回到家中繼續惡性循環。表面上在各地皆設立的家庭教育中心（文化中心）提供這種第一線的救援工作，但擔任輔導的人多半是國中、國小的老師，並非專業輔導人士，而且大量雇用義工，其流動性大且處理能力較低，在這種情形下，根本無法發揮效果。

4.專業人員的安全性沒有保障

由於沒有相關法令的保護以及警政司法單位的配合，使得專業人員的安全倍受威脅。 例如接受案主至醫療單位及庇中心的安全，以及庇護所內工作人員的安全性，皆使得工作人員服務過程中戰戰競競，也不太敢深入問題，嚴重影響服務的品質。

5.人員流動率高，專業訓練的不足

目前國內對於處理婚姻暴力的工作人員沒有施以完整的專業訓練，大多數的工作人員皆靠經驗累積，以舊人帶新人的方式傳承，缺乏專業的訓練。而工作人員的工作負荷太重（根據電訪
工作人員每月平均接案數爲 20-30 件)及人員的流動率高等問題，更加重了訓練無法接續，經驗難以累積的困難。

6. 醫療領域的的缺失及待修正之觀念

當被毆婦女至醫院求助時，台灣因沒有「責任通報」的法令依據，使得醫護人員爲避免麻煩或擔心受案夫報復，而不願填寫驗傷單，更不必提上法庭作証了。陳如鶯醫師（民84年)指出台灣醫療介不願介入婚姻暴力之原因有如下幾點:

(1).多數醫院以轉介社服部處理爲原則，但若夜間求診，則無法轉介
(2).許多個案傷害未達急診處理標準者，則被拒診
(3).醫師通常只期望是一位症狀檢查者，不願成爲法律的証人
(4).怕介入需出庭作証或被暴力威脅
(5).認爲家庭暴力是私事，不應外人干涉
(6).幫不上忙，覺無力感
(7).病人太多，沒有時間

7.警政單位的缺失及待修正之觀念

警政單位在接到婚姻暴力案件時，多抱持「夫妻床頭吵床尾和」及以「家務事」來看待婚姻暴力事件而不願干涉，且缺乏處理婚姻暴力的能力；在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電訪的過程中，甚至有工作人員指出，一些黑道人物與警政人員互通消息，使庇護中心及工作人員飽受騷擾，安全倍受威脅，也影響服務的進行。黃富源教授（民84年)即指出，警政單位於處理婚姻暴力事件之缺失有以下幾點:

(1).領導階層對婚姻暴力之認識不足

(2) 警力介入家庭暴力事件時，缺乏強力的法律依據

(3).缺乏足夠之專業訓練，對外力介入婚姻暴力事件之觀念仍待加強

(4).缺乏完善之專業處理流程

(5).工作人員無標準工作手冊

(6).人手不足

(7).缺乏與民眾之溝通

(8).民眾無申訴管道

8.父權制度下的司法實爲婚姻暴力共犯

司法單位則仍以父權爲主，而造成求受暴婦女在求助時，因父權觀念及法令缺失，而感到困擾及無力:

(1).訴請離婚的困境

我國民法1052條有關裁判離婚規定中，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與婚姻暴力有關。第三款中“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實爲一不明確概念，在婚姻暴力中不僅驗傷單之採集不易、醫師也因開了驗傷單後要出庭作證等原因而抗拒；且法庭總抱持息事寧人的態度，認爲僅夫妻失和，並非大事，不願判決離婚。而第六款“意圖殺害他方”必須在事發五年內，並在知悉一年內請求，超過此期限，則不得訴請離婚，亦不甚合理。

(2).贍養費及子女監護權制不利受虐婦女

有些婦女因照顧家庭的義務，脫離了社會參與的行列，離婚之後要重新回到社會上實有困難。但現行法律中贍養費之請求權僅裁判離婚可用，若爲兩願離婚則不適用。這已喪失其保障離婚配偶生活之功能。目前判決離婚之子女監護權屬於夫方，婦女常因此而不敢離婚，無法逃離丈夫的虐待。

9.缺乏婚前教育及預防婚姻暴力的計劃

國內對未婚青少年缺乏完整的婚前兩性教育，使其對婚姻生活認知不足，對婚姻產生錯誤的期待，對情感的表達與衝突的處理缺乏學習的機會，使得雙方在高度衝突下，易產生使用暴力來解決問題的方式。

10.社會對離婚婦女的偏見

一個離婚的婦人代表的是：與自己辛苦無償經營十年的家庭從此脫離，且對介入的外來者更心生不平。而此社會對離婚婦女更存在許多偏見，使遭遇婚姻暴力的婦女裹足不前，不敢公開求助及奮力爭取離婚。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肆、美國對婚姻暴力的處理模式

美國在處理婚姻暴力的問題上已有多年發展，並在各領域形成其專業之處理模式，整理如下：

一、在醫療領域部分

(一)、美國發展史:

根據 Washington (1994) 的論文指出，發現每年約有 4千4百萬美元的醫療費用，使用在這些因婚姻暴力及重複被毆打而受傷的受害者身上，而醫師沒有有效診斷出婚姻暴力事件或處理好造成身體受傷的主因時，受害者又會回到這個傷害的環境，繼續或甚至是更嚴重的被傷害，事實上這種週而復始的繼續醫療行爲，是造成醫療資源過度使用的原因； 所以，惟有醫療工作者的通報制，才能停止這樣的惡性循環。 然仍而有許多受害者及醫師，不願報案，Washington (1994) 歸納不願報案之因:

1.病人方面

.有些病人因面子或擔心再被打，而否認被毆打的事實

.病人除了有身體上的傷，通常也造成受害者心理的創傷，如惡夢、無力感等，而不願再嘗試任何行動

.當受害者向外求援時，通常所換得的是負向的責備或不當的勸告，以致在醫療時抗拒醫生的介入

2.醫師方面

.不願侵犯隱私權

.擔心通報結果會造成受害者未來遭受嚴重的暴力報復

.擔心沒有足夠的保護及支持機構，可保護被通報後的受害者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當病人拒外界介入時，醫師是否有權不維護病人的隱私權，逕行責任通報制之問題，仍在爭議中

(二)、通報制度

以美國爲例，在得知家庭虐待事件後，醫療工作者應儘速以電話通報，並於二天內作成書面報告，若不通報則處六個月以下的拘禁或是一千美元以下的罰款(Lakin, 1994)，並規定應通報之機構，如: Joint Commission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Hospital and Healthcare Organizations (JCAHO) 及1991 美國醫學學會成立的 The National Coalition of Physicians Against Family Violence.

以加州爲例，其刑法 (Penal Code Sect 11160-11165)， 即規定醫療照顧人員在發現疑似或確定是暴力受虐者時，需如同致命性傷害(刀傷、槍傷)一般，具強制通報責任。通報內容包括:

1.病人姓名
2.地點
3.受傷狀況
4.加害者姓名及其與受害者關係

(三)、以團隊工作方式協助婚姻暴力之受害者:

以 Domestic Violence Program 和 The Sexual Assault Center 在醫院急診室中成立的服務處爲例，其人員包括: 28位社工員 (包括個案管理員); 3位醫 療社工督導; 12位藥物濫用諮商員; 1位臨床心理師; 2位針灸治療師; 1位營 養師; 1位親職教育人員; 1位外勤服務員; 1位職業輔導員; 1位運動治療師; 4位辦事員，1位辦事員督導; 1位有執照的職業護士; 1位公共衛生護士及 4 位病人的辯護律師，合計共 68位服務人員 (Washington,1994)。

醫療人員在這個精神司法小組 (Forensic team) 中的角色是一個醫療檢查者， 其角色如同一個觀察者而非判決者，故職責爲做詳盡的身體檢查，認定受傷部位，評估其受害性質是否具人爲因素，並於期限內交出檢查報告，向小組解釋這些診斷結果所代表的意義，並依法律規定的表格填寫

(四)、醫療人員的態度及處理程序

當病人揭露其受虐事件，而醫護人員可能因診斷不出明確傷痕而沒有做任何處理時，可能會造成受害者負向的歸因，認爲她是個沒有價值的人或是被打是活該等，所以醫護人員在協助個案時，應提供一致、正確的訊息，讓受害者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了解，這是一個法律事件，社會對這種加害事件是不接受的，讓她知道她是受害者，而是不孤單的。

當發現疑似婚姻暴力受害個案時，不只要治療其身體外傷，並需主動了解其狀況，處理的程序如下：

1.訪談個案，第一項工作是問一些與傷害直接有關的問題，並評估個案的安全
2.記錄受害情形
3.於期限內填寫受害報告表
4.原稿送警察局，複本送社會服務處

於協助過程中，需注意受害者創傷後壓力症後反應及自殺的問題，並尋求法律顧問的協助，使受害者不覺得孤軍奮鬥。

二、在警政領域部分

黃富源教授（民84）曾經整理出美國喬治亞特蘭大警局對婚姻暴力的處理措施，具體步驟如下：

1.接獲家庭紛爭之報案後，需先認定是否有家庭糾紛之事實，若爲事實則介入
2.警察至現場後需先分辨是否爲眞正的家庭暴力事件
3.由現場狀況決定，是否使用武力恢復秩序，以避免武力濫用
4.決定選擇武力或暫時分開兩造當事人
5.決定是否逮捕施暴者，或不逮捕繼續介入
6.若決定不逮捕，則需先化解當場之氣氛，以便進行會談
7.進行診斷性會談，了解危機的本質、原因及可尋求之解決方案
8.釐定行動方案，協助當事人尋求資源，如婚姻諮商、律師、社工等
9.確實執行各行動方案，以停止暴力之再發生

黃富源教授認爲上述處理措施具以下之優點：

1.法源完備，詳定婚姻暴力防治法，使警察等執法單位有法可循。
2.強調警察介入之必要性與重要性，由於婚姻暴力對社會個人之影響甚巨，爲避免毆妻殺夫之悲劇產生，警察體系，站在婚姻暴力防治樞杻之位置，其介入處理，應責無旁貸。
3.警察訓練課程之調整，課程應加人家庭危機處理技巧，在養成教育時，即應提昇警察人員之專業職能
4.處理程序與手冊的標準化，使警察人員有範例可循，更可使求助之民眾，清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楚整個處理之流程。

5. 提供民眾相關資訊，因警察介入處理婚姻暴力事件，兼具預防之作爲，故除處理之當時，可告知民眾，如何最快的取得警方之協助外，並應常書面資訊，提供民眾相關之資訊

6. 專責單位的設置，美國對婚姻暴力案件的處理，均有其專業的編制或處理小組，以積極進行對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三、司法領域部分：

在美國有明確的法令，以清晰的處理流程來保護受虐婦女。以芝加哥爲例，其法律運作如下：婦女至專業機構申訴—輔導員和警員介入，使用“保護法令”(order of protection) — 警察將傳票及限制給其丈夫(強制丈夫離開居所，並限制其活動範圍) — 婦女進入庇護所 — 丈夫兩週後出庭應訊 — 判刑後強制治療參與男性團體 "men's group" 或離婚 — 離婚婦女繼續接受技藝訓練等長期輔導，未離婚的婦女與丈夫接受婚姻諮商。

伍、本小組建議之全方位之理想婚姻暴力處理模式

由於婚姻暴力的本質已嚴重侵犯婦女之基本人權，全球目前重視人權的國家，已不將婚姻暴力視爲個人領域之事務，而以屬於公共領域之社會問題來對待之。因此，台灣目前要有效的處理婚姻暴力事件，首先要成立專門的服務機構，這些機構必須專業化，同時，司法，警政及醫療體系處理的方式也須有所改變。 以下將陳述作者對這些單位的改革建議。

A、有關受害者部分

一. 成立專門服務組織，並擴大求救管道。

由於婚姻暴力事件所牽涉到的除了短期的危機處理外（如報警、陪同受害者至安全處所等），還包括了長期性的後續處理（如心理輔導、經濟協助等）；更重要的是事先的預防勝於事後的處理，因此整體的設計還須包括長期觀念的教育以降低婚姻暴力發生的可能。

爲完成上述目標，本小組認爲下列的三種公（私）立組織是第一步須先達成的目標：

1. 強化各縣市地方性組織（社會科/局）之危機處理功能，使當地受害婦女有基本求救管道。

2. 設區域性（北、中、南、東）專責機構，長期處理及協助各區內登記有案的婚姻暴力事件。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3．設庇護所，收留及輔導在危機中的受害婦女。

以下將具體建議出三組織的職責及彼此間的合作關係，

1．強化各縣市地方性組織之危機處理功能，各縣市社會科(局)，至少應置以下二組，各負責以下業務:

（1）危機處理組:必須爲一24小時輪值之單位

--發現婚姻暴力後，立即申請警力支援

--危機處理，陪同護送醫院或安全處所(如:庇護所)

--通報區域性專責機構

（2）社會服務組

--托兒服務

--經濟協助（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

--提供交通至庇護中心及專責機構

--陪伴上法庭

--定期進行支持性團體

--評估需長期協助及心理輔導時，轉介專責機構協助

2．設區域性專責機構。於北、中、南、東四大地區應由政府設置或補助民間具協助能力之單位成立區域性專責機構，其組織架構及職責如下:

（1）危機處理組：必須爲一 24小時輪值之單位

--發現婚姻暴力後，立即通知各縣市危機小組，並申請警力支授

--接到通報後，聯繫並督導各縣市社會科(局)處理

（2）社會教育組

--倡導兩性平權及相互尊重的觀念

--提供婚前教育課程

--提供兩性溝通及親職教育課程

--提供相關資源及資訊運用之知識

--其他促進家庭和諧之課程

--法律常識課程及法律諮詢

--配合職訓局設計職業訓練課程

--區域社會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

（3）心理治療組

--受虐婦女心理創傷重建之個別及團體諮商治療

--長期家庭暴力下之兒童心理治療

--加害者行爲矯治之個別或團體治療

--支持性團體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家庭婚姻治療

（4）發展及統計組

--區域婚姻暴力工作網絡之資源統籌及協調

--專責機構之媒體宣傳設計

--定期統計婚姻暴力發生率及其內涵

--機構之發展與規劃

3．設立具備完善輔導流程之庇護所。

庇護所應該有定期專業輔導人員，同時提供定期的團體輔導給尋求庇護的婦女，此外應具有完整的日間輔導計劃（Day Treatment Program），計劃內涵應含蓋就業輔導課程、心理輔導課程、法律諮詢課程等，提供被虐婦女一個完整而長期的協助。

庇護所至少應具之專業水準有:

--任用相關專業教育背景之工作人員（如:社工、心理、輔導等），

--若爲政府設置單位，可設定專業人員任用條例，若爲民間設置，建議採鼓勵專業人員津貼辦法，專款補助專業人員之聘用。

--安排相關性課程或至少有支持性團體之進行。

--專人協助照顧隨母親進住之兒童。

--與職訓機構聯繫，安排職業訓練及介紹。

以下以假設之某一婚姻暴力個案來說明上述建議之三種組織運作的流程。假設在桃園地區有一名長期被先生毆打虐待的女子，透過電視廣告或從親友處耳聞，知道在桃園縣社會科有專人處理婚姻暴力事件。 當暴力事件發生後，她即可向桃園縣社會科24小時危機處理組報案；而該組的社工人員接到這通電話後，立即申請警方的支援，並通報北區婚姻暴力專責機構；隨後在警方的陪同下（以免先生的進一步威脅），協助這名女子在醫院進行急診治療，並通知同科的社會服務組爲她安排日後暫住的庇護所，托兒服務，及申請經濟支援。

但是這個個案尚未結束，無論這名女子決定回或不回到丈夫身邊， 都需要北區婚姻暴力專責機構的積極介入輔導，以避免悲劇的再度發生。若她決定繼續維持這段婚姻，則強制其先生接受由此機構心理治療組所提供的加害者行爲矯治之個別及團體諮商治療；長期在暴力陰影下成長的小孩必須接受兒童心理治療；而這名女子除了接受心理創傷重建、家庭婚姻治療外，也可以定期參加參加支持性團體，以進一步思考自己的婚姻問題；若她決定離開施暴的先生，社會教育組能提供離婚時必要的法律知識，或延請律師來爲其解決問題。而庇護所的角色在這個情況下顯得更加重要，除了提供她（及她的孩子）臨時的住所外，還必須在北區婚姻暴力機構的支援下，提供她各項必要的心理輔導、就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業輔導，法律諮詢等，並與各職訓機構聯繫，安排職業訓練及介紹，培養她獨立謀生的能力。

受虐婦女接受協助之詳細處理流程請見附錄一。

二．在心理領域部分，加強專業訓練及對婚姻暴力問題的深入研究乃當務之急

1．推動政府單位針對婚姻暴力之發生率、原因及過程進行本土化之調查。

我國目前處理婚姻暴力之模式，仍多引用美國之方式，然我國之國情、文化特質、家庭互動模式及價值觀與美國均有不同，此將影響對我國婚姻暴力處理之效果，故而急需進行我國婚姻暴力模式之調查，使研究結果得以做爲治療婚姻暴力之理論基礎及訓練治療人員技術之精進

2．要求相關學術單位，培養訓練相關之專業人員，使之具備處理婚姻暴力之能力與正確觀念。

本小組認爲專業心理諮商人員應具備之基礎訓練有：

（1）對婚姻暴力發生之一般性知識課程
（2）危機會談及介入之技巧訓練
（3）對婚姻暴力協助之相關資源運用之課程，如法律、警政、醫療、社工等
（4）受虐者的治療
（5）施虐者治療
（6）婚姻協談技術及家庭動力之訓練
（7）重視在婚姻暴力下成長的小孩的長期輔導。

3．

在心理領域部分，心理治療人員在面臨婚姻暴力個案時，需能依以下步驟，審愼評估，並予以適當之處置：

（1）評估危機狀態，判斷個案是否應 1.立即進入庇護 或 2.暫時離開 或 3.回到婚姻但計劃離婚 或 4.不考慮離婚以婚姻治療爲主

（2）降低立即危機，當評估個案具危險性時，應採取適當之處置，以降低可能之危險性，如:住宿、就業、子女安置、法律諮詢、離婚準備、心理調適。

（3）當個案決定不離婚時，應協助個案找出重新建構婚姻本質之方式，以免婚姻暴力事件，不斷循環，其步驟如下：

~~a. 找出婚姻暴力的爭執型態，訂契約，練習，使員正停止暴力~~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a．找出婚姻暴力的爭執型態，訂契約，練習，使眞正停止暴力

婚姻暴力事件，常具有有循環的特性，故而找出爭執發生前之特殊模式及型態，才能避免暴力再次產生。例如，家中丈夫總是在妻時提及其無力給予家人充裕之物質生活時一腦羞成怒，而產生毆打的行爲，則妻子需注意避免造成丈夫這種感覺，於找出這些特性後，想出一些解決的辦法，如妻子在需要家用時，改用別種口氣或以其他方式獲得。

b．了解雙方之原生家庭，對此暴力型態形成之影響

原生家庭，對塑造一個人的個性、認知、價值觀等，有極大的影響，並影響個人對家庭之期望與要求，因此心理治療人員，藉由探討原生家庭對個案的影響，協助個案發覺，其如何將原生家庭之互動模式，帶到現在的婚姻中，也協助配偶了解生長過程對個人之影響，在探討的過程中，心理治療師，可協助先了解施暴者之心理動力過程，以了解其施暴的原因，形成有效之預防方案

c．雙方會談，彼此了解對婚姻的看法及差異，以解決衝突的背後意義

d．衝突加大前控制的訓練，協助個案以各種方案，降低暴力發生的可能性，如當發現自己或配偶快發脾氣時，即電請具控制場面能力之長輩來家中或找個公開的場合，以避免暴力之擴大等

e．對彼此溝通的再理解，藉由認知的轉變，協助個案做有效的溝通，例如當妻子告訴丈夫家裏又沒錢了，這種溝通表達的是一個事實，而非指責丈夫的無能，

f．治療過程中，控制發言是很重要的技術

三．在司法領域部分，應儘速修法，以配合實際需要，使各相關單位運行時有法可循。

1．儘速修改民法親屬篇，使之更切合社會的實際需要。

a．子女監護權方面：應以「子女最佳利益」爲考量。

b．離婚方面：應明定分居制度，尊重當事人之自由意志。

c．財產制方面：改採所得分配制爲法定財產制。夫妻財產分爲「所得財產」和「固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妻就其所得財產的現存婚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d．修訂現行贍養費的簡陋規定，增列不問協議離婚或判決離婚，夫妻一方得項有給付能力之他方請求贍養費之規定。

2．教育法學人士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之正確態度。過去法官們在面對訴訟離婚案時，總是抱持著勸合不勸離的態度，但殊不知有時這種原本善意的態度，卻將一些已惡質或變態化的婚姻卡死，而留下一樁命案的伏筆。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3．當婦女因不堪忍受虐待而殺夫時，應考慮長期受虐的婦女會產生“被毆婦女症狀群”及“創傷後壓力症狀群”等反應過度的症狀，判刑時應可酌情量刑。

四．警察單位必須有處理家庭暴力的基礎訓練，並去除“別人的家務不要管”的觀念。

黃富源（民84年）建議理想之處理原則爲:

1.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亦應列入工作績效中

2.立法規定警察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之法源基礎，包括警察應負之責任及介入之依據

3.警察於婚姻暴力事件中，應負之責任:

＊ 暴力發生當時

a．評估事件當時的危險性，若有危險時，警察應留守當地，或以現行犯逮捕加害者

b．幫助被毆者，儘速獲得醫療

c．護送受害者至安全處所:庇護中心、社會服務機構或足以保護受害者之親友處

d．告知被毆者，其所能享有之權利

＊ 暴力發生後之後續處理

e.依標準程序調查，並依調查結果填寫表格，並無條件提供一完整副本給被毆者

f.代被毆者向法院申請禁制令及保護令

本小組依據上述黃富源的建議而歸納警政專業處理流程的建議爲:

a．警員介入，停止暴力繼續發生

b．評估危險 -|->無危險-->告知受害者能享有之權利

|->有危險-->受害者部分-->(有外傷)協助就醫--

|

|-->(無外傷)警員留守或護送至安全處所

|

|->加害者部分-->視情況考慮留置加害者

c．告知受害者能享之權利

d．調查及表格填寫

e．通報專責機構

f．依被害者意願協助申請禁制令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此外，本小組建議，警務人員應有之適當教育內容:

(1) 對婚姻暴力正確概念之一般性課程，至少三小時
(2) 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之專業流程，至少三小時
(3) 受害者生、心理治療及加害者行爲矯治之基本原則概念，至少三小時
(4) 加強婚姻暴力防治之觀念宣導，徹底消除警務工作不干涉家務事之不正確觀念

五．強制醫療單位通報之責任。

受虐者至醫院求助時，急診處通常是第一線的接觸單位，那些經常容易接觸婚姻暴力受害者的醫師們（如：急診處大夫或家庭醫學科大夫）若能以積極的態度開驗傷單、參與法庭作證，都可以協助某些婚姻狀態已呈惡劣變質化的婦女，早日脫離惡夢。所以急診處醫師應有責任通報相關單位，檢舉婚姻暴力事件，並延請精神科、家醫科、社工人員及臨床心理師共同會診。

本小組對醫療單位處理婚姻暴力個案之原則性建議爲:

1．急診處之醫生/護士具通報責任
2．急診室處理原則:
   a．身體檢查
   b．訪談病人並取得病人同意通報
   c．確認是否爲婚姻暴力案件
   d．資料收集、拍照及保存有關標本及証據
   e．確定或疑似個案之通報
   f．病歷上詳細記錄其檢查、治療過程
   g．轉介社工/心理/及精神科單位
   h．強制一次以上之訪談，以確認個案之安全
   i．發展治療計劃
3．醫療人員應予適當之教育
   (1) 對婚姻暴力正確概念之一般性課程，至少三小時
   (2) 傷口性質之鑑定，以分辨爲一般意外傷害或是人爲傷害，增加對受害的敏感度，至少三小時
   (3)生心理治療之基本原則概念，至少三小時
4．建立法源、制度，保障醫療工作者之安全
5．儘量減輕醫療工作者之負擔，以表格及詳細解釋代替出庭
6．行政單位制定，可行的處理流程表可依循
7．相關單位的配合
8．對只需要驗傷單的民眾，以指定醫院的方式處理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B、有關加害者部分，應儘速立法制裁並輔導加害者

一般婚姻暴力發生時，大多數的處理方式都是針對受害者而來，不是被動的給予事後的撫慰，就是短期照顧，卻沒有任何機構、法令依據或協助原則及流程來處理加害者，但加害者問題若不解決，這種婚姻暴力的模式將不斷循環，而受害者將可能不只是這一代，且會影響下一代的婚姻幸福。目前許多研究顯示，在暴力家庭下成長的男孩，將比在非暴力家庭長大的男孩多出五倍的機率成爲暴力的加害者。所以我們除了加強對受害者的處理之外，更迫切的是儘速建立一套有效處理加害者的法令規程。

對加害者的處理方式，本小組嘗試提出以下的流程，期望台灣可以逐漸建立出一套明確又有效的法律規範並輔導加害者。

1. 當受害者遭受家庭暴力採取申訴或至醫院急診時，專業人員（接受申訴的心理輔導人員或專業醫師等）發現有婚姻暴力行爲時，有責任通知社工人員或警察在二十四小時之內前去調查。
2. 若調查屬實，確實有婚姻暴力行爲發生，警察即開出像罰單一樣的「禁制令」，要求施暴者二週內不得在住所相關區域出現，(如龍山區的居民，不得出現在龍山區)，以保護受害者的安全。
3. 法官則必須在這二週內開庭審理，若是長期施暴者則必須至心理衛生機構接受強制治療。

強制治療的目的不只是隔離加害者與受害者，最重要的是協助加害者重返社會，這些治療的內涵，多針對加害成因而設計。一般而言，會造成暴力加害的原因有:

1. 對家庭有不合理信念（女人就是要揍才會聽話、下班回家就應該有飯吃）
2. 表達情緒方式錯誤（生氣時不知如何表達，等累積過頭，就爆發出來）
3. 溝通技巧不佳（不會表達自己的眞正需求、或學習到錯誤的表達方式）
4. 不會處理壓力（許多丈夫會把工作中的挫折或壓力，發洩在妻子或子女的身上）
5. 過度自卑（許多毆打者，其實心理上是非常脆弱、自卑的）

所以在協助方案目標上，會期望協助加害者學會: 分辨理性及非理性信念、控制生氣及鬆弛技巧、處理壓力的技巧、自我肯定及溝通技巧等。期望透過這些輔導方案及成長團體（Man's Group） 等治療途徑，能眞正的減低婚姻暴力事件對社會及下一代所造成的傷害。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陸、遠、中程計劃

一、法律領域部分

建議法源應涵括之內容:

1.婚姻暴力（或家庭虐待）之定義、規範行爲與立法精神之法源

2.立法保護之對象

3.管轄法院及本法之效力

4.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之法令

例如婚姻暴力發生當時需:1.執法人員在場保護

2.護送就醫

3.護送至安全處所

4.被告知應享之權益

婚姻暴力發生後需保護受害人不再受害:1.向法院提出申請保護令;禁制令;

2.監護權;扶養費

3.醫療費用

5.執法人員介入協助婚姻暴力案件，執行方式之法源:

警察:當時

通報

事後

*例: 從警察停止暴力、調查、強制分開、限制接觸，至強制治療間適用之法條及程序

社工:調查

執行

*例:社會人員於協助處理時，需警察之隨行保護,...等

醫療:責任通報及其罰則

心理:責任通報及其罰則

6.加害者部分之法源基礎:

停止加害者對家人或受害者傷害之繼續

*例:警察要求加害者停止暴力或停止對被害人的威脅性時，適用之法源，當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加害者不從時，警察可處理之方式及程序
強制加害者接受心理輔導治療

二、警察領域推動預防婚姻暴力之中、長程計劃

(一).短期:

1.建立法源
2.設計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之專業程序及調查表格
3.處理婚姻暴力案件，列入工作績效中

(二).中、長期

1.訓練課程，列入警務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課程內:
(1)對婚姻暴力正確概念之一般性課程，至少三小時
(2)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之專業流程，至少三小時
(3)受害者生、心理治療及加害者行爲矯治之基本原則概念，至少三小時
2.加強婚姻暴力防治之觀念宣導，徹底消除警務工作不干涉家務事之不正確觀念
3.修訂警察教育之基礎課程，增加對兩性平權及婚姻暴力防治之基礎課程

三、醫療領域中，推動預防婚姻暴力之中、長程計劃:

(一)短期:

1.提昇醫師對暴力受害傷口診療覺察之敏銳度
於急診處醫師及外科醫師對傷口性質之鑑定，以分辨爲一般意外傷害或是人爲傷害，增加對受害的敏感度
2.建立通報制度，並修法明定未通報者之罰則
3.處理之專業流程及表格之建立

(二)中期:

1.建立法源、制度,保障醫療工作者之安全
2.儘量減輕醫療工作者之負擔，以表格及詳細解釋代替出庭
3.相關單位的配合

(三)長期

1.學校教育科目的修訂，改變對受害者漠視的心理
2.對只需要驗傷單的民眾，以指定醫院的方式處理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四、社工及心理領域，推動預防婚姻暴力之中、長程計劃:

1. 成立北、中、南、東，四個專責機構，由社工統籌協助婚姻暴力事宜，並請省社會處確實督導社會科業務，於其中設置心理治療小組，專責心理及婚姻協談及施虐者治療之項目。
2. 庇護中心應設置專業服務人員，並由政府編列專款，補助專業人員津貼，以鼓勵庇護中心聘用專業人員，提昇服務之水準。
3. 專業人員訓練之加強，學校課程應列入婚姻暴力之主題。
4. 婚姻暴力輔導之內容，應納入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訓練及考核內涵。
5. 婚姻暴力團體心理輔導的推動
6. 工作人員工作壓力調整及支持性團體的建立
7. 志工的服務項目再檢討與在職訓練及督導的加強

五、社會教育部分，兩性倫理關係須再檢討、再出發

總之，台灣婚姻暴力反應了這個社會還是一個相當閉鎖的男性中心社會。換言之，父權文化的意識形態才是婚姻暴力這個問題後面的一雙看不見的黑手，是這個問題的基本原型，「擒賊先擒王」，必須先覺知到這種意識形態是如何在我們的家庭、兩性關係中運作，並嘗試改變，甚至整個社會結構、制度必須轉變才行，其他都是捨本逐末的抗爭與處理，在新的兩性社會不可能開展。因此，我們要減少婚姻暴力，第一步是要先接受婚姻暴力的存在事實，同時需要社會各個層面一起配合處理，否則其影響將延伸到下一代。最後，最重要的是要改變兩性的互動模式。不僅男性應揚棄過去“以妻子爲物”的心態，女性更須自我覺醒，不可變成父權文化的執行者，這樣在不久的將來才有可能減少台灣婚姻暴力的悲劇。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參考文獻

陳若璋（民81），台灣婚姻暴力特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第二期，p118。

陳若璋（民81），台灣婚姻暴力高危險因子之探討。台大社會學刊，第二十一期，p123。

陳若璋（民79），從台灣婚姻暴力面貌談兩性、家庭倫理關係的再探討。民間國建會論文集。

黃富源（民84），警察系統回應婚姻暴力的理論與實務。（未發表之論文）。

陳如灣（民84），婚姻暴力的防治--醫療領域。（未發表之論文）。

Larkin, J.,(1994). The Role of Health Care Providers in Crime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aper Presenting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Women Against Violence, Hong Kong.

Straus, M. A. & Gelles, R. J.,(1990).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Washington, A.,(1994). The Clinical Management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Patients in a Medical Setting. Paper Presenting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Women Against Violence, Hong Kong.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婚姻暴力處理流程圖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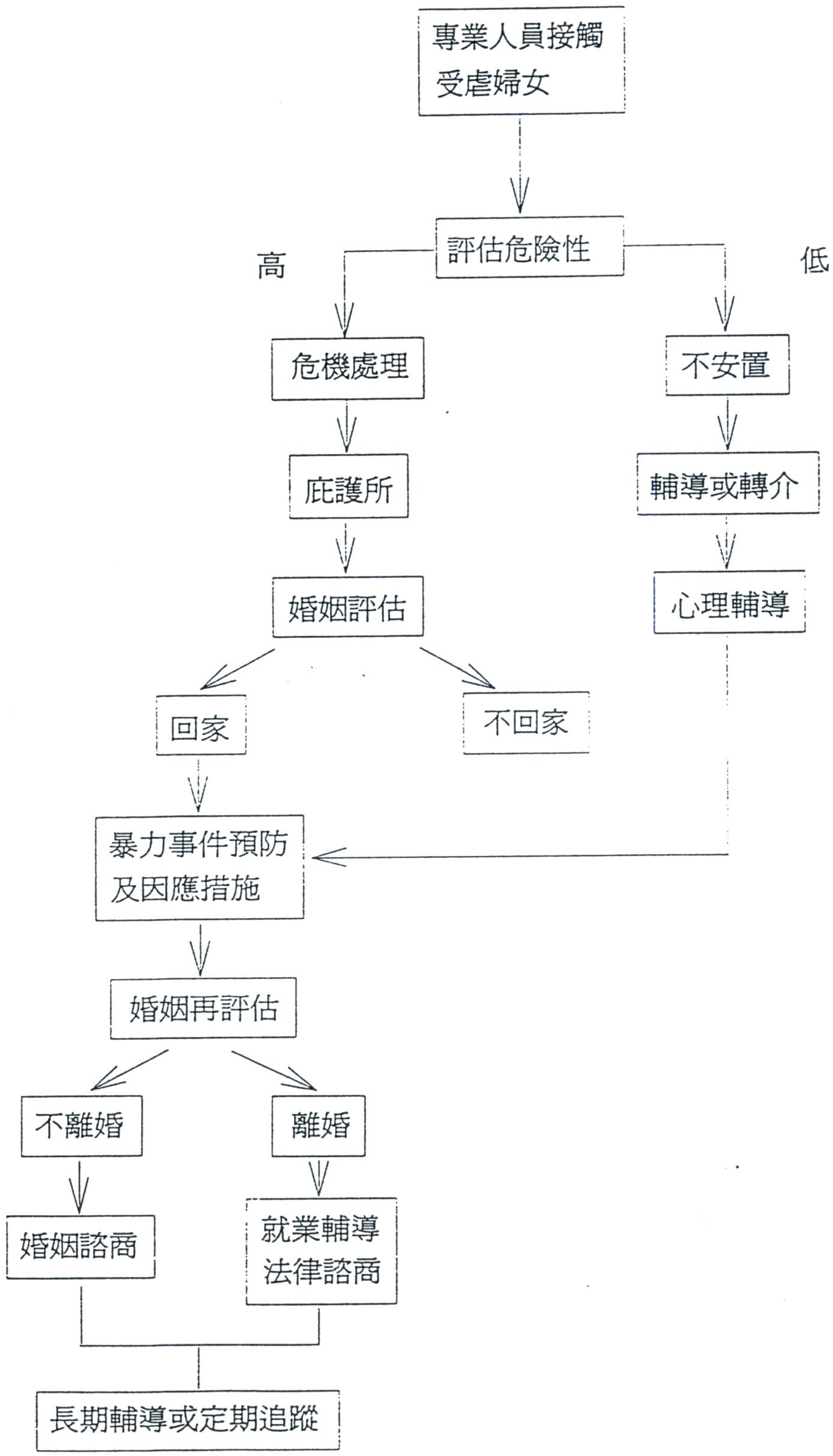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上級所提供的協助很有限，而 wr. 工作負擔太重、安全性又低，
因此要做到何種程度，是 wr. 很困擾的問題

法律問題一 當有法律疑難問題時，縣市政府有法律諮詢專線
一般皆找 wr. 認識的律師

3 婚姻暴力服務機構服務評量表

「南 部 抽 樣 單 位 訪 談 記 錄」

個案來源一 自己來電話面談或由婦女會及晚晴芭會轉介。

個案統計一 81年 1月 - 81年 12月 求助人數合計:1418人，其中婚姻暴力佔 14.06% 。
82年 1月 - 82年 12月 求助人數合計:1322人，其中婚姻暴力佔 16.2% 。

人員編制一 4位社工員。

工作負荷一 除每個月平均有 100人次以上接案數（鄧案後遽增爲 200人次）另需負擔行政工作。

接案流程一 志工接待→諮商室→工作人員接案（先判斷安危）
(有危險)→進入庇護所(且無其他去處)
(無危險)→協談（但因多數案夫不願三中心，或社工員負擔太重無法長期深入輔導，故比率非常低）

志工背景一 33位 家庭主婦，分爲三組 1.諮詢服務台 2.婦女服務專線 3.圖書館。

訓練一 包括機構參觀、記錄撰寫、輔導相關課程研習及個案研討

庇護所專業人員一 1位社工員及 2位保育員 10幾個床位

安全性一 威脅很大，雖有警力保護，但反而因與警政單位連繫，暴露庇護單位所在地，並曾有電話被監聽及騷擾等。

就業輔導一 請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協助，中心本身無就業訓練，但會輔導個案一些求職技巧。

醫療服務一 無，由個案自行至大醫院驗傷或志工陪同去醫院。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2 婚姻暴力服務機構服務評量表

「中 部 抽 樣 單 位 訪 談 記 錄」

來　　源一 1. 縣政府轉介　（目前來求助者並非全爲女性）
2. 自己來求助

人員編制一 2位社工 及 1位督導

個案統計一 82年 7 月 - 83年 5月 婚姻暴力，接案次數 共計 189次
平均每月有 17次

工作負荷一 除婦女中心個案處理及業務外，尚需支援縣政府社會科的外勤工工作。

流　　程一 志工接待→諮商室→工作人員接案（先判斷安危）
(有危險)→進入庇護所(且無其他去處)
(無危險)→協談（但因多數案夫不願至中心，或社工員負擔太重無法長期深入輔導，故比率非常低）

志工背景訓練一 30人,皆女性,訓練每週一次，持續半年
負責接待、電話接聽，也有一部份義工會接案

庇護所專業人員一 2人，24小時；接受庇護的人不多，大都是短期庇護
安 全 性一 不足，設立地點及接送皆是問題

就業輔導一 以前有，但考量人數、時間太短等問題，現在已廢除

醫療服務一 由於接送、安全的問題，因此由 client自己去省立醫院驗傷
驗傷單目前只有大醫院或省立醫院可開

心理輔導一 無專職人員，僅社工員兼，因負荷過鉅，故僅能處理表面問題，無法深入。

托兒服務一 無，通常由 client 家人或 wr. 認識的人幫忙或一起到庇護中心

困　　難一 庇護所人員的安危(保障)問題、工作人員的流動性
警政單位無法配合造成工作人員很大的困擾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附錄二

1 婚姻暴力服務機構服務評量表

「北 部 抽 樣 單 位 訪 談 記 錄」

來　　源— 1. 由於北區有成立專線電話，故多數個案爲自行來電求助，由義工篩選後，轉至社工員服務。
2. 另亦有縣政府或相關機構轉介
3. 親自來中心求助

人員編制— 4位社工 及 1位督導 專線電話部分，由二十位志工接案。

個案統計— 專線電話 82年度共計 2661次。
個案協助 82年度共計 協談 604次；法律諮詢 239次；緊急庇護 48件。

工作負荷— 每月新案約 5-10位左右；每個社工員，約有 60-70位個案。

流　　程— 志工接待→諮商室→工作人員接案（先判斷安危）
(有危險)→進入庇護所(且無其他去處)
(無危險)→協談（但因多數案夫不願至中心，或社工員負擔太重無法長期深入輔導，故比率非常低）

志工背景訓練— 日間專線約50位，夜間專線由 20位義工排班接案，需具高中以上學歷，並接兩性平等及溝通技巧等訓練。

庇護所專業人員— 以委託民間相關機構，由中心轉介方式處理。
安 全 性— 不足，設立地點及接送皆是問題（需工人員親自接送）

就業輔導— 與職訓局及婦女展業中心共同協助個案。

醫療服務— 由 client自己去省立醫院驗傷

心理輔導— 由於人力不足，目前能做到輔導安全防範，法律知識提供，及追蹤，較深入的家庭會談則很少 。

托兒服務— 無，通常由 client 家人或 wr. 認識的人幫忙或一起到庇護中心

困　　難— 1. 媒體曝光率太高，導致安全問題 2. 外縣市個案處理問題
3. 工作人員不足，在職訓練的需要 4. 警政單位無法配合造成工作人員很大的困擾 5. 上級所提供的協助很有限，而 wr. 工作負擔太重、安全性又低，造成工作人員流動率偏高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婚姻暴力的防治

社工領域

台灣地區婚姻暴力防治策略之研究

社會工作模式之分析

王麗容教授

(台大社會系暨研究所教授)

助理：彭冠樂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理念基礎 1- 1

第二節　研究取向回顧與本研究目的 1-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研究概念之建構 2- 1

第一節　問題界定與婚姻暴力防治模式 2- 1

第二節　介入的理論基礎與內涵 2- 4

第三節　婚姻暴力的保護需求與服務結構 2-14

第三章　研究結果分析 3- 1

第一節　樣本分析 3- 1

第二節　臺灣地區婚姻暴力防治組織網絡之分析 3- 3

第三節　臺灣地區對婚姻暴力之回應服務分析 3-13

第四節　服務輸送困境 3-22

第五節　小結 3-39

第四章　建議 4- 1

參考書目

附錄一：受訪單位(受訪者)對國家保護婦女的建言

附錄二：致受訪者的信

附錄三：調查問卷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理念基礎

一、臺灣婚姻暴力流行率（Prevalence）或發生率

臺灣地區婚姻暴力（或配偶暴力）的問題，就如同美國 1970 中期前一樣，既被視爲少數人的小問題，也被認爲那是私人性問題，或家務事，既不需要社會或政府的介入與關注，也無需國家以公權力來喚醒這是個社會上家庭「權力關係」不平等所造的婦女受暴問題。

直到去年鄧如雯殺夫案發生，以及後來發生的許多類似家庭暴力事件，臺灣地區婦女團體對女性婚姻關係權益的維護，受暴上的司法保護，才喚醒社會大眾具有婚姻暴力意識的覺醒，此後，婚姻暴力問題也才稍稍受到政府的關注。事實上，臺灣的婚姻暴力或婦女受配偶施暴情形如鄧如雯案只是冰山的一角，已有相當的嚴重性。

由於「暴力」（Violence）的定義和指標很難有齊一的標準，因此究竟存在臺灣地區的婚姻暴力現象，嚴重性和普及性爲何，並沒有確切的數字，一方面是來自官方長期以來未正視這個問題，並未做有系統的分析，另一方面也反應了社會長期以來仍忽視此問題。未將此議題形成社會壓力，要求政府正視此議題。

爲了勾勒臺灣地區婚姻暴力的狀況，儘管現在仍未有一套客觀的衡量指標來界定婚姻暴力（事實上，它至少包括身體暴力、情緒施暴和性暴力等），僅將所得統計的數字評述如下（未必代表事實）：

(1) 已婚婦女身體受暴約有17.8%：依臺灣省社會處（1994）的「臺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顯示，已婚婦女中有17.8%曾被丈夫施暴，而1.3%的受訪者指出，已到無法忍受的地步。
(2) 唯已婚婦女的情緒虐待和性虐待未知。
(3) 唯未婚、同居而受伴侶施暴（含身體，心理和性暴力）的數字，也未知。

另外，雖然在民國八十一年有一項有關婚姻暴力的調查（馮燕，1992），顯示臺灣地區婚姻暴力情形，但其選樣後的樣本代表性未知，且所謂曾經有婚姻暴力經驗者佔受訪者35%，唯其婚姻暴力定義並不明確。因此，究竟眞正的

婦女新知

婚姻暴力嚴重性如何，在臺灣現有研究上並沒有完整的資料。

若拿上述1994年資料與臺灣省社會處（1991）所進行的「臺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相比較，依其三段隨機抽樣方式所得2,000份受訪者樣本中包括1,678名有婚育經驗的婦女，這些已婚婦女（包括寡居、離婚）中超過兩百人，換句話說，約有12.5%表示曾有被丈夫施暴的經驗。可見兩三年來，婦女受配偶暴力行爲之傷害者，從1991年的12.5%升爲1994年的17.8%之婚育婦女受暴比率有逐年增加的現象，這其中也涵蓋婦女自我保護意識的覺醒，敢於反映受害事實有關，但受害率增加則是事實。

再拿臺灣可取得的資料和歐美國家之婚姻暴力資料相比，在定義有別、或受訪者主觀認定不同、或臺灣人「家醜不外揚」的心理更爲明顯下，臺灣社會（雖然處在父權思想濃厚的社會）之婚姻暴力流行率並不如歐美高。依Straus（1980）的研究，美國的婚姻暴力的比率約28%，即28%的受訪者承認夫妻關係中有身體暴力行爲，不過作者認爲實際上應更高，約50%-60%。

類似 Straus等人的看法，Walker 於1979年的臨床研究指出，婚姻受暴受害者大多爲女性，他估計二分之一女性在她的生命中的某些時候，於親密關係中有受暴的經驗。如果採取國外比較“嚴重層次”的婚姻暴力定義來看國內的研究結果，臺灣的婚姻暴力流行率或普遍性之報告似仍偏低。例如，與美國社會學家 Russell（1982）的研究資料相比，他的644個隨機樣本（結婚女性），有21%承認婚姻生活中受到一次以上的丈夫施暴，她的定義則是指比較嚴重的層次：掌摑（耳光）、擊打，挨揍，其他比較輕微者，如推、按、微打，則不在暴力的範圍。

簡言之，由於臺灣統計資料不夠明確，調查過程定義上和內容上不易掌握，臺灣婚姻暴力究竟流行率或普及性如何，不易確知，但可以概估的，至少應在百分之十八左右，唯實際上可能更多，若再加身體之外的情緒、心理和性虐待，或許和歐美的二分之一相去不遠，此有待進一步研究。

二、婚姻暴力的概念與定義

由於婚姻暴力發生率有增加現象，臺灣地區的婚姻暴力應是值得日益關切的議題。臺灣目前的研究所採用之定義，傾向美國家庭暴力（Family Violence）專家 Mildred Daley Pagelow（1984）所定義：婚姻暴力是指運用力量造成對他人身體的傷害，包括（1）一般暴力（normal violence）引起生理上疼痛或傷害，包括輕疼到謀殺，（2）嚴重暴力（severe violence），例如因被毆而起相當程度的傷害。

婦女新知

若依「不當使用力量（Force）或權力（Power）而剝奪他人的權利者」之定義，則除了身體虐待之外的是（1） 情緒虐待（Emotional Abuse），（2） 情緒剝奪（Emotional Deprivation），（3） 身體疏忽（Physical Neglect），或不足的照顧，（4） 性虐待和交易（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Pagelow, 1984）。在過去臺灣的任何調查報告中並未予以定義並嚴謹地經過調查設計，以獲得實施調查，此實際結果並不知。

類似於 Pagelow （1984） 對婚姻暴力的看法，有名的美國婚姻暴力研究者 Lenore Walker （1984）也提出以下的解釋。他說：「受毆（暴）妻子」就是指重覆地受到任何男人施以任何身體或心理強力（Forceful）行爲，用以強迫妻子去做任何他想做的事情而毫不尊重妻子的權力。但 Walker 強調是「受毆妻子」的解釋，所以比較強調外顯的強力行爲。

因此，若以身體傷害爲受暴妻子的核心概念，則 Pagelow 在 （1981a） 的研究中對受暴妻子的定義也是值得採用的。他說：「受暴妻子是指妻子受到故意的身體傷害，以致於產生痛若或受傷，或者被先生（或有深度關係，如性關係的男伴侶）強迫或限制其自願性行爲者」。依 Pagelow（1987）的看法，這種施暴是身體的侵犯，從最輕微的「掌臉」到「殺人」均屬之，而且這種毆暴關係一般是單向暴力，但也可能伴隨或引發受害者防衛性行爲，其實像鄭如雯殺夫案即爲此例。

探討了多種觀點，究竟應如何定義「婚姻暴力」？廣義而言，如前所述，婚姻暴力包含了生理傷害、心理傷害、疏忽和性虐待、性交易等；狹義而言，常只指「身體虐待」，即前面所討論的 Pagelow （1984） 和 Walker （1984） 所指「毆妻行爲」。 具體而言，Steinnetz 和 Straus 的觀念更能刻劃婚姻暴力：「我們選擇身體暴力作爲核心觀念，並非意指破壞性、攻擊性、粗魯性和非身體強迫性之行爲被排除在外，而是指這些行爲必須和身體暴力有關者才算。」Walker （1984）認爲婦女往往是受暴與否的最佳定義者。可見「婚姻暴力」的定義可以有其客觀的衡量指標，其定義可以操作化，但是它也意涵著主觀的感受，由受暴者依情境和個人的自我判斷而有不同的認定。

總之，婚姻暴力的概念和定義，不只有廣義和狹義之分，依當事人主觀和客觀認定，也含有不同的解釋。但是受害者的主觀感受和客觀評估指標都應是研究的主要核心內涵。

三、婚姻暴力的社會迷失（Social Myths）

研究婚姻暴力者經常會發現此領域之研究有其相當的限制性，其中和社會

婦女新知

中既有的社會迷失（Social Myths）有明顯相關。何謂社會迷失，雖然未見相關文獻予以明確定義，不過似乎很難離開下列的理念：婚姻暴力的社會迷失是指社會中存在的種種似是而非的婚姻暴力觀，既缺乏對婚姻暴力的正確認識，也否定社會中婚姻暴力的本質和其嚴重性，並且拒絕婚姻暴力之根源結構在社會結構，包括社會文化接納婚姻暴力的本質，父權觀念的普及性，以及相關社會制度之不合理及不公平，不利於受暴者（尤其是女性）。

依國內外研究，婚姻暴力不易獲得社會重視，整體社會缺乏社會正義，更缺乏婚姻暴力傷害婦女人權的正確看法，及源自於多重社會性或社會結構性錯誤觀念，這都是和社會迷失有關，以下是本論文所稱「社會迷失」的分析：

第一迷失：婚姻暴力或妻子受暴只是小部份妻子受暴、受虐，非重要社會問題不值得重視的迷失，此可稱爲「婚姻暴力是芝麻小事」之社會迷失（陳若璋，1994； Davis,1987； Pagelow, 1954）。事實上眞如此嗎？前面的分析中，已明確指出，婚姻暴力已是個普遍性問題，其發生率保守估計近 20%，即五人中有一人受暴，但合理估計約爲 50%，因此，它不因只是小部受害者（爲人妻者）的問題，而是許多已婚婦女或有親密關係婦女的問題。基於保障婦女的人身安全，政府有責任對此議題予以重視，並提出對策。

第二迷失：婚姻暴力是家務事，也是家庭隱私（Family Privacy），外界不宜干預，也不必介入，有必要採取「選擇性忽視」（Selective Inattention）之迷失，此社會迷失可稱爲「婚姻暴力是家務事之迷失」（Pagelow, 1984; 陳若璋,1994；周日清,1994）。究竟婚姻暴力是否爲家務事，而且是否爲家庭隱私而不宜介入呢？依國內研究婚姻暴力權威，陳若璋（1994）教授看法，婚姻暴力 ① 影響受害人基本生命安全 ② 危及下一代的代間學習，基於此些觀點，婚姻暴力能再只視爲「家務事」，而任由施暴者去影響受害者之生存者，甚至造成「社會學習」的惡性循環？它應是一個有待公權力介入社會問題，而不只是「家務事」問題。

第三迷失：第三種社會迷失可稱爲婚姻暴力的「心理病理迷失」（Psychopathologymyth）。大多數人刻板化的誤值以下觀念：婚姻暴力來自於施暴者或受暴者個人的心理問題（Pagelow, 1984； Davis, 1987）。以美國爲例，1970中期以前，普遍認爲受虐婦女有被虐狂，才有所謂婚姻暴力，事實不然（Davis, 1987）。Flynn（1977）批判此觀點指出，不少人認爲「婦女受虐是因其排釁行爲和受虐人格所致」，他認爲這種責難受害者（Victim-blamily）的觀念不正確，也阻礙服務遞送的正確提供。甚至也有研究指出，純粹視婚姻暴力只是施暴者人際互動能力有問題，人格有異常，個人的生命史特殊，甚至生理有毛病，或這些症狀的總和，才導致婚姻暴力，這也是太「醫學模式」（Medical Model）的解釋，影響婚姻暴力產生的其他社會文化觀的正確認知（王靈容, 1995; 劉可屏, 1987）

第四迷失：有關婚姻暴力的另一社會迷失可稱之爲「理想家庭迷失」（IdealizedFamily Myth）（Pagelow, 1984）。這是指一般社會大眾都誤以爲一般家庭的功能都能正常發揮，一般家庭大都是「美滿家庭」，無需太多的關懷來提供服務管道，其實「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家庭暴力也經常存在於各類型家庭中，甚至高教育程度，高社經地位中（陳若璋，1992a，1992b；劉可屏，1987）太理想化家庭本質，忽略家庭這個社會機制（Social Mechanism）必須多予支持與協助，才能增強婚姻功能和家庭正常化的發展（Steinzetz & Straus, 1974）。

第五迷失：最後一個婚姻暴力迷失是「婚姻暴力的父權絕對觀或社會認可迷失」。婚姻暴力一再發生和社會的默許之錯誤父權觀念有關，許多施暴男性一直深深地認爲女性應是男性的附屬，女性應服從男性的一切要求，不管是否違反人性與人權。社會中普遍存在有此種社會迷失，視男性攻擊女性爲正常，視男性在家庭中屬有較高地位爲正常社會規範，視男性應擁有婚姻中較大的家庭權力，這些都是嚴重影響婚姻暴力代代相傳的社會迷失因素（Carlson, 1977；王麗容，1995）。

第六迷失：許多受暴婦女並未不願離開受暴環境，是因爲婚姻暴力並不一定危及婦女權益和婦女人身安危，只是暫時性的輕度身體攻擊行爲，此種迷失觀可稱爲「兩性社會經濟資源和家庭權力平等分配的社會迷失」。事實上婦女無法在受暴情境中尋求自我獨立，或脫離施暴環境，主要原因來自於經濟無法自主，此常位居第一因素（Hamlin II, 1991）。曾有一個美國研究（Caputo & Moynihan, 1986）指出，近 70%受暴婦女一直維持在受暴婚姻關係中，其主要原因是受制於其經濟安全或經濟需求，依賴其施暴的先生。國內周月清教授（1994）也曾在其＜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中，引述 Dutton 的生態學觀點也指出，中視系統（Exosystem）觀認爲婦女因受限於社會與經濟資源的不足，無法自立更生，是留置於受虐關係的主因。陳若璋（1992a）和劉可屏（1987）也指出，受虐妻子資源愈少，經濟能力不足，權力愈少時，她就愈被陷在此婚姻關係中。此外，婦女家庭經濟權力不平等，影響其家庭權力，相對也易淪爲受暴者。

「社會迷失」（Social Myths）無所不在，常常是對受暴者，施暴者及其家庭的服務中，介入的最大障礙因素。這也是本研究的研究目的之一，即究竟以臺灣不若歐美重視婦女權益和福利的社會，既存的婦女受暴防治網絡的建構情形如何呢？其供需切合程度如何呢？又如其可近性（Accessibility）、可利用性、相互協調性之程度如何呢？

婦女新知

第二節　研究取向回顧與本研究目的

臺灣地區探討婦女受到婚姻暴的相關研究仍非常有限，而且研究取向也有必要多元化。綜合來說，以下是現有實証研究的主要研究取向：

第一種研究取向是「婚姻暴力動力及發展模式」之探討：這一種婚姻暴力研究取向者，主要是陳若璋教授，其主要研究方法能融合質化與量化的技巧與方法，一方面了解婚姻暴力的形成過程，主要原因及其本質與嚴重性，另一方面也企圖找出受暴婦女的受暴環境因素，前者傾向心理取向，後者則向社會學取向，因此是結合心理學和社會學的婚姻暴力理論基礎，作爲探討臺灣婚姻暴力發展模式之建構基礎。比較重要研究包括：（1）臺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陳若璋，1992a）；（2）臺灣婚姻暴力高危險因子之探討（陳若璋，1992b）。

第二種研究取向是「婚姻暴力的社會結構觀」之探討：此一類的研究取向著重於「結構性」服務網絡及社會制度因素之分析，其主要目的在於聯絡問題成因與需求，在現相關制度和措施之間的「落差」，或供需差距的分析。目前陳若璋教授進行中的一項研究即爲此研究取向者，部分曾發表的論文叫「從鄧婦殺夫案檢討臺灣婚姻暴力反應的種種社會問題」（陳若璋，1994）。這個研究取向企圖建構一個「問題界定與服務模式」之間的關係，社會父權思想和婚姻暴力的循環性關聯，以及婚姻暴力的相關法令（如歧視女性，民法親屬篇等）的不足與限制，與婚姻暴力防治上的相互關係。

第三種研究取向是「婚姻暴力中社會支持系統運用情形」之研究：此類研究旨在於瞭解受暴者對正式及非正式支持體系的使用情形，並估評此社會支持之使用和終止被虐關係間的關連。此類研究企圖評估有效的社會支持（含正式和非正式支持）體系的實際提供內容，以及聯絡案主爲何使用這些支持體系的影響因素。因此，其研究成果，一方面可瞭解社會支持對婚姻受暴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可了解具有效率性和效果性之支持性社會網絡，以及應具備的完整支持性服務內容，以便眞正服務求助者。此類研究者，以新近完成一項「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的周月清教授，最具代表。

第四種研究取向是「婚姻暴力的施暴原因與施暴類型」之研究：此類研究在於了解婚姻暴力產生的心理性因素，社會性因素、甚至生態學及系統分析之背景與理論，並且企圖以現有的實証資料，去驗証比較能用來能解釋臺灣婚姻暴力的主要過程原因，同時也企圖歸納出婚姻暴力的特有型態，從最輕微（推）到最重的殺害等，和第一種研取向有些相近，但似乎又沒那層有企圖心去建構新模式，用以解釋臺灣現況，唯目的則有助於婚姻暴力「社會事實」的發現

。比較研究者，例如劉可屏教授「虐妻問題」研究雖然她也探討其他有關婚姻暴力議題，但非實証取向。

當然，婚姻暴力的研究取向不勝枚舉，上述只是概略性分析，尚未能週延。唯本研究之研究取向不同於上述諸研究，著重於「臺灣地區婚姻暴力服務遞送結構」的探討，企圖提出社區化的服務模式，作爲臺灣地區婚姻暴力服務的參考模型。另外，由於婚姻暴力是個跨科際、跨領域的綜合性服務取向，涵蓋警政、醫療、社會、心理、教育、司法、就業服務等多功能機構的整合性、協調性服務過程，因此其複雜程度相當高，本研究將以社工專業服務作爲探討的核心，再結合相關領域作爲規劃社區化工作模式的基礎。

基於上述的研究理念，本研究的探討重點如下：

（一）臺灣地區婚姻暴力防治的組織網絡分佈情形；
（二）臺灣地區對婚姻暴力之回應及服務情形；
（三）臺灣地區婚姻暴力防治的服務輸送困境與展望；
（四）臺灣地區婚姻暴力防治的社區化工作模式。

因此，本研究將針對臺灣地區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的提供現況，既有服務網絡加以評估，同時了解服務輸送過程的困境，以作爲國家擬定相關婦女政策的依據。另外根據國外研發現，婚姻暴力防治需要發展爲「社區模式」的服務取向，以提升服務的效率性、效果性，並增強其可用性和可近性（Hamlin II, 1991）。因此，此社區模式的婚姻暴力防治如何落實呢？其需要性是否也頗高呢？也是本研究關心的主題。綜合而言，此研究目的有：

（一）事實的發現（Fact-finding）：了解臺灣地區婚姻暴力的提供情形；
（二）方案的建議（Program-suggestion）：提供「社區模式」的新理念，作爲婚姻暴力整合性服務的基礎
（三）政策的意涵（Policy-implication）：建議政府在婦女政策中，對於婦女受暴經驗予以正視，並提出具體的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之方針。

婦女新知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研究概念之建構

第一節　問題界定與婚姻暴力防治模式

關於婚姻暴力的文獻，從處遇（置）模式（Treatment Model）的觀點，大致都會探討婚姻暴力的形成原因，或對婚姻暴力的形成過程做分析，目的在於經由「問題形成原因」的了解，對問題的產生有清楚的界定，其因應或處置之措施和方法才能「對症下藥」。綜合各方文獻，可以看出「問題界定」與「防治方案」之間具有聯結性，以下是本研究的初步分析。大致而言，對於婚姻暴力的解釋，綜合歸納有兩大題：

第一類型，稱「責難受害者說」（Blaming-the-victim）：此派學者認爲婚姻暴力主要導因於受害者具有受虐人格傾向，或具有被動性格，挑釁行爲，而造成了施暴者之暴力行爲。從社會工作的觀點，必須進行的處遇服務（Treatmentor Service）應強調以下個人特質的改變，如溝通技巧的學習、憤怒控制的學習、自我認識與自我了解能力的提升等。因此其基本假定是受害者，「個人病理」問題，才是導致婦女暴力之循環（Star et al, 1979）主因，其相對應的防治模式傾向「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以改善、提升個人生活調適技巧爲最適切的協助或治療目標（Pagelow, 1984）。

這種微視觀的婚姻暴力解釋，同樣可用於以施暴者爲處遇核心的解釋。此類學者認爲婚姻暴力產生原因來自施暴者個人人格異常，不良生活的習性，或社會化過程中習得家庭暴力行爲，又或是施暴者具有強迫性性格傾向，缺乏行動控制力和憤怒移轉機制的運用，或者藥物濫用傾向（陳若淳，1992a，1994；Star,1980），因此處遇模式包括了對施暴者的教育，輔導及強制治療（高鳳仙，1994），也是一種「醫療模式」的處遇模式（Davis, 1987）。

然而這一些理論分析，可謂「個人解釋觀」（Intra-individual Model）並不能解釋婚姻暴力普遍存在的原因，其解釋力是否達到有些研究指出的百分之十(Rathbone-Mc Cuan,1980)，也值得研究。這種「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視受暴妻子爲個人問題，而非社會問題，並視施暴者的人格特質和受暴人格特質之問題取向分析，是美國早期研究傾向個人心理病理學觀所致。

事實上，在美國，1970年中期以後，臨床社會工作人員發現婚姻受虐（暴）的婦女已普及各式婦女族群，以改變個人和夫妻之行爲的治療策略必須加以修正，他們逐漸發現：服務輸送過程中若缺乏婚姻暴力問題中，其產生的社會

婦女新知

結構觀，以及性別歧視觀的解釋，並發展相關政策和方案，則很難解決此「社會問題」（並非個人問題）。因此，有下列所謂的「責難社會結構說」的觀點，對婚姻暴力提出不同見解，同時，也提出社會處遇模式。

第二類型，稱「責難社會結構說」(Blaming-the-(social) Structure)：Davis（1987）曾經檢視九年的社會工作相關專業期刊，（含Social Casework, Social Service Review, Social Work,Social Work with Groups, Social Work Research & Abstracts等），大部份的文獻都持有「婚姻暴力是社會問題觀」，以及需要巨視的社會結構檢視，並提出相對的處遇模式；——本論文爲清楚起見，稱此爲「社會處遇模式」。

由於這一類型的文獻非常的複雜，也累積創造了許許多多的次級解釋模式（Sub-models），但主要觀點是社會體系或社會制度等制度環境造成了婚姻暴力。這些結構觀的解釋，綜合之包括：

①結構不公平論（Dobash & Dobash, 1979）；
②父權說（Differechy）（Dobash & Dobash, 1979）；
③權力差別說（Power Differentials）（Finkelhor, 1981；Stars et al, 1980）；
④社會文化觀（Socio-cultural Perspective）（Pagelow,1984）（或稱爲文化接納論）；
⑤其他社會結構觀，如家庭暴力社會學習、「家庭隱私」的迷失等（Pagelow, 1984）。

（以上詳細內容將在下一小節分析）

這一類型的「責難社會結構說」的婚姻暴力觀，作者們相對提出的處遇模式，即爲宏觀的或鉅視（Macro-level）的社會處遇模式（Social Treatment Model），主要內容包括：①創造兩性公平就業機會、家庭權力結構，去除性別歧視；②破除社會中父權思想，及父權的家庭結構觀；③減少權力差別關係或兩性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建立平等社會規範；④破除「男對女施暴」的文化接納觀，視之爲「當然」社會價值觀；⑤建立法律之前人權至上，去除「家庭隱私」觀。（Pagelow, 1984；Mc Shane, 1979；Carlson, 1979；Star, 1980；Peterson, 1990）。

這一小節主要對現有文獻中，關於婚姻暴力的原因論及對應論提出概要之說明，本研究發現大部分的文獻之研究結果，可以歸爲兩大取向：一爲「責難受害者說」，另一爲「責難社會結構說」，前者以「受害者」甚至「施暴者」本身爲問題產生的思考核心，後者以「社會環境」及「制度性因素」作爲問題思考的中心。而相對應的婚姻暴力防治模式，也就有所不同，包含徵視回應「責難受害者（含施暴者）」的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也包括了巨視介入

「責難社會結構」的社會處遇模式(Social Treatment Model)，簡單表列如表一：

表一：婚姻暴力解釋模式與處遇模式之關聯性

解釋模式	處遇模式
1.責難受害者說(Blaming-the-victim) 又稱 個人解釋觀(Intra-individual model)	1.醫療模式(Meclical Model) 又稱 個別處遇觀(Individual Treatment Model)
2.責難（社會）結構說(Blaming-the-Structure) 又稱 結構解釋觀(Structural Model)	2.社會處遇模式 (Social Treatment Model) 又稱 社會文化處遇模式(Social-culture Treatment Model)

資料來源：本研究概念化資料與文獻而得。

雖然以兩種主要模式來概括婚姻暴力防治的探討，但事實上可能尚有許多因素未能在前面所討論的原因論和處遇論中加以呈現，例如系統理論探討的促發性因素或稱社會壓力(Social Stressors)，有經濟性和非經濟性的（陳若琇，1982a； Straus, 198?），又如周月清(1994)在其研究指出的中視系統（不同於微視與鉅視系統）中「社會支持」，對婚姻暴力之影響，也是上述分類中比較無法兼顧的，不過廣義來說，都可列入結構觀中去解釋。總之唯有釐清問題的原因，相對應的服務模式才能對症下藥，下面將有進一步的探討。

第二節　介入（Intervention）的理論基礎與內涵

婚姻暴力的介入（Intervention）另因著微視觀或鉅視觀的婚姻暴力解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前所述）。唯社會工作「人在環境中」（Person-in-environment）的雙元核心觀，即針對「個人」（The Person），又不忽視「環境」（TheEnvironment），可能是最佳的介入模式。這個介入（Intervention）理念或服務理念，尤其強調人與環境的互動（Greene & Ephross, 1991）。

這個介入模型（見圖一），在理論和行動層次，均註明「雙元」（人和環境）都是關注的核心，兩者的整合是最適合的介入模型，即既以個人爲中心又重視環境因素的影響過程，包括了「醫療模式」（見前一小節）也涵蓋了「結構模式」（見前小節）的雙重整合。但就實務上來說，兩者之間總有偏廢，有些實務取向者喜歡以巨視觀的工作模式作爲工作的核心，本研究將此稱爲「巨視介入」（Macro-level Intervention），其直接的工作導向在於提升一個更具回應的社會（Responsive Society），因此重視社會制度及結構上的變革（Societal Reform），其追求的理論基礎是環境的改變，社會資源的保障，本研究稱「巨視介入」（Macro-level Intervention）。

圖一：人在情境，理論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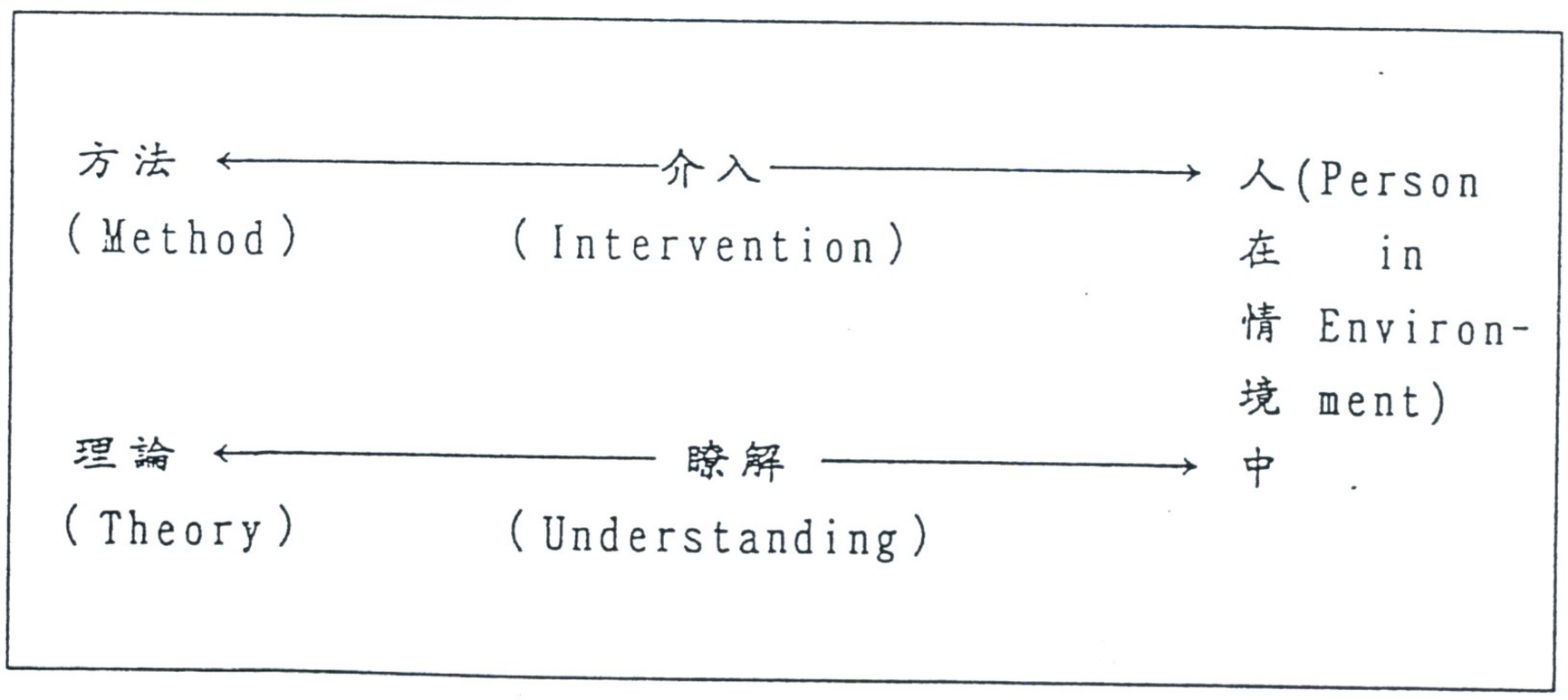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eene & Ephross, 1991: p.8。

但另有些實務工作者，喜歡以微視觀的工作取向，本研究稱「微視介入」（Micro-level Intervention）作爲服務他人的基本價值觀，強調的是提升個人功能（社會適應功能），或個人的改變，因此所依賴的理論是人格理論或解決個人心理和情緒問題的理論（Greene & Ephross, 1991）。

不過，由於沒有任何單一理論是足以滿足人類對其個人，其環境以及兩者

之間的互動所產生的行爲，提供完全的解釋（Greene & Ephross, 1991）。因此不管是「個人觀」（Intra-individual Perspective）或是社會結構觀（Socio-cultural Perspective），都將是本小節婚姻暴力介入理論與介入技巧探討的重點。

一、婚姻暴力「微視介入」（Micro-level Intervention）

婚姻暴力微視介入的基本假設乃前面（本章第一節）所討論的「責難受害者」（Blaming-the-victim）之觀點。「個人」（含受暴者和施暴者）是介入或治療的核心，是一個「個人心理病理學觀」（Individual Psychopathology）的解釋與處遇。根據這個理論模式，許多婚姻暴力都被認爲和當事人的心理病況有關，問題或行爲的產生是有心理病況的個體所造成。這是早期大多數臨床工作人員、心理暨精神醫師、心理醫師的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解釋，因此婚姻暴力案件常要求做精神鑑定等（Paqelow, 1984）。

1.對施暴者之介入

依此醫療領域的觀點，家庭的施暴者或受暴者應接受治療，其中施暴者可能有心理疾病，人際互動能力有缺陷，人格異常，或者有其他生理性疾病，另外也可能來自其過去特殊的生命史或成長過程（Rathbone-McCuan, 1980: 297）。

例如婚姻暴力的個案中，施暴者可能有人格上的特殊問題：不成熟、強迫型性格、依賴型性格、自戀、自我中心、過度要求、虐待狂，換句話說，是人格障礙或病態取向而導致婚姻暴力（Paqelow, 1984）。

又有研究指出，施暴者之情緒異常（Emotional Disorder），包括：歇斯底里、心理症、強迫型心理症、焦慮症狀、憂鬱症狀、精神分裂人格特質、精神分裂、精神官能症、憂鬱、masochistic（Rathbone-McCuan, 1980），是主要之行爲原因。國內陳若璋（1994）亦指出，施暴者常有較弱自信心，構成性格取向，易於發怒，攻擊性格。

由以上觀察到的研究結果是：這種醫療模式乃建立在心理分析理論之上。可以預見的婚姻處遇模式或微視介入方法乃心理治療，或接受憂鬱和焦慮之藥物治療（Davis, 1987）。

婦女新知

2.對受暴者之介入：

受暴者之介入模式也如對施暴者之介入一樣，是建立在個人心理病理學觀（Psychopathology）。例如Carlson（1977）研究中發現，有些資料顯示受虐婦女有虐待狂或受虐狂，她們是跋扈型、易以語言激怒他人而得到攻擊。不過Carlson也強調，這些婦女其實是自我概念較低、易於孤立於他助者之外。而Star（1979）等人的研究也進一步支持了上述的觀點，他發現受虐婦女心理「正常」，但是有低自尊、低自信傾向，也有高焦慮與退縮人格特質，含社會孤立傾向。

因此，針對受暴者，必須採取的介入模式亦如施暴者一樣，是「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他們視婚姻暴力爲婦女個人問題，而非社會問題，個人問題則必須藉由個人治療模式處理之，因此，心理分析、心理治療是問題處理的基本原則。

此外，有些研究者認爲未必只能從心理分析理論來提供施暴者或受暴者的治療性服務，其基本假設是虐待體系中，施暴者和受暴者未能建立良好溝通模式（Taylor, 1984），因此如Taylor（1984）在他的婚姻暴力「聯合治療計畫」理念中，除了提出去性別主義觀和社會結構因素的討論之外，他認爲不適當的生氣表達是虐待系統循環化的主因，防治模式因此是「控制生氣技巧」的學習，以改變受虐者和施虐者的關係。

這個近似醫療模式的理論基礎，則不若前述「心理分析理論」強調施暴和受暴者的人格特質，甚至過去家庭史，而傾向以「認知理論」（Cognitive theory）爲出發點，以增強虐待關係中的施虐或受虐者的問題解決能力、決策能力、思維能力、和社會適應功能，來改變「個人」。同時也運用「溝通理論」中的 P-A-C等相關溝通模式的學習。

因此，綜合「微視介入」的觀點，不管以「施暴者」或「受暴者」個人爲治療或處置的核心，皆傾向於責怪受害者（Victim-blaming）的服務模式，其觀點綜合如表二所示。

表二、婚姻暴力「微視介入」（Micro-Level Intervention）

理論基礎	介入假設	介入內容
A.心理分析理論	・受暴者心理特質、或人格異常、有受虐狂 ・受暴者被虐型、挑釁型 ・受暴者焦慮、退縮人格、社會孤立 ・施暴者情緒異常、人格異常 ・施暴者權威型性格、心理症強迫型性格 ・施暴者焦慮、憂鬱性格、精神分裂或精神官能症	心理治療 支持性服務
B.認知理論	・虐待關係中施暴者、受暴者問題解決之能力不足 ・溝通能力不足	諮商、輔導
C.溝通理論	・施暴者和受暴者之間缺乏適當的溝通模式，未能建立適當建設性的溝通關係，有必要增強雙方溝通技巧	溝通訓練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二、婚姻暴力「巨視介入」（Macro-Level Intervention）

有關婚姻暴力介入研究，以美國爲例，自1980年代以來，許多研究一再指出「微視介入」只重視個人或在家庭，或團體的治療，忽略此問題的社會因素是社會工作介入模式相當不妥之處，因此有所謂「巨視介入」（Macro-Level）權威的婚姻暴力介入模式，例如Pflouts & Renz（1981）曾經說過：婚姻暴力問題已經從不幸個人的病理觀轉爲需要社會結構變革的社會問題，因此有必要發展新的介入模式。本研究稱此介入模式爲「巨視介入」（Macro-level Intervention）。

「巨視介入」模式恰好和「微視介入」模式有很大不同，對婚姻暴力的解釋傾向於第二章第一節所討論「責難結構」（Structure-blaming），而相對呼應的處置模式是和社會文化範疇（Socio-cultural Context）有密切相關，本研究稱「社會處遇模式」。

婦女新知

以「社會處遇模式」觀點藉婚姻暴力的介入，其基本假設有許多類型，對婚姻暴力的社會介入（Social Intervention）涵蓋範圍和主要克服目標也是多元的。以下依各類型介入的理論基礎，介入假設和介入內容分別說明之。

（一）人權說（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傳統上家庭暴力被認爲是「家庭隱私（Family Privacy）」，家庭有權拒绝外來的干涉，因此有人主張選择性的忽視（Selective Inattentin）（如Dexter, 1958；見Pagelow, 1984）。此一觀點，依Pagglow的想法，是建立在歷史傳統上的父權婚姻觀之上，有必要加以矯正。在「家庭隱私」觀念中：

1.父權是家庭關係的維持體系，男人在此是一家之主，其成員是屬從者，必須聽命指揮；
2.父權是绝對的權利（Rights）和權力（Power），凌駕妻子和小孩之下，英國早期法令視此爲父權式家庭結構（Patriarcal Family Structure）；
3.人們視父權爲社會正常規範，視父權家庭結構則是「對的」（Right）。

介入家庭隱私權的理由剛開始未必在於打破「父權婚姻觀」，主要還是基於法律上的人權保障。美國兩位法學教授Alan Eisenberg和Earl Seymour（Pagelow,1984）於1978年時特別指出，政府雖不願介入市民的隱私權，但是有些則需要政府保護，以免於家庭內成員的虐待，社會應保障人們免於被他人加諸於個人的痛苦，並保障人們有追求幸福的權利。

上述「隱私權」相對於「人權」的說法，從Chapman（1990）的一篇「婦女暴力是違反人權」（"Violence Against Women As a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可以得到進一步的論證，他說婦女受暴的普及性和「社會容忍」的情形，事實上已構成一種人權問題，然而這是不正確的，必須從立法改革開始，並以實際整合方式介入之。

因此，「巨視介入」的第一個做法，應是(1)社會意識的喚醒，(2)如同Pagelow（1984）所言，社會工作者、政策規劃及制訂者，服務提供者和法令制定者，必須敏於「家庭隱私」的議題。

（二）權力差異說（Power Differentials）

第二個巨視介入的觀點是建立在權力差異觀的解釋之上。依權力差異觀對婚姻暴力的解釋，從家庭社會學家William Goode（1971）所著的 "Force and

Violencein the Family" 中，可以獲得具體的說明。他說，婚姻暴力和「權力」（Power）有關，是一個有權位者對另一方面的強制，威脅以獲得屈從的過程。Pagelow（1984）也認爲家庭成員中不平等的地位關係，可能來自於角色、體力、資源可用性、性別、年齡的差異，而這些都是造成「權力」差異而產生暴力的主要原因。

妻子往往是無酬勞動市場的殘存者，在家庭中沒有地位，也沒有權力，此種權力差距是配偶暴力的主要原因。而有些研究指出，太太比先生愈是缺乏權力，愈可能是身體暴力的受害者；權力差距愈大，其虐待關係愈可能發生；相反的，兩者關係會是平等，則較不可能發生婚姻暴力（Finkelher, 1981；Pagelow, 1984；Straus et al, 1980；周月清，1984；陳若璋，1994）。

因此減少「權力差別」之道，依多數婚姻暴力的研究指出，在於終止兩性的「不平等權力關係」（Unequal Power Relationship）：(1)家中兩性地位之不平等，(2)社會中不平等的權力分配，並(3)建立兩性平等的社會規範（Pagelow, 1984）。因此，團體的做法應包括(1)家庭中婚姻及財產的平權，(2)女性勞動參與的平權，(3)社會安全給付的平權，(4)兩性平等教育的普及。

（三）無權力說（Powerlessness）

第三個巨視介入的觀點則是建立在權力差異觀之上，認爲婚姻暴力的可能來源是施暴者有「無權力」（Powerness）的失落感，爲達到自己的「控制感」（Senseof Control）使出暴力來主宰和控制其妻子，若是無法改變此種無權力的控制感，可能會一再施以暴力（Pagelow, 1984）。

有些男人在工作場所或社會關係領域中，覺得缺乏權力，包括沒有控制工作、同事、經濟地位、或其他環境因素的滿足感，爲補償其無權力的感覺，可能從家庭成員關係中去展現自己的權力控制，暴力於是便發生了。

依Pagelow（1984）的想法，工作場所是提供權力和控制（Power和Control）的主要地方，若是提供工作的自主、彈性的規章並給予工作的控制感（參與決策），將可減少員工的權力失落感，反而可提升生產力。因此，對家庭壓力（FamilyStress）的解釋，將會有所助益。

可知，欲減少婚姻暴力，第三個巨視介入應是工作場所工作自主與控制感的提升，企業內應多提供人性和參與式管理，可以間接影響員工對家人，經由暴力來彌補其控制感之不足。

婦女新知

（四）社會隔離說（Social Isolation）

第四種巨視介入的理論基礎是社會隔離論或社會孤立（Social Isolation）的觀點，即愈是和社區缺乏互動或愈少參與社區組織的家庭，愈可能是社會邊緣人或社會邊緣家庭，則愈可能發生婚姻暴力。換句話說，愈是缺乏親屬關係及朋友關係網路或社區關係者，愈缺乏宣洩和介入婚姻暴力的媒介體，以提供必要的協助與服務，愈是可能產生婚姻暴力（Pagelow, 1984；Sandra Butter, 1979）。

不過家庭的孤立或隔離並非止於地理性意涵，居住於都市密集區者並非沒有高孤立感的家庭，而居住於鄉下地區者，也未必表示孤立與隔離，有許多是社會性和心理性的孤立與隔離。例如，Kee Mac Farlane（1988）曾經指出，家庭暴力中的親子暴力，和發生於「家庭孤立」和「孩子是父母資產」想法的家庭有關，因爲這種狀況，使得家庭之外的人無法去預防和處理「犯罪」的發生。

Pagelow（1984）認爲，家庭結（Family Tie）和社區結（Community Tie）缺乏的家庭易發生暴力，例如常搬家，因和社區沒有互動的家庭，比其他家庭易發生家庭暴力問題。又如Dobash & Dobash（1979）指出，丈夫或許有朋友圈和社交圈，其社會網路尚豐富，然而妻子則經常隔離於家庭之外，缺乏社會網絡關係，因此不易尋求協助，反易受暴。

因此，基於社會隔離是家庭暴力產生的假設，則停止隔離，使家庭投入社區網絡，使家庭的「可見度」提升，將會是有效做法。換句話說，「去」社會隔離和家庭私密的圍牆，使家庭和社區聯結在一起，是重要婚姻暴力防治方法，於是(1)里鄰互助（Neighborhood Watch）體系，強化警察的社區工作是必要之一，(2)提供社區性的多元服務，提升服務的可能性，也是治本之道，(3)多多設計社區型的活動，增強鄰里關係，強化家庭和社區之間的關係。

（五）結構不公平論（Structural Inequality）

第五種「巨視介入」的理論基礎是結構不公平論（Strúctural Inequality）。依此理論的說法，社會中存在的結構不公平，其內涵包括了經濟上、教育上、政治上和性別上、種族、倫理上的不公平，甚至也包括了可運用的醫療及社會服務上的不公平，導致了家庭中的婚姻暴力問題。

依研究（如Dobash & Dobash, 1979; Paqelow, 1981a; Straus, 1978）

指出，婚姻暴力部分原因導源於結構性不公平或制度上的障礙，最主要有下列幾種：(1)教育機會不公平，(2)就業機會不公平，(3)性別歧視，(4)種族歧視。女性長期處在這些不公平社會制度和結構之下，相對的家庭中可使用資源少，無法經濟自主、財務獨立，而且尋找替代的兒童照顧也因爲經濟上的不可能而無法實現，於是無法也不願脫離施虐的丈夫。

依此理論的觀點，欲防治婚姻暴力的發生，就如同前面「權力差別論」所言，增強兩性平等，破除和減少社會中各種兩性機構不平等的結構與制度，是「巨視介入」觀點所認爲最爲必須的手段；其重要的介入內涵有：(1)去教育機會和教育理念之性別不平等，倡導學校和家庭社會化的兩性平等意識觀，(2)去就業機會之性別不平等，強烈要求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制訂與落實，(3)去性別歧視的社會價值觀，減少「男尊女卑」的社會壓抑；和(4)去性別刻板化的政治參與結構，提升女性的政治參與機會，納入較多女性爲思考核心（Women-centered）之政策決策。

（六）父權論（Patriarchy）

第六種「巨視介入」（Macro-level Intervention）的理論基礎是父權論（Patriarchy）。許多婚姻暴力的研究者（如Dobash & Dobash, 1979; Pagelow, 1984）都認爲父權最能解釋「婚姻暴力爲何受害者主要爲女性」，婚姻暴力和其他權力不均的家庭暴力（如兒童虐待）都是來自階層化的父權結構，存在社會和家庭中所致。換句話說，父權是婚姻暴力中看不見的一隻黑手（陳若璋，1994）。

依父權論的說法，父權要求權力屬於男性，女性則附屬於男人的地位之下，男人對女人施暴，是父權家庭觀念所致（Dobash & Dobash, 1979）。父權結構和父權關係是用來維護家庭中的男人權威，乃源於衝突理論（Conflict Theory）所說的：在資源分配的不公平和資源的稀少的情況下，衝突是難免的。

事實上，父權結構的代代相傳，也是婚姻暴力代代相襲的主因。依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學習傳統的性別角色——家庭的父權結構，男性繼續藉由家庭的階層結構，將權力歸屬於自己，用以控制他人，造成社會制度中普遍存在不平等的兩性關係（Dobash & Dobash, 1979; Pagelow, 1984）。

依父權論的說法，發展、維持以及繼續這種家庭內的父權結構，絕不是一個家庭議題，而是個政治議題（Political Issue）。如果社會文化中仍強烈存在這種訊息，並且接納這種「社會規範」（Social Norm），則婚姻暴力將

婦女新知

不易遏阻。因此，「巨視介入」的方法，將是類似前述的兩性平等觀的提倡，並且建構一個非「男尊女卑」的社會文化，其內涵包括：(1)去除「父權文化」對家庭權力結構的影響，建立兩性平權的家庭文化；(2)經由教育建立正確的性別意識和性別平等觀；(3)物化女性的錯誤觀點應矯正，並且導入正確的「尊敬」女性觀點。

（七）文化接納論（Cultural Approval of Violence）

第七個「巨視介入」（Macro-level Intervention）的理論基礎在於社會文化對婚姻暴力的默許與接納，以及視男性的攻擊性行爲正常，默然許可男性優越主義的歧視與身體暴力行爲。這種觀點從Carlson（1977），Nichols（1976），Schuyler（1976）提出的社會結構觀或宏觀社會文化觀（Macro-Socio Cultural Perspective），以及Pagelow（1984）的文化接納論的觀點，都做類似的解釋。這些研究均指出，既有的社會文化價值觀提供了婚姻暴力的存在環境，也助長婚姻暴力的「家庭暴力學習」。Holmes（1981）也特別指出，社會中的性別歧視，塑造了「家庭是男人的城堡，所有事情由他主宰；女人則是婚姻的俘虜，完全聽命於家庭（尤其是丈夫）」。這種男人主宰的文化規範（Cultural Norm），是婚姻暴力來源。

媒體的普遍渲染男性暴力，尤其是社會文化中不正常的男性「社會化」媒介（agent）。無論是電影、電視、報章、雜誌，錯誤的示範家庭暴力行爲（大多數是男對女），刺激了社會學習（Social Learning），證明了社會的「暴力接納」傾向，鼓勵暴力，在在顯示「文化接納」的情形（Pagelow, 1984）。

這個「文化接納觀」對婚姻暴力的解釋，相對的也暗示了「巨視介入」的技巧，在於破除這種文化價值觀，並打斷這一類歧視和物化女性的身體暴力行爲所一再宣示之錯誤的社會學習過程。例如Carlson（1977）認爲應運用全國性的婦女贊助資料，藉由女性經驗資料來探討文化中不利女性的社會價值觀。進一步言，婦女組織受暴婦女運動（Development of the Battered Women's Movement），應是值得正視的一個做法，其方法及目的在於：

(1)使受暴婦女自家庭的「家務事」中解釋放出來，使其獲得安全保護，應有庇護之家的協助。
(2)推動婦女保護行爲，抗議媒體中「男性暴力」的社會學習。
(3)倡導婦女保護的權力觀，不容家庭變成學習虐待行爲的訓練所。
(4)教育社會大眾正確的性別平等和尊重的人際關係。

婦女新知

以上「巨視介入」（Macro-level Intervention）的七種觀點，有別於「微視介入」（Micro-level Intervention）者乃在於問題的核心解釋和處置是以「社會結構」爲重點，而非以「個人」爲焦點，其主要內容歸納如表三。

表三：婚姻暴力「巨視介入」（Macro-level Intervention）

理論基礎	介入假設	介入內容
A.人權說	1.婚姻暴力並非家務事 而是人權的基本關注議題。 2.婚姻暴力非隱私權議題 而是公共的政治議題。	1.社會意識的喚醒 2.社會政策的研擬
B.權力差異說	1.婚姻暴力的成因是家庭中夫妻的權力分配不平等，可用資源不平等。 2.虐待關係和婚姻中的權力差距成正比。	1.婚姻及財產權的公平配置 2.女性勞動參與的機會均等權的賦予 3.兩性平等教育的實施
C.無權力說	1.婚姻暴力來自施暴者無權力感和無控制感。 2.施暴是補償家領域之外的無權力感。	1.工作場所工作自主和控制感的提升 2.倡導人性管理和參與式管理
D.社會隔離說	1.婚姻暴力是來自家庭和社會網絡關係的隔離與孤立。 2.婚姻暴力和家庭的親屬關係和社區關係之強度呈反比。	1.提升家庭在社區的可見度 2.里鄰互助體系之建立
E.結構不公平論	1.婚姻暴力是社會中既存結構不公平的產物，含教育、歧視和就業。 2.制度上的障礙若不能克服，不公平的兩性社會權利將繼續是問題的根源。	1.提升公平的兩性教育機會 2.去就業機會不平等的環境 3.破除性別歧視 4.提升女性政治參與
F.父權論	1.父權「男尊女卑」思想是婚姻暴力背後的一隻黑手。 2.父權的代代相傳，建構家庭的階層結構，導致婚姻暴力。	1.去「父權文化」思想和制度 2.建立平權家庭文化 3.互敬的兩性關係
G.文化接納論	1.社會的接納或默許，增強婚姻暴力惡性循環。 2.媒體的「社會化」過程，強化婚姻暴力的「可接受性」。	1.去男性優越主義 2.加強媒體的管制 3.推動婦女保護運動 4.倡導婦女保護的權力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婦女新知

第三節　婚姻暴力的保護需求與服務結構

婚姻暴力或配偶施暴問題已不容再被視爲私人問題，而是個社會問題，而且由於其受害者往往不只是受暴者本身，同時也涵蓋其家人。各類型的婚姻暴力研究，例如第一類型受害者和施暴者之特質與關係之研究（陳若璋，1994；Flening,1979；Martin, 1976；Roy, 1977），第二類型司法、警察介入問題和社會服務研究（Davis, 1984；Davis & Carlson, 1981）以及第三類型婦女婚前對身體虐待的認知研究（Stets & Pirog-Good, 1989），都指出：社區爲基礎的統合性、綜合性服務模型，爲預防、教育和介入婚姻暴力所需。

依美國婚姻暴力防治的經驗，早期對經歷婚姻受暴者的服務，評估之，大都傾向片斷而不整合，缺乏司法、醫療、社會機構和方案之間的正式和非正式聯結。直到八〇年代末期，才比較敏感於發展多元的服務，以因應受害者、施暴者和其家人的多元需求。此種工作模式稱之爲「整合式」工作模式，包含了以下各類型服務的提供：(1)警察保護，(2)庇護，(3)緊急醫療照顧，(4)司法服務，(5)就業輔導，和(6)其他諮商服務。Hamlin II（1991）指出，由於美國婚姻暴力並不像兒童虐待，有所謂責任報告制度的「強制報告要求」，因此機構之間的合作和服務方案之間的互補，形成了協助受暴者和其家庭能否成功的決定性因素。因此，Hamlin II（1991）提供了一個概念上和實務上都具備上述整合性觀點的回應模式，稱「社區化婚姻暴力防治模式」。

一、社區型服務的理論基礎

從一般研究中可以發現，社區型服務理念，第一是建構在「受暴者和其家庭」需受到服務，其服務的內涵是多樣的，換句話說，服務本身並不限於「配偶保護」，尚包括「家庭維護」（Family Preservation）。爲使家庭成員和家庭本身與社區資源作適當聯結，用於支持家庭邁向整合的目標，「社區化」的工作模式是必要的機制。這從Hamlin II（1991）的研究中可了解其中的定義。

其次的理由是來自於婚姻暴力的服務，必須是科際整合式的問題解決模式。不只是臨時服務，必須涵蓋了社會、警政、衛生、教育、就業等多面的整合性服務內涵，就更高層次的社會倡導和人權倡導，也同樣是受專業的整合，必須經由各種方案和服務去預防暴力的發生，去保護受害者，此乃是跨越不同的專業領域、不同服務機構的制度化工作。因此，需要「社區型」取向才得以協調配合，以發揮科際整合的服務效果（Chapman, 1990）。

第三個理由是社區型婚姻暴力防治，因其可近性（Accessibility）高，而且更具本土化的草根性質，易於爲受害者和其家庭所接受。此外，社區型服務也有利於地方性草根型社會行動（Social action），經由這種草根型的運

動，可用以增強受暴力的「權力」。例如依Chapman（1990）的看法，社區型的草根行爲，可以協助受害者評估自己所處的社會情境，有助於社會對婚姻暴力意識的覺醒，增強受暴者的「權力」（Enpowerment），也減少受暴者的自我責備，此爲有別於醫療模式的專業診斷過程和服務方向。

二、社區化服務的內涵

社區化服務，如前所述，應該是一個整合式的服務，主要內容通常至少（但並不限於）以下幾種服務：(1)警政或司法服務；(2)庇護服務；(3)社會和心理衛生服務；(4)醫療服務；(5)就業服務。

1.警政或司法服務

首先討論警政或司法服務。這一類的保護服務，主要是基於安全和保護個案的需求，有必要經由警察或法律的強制介入。以美國爲例，研究不斷指出，增進地方法令，要求強制執行者對婚姻暴力的回應是相當需要的。倘若這些「人民保姆」愈是存著婚姻暴力是家務事的觀念，或愈具有傳統的女性刻板化印象或歧視女性心理，則其介入家庭暴力的可能性愈低（Hamlin II, 1991；Field & Field,1983）。

警察人員的角色大致有「強制拘補」或「明文警告」等，一方面是保護受害者，另一方面是保護施暴者免受報復，同時也傳遞婚姻暴力是社會所不容許的行爲之訊息。以美國爲例，施暴者爲警察所轉介者，檢察官或法官會要求「完全治療方案」，強制假釋期間內接受諮商（Hamlin II, 1991）。

就受害者而言，司法服務是個人的權利，唯這是相當複雜的過程，市民未必瞭解，有必要經由社區化服務模式來提供資訊共享和服務協調。

2.庇護服務

第二種社區化服務內涵是庇護服務。庇護所（中心）在婚姻暴力中，以美國爲例，常被視爲「第一需要服務」（number-one Needed Service）。它不只提供一個安全住處給受害者和小孩，同時也有助受害者宣洩情緒和痛苦經驗，再由專業人員諮商同理的過程，使受害者再度評估他們的生命情境。

以美國爲例，許多社區中均設置有庇護服務，以庇護中心當成受害者和其子女最重要的社會資源，也是醫療服務人員提供照顧和協助時，最常轉介的資源（Davis, 1984）。在美國有所謂「中途之家運動」（Shelter Movement），除了教育受害者中途之家可利用之外，尚具有提升社區意識，要求社區能敏於家庭暴力的功能（Hamlin, 1991）。可見庇護中心的設置，是社區化服務中

婦女新知

.不可或缺的資源。

3.社會暨心理服務

第三種社區化服務是社會暨心理服務（Psycho-social Services）。社會暨心理服務主要是用以增強受暴者、施暴者和其家庭的調適能力，用來解決或減少婚姻暴力所帶來的個人或家庭衝擊。

社會暨心理服務的內容中，包括了一連串的諮商服務、資訊和資源轉介、兒童福利。公共救助，個別與團體治療，夫妻與家庭諮商。其介入的過程包含自助團體的參與（含受暴者和施暴者），並強調「家庭」爲單位的介入，而不是只是受害者單獨的提供（Hamlin, 1991）。依美國學者在七〇年代末期的研究，約40%～70%進入庇護中心的受害者，從庇護中心回到施暴者（配偶）身邊（Fleming,1979；Martin, 1976），唯這種社會暨心理服務，期望的是重新建立婚姻關係而非受暴關係。

此外，由於受暴者容易產生受暴創傷症候群，包括自尊心低落、羞愧、無助、懦弱、自責（Pagelow, 1984），甚至憂鬱和自殺意圖（Hamlin, 1991；陳若璋,1994），更需要事後的心理支持與輔導。另外，受暴家庭中的孩童，據研究指出，也容易受到父母暴力行爲的影響。例如，有的研究指出，兒童曾經親眼目睹家中暴力行爲者，其居家和家外的行爲容易出現問題行爲和較高的焦慮（Forsstrom-Cohen & Rosenbaum, 1985）。 而依據社會學習理論，也有學者（如陳若璋，1994） 認爲兒童暴露於婚姻暴力家庭者，其未來的婚姻暴力行爲發生的可能性高於一般未暴露於婚姻暴力家庭者。因此，這類家庭小孩更需要予以輔導。

4.醫療服務

第四種社區化服務的內涵是醫療服務。婚姻暴力個案中，受害者經常和衛生醫療服務有最直接的接觸，醫師和求助者的接觸往往比其他正式（Formal）的協助者還要早（Walker, 1984）。而醫療人員的態度或價值意識，尤其影響著他們對婚姻暴力的看法和對受害者的回應服務。

有些研究指出，受暴婦女從醫師的回應上，可能過於負向而遭受「二次虐待」（Secondary Abuse），這將含阻卻了婦女再向其社會資源（機構）求助的意願和動力（Hamlin II, 1991）。此外，醫護人員對婚姻暴力的認知態度也會影響他們對個案的判斷，產生敏感於這些問題或不敏感於這些問題（Stark, Flintcraft& Frazier, 1979），因此也會影響醫療人員是否考慮轉介必須的社會資源給求助者。因此醫療人員在社區化服務方案中，有其極重要的角色。

婦女新知

5.就業服務

第五種社區化服務的重要內涵是就業服務。就學服務的對象可分成兩類，一是家庭中的施暴者，通常失業、未充分就業、缺乏就業準備、和缺乏工作機會，形成強烈的社會壓力或生活壓力，前者關乎個人尊嚴，後者關乎家庭經濟，這也是婚姻暴力的促發性因素之一（Pagelow, 1984；Straus, 198?）。

另一種就業服務的必要思考方向是受暴者的就業，由於受暴者通常是無經濟能力者，缺乏謀生能力，因此，從交換理論的觀點，受暴者爲獲得經濟的支柱，只好長期留在受暴關係之中。例如Caputo（1988）研究中發現，近70%的受暴婦女一直維持在受暴婚姻關係中，乃受制於其財務安全或經濟需求的考量。Walker（見Hamlin II, 1991）。曾經指出，受暴婦女經常是失業多年，需要工作訓練，以及自尊心的重建。因此，就業服務對受暴者而言，往往是重要一環。

可見，就業服務一方面用以協助受暴家庭減少生活壓力，也提供受暴家庭成員更大的經濟自主性，是社區化服務不可或缺的一環。

三、社區化婚姻暴力防治小組的建構

由於婚姻暴力家庭所經歷的問題是非常複雜，而且影響層面擴及個人和家庭，甚至社會，因此成功的婚姻暴力處理來自於系統化介入：(1)多層面的工作取向；(2)綜合性的服務內容；(3)協調性的資源整合；(4)可信賴的的服務品質。爲達成上述目標，社區化跨單位（機構）和跨專業的婚姻暴力防治小組的建構有其必要性，以下將依目的、組織、介入方式討論之。

（一）目的

婚姻暴力之跨機構跨科際服務取向，不只在於提供臨床服務，如個案諮詢，同時也朝向資源發展和社區行動之目標。因此，其功能定位在協調或整合相關資源，用以避免婚姻暴力的發生，以及保護受害者，並依適當的需求評估結果，提供適合於受暴者和其家庭成員之服務。此外，這個工作小組尚得蒐集社區內導致婚姻暴力之原因、暴力事件、以及和施暴本質有關的資料，作爲社區教育和喚醒社區婚姻暴力的依據，此乃爲第二層面功能。另外，此小組也應扮演法院法官判定家庭暴力事蹟的資源提供者角色，以及介入服務的工作者，並且經常評估服務的可用性和不足程序（Hamlin II, 1991）。

因此，這個科際整合小組主要扮演角色爲(1)直接介入者，(2)預防教育者，(3)調查者，(4)資源提供者，(5)評估者。其立基的基本假設爲：第一：大多數社區中的多元服務未必是受害者及其家庭所熟知，需要一個整合性服務網絡之串聯；第二，各個服務體系，如社會、警政、衛生等，各有其能力限制，

需要一個協調性和互補性的資源網絡；第三，社會大眾爲能了解婚姻暴力對個別家庭和社區的衝擊性，統合性服務有喚起社會意識、覺察此問題的功能（Hamlin II, 1991）。因此，其存在的必要性甚爲具體而明白，唯其人力組織與結構應如何呢？

（二）組織

社區化婚姻暴力爲防治小組，依國外的經驗，必須是多元服務提供者的整合，其目的是將社區資源與個人：家庭需求聯結在一起，因此，基本成員應包含下列領域的組織和專業化表：法治人員（如警察及司法人員）、醫療、社會服務、庇護中心、就業、宗教、藥物濫用防治人員等（Hamlin II, 1991）。

而上述小組必須由其中一個機構代表扮演「領導角色」來統合、協調小組的工作或可輪流，或可常駐，這個領導者必須負責行政事宜，包括開會時間、地點和議程的決定等等。最終目的在於：(1)個案諮商與處置，(2)資源的發展和社區行動。因此，同時必須促使工作小組能達到(1)資源轉介，(2)預防和教育工作的執行（Hamlin II, 1991）。

至於經費來源，可來自政府部門和民間部門共同組成。以美國爲例，聯合勸募機構常是額外而優先地提供社區資源的機構。

（三）介入方式

此一工作小組必須規劃出工作介入的方師，包括工作流程和個案評估流程。其運作方式是指定一人爲個案管理者來有效處理個案。經由小組建議來統合協調各種所需的服務，包含法律、醫療、社會、心理、就業服務。此小組尚必須定期檢視個案，必要時再評估個案服務遞送計畫，使個案服務更切實。此外，此小組尚得扮演社區婚姻暴力預防和教育服務，藉由預防方案可提升市民對此問題的認知（Hamlin II, 1991）。

總之，爲了強化婚姻暴力防治，社區化的服務網絡有其必要性，至少它可達到下列多重好處：

1.它是多員專業人力的提供，因此服務具整合性；
2.它是社區型服務，服務的可近性（accessibility）高；
3.它是組織和機構間的充分溝通，有助政策與介入品質的提升；
4.它是專業人力的統合與支持，有助彼此職業倦怠的消弭；
5.它是社區婚姻暴力問題的評估者，有助社區意識的覺醒；
6.它是問題與資源的聯結，有臨床服務，也有社會倡導功能。

本章的文獻回顧在於檢視本研究的研究理念基礎，到底台灣地區婚姻暴力介入的需求爲何？社區化服務網絡的雛型需要建構否？其運作模型應如何呢？均值得討論。

第三章　研究結果分析

本章主要描述並討論研究結果，期望經由實際調查分析結果，使國人知道台灣地區婚姻暴力防治網絡（社會工作面）的設置情形，另一方面也知其服務供給的實質內容，作爲未來增強統整此項福利服務之參考。

第一節　樣本分析

一、樣本的施測與問卷回收

本研究採社會調查法，以郵寄問卷方式訪問從事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的單位，共計發出問卷81份，收回47份，回收率幾達六成（58.0%）。在扣除沒有辦理婚姻暴力防治業務的單位以及廢卷後，共得有效問卷40份，佔回收樣本問卷的84.8%。由於郵寄問卷回收不易，我們曾兩次連同問卷以書面函件方式催促受訪單位早日回覆，並且先後兩次以電話追蹤（部份單位超過兩次）。在這「咄咄逼人」的催促下，使得接近六成的問卷得以回收，其中並包括臺灣地區全部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的樣本；對於郵寄問卷來說，這樣的回收成績，實屬不錯。

本研究的受訪對象之選擇，主要來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社會福利資源手冊》（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編印）、《台北市社會福利資源手冊》（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編印）及《臺灣省社會資源手冊》（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印）所列之與婚姻暴力防治有關的婦女服務機構。此外，在問卷中也曾請受訪單位推介目前有從事婚姻暴力防治業務的相關單位填答。因此，本研究所回收到之40份有效問卷並非全來自上述資源手冊，有部分是來自受訪單位所推介而尚未載於社會資源手冊者。

二、樣本狀況（基本資料）

在四十個受訪單位中，以台北市的最多，共有九個單位，高雄市次之有6個，新竹市、台中市和台北縣各2個，其餘縣市則各1個（見表一）。此外，這四十個受訪單位，屬於政府機關者共有27個（約佔三分之二），特別是各縣市政府的社政單位（如社會局、社會科），其餘則爲北、高兩市的女子警察隊。而13個民間服務機構中，台北市佔了6個、高雄市佔3個，其餘則點綴於較大的都會區（新竹市、台中市及台北縣）。

婦女新知

表一：各縣市內受訪之婦女保護福利服務機構一覽表 (n=40)

	政府機關 (n=27)	民間機構 (n=13)
台北市 (n=9)	1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科 2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3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	1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2 台北市婦女會 3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4 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善牧修女會 5 台北市婦女新知基金會 6 台北市勵馨基金會
高雄市 (n=6)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三科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	1 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 2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3 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臺灣省 (n=25)		1 臺灣省婦女會
1.五直轄市 (n=7)	1 基隆市政府社會局 2 新竹市政府社會科 3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4 嘉義市政府社會科 5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1 新竹市婦女會 2 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2.各縣 (n=17)	1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 2 宜蘭縣政府社會科 3 桃園縣政府社會科 4 新竹縣政府社會科 5 苗栗縣政府社會科 6 台中縣政府社會科 7 彰化縣政府社會科 8 南投縣政府社會科 9 雲林縣政府社會科 10 嘉義縣政府社會科 11 台南縣政府社會科 12 高雄縣政府社會科 13 屏東縣政府社會科 14 台東縣政府社會科 15 花蓮縣政府社會科 16 澎湖縣政府社會科	1 台北縣婦女會

婦女新知

第二節　臺灣地區婚姻暴力防治組織網絡之分析

有關目前臺灣地區婦女保護服務，根據受訪單位的認知反應，有接近七成（69.4%）的受訪單位表示主要（或者全部）由政府提供，其中有9個單位（23.1%）認爲是全部由政府提供，18個單位（46.2%）認爲是大部份由政府部門負責。至於認爲大部分由民間提供的，共有8個單位（20.5%）；然而卻沒有一個單位認爲民間部門提供全部的保護服務。此外，有4個單位（10.4%）認爲民間和政府部門約各提供一半服務的。（見表二）以下是目前臺灣地區提供婦女保護服務的供給面分析：

一、公部門是主要提供者，私部門日形重要

事實上，各縣市婦女保護服務組織中，以屬於政府機關（公部門）者最多，特別是各縣市政府的社政單位（如社會局、社會科）居於主要負責單位，而北、高兩市的女子警察隊在保護婦女服務中亦有發揮其功效。顯然的，政府是目前提供婦女保護服務的主要組織，民間機構所能提供的明顯受到社會環境、人口特質、都市化程度、人文特色及社會活動圈等結構性因素的影響，而呈顯出分佈不均的現象。基本上，只有大都會地區（如台北市和高雄市）才有稍多的民間婦女保護組織。

表二：受訪單位對縣市轄區內婦女保護服務主要由誰提供的看法

	合計		政府單位的回答		民間單位的回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幾乎百分百由政府部門來負責	9	23.17	0	0.00	9	34.62
大部分由政府部門來負責	18	46.21	4	30.77	14	53.85
民間和政府部門約各提供一半	4	10.35	4	30.77	0	0.00
大部分由民間部門來負責	8	20.51	5	38.46	3	11.54
幾乎百分百由民間部門來負責	0	0.00	0	0.00	0	0.00
未回答	1					

就四十個受訪單位的性質而言，除了南投縣政府社會科、嘉義市政府社會科以及台南市政府社會科外，屬政府部門的單位均認爲在其縣市轄區內的婦女保護服務主要（或全部）是由政府部門負責，這些單位佔了全部受訪中政府單位的88.5%。而其中認爲婦女保護服務全由政府部門負責的九個政府部門，分別是北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科、新竹縣政府社會科、苗栗縣政府社會科、高縣政府社會科、台東縣政府社會科、澎湖縣政府社會科、高市政府社會科及北市政府警局女警隊。

二、私部門是直接補充者，唯城鄉差距甚大

至於民間單位的看法則較爲分歧，有認爲是大部分由政府負責的，有認爲是大部分由民間負責的，也有認爲政府與民間部門各提供一半；不過卻沒有一個受訪的民間單位表示其所在縣市的保護讓婦女服務完全由政府提供。整體而言，民間機構往往傾向肯定該民間組織對婦女保護服務工作的貢獻與努力，而政府機構也傾向於肯定該單位的服務提供。須特別指出的是，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台北市勵馨基金會、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和新竹市婦女會等四個民間團體非屬政府機構，但其對婦女保護服務工作的認知，爲大部分由政府部門來負責，民間機構只是彌補政府提供之不足，如諮詢服務、活動安排、人力與經費的籌集等。

此外，綜合受訪單位的看法，臺灣地區各縣市推動婦女保護服務的民間機構與組織，其中共有十二個縣市沒有婦女保護服務的民間機構與組織，這些縣市包括：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台東縣、花蓮縣和澎湖縣等。（見表三）其中苗栗縣、高雄縣、台東縣和澎湖縣等地方的社政單位，均表示其縣市內保護婦女的工作全由政府負責，事實上在有限的福利服務經費，且社會資源、社會組織與社會支持不足的情況下，縣市政府往往也就成爲提供婦女保護服務的唯一單位。

因此，從研究資料，可以明顯看出（見表三），部分化程度比較高的地方，民間婦女保護組織比較活躍，也稍具服務雛型，像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台南市、台北縣、桃園，屬此類型，唯其他則傾向重視社會福利的縣市。

婦女新知

表三：臺灣地區二十三縣市中有推動婦女保護服務的民間組織

縣　　市	推動婦女保護服務民間組織	縣　　市	推動婦女保護服務民間組織	縣　　市	推動婦女保護服務民間組織
1 台北市	v	11 新竹縣	v A	21 台東縣	
2 高雄市	v	12 苗栗縣		22 花蓮縣	
3 基隆市		13 台中縣		23 澎湖縣	
4 新竹市		14 彰化縣			
5 台中市	v	15 南投縣	v		
6 嘉義市	v	16 雲林縣			
7 台南市	v	17 嘉義縣			
8 台北縣	v	18 台南縣			
9 宜蘭縣	v	19 高雄縣			
10 桃園縣	v	20 屏東縣	v		

圖例：　v：有

說明：臺灣地區二十三縣市中有推動婦女保護服務的民間組織者共十一個。

註：　A：據新竹縣政府社會科表示，該縣目前只有由政府委託設庇護處所的民間福利機構。

三、稍具跨部門的服務網絡，唯各專業領域介入程度有別

雖然本研究所訪問的單位以政府部門中的社政單位爲主，但根據受訪機構所知，警政、司法、衛生、勞工與教育等單位（見表三）亦有參與保護婦女的服務工作。

根據受訪機構回答，參與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相關部門，除了社政部門外，要數警政單位（57.5%），其次分別是司法（35.0%）和衛生（27.5%）等（見表四）。而此一看法並未因受訪單位的部門性質（是政府還是民間，或者社政部門與否）或所在地區別（院轄市與否）而有所不同（見表五）。由此可見，警政、司法、衛生是除了社政單位之外，對於婚姻暴力防治服務最有關係的部門。

表四：據受訪者所知，（除社政單位外）實際參與婦女保護服務的政府部門(複選)

	次數	百分比 a		次數	百分比 a
衛生	11	27.5	國宅	0	0.0
司法	14	35.0	教育	6	15.0
交通	0	0.0	環保	0	0.0
警政	23	57.5	其他	1	2.5
勞工	5	12.5			

註： a: 本表所列各選項，其所佔百分比之計算基準，爲勾選此項的樣本數(即次數)除以有效樣本數。

表五：受訪單位對實際參與婦女保護服務之政府部門（除社政單位外）的看法之差異性分析

項目別	Chi-sq 值	P 值
衛生 * 部門別 I a	0.103	0.748
司法 * 部門別 I	0.152	0.697
警政 * 部門別 I	0.129	0.720
衛生 * 部門別 II b	0.054	0.816
司法 * 部門別 II	0.406	0.524
警政 * 部門別 II	0.628	0.428
衛生 * 地區別 c	0.677	0.411
司法 * 地區別	0.029	0.864
警政 * 地區別	2.462	0.117

說明： 「衛生」、「司法」及「警政」等項視爲二分變項，其意爲該部門是否實際參與婦女保護服務。

註 ： a: 部門別 I 分爲政府單位與民間單位。
b: 部門別 II 分爲政府社政單位與其他單位。
c: 地區別分爲院轄市與非院轄市。

若仔細觀察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的看法，則我們可發現，在院轄市和直轄市等都會區中，無論是警政、司法或是衛生部門，在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上，均較非都會區有較多的參與。其中更有部份縣市（包括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彰化縣、台南縣和屏東縣），除社政單位外，並無其他部門參與婚姻暴力的防治工作（見表六）。

表六：各縣市社政部門對實際參與婦女保護服務之政府部門（除社政單位外）的看法

各縣市社政部門	實際參與婦女保護服務之政府部門							
	衛生	司法	交通	警政	勞工	國宅	教育	環保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V			V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V		V				
基隆市政府社會局		V		V				
新竹市政府社會科	V	V		V			V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V	V		V			V	
嘉義市政府社會科		V		V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V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								
宜蘭縣政府社會科	V	V		V				
桃園縣政府社會科								
新竹縣政府社會科								
苗栗縣政府社會科	V	V		V	V			
台中縣政府社會科								
彰化縣政府社會科								
南投縣政府社會科				V	V			
雲林縣政府社會科				V				
嘉義縣政府社會科							V	
台南縣政府社會科								
高雄縣政府社會科		V						
屏東縣政府社會科								
台東縣政府社會科	V			V				
花蓮縣政府社會科				V			V	
澎湖縣政府社會科					V			
Total	6	9	0	12	3	0	4	0

事實上，從警政單位女子警察隊的樣本中，我們可以發現，警政單位確實擔負提供若干婦女保護的功能。警政單位中，例如女子警察隊，具有介入家庭事務的角色功能，尤其能爲婦女提供婚姻暴力的強制保護。又有關婦女保護、福利條文雖未臻理想，但從最近的幾個社會案件的審判（如鄧如雯殺夫案），給我們新的啓示，即循司法程序之訴訟已漸能協助在婚姻暴力陰影下的受虐婦女走出婚姻的枷鎖，獲得應有的社會支持與生活保障。只是在目前保護婦女權益的福利法規並不週延，甚至仍依附在父權價值觀之下，故立法者實應審愼評估現今社會環境、價值觀念及兩性間關係的嬗遞過程，重新制定有利的且能落實婦女保護的相關法令。

婦女新知

此外，醫療衛生單位所能提供給婦女的保護服務，包括了生理醫療和驗傷證明爲主。對於身體受傷的婦女，除避免二度傷害情況下給與妥善的醫療服務之外，「開立證明」始終是重要的服務之一。此外配合社政單位的輔導服務，轉介使受害者充分運用婦女福利組織的有效資源，包括提供庇護所資訊給予受虐婦女，以及配合勞工部門的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使這群在婚姻暴力陰影下的婦女們能夠自立生活，不再依賴施虐於她們的丈夫，都是「全方位」婚姻暴力服務所需。

唯除了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或對婦女福利較關注的縣市比較注重科際整合的全方位服務外，仍有許多縣市的婦女保護缺乏整體服務的概念，有待中央單位全面性的軟硬體投入。

四、嚴重缺乏專責服務機構，影響服務之定位與發展

根據受訪單位的認知，目前臺灣地區二十三個縣市中，僅有6個縣市政府（26.1%）設有婚姻暴力防治的專責行政單位，這些縣市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宜蘭縣、台中縣以及彰化縣，（見表七及表八）而這些專責行政單位多爲社會科或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若從臺灣地區縣市人口分佈與服務需求等因素加以衡量，專責機構確嫌不足。事實上，由於缺乏專責部門統籌與推動防治工作，加上各縣市內又缺乏縣市內相關組織的聯繫會報，必將影響推動婚姻暴力的防治工作與服務品質，也將影響組織定位和未來發展。

表七：縣市政府是否設有婚姻暴力防治的專責行政單位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17	73.9
有	6	26.1
臺灣地區縣市政府總共23		

表八：(接受訪單位的認知)臺灣地區各縣市的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組織或設施，以及婚姻暴力緊急服務熱線(複選)

臺灣地區二十三縣市	婚姻暴力防治專責行政單位	推動婦女保護服務民間組織	庇護性福利服務機構（如中途之家）	諮詢／商性的婚姻暴力防治組織	婦女保護服務組織間定期聯繫或會報	婚姻暴力緊急服務熱線			
						婚姻暴力服務專線	家庭暴力服務專線	生命線服務專線	其他服務專線
1 台北市	v	v	v	v	a	v	v	v	v
2 高雄市	v	v	v	v	b	v	v	v	v
3 基隆市			v			v	v		v
4 新竹市			v	v	c				v
5 台中市		v	v	v				v	v
6 嘉義市		v						v	v
7 台南市		v	v	v		v	v	v	
8 台北縣	v	v	v	v		v			v
9 宜蘭縣	v	v	v	v		v	v	v	v
10 桃園縣		v	v	v			v	v	
11 新竹縣		v d	v	v		v	v	v	
12 苗栗縣								v	v
13 台中縣	v			v		v	v	v	
14 彰化縣	v		v	v					v
15 南投縣		v	v	v				v	
16 雲林縣									v
17 嘉義縣				—	—	—	—	—	—
18 台南縣				v					v
19 高雄縣			e	v		v			v
20 屏東縣		v							v
21 台東縣			v	v		v	v		
22 花蓮縣			v	v		v	v	v	
23 澎湖縣							v		
合計	6	11	14	16	0	11	11	12	14

圖例 v ：有

空白：沒有

— ：資料從缺(受訪單位答案矛盾、沒回答或回答不知道)

註：
a：在台北市九個受訪單位中，除善牧婦女會表示該會定期與市府社會局第五科及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開會外，其餘八個受訪單位均表示，台北市目前並未設有婦女保護服務組織間的定期性聯繫會報。

b：在高雄市六個受訪單位中，多表示該市目前並未設有婦女保護服務組織間的定期性聯繫會報。其中市府社會局三科與高市生命線兩單位，明確表示高市目前沒有這類聯繫，而高市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和高市婦女會，則分別表示高市只有不定期的婦女困擾工作研討會和女

c：新竹市目前並未設有婦女保護服務組織間的定期性聯繫會報，但據受訪的新竹市政府社會科同仁表示，此項工作已列為該府本年度工作項目之一。

d：據新竹縣政府社會科表示，該縣目前只有由政府委託設庇護處所的民間福利機構。

e：據高雄縣政府社會科表示，該縣正籌設「高雄縣婦女少年庇護所」。

婦女新知

五、軟體與硬體均不足，緊急熱線（Hot Line）服務有待加強

各縣市有關婦女婚姻暴力防治與服務的措施，基本上包括了庇護性和諮詢(商)性的福利服務組織，以及各種緊急服務熱線。

在二十三縣市中，百分之三以上的縣市在其所在縣市內設有以庇護性和諮商性的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組織，其中設有庇護性的福利服務組織或設施者佔60.9%，而設有諮商性的服務組織或設施者則佔69.1%（見表八及表九），但是仍有五分之二及近五分之二的縣市，明顯缺乏緊急諮商服務和庇護專業服務。

表九：縣市內是否設有庇護性、諮商性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組織或設施

	次數	百分比
1.庇護性服務組織或設施		
沒有	9	39.1
有	14	60.9
2.諮商性服務組織或設施		
沒有	7	30.4
有	16	69.6
臺灣地區縣市總數共23		

即使庇護性和諮商性服務尚見普及，但緊急熱線服務則明顯不足，其中以「婚姻暴力服務」專線最多，在23個縣市中，除嘉義縣因資料不全外，幾乎每一個縣市均設有緊急服務熱線（見表八）。其中婚姻暴力服務專線和家庭暴力服務專線各有11條，生命線服務專線有12條，其他服務專線有14條（見表九）。其他服務專線中，包括了強暴防治服務、高雄市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晚晴婦女協會、社工專線、社會福利專線、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專線。這些專線對婦女提供危機諮商和輔導，並進一步轉介實質的服務如庇護、救助或治療等。

表十：受訪單位所在縣市的婚姻暴力緊急服務熱線(複選)

緊急服務熱線種類	次數	百分比 a
婚姻暴力服務專線	11	47.8
家庭暴力服務專線	11	47.8
生命線服務專線	12	52.2
其他服務專線	14	60.9
臺灣地區縣市總數共23		

註： a: 本表所列各選項，其所佔百分比之計算基準，爲勾選此項的樣本數(即次數)除以有效樣本數。

六、服務網絡橫向聯繫不足，公私組織相互配合亦有待努力

前述結果顯示庇護性、諮商性的福利服務機構普遍分佈在各縣市轄區內，但聯繫有關婦女保護服務組織的會報或常設組織則少得可憐——等於是沒有。只有四個單位（包括天主教善牧修女會、高雄市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高市晚晴協會、高市婦女新知協會）表示其縣市轄區內有非常設性或非正式的聯繫性組織（見表八）。（此外，高雄市警察局女警隊表示高市正準備籌設類似的聯繫性組織。）而這幾個單位中，前者位於台北市、後者位於高雄市，其他縣市就連這些非常設性或非正式的聯繫性組織都沒有。

表十一：縣市內是否設有婦女保護服務組織間的聯繫會報或定期聯繫的常設性組織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23	100.0
有	0	0.0
臺灣地區縣市政府總共23		

表十二：推動婚姻暴力防治公私組織間的配合協調程度

	次數	百分比
嚴重不足	8	20.0
不足	13	32.5
尚可	17	42.5
滿意	2	5.0

在目前欠缺聯繫的情況下，超過一半（52.5%）的受訪單位認爲公、私部門相關服務組織間的配合協調嚴重不足或不足，足（見表十二），而其餘的多表示尚可（佔42.5%），稱滿意的只有兩個單位。不容致疑的，婦女婚姻暴力防治工作在臺灣地區各縣市內的橫向整合上頗有困難，由此可見籌設聯繫網路

婦女新知

的迫切性與需要性。

事實上，由於目缺專責部門統籌並推動防治工作，加上各縣市又缺乏聯繫會報，必將影響推動婚姻暴力的防治工作與服務品質。若無一常設性的聯繫組織機構來負責統整轄區內的婦女保護工作，將使各公、私機構間的各別活動及服務項目發生重疊，不僅浪費社會資源、專業人才，更重要的問題是，由於各機構間彼此的認識不清，定位不明，容易在協助過程中發生人力支援不足、轉介不恰當或誤了幫助的時效性，失去保護服務的善良本意。因此，有了庇護性、諮商性、電話服務專線與專責的福利服務組織外，未來更應增加各組織間的溝通聯繫，以發揮婚姻暴力防治的功效與服務成果。而各縣市政府的社政部門應可擔任此一角色，或可委由民間團體辦理。

從本節之「台灣地區婦女保護服務之供給面分析，可知，婚姻暴力問題所依恃的婦女服務體系仍不是很健全，而服務的模式雖稍具跨科際的全方位理念，但仍嫌不足，即使政府部門是主要提供者，但資源分佈仍不均，有必要培養、提升民間（婦女）團體的質與量，來彌補公部門之足。值得政府有關單位注意的是「城鄉差距」的婦女服務特質，如何均衡地將婦女福利資源做合理的分配，是政府應行努力的方向。最後要呼籲的是婦女服務在政府部門中所需要的專責單位，除了都市化和福利化縣市較重視外，許多縣市仍忽略了建構一個以女性爲中心的婚姻暴力服務網絡。

第三節　臺灣地區對婚姻暴力之回應服務分析

臺灣地區婚姻暴力的普及情形究竟如何，恐怕不是一件容易評估的事實。依臺灣地區的一項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臺灣省社會處，1994），本省已婚婦女中有17.8%曾被丈夫施暴的經驗，其中1.3%達無法忍受地步。若從實際求助的情形推估，個案分佈情形如何呢？以下是詳細調查分佈。

一、個案服務都會區較密集

在40個受訪單位中，以平均每週處理一件或不足一件因遭受婚姻暴力而求助的個案最多，共有17個單位，佔42.5%。而平均每週處理二至三件的次之，有8個單位（20.0%）再其次則是四至五件的，共4個單位，六至十件及十一至十五件的分別也有3個單位。此外，也有平均每週處理十五件以上者，合共5個單位，包括台北縣婦女會、台北市婦女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彰化縣社會科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科等單位，其中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科更是平均每週處理三十一件個案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平均每週處理個案六件或以上的單位，除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台北縣婦女會和彰化縣政府社會科等三個單位外，均位於台北市或高雄市（見表十三）。若以五件個案爲分界點，我們可以發現，十五個位於台北市或高雄市的單位，有一半以上（53.3%）平均每週要處理五件以上的個案；反之，非台北市或高雄市的單位只有12.0%，絕大部分的單位平均每週處理不到五件的個案（見表十四）。而這種地域性差異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可見都會地區有較多的暴婚姻暴力個案出現。不過也可能因爲提供服務的「可近性」高，以及服務宣導夠，或受害者求助動機較強有關。

整體言之，根據上述的統計，臺灣地區每週因婚姻暴力而向機構求助的個案約有233.5件；因此，每年求助案件至少應在一萬兩千件以上。這僅是就有向受訪位求助之個案的總數，當然，其中可能有一些受害者會重複求助，，但尚有一些忍氣吞聲、不敢聲張的受虐婦女個案數卻不知其詳，因爲目前有不少婦女仍抱著「家醜不外揚」的傳統觀念，或因著「感情依賴」與「經濟依賴」而不便求助；此外，亦有不少婦女因不知社會資源在哪裏，而且大多數社會資源即普及性不高，囿於資訊不足而無法尋求協助。故若以臺灣地區4,518,027戶（臺閩地區人口統計，81年）計，每週平均每一萬九千戶中就有一婚姻暴力案件發生，但實際數字或許會更多。所以，婚姻暴力問題不容忽視，各單位除應在〝量〞的提升上，提供更多保護婦女的服務外，實應多加宣導，使婦女認

知各種保護婦女的社會資源。另外在"質"的服務上，也要加強專業服務網絡的建構和人才的培育。

表十三：受訪單位中婚姻暴力求助的每週平均個案數

平均個案數	次數　百分比	單位名稱
一件或不足一件	17　42.5	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善牧修女會、台北市勵馨基金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三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基隆市政府社會局、新竹市政府社會科、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社會科、台南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社會科、台中縣政府社會科、嘉義縣政府社會科、雲林縣政府社會科、台南縣政府社會科、台東縣政府社會科、花蓮縣政府社會科、澎湖縣政府社會科
2-3件	8　20.0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高雄市生命線協會、臺灣省婦女會、新竹市婦女會、宜蘭縣政府社會科、苗栗縣政府社會科、屏東縣政府社會科
4-5件	4　10.0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科、南投縣政府社會科、高雄縣政府社會科
6-10件	3　7.5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台北市婦女新知基金會、高雄市救時婦女協會
11-15件	3　7.5	台北市救時婦女協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台中市救時婦女協會
16-20件	1　2.5	台北縣婦女會
21-30件	3　7.5	台北市婦女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彰化縣政府社會科
31件或以上	1　2.5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科

表十四：受訪單位中婚姻暴力求助的每週平均個案數（按院市別分）

求助個案 / 院市別	五件或以下 次數	五件或以下 百分比	六件或以上 次數	六件或以上 百分比	合計	Chi-Square Value	Prob
院轄市	7	46.7	8	53.3	15	8.033	0.005
非院轄市	22	88.0	3	12.0	25		
合　計	29		11		40		

二、個案服務傾向法律、輔導及庇護

此外，婦女婚姻暴力防治服務內容是最能表現出機構的服務特性，同時，也能反應出在婚姻暴力案件中受虐婦女的需求。因此，本研究在問卷中共列出了八項婚姻暴力防治的具體服務內容，請受訪單位勾選。在受訪的40個單位中，以法律服務的提供最爲普遍，合共有三十二個單位有提供此項服務，佔82.1%，其次則爲輔導性服務，約佔三分之二，庇護服務和資訊轉介服務分居第三和第四位，佔56.4%和48.7%（見表十五）。上述各類服務約有一半或以上的單位提供，可見它們是臺灣地區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的主要型態。

表十五：各單位提供婚姻暴力防治與服務的內容：(複選)

	次數	百分比a		次數	百分比a
輔導性服務	26	66.7	資訊轉介服務	19	48.7
庇護服務	22	56.4	醫療服務	8	20.5
教育服務	8	20.5	社會救助家庭服務	15	38.5
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10	25.6	其他	3	7.7
法律服務	32	82.1			
未回答				1	

註： a: 本表所列各選項，其所佔百分比之計算基準，爲勾選此項的樣本數(即次數)除以有效樣本數。

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常面臨是否離婚或司法保護相關問題，因此法律服務變爲最熱門之服務內容，因此本研究的受訪單位也大都提供了此一類服務。其次，輔導性服務亦是一項相當普遍的服務，縱然法律條文可使受虐婦女獲得應有的補償性賠償或合理的解決方式，但是遭受傷害的身心創傷需經短期或長期的輔導與治療方能復原，方能走出受暴的陰影和恐懼。因此，輔導性的服務對於受虐婦女的心理調適與自我信心的建立，及未來婚姻和個人價值觀的重建是相當必要的。

至於庇護性服務的提供，雖然在目前較法律與輔導性服務爲少，但也相當普遍，其重要性是不容忽視的。當婦女受虐後，思及向外求助時，因受丈夫施暴的恐懼，如果該婦女不願增加親友的困擾或沒有適當的居住場所時，庇護所成爲受虐婦女在求助過程中極需要的一個生活的安置地方。完善的庇護所可讓婦女有全安感，暫時不必回到丈夫居處再受暴力的侵襲；同時，因庇護所中的婦女們都遭遇相似的恐怖經驗，故能引起較多的支持。

婦女新知

此外，資訊轉介服務雖未及前述服務的普遍，但也有接近一半的單位有提供此項服務。由於各個機構均會有其特定的服務項目，若有一機構未設有某項服務，但卻有婦女向該機構求助，或是該機構所提供的資訊不能滿足該求助婦女的需要時，資訊轉介服務的重要性就被突顯出來。此時，連繫各婦女保護組織的聯繫性組織或常設機構的設立就益顯重要。或許是因爲這樣的緣故，台北市和高雄市較別的縣市有較多的資訊轉介服務，在十五個台北市或高雄市的單位中，在三分之二設有資訊轉介服務，反之，其他縣市中設有此項服務的不足四成（表十六）。由於資訊轉介必須各機構間彼此的認知相同、協調性足夠才能進行，否則轉介不成反增案主的奔波勞苦，不但失去保護服務的宗旨，且有可能與案主失去連絡，讓案主求助無門。

表十六：受訪單位婚姻暴力防治之資訊轉介服務（按院市別分）

院市別	沒有資訊轉介		有資訊轉介		合計	Chi-Square	Prob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Value	
院轄市	5	33.3	10	66.7	15	3.143	0.076
非院轄市	15	62.5	9	37.5	24		
合　　計	20		19		39		

其他尚有如「社會救助及家庭服務」、「就業輔導與就業訓練」、「教育服務」與「醫療服務」亦有機構提供。其中社會救助及家庭服務的提供也相當重要，因爲一旦主婦離家、受虐或受到傷害時，家中子女便乏人照料，家庭生活易於陷入危機。另一方面，婦女一向是家庭經濟的弱勢者，生活危機發生時，如何提供正常的經濟功能常是力有所不逮，因此社會救助和家庭服務更形重要。

此外，就業輔導與就業訓練對於受虐的家庭主婦在生活技能的輔導最爲實用。受虐婦女若原爲職業婦女，與丈夫分開（或離婚）後仍有經濟來源，作爲其獨立生活的後盾；但若原來是家庭主婦，不論是再就業或第一次面臨就業的選擇時，因此，此項服務就可發揮更實際的功能。倘若爲經濟生活無法自我獨立，將有可能使受虐婦女再走入原來的家庭，再度陷入婚姻暴力中。因此讓婦女學得一技之長、提供就業服務都是幫助婦女獨立的必要服務內容。

總之，欣見各基層婚姻暴力防治單位，提供了「整包式」（Whole Package）的服務，其中除資訊轉介服務外，其餘各項均無地域上的差異（見表十七）。在此「全方位」服務理念之下，婚姻受暴婦女才比較有可能獲得完整的服

務，「分散式」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將於事無補。唯特別要提出的是輔導上的「女性主義治療模式」，強調非個人（Impersonal）而是政治（Political）的意識覺醒，即整體社會的父權思想所導致的婦女受害，以建立女性的自我意識和自我信心，這可能是未來的應走的方向。

表十七：受訪單位所提供婚姻暴力防治與服務內容之差異分析

項　目　別	Chi-sq 值	P 值
輔導性服務 * 地區別 a	1.950	0.163
庇護服務 * 地區別	0.941	0.332
教育服務 * 地區別	0.771	0.380
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 地區別	1.937	0.164
法律服務 * 地區別	1.773	0.412
資訊轉介服務 * 地區別	3.143	0.076
醫療服務 * 地區別	0.771	0.380
社會救助家庭服務 * 地區別	3.510	0.061

說明：　各項服務視爲二分變項，其意爲受訪單位是否有提供該項服務。

註　：　a: 地區別分爲院轄市與非院轄市。

三、預算結構不甚合理，所需經費大多嚴重匱乏

從事婦女婚姻暴力治工作與服務，和其他的福利服務一樣，需要有充份的經費作後盾。各受訪單位在有關婚姻暴力防治與服務的預算上，除了有13個單位未答和二個單位預算二百零一至五百萬元外，其餘25個單位預算均在一百萬元以下；其中有10個單位（37.0%）預算在5萬元以下，六至十萬元的五個單位，十一至二十萬元和二十一至五十萬元的分別有3單位，五十一至一百萬元的4個單位（見表十七）。

受訪單位中僅天主教台北教區附設善牧修女會和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科，在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的預算大幅超出其他單位介乎二百至五百萬之間。從天主教台北教區附設善牧修女會在這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的服務內容看，舉凡輔導性、庇護性、教育性、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法律服務、資訊轉介、醫療、社會救助與家庭服務、子女安置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均屬其服務範疇，故該機構可視爲一專爲保護婦女福利的機構。值得一提的是，該單位在回答時，明確指出其經費預算爲2,182,200元，這是本研究發現填答最仔細的單位，顯示此單位的高度「承諾感」和「使命感」，值得肯定與鼓勵。至於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五科(其下的婦女股)每週平均要處理三十一件以上的個案，服務範圍包括

輔導、庇護、法律、醫療等。雖然這兩個單位的經費預算均比其他單位高出許多，但兩單位仍感不足。

表十七：受訪單位每年有關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的預算(大約)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三萬元或以下	10	37.0	一百零一至二百萬元	0	0.0
六至十萬元	5	18.5	二百零一至五百萬元	2	7.4
十一至二十萬元	3	11.1	五百零一至一千萬元	0	0.0
二十一至五十萬元	3	11.1	一千零一萬元或以上	0	0.0
三十一至一百萬元	4	14.8			
未回答			13		

從表十八可看出有23個單位（58.9%）認爲其推動婚姻暴力防治與服務經費預算不足，其中甚至有7個單位（41.0%）認爲嚴重不足；僅台南縣、花蓮縣與屏東縣三縣縣政府社會科認爲其單位在這方面的服務經費預算已足夠，至於其餘三分之一的單位則表示預算尚可。

值得一提的是，在經費不足的認知上，民間單位較政府單位爲強烈，有近八成五的民間組織均表示經費不足或嚴重不足，而其餘認爲尚可的只有二個單位；反之，屬政府部門而表示經費不足或嚴重不足的卻不到五成（見表二十）。這可能是由於政府部門有較多的資源可資運用所致，如何強化基層民間組織，以求使有限資源能發揮的最大的效益並尋求更多可用經費，是一個不容忽視的課題。

認爲經費不足的單位，每年所欠缺的金額如表十三所列。我們發現北、高二市較有這方面的認知。須附加說明的是台北縣婦女會回答其經費預算嚴重不足是因該單位沒有編列這一項目的預算；台北縣社會局雖認爲其經費預算嚴重不足，但卻不知如何計算預估其所欠缺的經費；至於天主教善牧修女會經費不足則是利用募款方式籌措經費。由上可知，各單位的經費來源、如何計算經費預算表就成爲各機構較爲棘手的部份，以至於有些機構雖填答其經費不足或嚴重不足，但卻不知所需經費數值的多寡爲何，經費遂成爲各機構的問題之一。

表十八：推動婚姻暴力防治經費預算充足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最重不足	16	41.0
不足	7	17.9
尚可	13	33.3
已足夠	3	7.7
未回答	1	

表十九：經費預算不足單位，每年欠缺數　　（單位：千元）

每年缺	次數	單位名稱
80	1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會
120	1	臺灣省婦女會
200	2	宜蘭縣政府社會科、南投縣政府社會科
250	1	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
500	2	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新竹市政府社會局
1000	1	北市婦女新知基金會
3000	1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經費預算不足單位合共23個
有說明每年欠缺金額者9個
未說明每年欠缺金額者14個

表二十：受訪單位婚姻暴力防治之經費預算是否足夠（按組織性質分）

組織性質	最重不足 次數	最重不足 百分比	不足 次數	不足 百分比	尚可／已足夠 次數	尚可／已足夠 百分比	合計	Chi-Square Value	Prob
民間單位	8	61.5	3	23.1	2	15.4	13	5.411	0.067
政府單位	8	30.8	4	15.4	14	53.9	26		
合計	16		7		16		39		

四、專責人力嚴重不足，編制往往力不從心

經費的多寡會影響婚姻暴力防治與服務品質，但人力的分配亦是推動婚姻暴力防治與服務的重要環節。臺灣地區，經由此次的調查，不超過一百二十人是直接從事婚姻暴力服務，平均每個單位的服務人力約三名。再詳細探討之，在四十個受訪單位中，大部份均有相關人員專責婚姻暴力防治與服務的工作（見表二十一）；但仍有兩個單位並未設有專責人員，有四個組織是半個人，即由其他項目服務的人員兼任，可見仍有部份組織對婚姻暴力的處理工作並未和其他服務項目區隔開來。

表二十一：受訪單位中直接從事婚姻暴力防治與服務的相關人員數目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無	2	5.1	三人	1	2.6
半個人	5	12.8	四人	5	12.8
一人	6	15.4	五人	2	5.1
二人	9	23.1	六人或以上	9	23.1
未回答			1		

這些數字背後所呈顯的不只是人數的多寡，更重要的意涵是婦女婚姻暴力防治與服務的專業人員在各單位中的定位並不明確，例如：台中縣政府社會科填答「雖有四人承辦相關業務，但僅一人是專職，其餘則是兼辦」。

在受訪組織中共有近七成認爲該單位的人力配置不足，在這七成中又有一半認爲是嚴重不足；其餘的多表示尚可，表示足夠的只得四個單位（見表二十二），說明了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展過程中，因人員的不足，相對的也影響到整個服務內容與服務品質。在既定的服務項目上，若有充足的人力支援，將可使該組織更具有特定的服務特色，但若人力不足或由其他人員兼辦，一則服務人員承辦案件不夠專一，另則會架空該組織服務內容，降低應有的服務品質。

表二十二：推動婚姻暴力防治的人力配置充份程度

	次數	百分比
嚴重不足	14	35.9
不足	13	33.3
尚可	8	20.5
已足夠	4	10.3
未回答	1	

表二十三：人力有所不足單，每年希望增加人數

每年宜增人數	次數	百分比
1	6	28.6
2	8	38.1
3	2	9.5
4	3	14.3
5	1	4.8
6	1	4.8

人力不足單位合共２７個
有說明每年宜增加人數者２１個
未說明每年宜增加人數者６個

在回答人力不足（或嚴重不足）的機構中，認爲每年宜增加一位或兩位人員最多，佔三分二（見表二十三）。但有單位表示「應視個案量評估」，如台北市北區婦女服務中心現有的四位社工員，每個人負有６０至１２０不等的未結案件，負荷量極重，故而指出需要再增加6位婚姻暴力防治與服務人員。但也有單位表示應依轄區內人口數比例分配，雖亦有其見地，唯轄區內人口數與申訴案件未必成正比，因此，若依轄區人口數比例分配社工人員，將有可能造成各機構內人力分配不公平的情況。當然，若能以各單位歷年來實際所處理過的婚姻暴力案件、往後每年各類案件的可能成長速率及轄區婦女人口資料等訊息作爲計算基準，以分配各單位推動婚姻暴力防治與服務人力，可能是一個更爲客觀的作法。

總體而言，目前各單位普遍認爲經費與人力均不足有不足，其中除民間部門較政府部門「喊窮」之外，此一經費與人力不足的現象並無因地域或組織性質而有明顯的差別，可見這是一個普遍的現象，值得政府當局注視。

表二十四：受訪單位對经费預算與人力配置是否足夠的看法之差異性分析

項　　目　　別	Chi-sq 值	P 值
经费 * 部門別Ⅰ a	5.411	0.067
人力 * 部門別Ⅰ	0.348	0.840
经费 * 部門別Ⅱ b	3.241	0.198
人力 * 部門別Ⅱ	0.057	0.972
经费 * 地區別 c	2.217	0.330
人力 * 地區別	0.097	0.953

說明：「经费」和「人力」等受項分別代表经费預算和人力配置是否足夠，其原類目中的「已足夠」與「尚可」經合併一個類目。

註　：a: 部門別Ⅰ分爲政府單位與民間單位。

b: 部門別Ⅱ分爲政府社政單位與其他單位。

c: 地區別分爲院轄市與非院轄市。

經由本小節的分析，可見臺灣地區婚姻暴力的流行或普及性有其城鄉之差距，都會區尋求服務者較多，雖未必代表受暴者，一定比非都會區多，但需要加強服務的提供乃不容忽視的事實。而因應服務需求的內涵中，多數的臺灣婚姻暴力服務提供了一個“整合式”的多元服務，已是常態現象，包含了法律、輔導庇護等重點服務。然而回應社會需求的過程中，無論政府或民間部門內均充分感受到經費和人力的嚴重不足，所缺經費從上百萬到三千萬不等，而人力增加上，七成以上機構均有此需求。

表二十八：受訪單位對推動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之困難事項的看法之差異性分析

項　　目　　別	Chi-sq 值	P 值
人手不足 * 部門別 I a	0.440	0.507
人手不足 * 部門別 II b	0.005	0.944
人手不足 * 地區別 c	0.127	0.722
婦女求助動力不高 * 部門別 I	1.085	0.298
婦女求助動力不高 * 部門別 II	0.628	0.428
婦女求助動力不高 * 地區別	4.972	0.026 **
經費不足 * 部門別 I	7.930	0.005 ***
經費不足 * 部門別 II	2.283	0.131
經費不足 * 地區別	0.673	0.412
民風保守教育性工作不易推展 * 部門別 I	2.857	0.091 *
民風保守教育性工作不易推展 * 部門別 II	1.319	0.251
民風保守教育性工作不易推展 * 地區別	0.825	0.364
專責組織未能成立 * 部門別 I	2.973	0.085 *
專責組織未能成立 * 部門別 II	0.021	0.884
專責組織未能成立 * 地區別	1.153	0.283
硬體設施不易有著落 * 部門別 I	1.637	0.201
硬體設施不易有著落 * 部門別 II	1.015	0.314
硬體設施不易有著落 * 地區別	0.372	0.542
政府部門組織協調 * 部門別 I	1.637	0.201
政府部門組織協調 * 部門別 II	1.015	0.314
政府部門組織協調 * 地區別	0.008	0.931

說明：「人手不足」、「婦女求助動力不高」、「經費不足」、「民風保守教育性工作不易推展」、「專責組織未能成立」、「硬體設施不易有著落」及「政府部門組織協調」等項均視作二分變項，其意爲該部門是否有遇到此種困難。

註　：a: 部門別 I 分爲政府單位與民間單位。
b: 部門別 II 分爲政府社政單位與其他單位。
c: 地區別分爲院轄市與非院轄市。
*: 顯著水準爲 $p < 0.1$ 。
**: 顯著水準爲 $p < 0.05$ 。
***: 顯著水準爲 $p < 0.01$ 。

二、五大政策性工作，亟待落實

根據前面的分析，婚姻暴力防治所面對的難題，非朝夕所能解決，因之政府有必要研擬防治政策，進行有系統的長期規劃。研究結果發現，(1)「提供

直接的庇護服務設施，以保障婦女的人身安全」、(2)「提供直接的婚姻輔導、婚姻暴力支持性服務」、(3)「提升女性自我保護意識和婦女權益意識」、(4)「從小教育兩性互相尊重，提升兩性平等」和(5)「強化基層服務的人力配置與經費補助，提升服務的質與量」爲受訪單位普遍認爲政府目前在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服務工作上最需要的五大政策性工作（見表二十九）。

表二十九：政府目前最需要的政策性工作(複選)及其需要的優先順位

政策性工作項目	爲目前最需要者(複選)		列爲最需要的前二項之一者		列爲第一需要		列爲第二需要		列爲第三需要	
	次數	百分比a	次數	百分比b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從小教育兩性互相尊重，提升兩性平等	26	65.0	10	38.5	9	25.7	1	2.9	1	3.1
實施強制性婚前諮商，教育兩性正確婚姻觀	16	40.0	6	37.5	2	5.7	4	11.4	3	9.4
提供直接的婚姻輔導、婚姻暴力支持性服務	32	80.0	7	21.9	3	8.6	4	11.4	9	28.1
提供直接的庇護服務設施，以保障婦女的人身安全	32	80.0	13	40.6	7	20.0	6	17.1	5	15.6
提升女性自我保護意識和婦女權益意識	28	70.0	13	46.4	3	8.6	10	28.6	3	9.4
宣導政府的婦女保護政策和措施	20	50.0	2	10.0	2	5.7	0	0.0	0	0.0
強化基層服務的人力配置與經費補助，提升服務的質與量	25	62.5	9	36.0	6	17.1	3	8.6	2	6.2
教育大眾：婦女受暴非個別家庭的事情，而是社會的事情	18	45.0	4	22.2	2	5.7	2	5.7	3	9.4
強化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的合作，並獎助民間組織	19	47.5	4	21.1	0	0.0	4	11.4	6	18.8
其他 c	3	7.5	2	66.7	1	2.9	1	2.9	0	0.0
未回答	0	0.0	—	—	5		5		8	

註：a: 本欄百分比的計算基準爲：勾選各項的樣本數(即本欄中的次數)，除以有效樣本數（扣除未回答的次數）。

b: 本欄百分比的計算基準爲：在各項目中，把各該項列爲最需要前二名中之一名的樣本的次數（即本欄中的次數），除以該項爲需要的樣本數。

c: 勾選其他一項的受訪單位有三，分別是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台中縣政府社會科和台中市婦女團體，他們均在勾選之同時作出說明。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和台中市婦女團體均表示，政府應盡速訂定保護婦女的法規，台南市政府社會局並把此項列爲第二需要。而台中縣政府社會科則指出：「(要)確實法律的公正性，不應以家務事拒絕處理」，並把此項列爲第一需要。

從表二十九可知，共有32個單位（80.0%）認爲「提供直接的婚姻輔導、婚姻暴力支持性服務」和「提供直接的庇護服務設施，以保障婦女的人身安全」是目前政府最應該提供的政策性工作其中，「提供直接的庇護服務設施，以保障婦女的人身安全」一項，分別有7個和6個單位把之列爲第一和第二需要，合共有13個單位把之列爲第一或第二需要，佔全部32個單位的40.6%。可見直接的庇護服務設施是目前急需要提供的一項政策，因爲這是對婦女人身安全最直接的服務，也是保護婦女免受婚姻暴力二次侵襲的重要方法之一。由於庇護所需照顧到婦女生活中的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服務，支出費用必然龐大，若由民間單位負責恐不勝負荷，故由政府從旁補助或由政府聘任專才作系統規劃與管理，會收較大的實惠效果。

婦女新知

此外，「提供直接的婚姻輔導、婚姻暴力支持性服務」一項，在32個以此項爲政府當前重要政策的單位中，分別有3個和4個單位把之列爲第一和第二需要，合共有7個單位把之列爲第一或第二需要，佔全部32個單位的21.9%（見表二十九）。雖然此項目的急需程度未及前項「提供直接的庇護服務設施，以保障婦女的人身安全」，但還是有32個單位認爲有其需要，其需要的普遍性不能等閒視之。蓋隨著社會正義的改變，婚姻生活雖是二人共同生活的私範圍，但其所涉的層面極廣，不良婚姻先造成家庭失合、子女乏人照顧教養等諸多社會問題。婚姻暴力的防治工作不能只著重在事後的輔導與治療，直接的婚姻輔導，以及教育夫妻雙方維持圓融的共同生活等預防工作，絕不能忽視。

至於「提升女性自我保護意識和婦女權益意識」一項，繼前述兩項之後，也有28個單位認爲是需要進行的政策性工作，雖然其普遍性不及前兩項，但其需要程度是卻是相當高，在認爲此項有需要的單位中（28個單位），有接近一半的單位（13個單位，46.4%）把之列爲第一或第二需要（見表二十九）。事實上，保護婦女不只是從事保護服務工作人員的責任，婦女本身的自我保護和婦女權益意識，是影響保護婦女服務的重要環節。前已述及國內婦女在婚姻暴力問題上求助意願不高，是目前受訪單位感到最棘手的事情之一，有心幫助卻遭當事人拒於門外，這正是讓所有服務人員感到欲振乏力的關卡。因此，婦女自我意識與權益的宣導和再教育，是當前應進行的政策重點。

此外，「從小教育兩性互相尊重，提升兩性平等」與「強化基層服務的人力配置與經費補助，提升服務的質與量」也有26和25個單位，分別認爲是當前最需要的政策性工作。其中前者有十個單位（38.5%）把之列爲第一或第二需要，後者則有九個單位（36.0%）（見表二十九）。婚姻暴力的防治工作不能只是解決浮現出來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從兩性的價值觀念著手。從小教育學童尊重他人，將不符時代的男尊女卑觀念或男主外女主內心態，從社會化過程中消弭，漸次改善兩性在社會中的不平等待遇，除去「父權思想」和「性別刻板化」的印象是重要的作法。至於強化基層服務的人力配置與經費補助，在前面有關經費預算和人力資源配置的討論中，已見其迫切的需要性。不少單位不但在經費等措上有困難；對人員的配置亦甚爲不足，不是負荷過重、便是由其他服務人員兼任。因此，若欲提升婦女婚姻暴力的防治與服務，政府有必要在經費與人力配置上，對基層服務組織加以援助，而由政策性的宣示來加強對這兩方面的補充是具有積極性的意義。

其他如「宣導政府保護婦女措施」、「教育大眾」、「強化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的合作」以及「實施強制性婚前諮商」等項目，亦有單位認爲是需要進行的政策性措施，但與其他項目相較之下，則較不受各單位所強調。整體而言，除「從小教育兩性互相尊重」一項外，不同地區與組織型態的受訪單位，對政府推動婚暴力防治最需要之政策性工作的看法，並未有顯著差異性（表三十

婦女新知

）。

表三十：受訪單位對政府推動婚暴力防治最需要的政策性工作的看法之差異性分析

項　　目　　別	Chi-sq 值	P 值
從小教育兩性互相尊重 * 部門別 I a	3.257	0.071 *
從小教育兩性互相尊重 * 部門別 II b	3.913	0.048 **
從小教育兩性互相尊重 * 地區別 c	0.733	0.392
實施強制性婚前諮商 * 部門別 I	0.684	0.408
實施強制性婚前諮商 * 部門別 II	1.381	0.240
實施強制性婚前諮商 * 地區別	0.000	1.000
提供直接的婚姻輔導 * 部門別 I	0.256	0.613
提供直接的婚姻輔導 * 部門別 II	1.253	0.263
提供直接的婚姻輔導 * 地區別	0.667	0.414
提供直接的庇護服務設施 * 部門別 I	0.114	0.736
提供直接的庇護服務設施 * 部門別 II	0.230	0.631
提供直接的庇護服務設施 * 地區別	0.000	1.000
提升女性自我保護意識 * 部門別 I	0.657	0.418
提升女性自我保護意識 * 部門別 II	1.759	0.185
提升女性自我保護意識 * 地區別	0.127	0.722
宣導政府的婦女保護政策 * 部門別 I	1.026	0.311
宣導政府的婦女保護政策 * 部門別 II	0.102	0.749
宣導政府的婦女保護政策 * 地區別	0.960	0.327
強化基層服務的人力配置與經費 * 部門別 I	0.008	0.931
強化基層服務的人力配置與經費 * 部門別 II	0.061	0.804
強化基層服務的人力配置與經費 * 地區別	0.064	0.800
教育大眾：婦女受暴乃社會的事 * 部門別 I	2.128	0.145
教育大眾：婦女受暴乃社會的事 * 部門別 II	0.753	0.385
教育大眾：婦女受暴乃社會的事 * 地區別	0.242	0.622
強化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的合作 * 部門別 I	1.522	0.217
強化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的合作 * 部門別 II	1.520	0.218
強化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的合作 * 地區別	0.007	0.935

說明：「從小教育兩性互相尊重」、「實施強制性婚前諮商」、「提供直接的婚姻輔導」、「提供直接的庇護服務設施」、「提升女性自我保護意識」、「宣導政府的婦女保護政策」、「強化基層服務的人力配置與經費」、「教育大眾：婦女受暴乃社會的事」和「強化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的合作」等各項均視作二分變項，其意爲受訪單位是否認爲此項爲目前政府最需要的政策性工作項目。

註　：a: 部門別 I 分爲政府單位與民間單位。

b: 部門別 II 分爲政府社政單位與其他單位。

c: 地區別分爲院轄市與非院轄市。

*: 顯著水準爲 $p < 0.1$ 。

**: 顯著水準爲 $p < 0.05$ 。

有關在各縣市內最急需成立的婚姻暴力防治及福利服務輸送組織，在40個受訪單位中，多認爲應「成立婦女保護聯繫協調網路」（60.0%）、「婦女司法服務中心」（57.5%）和「婦女庇護之家」（50.0%），其次是「具綜合性功能的婦女福利服務」（47.5%）和「婦女保護諮詢中心」（45.0%）（見表三十一）。

表三十一：在受訪者所屬的縣市政府轄區內，有關婚姻暴力防治及福利服務工作中，最急需成立的服務輸送組織(複選)

	次數	百分比 a
婦女保護諮詢中心	18	45.0
婦女庇護之家	20	50.0
婦女司法服務中心	23	57.5
具綜合性功能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9	47.5
婦女保護聯繫協調網路	24	60.0
其他	2	6.2

註： a: 本表所列各選項，其所佔百分比之計算基準，爲勾選此項的樣本數(即次數)除以有效樣本數。

總的來說，推動婦女保護服務，需有全面性的通盤考量，不但需要在機構中作內部的改善，同時，也需藉由社會價觀念的轉變與配合，才能把婦女保護服務的工作做的更爲紮實，更爲圓滿。

三、婦女保護協調諮詢和庇護措施，均有待加強服務輸送組織

有24個單位（60.0%）認爲，「成立婦女保護聯繫協調網路」爲最急需的婚姻暴力防治及福利服務輸送組織（見表三十一）。在前面的分析中，本研究曾指出臺灣地區目前未設有聯繫協調各婚姻暴力防治或婦女保護服組織的常設性網路或會報，可見聯繫協調組織成立的必要性與急設性，因聯繫協調組織的成立，不但能使人力支援、資訊轉介與服務內容可在各單位充份發揮；更可將婦女保護服務工作作系統性的整合；此外若能將縣市內（甚至全臺灣地區）婦女保護服務組織的資訊，透過電腦連線，作爲各單位間的連絡溝通橋樑，將會深具意義。

其次，23個單位（57.5%）認爲「婦女司法服務中心」有急需成立的必要

婦女新知

。婚姻暴防治工作常要涉及相關的法令規章，不少婚女往往因不懂有關法規而求助無門，在在透露出成立保障婦女權益的司法服務中心的必要性。此外，有20個單位（50.0%）認爲有必要成立「婦女庇護之家」。庇護之家提供給受虐婦女暫時安定的居所，讓她們在茫然期間能有所依靠，而不至於流離失所。

至於成立「具綜合性功能性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和「婦女保護諮詢中心」方面，也分別有19和18個單認爲有其需要，雖其需要程度未及前述各項，唯仍不能忽視。因爲綜合性的服務中心讓婦女在同一機構中獲得整體的服務，可節省尋找服務時間，間接提升服務的效率；而婦女保護諮詢工作除了對婦女保護工作有實質上的幫助外，對於婦女心理上的輔導亦重要，幫助其重新計劃人生目標，提供可資參考的資訊。

四、與其他家庭暴力工作合作，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鑑於各種主客因素的限制，大多數受訪單位（33個，82.5%）均認爲，婚姻暴力防治工作可與其他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合併，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亦有6個機構（17.5%）持反對意見。贊同的原因多從人力和經費等資源的整合、服務的需要著眼，如「政府機構與專責機構不足」、「避免人力、資源的浪費」和「施虐者常同時施暴於子女、老人」等，其中多指出婚姻暴力與家庭暴力兩者之間的關聯性，不宜把兩項服務分立；而不贊同之原因則包括有「防治之介入點不同，處置方式不同」和「及受暴成因不同，輔導面不同」等，較從處理方式與輔導面向的個別差異去思考（見表三十二）。

表三十二：受訪單位對婚姻防治工作應否和其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合併，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看法

地區	單位		應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原因是：免太多單位規章	家庭暴力與婚姻暴力相關連應整體規劃	避免浪費資源	使大眾重視此問題	不應合併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原因是：工作內容解決問題方法不同	減低成效	分層負責
台北市	政府機關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五科	v		v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v	v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						v			
	民間團體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v		v						
		台北市婦女會	v		v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v								
		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善牧修女會	v		v						
		台北市勵馨基金會	v								
		台北市婦女新知基金會						v	v		

（續見後頁）

婦女新知

表三十二：受訪單位對婚姻防治工作應否和其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合併，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看法（續）

地區	單位		應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不應合併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原因是：				原因是：			
				免文多單位規章	家庭暴力與婚姻暴力相關連應整體規劃	避免浪費資源	使大眾重視此問題	工作內容解決問題方法不同	減低成效	分層負責
高雄市	政府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三科	V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V		V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	V							
	民間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V	V	
		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V			V				
		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	V							
		臺灣省婦女會	V	V	V					
臺灣省	三直轄市	基隆市政府社會局	V			V				
		新竹市政府社會科	V		V	V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V							
		嘉義市政府社會科						V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V		V					
		新竹市婦女會	V		V					
		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V		V					
	各縣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	V		V					
		宜蘭縣政府社會科	V		V					
		桃園縣政府社會科	V		V					
		新竹縣政府社會科	V			V				
		苗栗縣政府社會科	V		V					
		台中縣政府社會科	V		V					
		彰化縣政府社會科	V		V					
		南投縣政府社會科	V			V				
		雲林縣政府社會科	V				V			
		嘉義縣政府社會科	V		V					
		台南縣政府社會科	V		V					
		高雄縣政府社會科	V							
		屏東縣政府社會科						V	V	
		台東縣政府社會科	V		V					
		花蓮縣政府社會科	V		V					
		澎湖縣政府社會科	V							
	民間	台北縣婦女會	V		V					
合計			33	1	20	5	1	7	3	1	1

圈列： V ：有

空白：沒有

因此，總體而言，根據受訪單位的看法，在各縣市內應成立的婚姻暴力防治及福利服務輸送組織，以「成立婦女保護聯繫協調網路」、「婦女司法服務中心」和「婦女庇護之家」最爲急需；然而基於家庭暴力與婚姻暴力兩者的關聯性及節省資源，多數單位亦認爲應把婚姻防治工作和其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合併，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婦女新知

五、社區服務模式的需求之迫切性高而及可行性也高

前面討論之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的服務輸送模式分析，可能因未有特別針對社區小單位進行探討而造成偏差，故此，有需要對於婦女保護福利服務社區化的需求性與可行性加以討論。事實上，從目前臺灣地區婦女保護服務的分佈情形來看，我們可以發現：①大都會區得天獨厚，經費人力等資源與民間服務團體均較非大都會區爲多；②大都會區以外的其他縣市，只有縣市政府的社會科在唱獨角戲，孤掌難鳴，形成的城鄉差距不可忽視。因此，爲著提高婚姻暴力防治服務資源的「可近性」與「可使用性」，實有必要把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的服務輸送模式的探討，從大範圍縮小到社區，以瞭解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社區化的需要性和可行性。

根據受訪單位的看法，對於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社區化的需要性和可行性均持肯定的態度（見表三十三）。接近九成五的單位表示，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社區化有其需要，，其中有29個單位（74.4%）填答很需要，8個單位（20.5%）認爲需要；認爲不大需的，只有2個單位。至於可行性方面，也有八成的單位認爲可行或相當可行，其中15個單位（37.5%）認爲相當可行，17個單位（42.5%）認爲可行；認爲不大可行或不可行的，則分別有6個和2個單位。

表三十三：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社區化的需要性和可行性

需要性	次數	百分比	可行性	次數	百分比
很需要	29	74.4	相當可行	15	37.5
需要	8	20.5	可行	17	42.5
不大需要	2	5.1	不大可行	6	15.0
不需要	0	0.0	不可行	2	5.0
未回答	1				

表三十四：在地方性鄉鎮市區內，是否有必要在人口密集的地方，成立婚姻暴力防治單位

	次數	百分比
很需要	17	42.5
需要	22	55.0
不大需要	1	2.5
不需要	0	0.0

此外，當受訪單位被詢及是否有必要在人口密集的鄉鎮市區內成立婚姻暴力防治單位時，幾乎所有單位均認爲有需要（佔97.5%，見表三十四）。因爲在人口密集區發生婚姻暴力事件的可能性會相對的增加，所以只要是人口密集的鄉鎮市區便應設立婚姻暴力防治的設施，不一定要在都會區。

六、鄉鎮地區以緊急庇護中心最適合

既然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社區化，有其必要，那麼在地方性的鄉鎮市區內，以何種組織型態保護女性最爲合適？綜合受訪單位的意見，以緊急庇護中心或中途之家最合適（十二個單位，30.0%），其次爲法律諮詢中心（5個單位，12.5%）與救援小組（4個單位，10.0%）。此外，對支援辦理的單位方面，有不少單位指出，民間團體與警政單位應在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社區化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表三十三：受訪單位認爲在地方性鄉鎮市區內，爲達到婦女保護，免於受家庭暴力威脅的最佳組織型態

地區	單位		組織型態							辦理或支援辦理單位			
			綜合性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緊急庇護中心、中途之家	法律諮詢服務中心	資源網路聯繫會報	救援小組	專線	其他	警政單位	社會局	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長	民間組織或婦女會
台北市	政府機關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三科								V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V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											
	民間團體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V			V			
		台北市婦女會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V					V				
		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善牧婦女會							V				
		台北市勵馨基金會			V								
		台北市婦女新知基金會		V	V								
高雄市	政府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三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V			V		V		V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											
	民間團體	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V					V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V
		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				V							
臺灣省		臺灣省婦女會								V			
	三直轄市	基隆市政府社會局		V						V			
		新竹市政府社會科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嘉義市政府社會科		V			V						V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V	V									
	民間團體	新竹市婦女會							V		V		
		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V			V			

（續後頁）

受訪單位認為在地方性鄉鎮市區內，為達到婦女保護，免於受家庭暴力威脅的最佳組織型態(續)

地區		單位		組織型態							辦理或支援辦理單位			
				綜合性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緊急庇護中心、中途之家	法律諮詢服務中心	資源網路聯繫會報	教授小組	專線	其他	警政單位	社會局	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長	民間組織或婦女會
臺灣省	各縣	政府機關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											v
			宜蘭縣政府社會科										v	v
			桃園縣政府社會科		v									
			新竹縣政府社會科										v	v
			苗栗縣政府社會科	v										
			台中縣政府社會科					v						
			彰化縣政府社會科											v
			南投縣政府社會科			v								
			雲林縣政府社會科		v	v								v
			嘉義縣政府社會科		v						v			
			台南縣政府社會科		v				v					
			高雄縣政府社會科										v	v
			屏東縣政府社會科		v						v			
			台東縣政府社會科		v									
			花蓮縣政府社會科											
			海湖縣政府社會科											v
		民間	台北縣婦女會			v								
合計				3	12	5	2	4	2	3	8	1	4	10

圖例 v：有
空白：沒有

由此可見，既存組織對於成立社區化的保護婦女的服務組織或設施，抱持相當肯定和持樂觀態度，是增加社區組織成立的助力，不但可將其服務內容深入各社區，為一般社會婦女作更親近的服務，同時，也可以藉由地緣的親近獲得更多須要幫助的婦女，給予最直接的服務。

七、專業人力的質與量有待提升，每萬名婦女應設置一名

根據前面的討論可知，人手不足是一項遍普存在的棘手問題，大部份受訪單位在人力配置上均感不足，那麼最需要增加人力的領域為何？結果發現，有超過七成以上的單位以為社工服務（77.5%）與司法服務（72.5%）的專業人力最有需要；次為警政服務（55.0%）和就業服務（47.5%），均有一半以上的單位認為需要（見表三十六）。

表三十六：婚姻暴力防治服務中，最需要增加人力的領域(複選)

領域	次數	百分比a	領域	次數	百分比a
司法服務	29	72.5	社工服務	31	77.5
警政服務	22	55.0	教育服務	13	32.5
醫療服務	15	37.5	其他	3	7.5
就業服務	19	47.5			

註： a: 本表所列各選項，其所佔百分比之計算基準，爲勾選此項的樣本數(即次數)除以有效樣本數。

既然社工人員是各單位認爲最需增加的人力，那麼社工人員與已婚婦女人口的比率多少最合理？各受訪單位對此問題意見較分歧，約有四分之一的單位認爲應把社工人員與已婚婦女人口的比率定爲1：500（9個單位，24.3%），認爲應1：1000的有7個單位（18.9%），1：5000的4個單位（10.8%），1：10000的有8個單位（21.6%）（見表三十七）。

因此，以臺灣地區民國八十一年年底454萬名已婚婦女爲比較基礎加以換算，則從表三十七的資料中我們可以得知：約有四分之三的受訪單位（75.7%）認爲，每一萬名已婚婦女中應置至少社工人員一名或以上，即臺灣地區至少應有社工人員454名或以上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服務；或，有接近一半（54.1%）的單位認爲，每萬名已婚婦女中置至少社工員二名或以上，即臺灣地區至少應有社工人員908名或以上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服務。若再以目前各受訪單位從事婚姻暴力相關人員大都不超過六人（見前面的討論）比較（即全部單位合計不超過兩百人，其中並不全是社工人員），專業社工人員的培訓，實還有很長遠的路要走！

表三十七：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社工人力與已婚婦女人口比

人口比	次數	百分比	累加百分比	人口比	次數	百分比	累加百分比
1 : 500	9	24.3	24.3	1 : 50 000	5	13.5	91.9
1 : 1 000	7	18.9	43.2	1 : 100 000	2	5.4	97.3
1 : 5 000	4	10.8	54.1	1 : 200 000	0	0.0	97.2
1 : 10 000	8	21.6	75.7	看情況需要	1	2.7	100.0
1 : 20 000	1	2.7	78.4				
未回答					3		

八、唯有透過立法或修法，婚姻暴力防治才有希望

在婚姻暴力防治中工作，除上述服務輸送模式與人力資源配置等問題值得關注外，司法的角色也不能忽略。在本研訪問的過程中，不少單位均主動提出建言，認爲政府應修訂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或針對婦女加強在法律方面的保護（見附錄）。

當詢問各單位婚姻暴力的防治應否單獨立法時，有27個單位（73.0%）贊成應單獨立法，綜合其原因爲「既有保障婦女的法條過少」、「依法有據」、「法律明確方可收保護婦女之效」、「能依法成立專責機構，引起政府重視」等。但亦有9個單位（24.3%）持反對意見，認爲「太多法令，反更令百姓無所適從」、「可納入親屬法內」、「刑法已有規範傷害罪之懲罰」、「目前婚姻暴力的受虐者已不止發生在婦女身上，也有愈來愈多的男性受暴力侵害，若男性也要求力法保護，將有過多法條」等（見表三十八和表三十九）。

表三十八：應否針對婚姻暴力防治單獨立法

	次數	百分比
應單獨立法	27	73.0
併入其他法令即可	9	24.3
無所謂、無意見	1	2.7
未回答	3	

表三十九：受訪單位就應否針對婚姻暴力防治單獨立法的看法

地區	單位		併入其他法令即可	原因是：		應單獨立法，因爲：	原因是：			
				免太多法令規章	家庭暴力與婚姻暴力相關連		能有效保護婦女	較完備	有法可依	引起政府部門重視
台北市	政府機關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五科				V		V	V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V			V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				V	V			
	民間團體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V							
		台北市婦女會				V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V				
		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善牧修女會	—	—	—	—	—	—	—	—
		台北市勵馨基金會	V		V					
		台北市婦女新知基金會				V	V			

（續後頁）

地區	單位		併入其他法令即可	原因是：		應單獨立法，因為：	原因是：			
				免太多法令規章	家庭暴力與婚姻暴力相關連		能有效保護婦女	較完備	有法可依	引起政府部門重視
高雄市	政府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三科				v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v	v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	—	—	—	—	—	—	—	—
	民間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v	v			
		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v	v			
		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				v				
臺灣省		臺灣省婦女會	v	v						
	五直轄市	政府機關 基隆市政府社會局	v	v						
		新竹市政府社會科	—	—	—	—	—	—	—	—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v				
		嘉義市政府社會科				v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v	v			
		民間 新竹市婦女會				v	v			
		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v	v						
	各縣	政府機關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				v				
		宜蘭縣政府社會科	v		v					
		桃園縣政府社會科	v							
		新竹縣政府社會科				v				
		苗栗縣政府社會科				v				
		台中縣政府社會科				v	v			
		彰化縣政府社會科				v			v	
		南投縣政府社會科				v				
		雲林縣政府社會科				v				
		嘉義縣政府社會科				v	v			
		台南縣政府社會科	v		v					
		高雄縣政府社會科				v				v
		屏東縣政府社會科				v	v		v	
		台東縣政府社會科				v		v		
		花蓮縣政府社會科	—	—	—	—	—	—	—	—
		澎湖縣政府社會科	v							
省	直轄市	台北縣婦女會				v			v	
合計			9	3	3	27	10	2	5	1

圖例： v ：有

空白：沒有

— ：資料從缺(受訪單位沒回答或回答無意見、無所謂)

仔細分析，從是否贊同意單獨成立婚姻暴力防治法的原因來看，多數單位認為有單獨立法的必要，尤其臺灣社會仍屬一父權價值體系上藉由立法過程教育群重尊重兩性的義涵應高過立法的條文意義，展望婚姻暴力防治法的需求是在社會既存的兩性不平等待遇中，提倡兩性平等觀應是最重要的課題。

婦女新知

九、婚姻暴力防治，必須納入政府婦女白皮書

傳統上婚姻暴力是家庭私領域的問題（Family Privacy），政府和外界無權干預，但隨著社會正義觀的改變，和要求社會保護婦女和其家庭之需求的出現，爲加強保護女性，是否應將婚姻暴力防治納入《婦女白皮書》，作爲國家保護婦女的政策主張？根據研究的發現，絕大部分的單位（38個單位，95.0%）均認爲需要或很需要。事實上，在第六項討論當前需要的政策性措施，就有諸多項目是有關婦女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重點，政策性的作法固然需要，但若能將上列之各種政策性主張納入《婦女白皮書》，以國家角色爲後盾，必能爲婦女權益的福利提供更上一層的保護。

表二十六：應否將婚姻暴力防治納入《婦女白皮書》

	次數	百分比
很需要	22	55.0
需要	16	40.0
不大需要	2	5.0
不需要	0	0.0
有效樣本數	40	100.0

第五節 小 結

本章主要經由系統的實證分析，依臺灣地區目前直接提供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社會福利（含女子警察隊）單位（共收回問卷爲40），對當前的服務情形做結構性剖析。

就婚姻暴力防治的組織網絡來看，臺灣地區仍以公部門，即政府部門爲主要提供者，但私部門已日形重要，是服務的主要補充角色者。唯目前民間組織在城鄉分佈上，差距仍大。其次組織網絡已稍具跨部門和跨科際的服務模型，唯各專業領域介入度有別，除社政單位，以警政較多，其次是司法部門。然而大多數縣市均缺欠專責服務部門，影響對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定位與發展。再就服務的設施來看，軟體和硬體都不夠，雖然大多有庇護性和諮商性服務，但緊急熱線服務仍有待加強。其中，各組織之間，無論是公部門或私部門，橫向協調之會報與聯繫有待加強，否則組織網絡不易建立。

而就目前臺灣地區的婚姻暴力之回應服務情形分析，都會區個案量較大，服務較爲積極，和求助者求助意願高不無關係。而服務的內容傾向司法、輔導和庇護爲主，唯預算和人力卻仍最重缺乏，七成以上組織反應人力是最大障礙。

未來，臺灣婚姻暴力防治究竟何去何？其服務送應如何因應呢？首先，人力資源和專責網絡的建構是第一要素，其次是經費的補充，再其次要激發女性自我保護意識的覺醒，激起其求助動力，而教育性和政府部門間的協調，也是重點工作。

就教育性工作而言，政府宜加強：

1.庇護性設施，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2.提供婚姻輔導，以及婚姻暴力支持性服務；
3.提升女性自我保護意識和婦女權力意識；
4.從小教育兩性互相尊重，提升兩性平等；
5.強化基層服務的人力和經費，提升服務的質與量。

就基層服務專責組織而言，婚姻暴力專責組織可與其他家庭暴力，如兒童、老人受暴受虐服務合併成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節省資源，但是婦女保護聯繫協調網絡仍爲工作重點，婦女司法服務、保護、庇護的軟硬體服務仍要有其功能性地和其他類型的受暴服務區隔之處。

此外，未來婚姻暴力防治實施，則以「社區化」多元提供服務最可行，也

最需要，以提高「可行性」和使用率。而鄉鎮地區則應以提供緊急庇護中心爲優先。至於人力配置，以每萬名婦女應配置一名婚姻暴力防治人員爲原則。未來更需要經由立法保障人力和機構的定位與實施，因此，未來婦女政策白皮書中更不應少了婚姻暴力防治此一重要章節，以顯示國家角色在防治婚姻暴力的決心和承諾。

第四章　建議

一、成立全國婦女暴力防治委員會

鑑於婦女常是家庭暴力和其他社會犯罪中的受害者，基於婦女基本生存權、個人自主權、人身自由權和法律、家庭平等權，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提供一個保障婦女身心安全和平等的社會環境。爲協助政策之研擬和決策之推動，以及各種婦女暴力防治需求之評估和再評估，有必要在中央政府層次成立跨部會的全國婦女暴力防治委員會。

全國婦女暴力防治委員會，其主要設置的目標有：

1．全國性婦女暴力防治政策和方案之研擬與整合；
2．全國性婦女暴力之研究與調查分析；
3．全國性、地方性婦女暴力政策執行之監督與指導；
4．婦女暴力防治相關法令之檢討與增訂；
5．婦女暴力防治議案之提出與呼籲；
6．全國性婦女暴力防治之社區教育和社區行動之參與；
7．全國性婦女暴力防治計劃之規劃；
8．協助中央與地方政府整合資源和建立聯繫網絡；
9．其他有關特殊需要婦女及其問題的諮詢和服務。

至於全國婦女暴力防治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則應朝向功能性和整合性之目標，因此宜具有下列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五至十七人組成：

1．社會工作及婦女福利；
2．醫療及婦女保健；
3．教育及大眾傳播；
4．警政及緊急服務；
5．司法及法治服務。

此組織之運作，大致如下：（1）應爲常設性組織，置執行長和工作人員若干名；（2）有關的年度預算，則由中央政府在相關部門下編列之；（3）研擬其年度計劃外，應發展中長程計劃；（4）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研商並推動相關業務；（5）定期（每年一至兩次）向行政院提出重要議案和報告工作成果。

此外，全國婦女暴力防治委員會的任務，應有其階段性任務。鑑於臺灣地

婦女新知

區婦女暴力資料之稀少，相關議題的深度數據分析也欠缺，民間與政府部門之間資訊的互動甚爲貧乏，因此，初期的首要任務應是資料蒐集和建立資訊中心，並展開需求評估的研究調查工作。其次的階段則是相關政策的研(修)訂，各種婦女暴力防治工作模式的建構，以及增(修)法工作的推動。再其次階段是婦女暴力防治工作的再評估、監督和再推廣，以及相關方案的再發展。

綜合言之，全國婦女暴力防治委員會所扮演的角色有下列幾種：（1）評估者：此委員會需審愼評估臺灣地區婦女暴力問題的嚴重性和立法與服務的需要性。（2）監督　者：此委員會應扮演看門狗 (watch-dog)　的角色，監督相關法令的執行和適用性，政策和方案的落實性；（3）諮詢者：此委員會尚應搜集相關資訊，轉介適當資訊和服務，爲政策和方案的諮詢者；（4）整合者：此委員會尚需協助政府和民間相關機構整合彼此的服務和可用資源，以建立完整的資源網。而爲保持委員會的超然和功能，此委員會必須完全獨立於政府之外，並非隸屬於政府組織，使他們對爭議性的公共事務得以專家角色，向政府建言及向社會大提出持平言論。

二、研擬臺灣地區婦女暴力防治政策

中央主管婦相關事務的機構，如現在內政部社會司應積極規劃一個跨科際的整合性婦女暴力防治政策，作爲推動婦女暴力防治的基本行動指針。以下是政策本身宜包含的相關內容：

(一) 宗旨與目的：

1.宣示「暴力侵犯女性」是侵犯基本人權的犯罪行爲；
2.宣示「受暴婦女」應能獲得立即的危機處理和安全庇護；
3.宣示婦女暴力防治是個人整合性的婦女保護工程，需要社政、醫療、教育、警政、司法和就業等全方位的服務。

(二)規劃原則和內容：

1.闡述問題的迫切性和處置服務的需要性；
2.規範中同與地方的婦女暴力防治的權責；
3.研擬社政、醫療、教育、警政、司法、就業和職訓等部門體系的服務模式和功能角色；

4.規劃短程、中程和長程之全國性婦女暴力防治計劃；
5.建構應有的服務遞送組織型態，在中央爲婦女局，在地方爲婦女服務科、婦女服務中心及其他庇護服務設施；
6.範定推動婦女暴力防治的基本人力配置和經費預算編列標準；
7.闡明相關法令的修(增)訂需求和發展方向；
8.明訂專業人力培育和再教育的需要，以及正式學校與社區教育推展工作的必要性；
9.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婦女暴力防治委員會的地位與組織功能。

(三)研疑流程

欲規劃臺灣地區婦女暴力防治政策，最重要的是必須確實掌握臺灣地區婦女受暴(虐)的實際狀況和問題的嚴重性。因此，第一步是建構所需人力小組的組組成，第二步是調查研究，第三步是相關議題的討論，第四步是「政策研疑」，第五步是公廳會，第六步是婦女暴力防治政策的出爐，第七步是形成對行政院的建言和提供國家重要決策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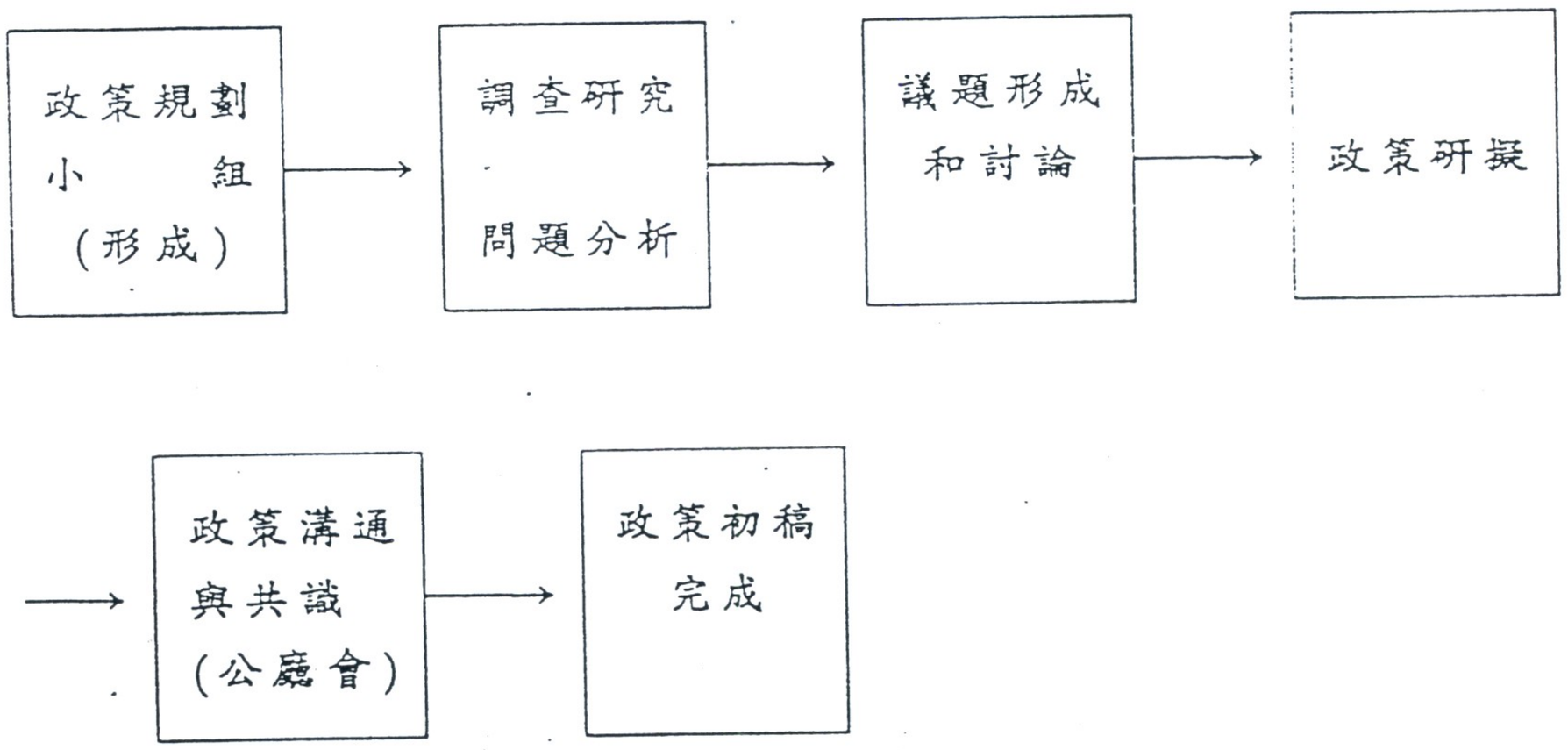

三、各縣市成立婦女暴力防治委員會

爲落實各縣市對婦女暴力之防治工作，各縣市政府應結合專業人士和實務工作者,組成縣市婦女暴力防治委員會，其主要功能如下：

1. 研疑各縣市婦女暴力防治政策；
2. 規劃地方性的婦女暴力防治方案或計劃；

3. 整合地方性的婦女暴力防治網絡；
4. 訂定地方性的婦女暴力防治實施流程；
5. 督導和協助各縣市婦女暴力防治工作之落實；
6. 蒐集和研析各縣市婦女受暴(虐)的實際狀況；
7. 評估各相關方案的落實性和效果性；
8. 其他有助婦女暴力防治之相關工作。

各縣市婦女暴力防治委員會，因此也必須是一個結合各種專長領域的學者和實務工作者的諮詢和督導單位，包括社工、教育、醫療、司法、警政、心理、勞工等專業人士,其角色功能在於：

1. 提供諮詢，以協助縣市內婦女暴力防治事項之處理；
2. 參與規劃，以勾勒婦女暴力防治的藍圖和實施方針；
3. 積極督導，以強化婦女暴力防治工作的落實；
4. 整合資源，以提供完整地預防和處置服務；
5. 綜合研究，以了解問題並提出創新服務方案。

四、訂定婚姻暴力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

雖然世界各國對婚姻暴力防治是否單獨立法,因各有各的國情以及各有各的法令體系，不一而足。以美國爲例，各州也有別，例如麻州有「虐待防止法」，賓州有「防止虐待保護法」，以及加州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而英國則訂定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案」，隔鄰的香港也訂定有「家庭暴力條例」（彭昭芬， 1994）。

唯不管這些國家立法的背景與目的爲何，以臺灣目前爲例，確有立法的必要。原因是：第一，經由立法來解決家庭暴力問題，並提供受害當事人比較周全而合理的保護。第二，對施虐者以暴力獲得權力和控制的制裁，有法令依據，才能收具體嚇阻和制止其虐待行爲之效。第三，規範法院的角色和執法過程和可判決之結果，最重要是發出保護令、驅逐(被告)令、以及賦予警察逮捕權，以及緊急命令等。第四，必要時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而予子女監護權作適當裁量， 甚至限制探望權之行使（例如有法院特定之第三者在場）。第五,範定警察人員，尤其是社區警察的介入「家庭事務」的角色和義務，以達立即保護受害者之目標。

不過只有民事，刑事規定的家庭暴力法，含「民事保護令」、「子女監護權」、「調解法規」、「損害賠償法規」、「婚姻防暴法規」、「逮捕法規」

、「証據法規」等仍不足，仍需要提供完整服務所需的「社會和健康服務法規」（Social and Health Services Codes）（高鳳仙，1994）。這些法規當中，以美國爲例，有「受虐配偶服務法」和「施虐配偶服務法」，以及其他用以防止和保護的相關法規：

(一) 社會服務法規：

依美國各州對家庭暴力的補救性措施爲例，大多有法令明定各種社會服務爲提供的依據。就「受虐配偶之服務法規」而言，參酌高鳳仙（1994）《美國家庭暴力法概觀》一書所言(P.56)，筆者綜合歸納發現有以下各類之社會服務內容明定於法令中：

1. 庇護服務：提供緊急庇護所,暫時住處。
2. 危機介入服務：二十四小時電話服務，緊急接送，緊急諮商。
3. 親職(子)服務：父母教育課程、育幼設施、子女收容。
4. 法律服務：法律扶助、法律諮詢、陪伴出庭。
5. 職業服務：職業介紹、職業訓練。
6. 經濟輔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和急難救助，住屋或失業補助。
7. 諮商及轉介服務：心理輔導、情緒支持、婦女支持團體和其他醫療、司法轉介服務。
8. 其他支持性服務：婦女教育訓練和自我保護。

以上各項以服務內容，事實上大多數也反應於目前臺灣婚姻暴力防治機構中，未來在國內婚姻暴力相關法規上應明定之。

不過除了對受虐者應提供相關服務之外，爲比較積極的面對家庭暴力問題，家庭暴力服務計劃對施虐者之服務也應經由立法明定「施虐配偶服務法」之制定而落實之。換句話說，在社會服務法中尚應明定對家庭暴力施暴者提供「治療性或教育性服務」，可規定於刑事審判前參與輔導計劃，作爲是否進行刑事訴訟的依據，也可在定罪或訴訟後判定輔導（高鳳仙，1994）。

此外，社會服務機構和司法機構爲充分配合，法令中尚應明定相關內容（高鳳仙，1994），經進一步歸納分析如下：

1. 社會教育活動，實施大眾教育；
2. 規劃教育課程，提供訓練；
3. 進行研究和宣傳活動。

婦女新知

(二) 教育相關法規：

就學校課程上，規定提供含家庭暴力課程在內之健康與人身安全教育計劃和人際關係教育計劃，依學生的成長階段設計不同的相關課程，此仍法規重點之一。其次，對於學校健康衛生教育老師，應提供適當的教師訓練方案，以協助其認識並教育家庭暴力相關知識，此乃教育相關法規的另一重點。第三，除了學校教育之外，法律上要求對家庭暴力各項服務提供經費之機關，也應從事家庭暴力之社會教育活動，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包括報紙、廣播、其他廣告媒體告知民眾重要事項：

(1) 家庭暴力行爲並非家務事， 反而是犯罪性行爲。
(2) 家庭暴力行爲產生之制裁後果。
(3) 消除家庭暴力之各種「社會迷失」或「錯誤觀念」。
（高鳳仙，1994； Hughes， 1994）。

參考書目

王夏容（ 1995 ）。＜婦女議題與社會政策——一個女性主觀的檢視＞。行政院研考會研考月刊（近期刊出）。

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編印)（1992）。〈台北市社會福利資源手冊〉。台北市：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

周月清（ 1994 ）。＜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家庭暴力防治研討會論文。台北市府社會局主辦。

陳若璋（ 1994 ）。＜從鄧婦殺夫案——檢討台灣婚姻暴力反應的種種社會問題＞。家庭暴力防治研討會論文。台北市府社會局主辦。

陳若璋（ 1992 ）。＜台灣婚姻暴力高度危險因子之探討＞。台大社會學刊，21。

陳若璋（ 1992 ）。＜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3: 117-147。

湯琇雅（ 1993 ）。＜婚姻暴力中婦女受虐狀況及其因虐過程之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論文。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編印)（1994）。〈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社會福利資源手冊〉。台北市：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劉可昇（ 1987 ）。＜虐妻問題＞。輔仁學報，16: 375-391。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印)（1993）。〈臺灣省社會資源手冊〉。南投縣中興新村：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印)（1994）。＜臺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南投縣中興新村：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Carlson, B.E. (1977).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assailants. Social Work, 22(November): 455-460.

Caputo, R. (1988). Managing Demestic violence in two urban police districts. Social Casework, 69: 498-504.

Caputo, R.K. & Moynihan, F.M. (1986). Family options: A practice / research model in family violence. Social Casework, 67: 460-465.

Davis, L.V. (1987). Battered women: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social problem. Social Work, 1987(July-Aug): 306-311.

Davis, L. (1984). Beliefs of service providers about abuse women and abusing men.

Davis, L. & Carlson, b. (1981). Attitudes of service providers toward demestic violence. Social Work Research and Abstracts, 17: 34-39.

Field, M & Field, H. (1983). Marital violence and the criminal process. Social Service Review, 47: 221-240.

Fleming, J. (1979). Stopping wife abuse. New York: Anchor Books.

Flynn, J.P. (1977). Recent findings related to wife abuse. Social Casework, 58: 13-20.

Forsstrom-Cohen, B., & Rosenbaum, A. (1985). The effects of parental marital violence on young adults: An exploratory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7: 467-471.

Gelleo, R. & Cornell, C.P. (1985).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Sage Pub.

Martin, D. (1976). Battered wives. San Francisco: Glide.

Roy, M. (1977). Battered women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Stark, E., Flintcraft, A., & Frazier, W. (1979). Medicaine and patriarchal violence: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a private ev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Science, 9: 461-493.

Stets, J., & Pirog-Good, M. (1989). Patterns of physical and sexual abuse for men and women in dating relationships: A descrip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4(1): 63-76.

Straus, M. (1980).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n the prevention of wife beating. In M. Straus & G. Hotaling (eds), The social causes of husband-wife violence (Pp. 211-234).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ata Press.

Straus, M. (1979). Measuring intrafamily conflict and violence: The conflict tactics (CT) sca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Feb: 75-88.

Straus, M.A. (198?). A general systems theory approach to a theory of violence between family members. Social Science Inform, 12(3): 105-125.

Walker, L.E. (1984). The battered women synadome. New York: Springer.

附錄一：受訪單位(受訪者)對國家保護婦女的建言

地區	單位		修法立法	政策要落實明確	加強從小教育	加強宣導	增加軟硬體	加強聯繫網路	鼓勵民間組織參與	其他
台北市	政府機關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五科	v		v	v				v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								v
	民間團體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v						
		台北市婦女會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善牧修女會								
		台北市勵馨基金會								
		台北市婦女新知基金會	v				v			
高雄市	政府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三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v				v	v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	v							
	民間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v					v		
		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	v							
臺灣省	三直轄市	臺灣省婦女會	v							
		基隆市政府社會局				v				
		新竹市政府社會科	v							
		嘉義市政府社會科					v			v
		台中市政府社會科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v		v		
	民間	新竹市婦女會								
		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v		v					
	各縣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			v					v
	政府機關	宜蘭縣政府社會科								
		桃園縣政府社會科			v		v		v	
		新竹縣政府社會科					v			v
		苗栗縣政府社會科								
		台中縣政府社會科	v			v	v			v
		彰化縣政府社會科	v							v
		南投縣政府社會科		v						
		雲林縣政府社會科								
		嘉義縣政府社會科								
		台南縣政府社會科								
		高雄縣政府社會科			v					v
		屏東縣政府社會科				v	v			
		台東縣政府社會科					v	v		
		花蓮縣政府社會科								
		澎湖縣政府社會科							v	
省	縣	台北縣婦女會								
合計										

圖例： v ：有

空白：沒有

附錄二：致受訪者的信

各位服務婦女的朋友：

您好！由於推動防治婚姻暴力上的需要，內政部社會司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因此，特別需要您的協助，盼能：

(1)瞭解　貴單位在推動此項工作時，經費和人力上的需求情形。
(2)瞭解　貴單位在執行此項工作所遇到困難。
(3)瞭解　貴單位在未來推動此項工作的需求配合事項。

您的參與，對於婦女保護政策的規劃和縣市推動相當重要，拜託請務必作答，並且在一星期之內寄回。非常謝謝您的幫忙！

祝您

身體健康

生活愉快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

王麗容副教授　敬託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婦女新知

附錄三：調查問卷

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與對策之研究 □□□

您好！這是一份受內政部社會司委託，欲瞭解臺灣地區婚姻暴力防治與服務措施的問卷，其主要目的在於剖析當前臺灣地區對婚姻暴力防治需求的狀況，俾使內政部社會司在推動保護婦女相關政策上的參考。您的意見將對全國性婦女保護政策和國家婦女保護資源的分配有相當大的影響，請您務必撥冗協助。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臺大社會學系暨研究所王麗容副教授 敬託

一．基本資料

#1

1.請問您的機構是屬於臺灣地區哪個縣市：

4□

□(1)台北市 □(7)台南市 □(13)台中縣 □(19)高雄縣
□(2)高雄市 □(8)台北縣 □(14)彰化縣 □(20)屏東縣
□(3)基隆市 □(9)宜蘭縣 □(15)南投縣 □(21)台東縣
□(4)台中市 □(10)桃園縣 □(16)雲林縣 □(22)花蓮縣
□(5)新竹市 □(11)新竹縣 □(17)嘉義縣 □(23)澎湖縣
□(6)嘉義市 □(12)苗栗縣 □(18)台南縣

2.請問您的單位有關婦女保護的服務(如婚姻暴力防治)，在您的組織中，是隸屬於以下哪一個層次的服務組織？

5□

A．政府部門：
□(1)社會局婦女福利科
□(2)社會局(科)婦女福利中心
□(3)社會局(科)婦女福利股
□(4)社會局(科)兒童暨婦女福利股
□(5)其他(請註明)＿＿＿＿＿＿

6□

B．民間部門：
□(1)(請註明)＿＿＿＿＿＿
□(2)(請註明)＿＿＿＿＿＿

3.請問您的縣市(含省轄市)轄區內，婦女保護的服務(如婚姻暴力防治)，主要是由民間團體還是政府部門來直接提供？

7□

□(1)幾乎百分百由政府部門來負責。
□(2)大部分由政府部門來負責，其餘小部分由民間部門提供。
□(3)民間和政府部門約各提供一半。
□(4)大部分由民間部門來負責，其餘小部分由政府部門提供。
□(5)幾乎百分百由民間部門來負責。

4.請問您的縣市轄區內，有沒有推動婦女保護的服務(如婚姻暴力防治)的民間組織？(爲民間機構者，亦請填寫)

8□

□(1)沒有
□(2)有，如：(1)名稱：＿＿＿＿＿＿
地址：＿＿＿＿＿＿
電話：＿＿＿＿＿＿

(2)名稱：＿＿＿＿＿＿
地址：＿＿＿＿＿＿
電話：＿＿＿＿＿＿

婦女新知

(3)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如不夠填，請另附紙或書寫於背面，謝謝！)

#1

5. 據您所知，除了省縣市政府的社政部門是推動婦女保護的服務(如婚姻暴力防治)的單位外，請問政府部門中尚有哪些部門也實際參與此項工作的？(可複選)

9-11 □□□

□(1)衛生　□(2)司法　□(3)交通

12-14 □□□

□(4)警政　□(5)勞工　□(6)國宅

□(7)教育　□(8)環保　□(9)其他_____

(請註明)_____

15-17 □□□

6. 請問在您的單位中(無論民間或政府部門)，直接從事婚姻暴力防治與服務的相關人員有多少？

18□

□(1)無　□(4)二人　□(7)五人

□(2)半個人　□(5)三人　□(8)六人或以上

□(3)一人　□(6)四人　□(9)不知道

二、婚姻暴力防治和福利服務

1. 請問在您的縣市政府部門中，是否設有婚姻暴力防治的專責行政單位？

19□

□(1)沒有

□(2)有，名稱爲_____

2. 請問在您的縣市內，是否設有庇護性的福利服務組織或設施，如中途之家或庇護中心等？(含民間團體所設)

20□

□(1)沒有

□(2)有，名稱爲1._____　4._____

2._____　5._____

3._____　6._____

3. 請問在您的縣市內，是否設有諮詢(商)性的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組織或設施？(含民間團體所設)

21□

□(1)沒有

□(2)有，名稱爲1._____　4._____

2._____　5._____

3._____　6._____

4. 請問在您的縣市內，是否設有婦女保護服務組織之間的聯繫會報或定期聯繫的常設工作？

22□

□(1)沒有

□(2)有，名稱爲1._____　3._____

2._____　4._____

5. 請問在您的縣市內，婚姻暴力事件的緊急服務熱線有哪些？(可複選，若全沒有請跳答第六題)

□(1)婚姻暴力服務專線，電話是：_____　23□

□(2)家庭暴力服務專線，電話是：_____　24□

□(3)生命線服務專線，電話是：_____　25□

□(4)其他服務專線，名稱是：_____電話：_____　26□

婦女新知

6.在您的單位中，婚姻暴力求助的個案大概平均每星期約有多少件？

□(1)不足一件　□(5)11-15件
□(2)2-3件　□(6)16-20件
□(3)4-5件　□(7)21-30件
□(4)6-10件　□(8)31件以上(約＿＿＿＿件)

#1
27□

7.您的單位中，每年有關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的預算大約有多少？

□(1)五萬元或以下(實際數字爲＿＿＿＿＿＿元)
□(2)六至十萬元(實際數字爲＿＿＿＿＿＿元)
□(3)十一至二十萬元(實際數字爲＿＿＿＿＿＿元)
□(4)二十一至五十萬元(實際數字爲＿＿＿＿＿＿元)
□(5)五十一至一百萬元(實際數字爲＿＿＿＿＿＿元)
□(6)一百0一至二百萬元(實際數字爲＿＿＿＿＿＿元)
□(7)二百0一至五百萬元(實際數字爲＿＿＿＿＿＿元)
□(8)五百0一至一千萬元(實際數字爲＿＿＿＿＿＿元)
□(9)一千0一萬元或以上(實際數字爲＿＿＿＿＿＿元)

28□
29 - 32
□□□□

8.婚姻暴力防治的個案服務中，主要的提供內容爲何，接受該各項服務的個案比例約爲多少？

□(1)輔導性服務（個案百分比：＿＿＿％）
□(2)庇護服務（個案百分比：＿＿＿％）
□(3)教育服務（個案百分比：＿＿＿％）
□(4)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服務（個案百分比：＿＿＿％）
□(5)法律服務（個案百分比：＿＿＿％）
□(6)資訊及轉介服務（個案百分比：＿＿＿％）
□(7)醫療服務（個案百分比：＿＿＿％）
□(8)社會救助及家庭服務（個案百分比：＿＿＿％）
□(9)其他(請註明)＿＿＿＿＿＿＿＿＿＿（個案百分比：＿＿＿％）

33□□□35
36□□□38
39□□□41
42□□□44
45□□□47
48□□□50
51□□□53
54□□□56
57□□□59

9.推動婚姻暴力防治及服務工作，貴單位的經費預算是否足夠？

□(1)嚴重不足　□(2)不足　□(3)尚可　□(4)已足夠

(續答第9-1題)　(跳答第10題)

60□

9-1.若有不足，每年約缺多少元？＿＿＿＿＿＿元

61 - 64
□□□□

10.推動婚姻暴力防治及服務工作，貴單位的人力配置是否足夠？

□(1)嚴重不足　□(2)不足　□(3)尚可　□(4)已足夠

(續答第10-1題)　(跳答第11題)

65□

10-1.若有不足，每年宜增加多少人？＿＿＿＿＿＿人

66-68
□□□

11.推動婚姻暴力防治及服務工作，公私組織間的配合及協調如何？

□(1)嚴重不足　□(2)不足　□(3)尚可　□(4)滿意

69□

婦女新知

12.貴單位推動婚姻暴力防治及服務工作的過程中，遭遇最棘手的事情有哪些？(可複選)

□(1)人手不足　□(2)婦女求助動力不高
□(3)經費不足　□(4)民風保守，教育性工作不易推展
□(5)專責組織未能成立　□(6)硬體設施不易有著落
□(7)民間組織未能配合　□(8)政府其他部門組織協調配合不足
□(9)其他(請註明)_____

請問以上各項中，第一困難是第_____項　第三困難是第_____項
第二困難是第_____項　第四困難是第_____項

13.請問在您所屬的縣市政府轄區內，有關婚姻暴力防治及福利服務工作中，最急需成立的服務輸送組織有哪些？(可複選)

□(1)成立婦女保護諮詢中心
□(2)成立婦女庇護之家
□(3)成立婦女司法服務中心
□(4)成立具綜合性功能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5)成立婦女保護聯繫協調網路
□(6)其他(請列出)：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14.婚姻暴力的防治及服務中，最需要增加人力的領域有哪些？(可複選)

□(1)司法服務　□(2)警政服務
□(3)醫療服務　□(4)就業服務
□(5)社工服務　□(6)教育服務
□(7)其他(請列出)①_____
②_____

15.請問各項婚姻暴力防治服務中，最值得您滿意和欣慰的事有哪些？(可複選)

□(1)民間組織積極介入服務，如(請說明)_____
□(2)政府各部門之間配合得宜
□(3)專業人力配置得當
□(4)經費預算尚可
□(5)其他(請列出)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三．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的政策和方案

1.請問您認為，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社區化的需要性和可行性如何？

A.需要性
□(1)很需要
□(2)需要
□(3)不大需要
□(4)不需要

B.可行性
□(1)相當可行
□(2)可行
□(3)不大可行
□(4)不可行

#2
1□□2
3□□4
5□□6
7□□8
9□

10□□11
12□□13

14□
15□
16□
17□
18□
19□

20□□21
22□□23
24□□25
26□

27□
28□
29□
30□
31□

32□□33

2.請問在地方性鄉鎮市區內，有必要在人口密集的地方，成立婚姻暴力防治單位嗎？ #2
□(1)很需要 □(2)需要 □(3)不大需要 □(4)不需要 34□

3.請問在地方性鄉鎮市區內，以何種型態的組織，來達到婦女保護，免於受家庭暴力的威脅最佳？
□(1)_____ 35□
□(2)_____ 36□
□(3)_____ 37□
□(4)_____ 38□

4.請問您認為，應否針對婚姻暴力防治單獨立法？
□(1)不必立法，因為_____ 39□
□(2)應單獨立法，因為_____
□(3)併入其他法令即可，因為_____
□(4)無所謂、無意見

5.請問您認為，為保障婦女在婚姻中免於受威脅的自由，政府目前最需要的政策性工作有哪些？(可複選)
□(1)從小教育兩性互相尊重，提升兩性平等 40□
□(2)實施強制性婚前諮商，教育兩性正確婚姻觀 41□
□(3)提供直接的婚姻輔導、婚姻暴力支持性服務 42□
□(4)提供直接的庇護服務設施，以保障婦女的人身安全 43□
□(5)提升女性自我保護意識和婦女權益意識 44□
□(6)宣導政府的婦女保護政策和措施 45□
□(7)強化基層服務的人力配置與經費補助，提升服務的質與量 46□
□(8)教育大眾：婦女受暴非個別家庭的事情，而是社會的事情 47□
□(9)強化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的合作，並扶植民間組織 48□
□(10)其他(請列出) ①_____ 49□
②_____
③_____

請問以上各項中，第一需要是第____項 第三需要是第____項 50□□51
第二需要是第____項 第四困難是第____項 52□□53

6.請問您認為，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服務，社工人力與已婚婦女人口比，應有多少最為合理？
□(1) 1 比500 □(5) 1 比50 000 54□
□(2) 1 比1 000 □(6) 1 比100 000
□(3) 1 比5 000 □(7) 1 比200 000
□(4) 1 比10 000 □(8)其他(請列出) 1 比____

7.婚姻暴力防治工作，是否應和其他家庭暴力(如兒童、老人虐待)防治工作合併，來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更為合適？
□(1)是，原因是_____ 55□
□(2)否，原因是_____

8.為加強保護女性，是否應將婚姻暴力防治納入《婦女白皮書》，作為國家保護婦女的政策主張？
□(1)很需要 □(2)需要 □(3)不大需要 □(4)不需要 56□

婦女新知

#2

9.您或您的單位對國家保護婦女的建言：

57☐☐58

①

59☐☐60

②

61☐☐62

③

10.請推荐適合填寫本問卷的從事婦女婚姻暴力防治有關的機構：(不限於貴縣市內)

(1)名稱：

地址：

電話：

(2)名稱：

地址：

電話：

(3)名稱：

地址：

電話：

(4)名稱：

地址：

電話：

(5)名稱：

地址：

電話：

(6)名稱：

地址：

電話：

(7)名稱：

地址：

電話：

(8)名稱：

地址：

電話：

(如不夠填，請另紙書寫，謝謝！)

謝謝您的協助！

婦女新知

婚姻暴力的防治

社工領域

婚姻暴力防治計畫先期評估

社工實務之初探

孫　雪　卿　督導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督導）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台北市錦州街二二二號二號

電話：531-4246 . 578-2936

婚姻暴力防治計畫先期評估

——台北市婚姻暴力服務網路社工實務之初探

報告人：孫雪卿

一、前言……1
二、台北市婚姻暴力服務現況……1
(一)台北市婚姻暴力服務流程……2
(二)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婚姻暴力服務現況……2
1. 台北市婚姻暴力服務機構組織……2
2. 台北市婚姻暴力服務宗旨……2
3. 台北市婚姻暴力服務對象……2
4. 台北市婚姻暴力服務方法……3
(1)直接服務……3
(2)間接服務……3
5. 台北市婚姻暴力服務項目……3
(1)個案輔導服務……4
(2)團體輔導服務……4

㈢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歷年（台北市婚姻暴力危機處理機構）……6
①康乃馨專線服務……6
②法律諮詢服務……6
③緊急庇護服務……4
④社工員危機處理服務……4
(2)團體輔導服務……4
(3)心理諮商與治療服務……4
(4)研究發展……4
婚姻暴力服務量統計量資料……7
1.康乃馨專線服務次數統計（79年1月至83年9月）……7
2.每月個案輔導及處理案件數統計（79年1月至83年9月）……8
3.每月新增個案統計（82年7月至83年9月）……9
4.每月法律諮詢案件統計（79年2月至83年9月）……10
5.每月緊急庇護個案統計（80年1月至83年9月）……11
㈣八十三年度台北市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婚姻暴力個案資料統計分析……11
三、台北市婚姻暴力服務遭遇困境及未來展望……16
附件：台灣省各縣市婚姻暴力服務機構及緊急庇護所一覽表……19

婚姻暴力防治計畫先期評估
——台北市婚姻暴力服務網絡社工實務之初探

一、前言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成立於77年9月。成立之初以各種保護性婦女福利服務爲主，如外遇、離婚、親職、教育、雛妓、未婚懷孕、被強暴、婚姻暴力個案與日俱增，慢慢的婦女福利服務項目，因婦女福利團體相繼成立。此外，婚姻暴力個案量繁重複雜，常須公權力介入，民間單位較難處理，再後台北市各個婦女機構及相關團體各自發展而形成各自服務之領域。例如：晚晴協會處理外遇，離婚問題，天主教婦女福利會處理未婚懷孕事宜；現代婦女基金會處理被強暴問題之處理爲主軸。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婦女法律權益，修法事宜；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則以婚姻暴力個案之處理爲主軸。

婚姻暴力介入，民間單位較難處理，再構協調，而形成台北市婦女福利服務之現況。

二、台北市婚姻暴力服務概況

(一)台北市婚姻暴力服務流程

㈡

2. 1.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婚姻暴力服務現況：

服務機構組織：本中心工作編組有督導一人，社工員四人，現隸屬於社會局社工室

業務與本局第五科（婦女福利、兒童福利科）非常密切。

宗旨：本中心服務旨在爲遭受婚姻暴力之當事人，提供個別輔導服務，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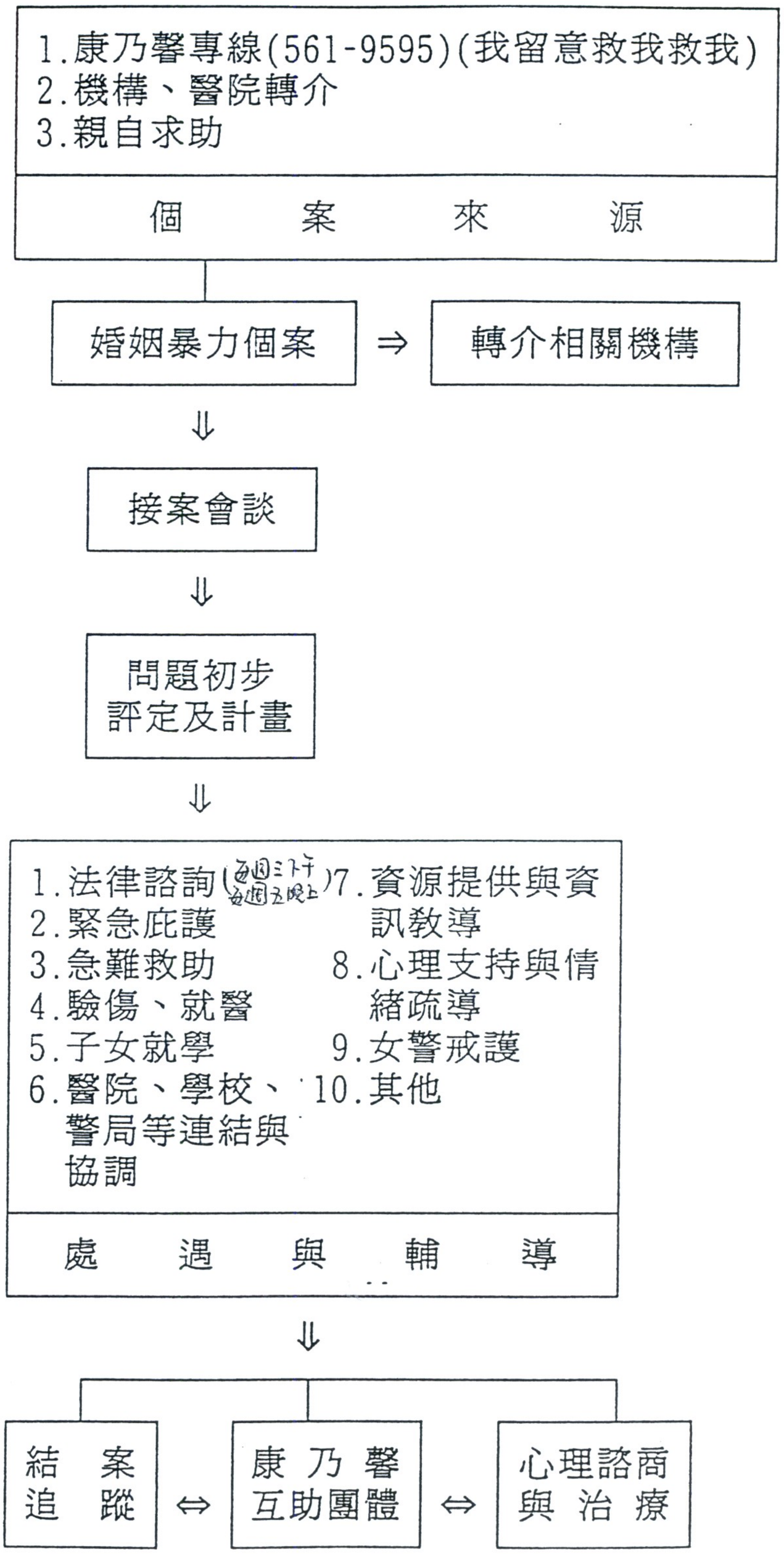

實際問題狀況，提供團體輔導服務，結合有關資源，以減低或解除其個人、夫妻或家庭之問題，俾增進家庭安康，社會和諧。

3. 服務對象：凡年滿十八歲在婚姻、同居、家庭關係中，遭受精神、肢體或語言等暴力傷害虐待之台北市婦女爲主，爲本中心受理範圍。此外，視案情需要，中心服務對象亦擴及其家人。

4. 服務方法：分直接輔導服務與間接服務。

(1) 直接服務：包括個別輔導服務、團體輔導服務與心理諮商與治療服務。

①個別輔導服務：經由康乃馨專線預約接案，社工員接案會談，視婚姻暴力當事人實際問題狀況及程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與緊急庇護服務外，進行危機處理服務。

②團體輔導服務：在提供個別輔導服務之同時或中後期，對於婚姻暴力之當事人輔以團體輔導服務，使透過團體經驗分享、資訊交流以協助之。

③心理諮商與治療服務：經由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外，爲幫助有意願建立新的溝通模式與互動關係之婚姻暴力當事人，特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專家與實務工作者，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服務方式分個人、夫妻及家庭諮商。

(2) 間接服務：本項服務乃從社會工作之巨視面進行服務，例如：科室行政支援、福利政策之推動、服務措施與條例之增訂、服務機構網絡之建立與協調，

婦女新知

5.

(1) 服務網絡建構之共識，再加上透過舉辦座談會或研討會達成，使服務更切近服務對象之需求。

(2) 個案分析及個案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3) 個案輔導服務

(4) 服務項目：

①康乃馨專線服務：該專線電話五六一九五九五（我留意救我我）由本中心接受嚴格服務知能訓練之志工接線，並預約由社工員面談，同理、支持、接納並協助轉介。

②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受虐婦女針對其所遭遇情況產生之法律權益問題，由義務律師面對面提供諮詢並解惑協助釐清所涉法律問題。

③緊急庇護服務：目前台北市五位義務律師輪流服務，時間是每週三下午及每週五晚上。

緊急庇護機構有五所：天主教善牧修女會、基督教芥菜種會（至外縣市）。台北市社會局委託天主教福利會、基督教善牧修女會辦理緊急庇護與北市社會局北區婦女中心婚個案緊急庇護之主要機構，一小規模之服務網絡。求助者在庇護機構之費用由本局支付。

④社工員危機處理服務：社工員接案會談，初步問題評定與計畫、資源提供與自我保護資訊教導，相關單位（醫院、律師、學校・・）之聯結與協

商、女警戒護服務、急難救助、子女就業事宜、就業轉介，茲介紹如後：

・社工員接案會談：社工員會談，介紹機構功能及可提供之服務與限制，使當事人瞭解並澄清期待；瞭解當事人暴力史、生長史、婚姻史、家人關係・・・等進行初步評估，擬定計畫、輔導。

・急難救助服務：當受虐婦女緊急避難時常屬匆忙，致阮囊羞澀，換洗衣物偶亦未及攜帶等。本中心提供本局第二科之急難救助金，台北市婦女扶助款項，及民間捐款—康乃馨婦女基金、相互搭配運用，以濟求助者燃眉之急。

・子女就學問題：子女就學乃國民之權利義務，家遭困擾求知與就學之權利。本中心爲子女就學事宜協調教育單位之協助，以保障小孩順利且繼續就學。

・資源連結—醫院、警局等單位協調、聯繫：遇求助者因傷就醫住院與醫院醫師、社工聯繫，俾求助者獲致妥善之協助。

・資訊提供與教育：使求助者知求助管道，以求助有門，並不該抹煞其開暴力點，增加自我保護之資訊與途徑。

・女警戒護服務：遇案夫有攻擊之虞，商請女警武裝戒護協助，以確保求

助者之安全。

・就業轉介與開展：提供就業資訊或轉介就業訓練機構：本中心現階段試辦開發求助者原有之才能，如插花、紙黏土・・・等，實驗開班授課方式，以使重建信心，自力更生。

(2)團體輔導服務

①康乃馨互助團體：旨在提供婚姻暴力當事人一個開放式、支持性之懇談機會與常態性支持來源，減低孤立感，提昇其問題解決能力，本項服務利用每週一個下午或晚上，每梯連續五次，藉由五個相關主題共同研討，資訊交流。

②婚姻暴力當事人成長性團體：旨在增進婚姻暴力當事人自我價值，自我適應能力，減除婚姻暴力之循環。本項服務邀請臨床經驗豐富之實務工作者帶領，參加成員之費用由本局負擔。

(3)心理諮商與治療服務

本項服務之提供旨在期待能更有效，更深入地幫助婚姻暴力當事人，使有意願探討其家庭關係與互動模式者求助有門，學習、察覺或改變有路。

(4)研究發展

本項服務主要範圍多爲間接服務，內容同前，不再贅述，可參閱4.服務方法

婦女新知

(三)

1. 務　台

(2)「間接服務」。

本專線自79年開始闢爲婚姻暴力求助專線，從右列統計資料可清楚看到近五年來康乃馨專線接受求助電話服務概況，每年大致接話二千多通。83年元月因美國卡洛琳閻夫案，三月國內鄧如雯殺夫案，喧騰一時，媒體報導甚囂塵上，本中心在三月份媒體採訪應接不暇，報紙、雜誌、電台、電視、高度曝光，康乃

年份/月份	79	80	81	82	83
一	148	157	193	146	198
二	336	105	147	195	276
三	484	150	216	187	541
四	216	133	193	222	397
五	260	155	170	249	509
六	161	197	259	310	287
七	232	232	267	218	335
八	283	224	232	241	333
九	159	235	210	226	297
十	168	313	199	189	
十一	158	309	197	227	
十二	184	264	169	251	
合計	2789	2474	2452	2661	3173

（台北市婚姻暴力危機處理機構）婚姻暴力服

馨專線也由原本每月平均二百通之服務量在三、四、五月躍居四、五百通（如右表）至九月底的統計電話次數已超過歷年（79～82年）當年之總次數。

根據本中心從83年6月起，將康乃馨專線作二個大項—婚姻暴力與非婚姻暴力—分類統計，6月份二八七通電話中，一八一通爲婚姻暴力求助電話佔康線當月總次數60％；7月三三五通中，婚姻暴力一八九通佔56％；8月三三三通中，婚姻暴力一七九通佔54％；9月二九七通中，婚姻暴力一五四通佔52％。由本項統計資料可知婚姻暴力求助電話佔康乃馨專線之比例。6至9月每月皆佔一半以上屬於婚姻暴力之求助電話。

2.

個案輔導及處理案件數統計

年份／月份	79	80	81	82	83
一	37	52	52	50	49
二	84	24	31	45	53
三	117	42	43	46	79
四	53	31	39	31	77
五	65	43	44	43	73
六	41	39	59	29	60
七	54	57	58	72	51
八	43	67	45	47	56
九	35	54	54	60	34
十	34	45	45	64	
十一	42	46	55	49	
十二	35	42	50	68	
合計	640	542	575	604	532

婦女新知

本中心婚姻暴力個案輔導及處理自81年10月起由社工員直接輔導及處理，82年每月平均處理50件、83年至9月止，每月平均處理59件，從上列資料顯示，當月最高曾處理一一七件，最低二四件。

婚姻暴力個案新案增加統計

本中心從82年7月開始統計每月新增案數，詳如下表：

月份 / 年份	82	83
一		17
二		21
三		36
四		31
五		23
六		27
七	27	24
八	13	28
九	20	16
十	12	
十一	16	
十二	19	
合計	107	223

從82年7月至83年9月止，新案計增加三三〇件，每月平均增加二五件新案。從上列資料顯示，當月最高增加三六件新案，最少也有一二件。

4. 婚姻暴力個案法律諮詢服務統計

年份／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79		17	32	12	29	17	25	14	12	3	9	8	178
80	10	16	23	8	20	16	25	18	19	26	20	21	222
81	22	15	30	24	21	37	35	17	24	29	17	26	297
82	19	23	21	16	10	8	31	19	20	18	21	33	239
83	27	19	14	48	12	12	13	15	9				169

本中心從79年2月開始推展法律諮詢服務。就79年至83年服務人數之統計來看，每月平均受理法律諮詢案件約二〇件上下。從以上資料顯示，最高當月曾受理四八人接受法律諮詢服務，最低出現過三人。

婦女新知

(四)

5.婚姻暴力個案緊急庇護服務統計

本中心自80年元月開始統計婚姻暴力緊急庇護數，詳如下表：

年份/月份	80	81	82	83
一	1	0	8	3
二	1	8	3	1
三	5	4	9	2
四	3	4	6	2
五	5	9	5	2
六	8	6	2	5
七	16	8	2	2
八	14	6	1	10
九	1	5	4	13
十	11	1	2	
十一	6	3	2	
十二	6	3	4	
合計	77	57	48	40

從以上資料統計顯示，80年至83年，每月平均緊急庇護個4至6人，每月最高安置16人，最低0人。此項人數統計部份包括所攜帶子女。

八十三年度台北市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婚姻暴力個案資料統計分析

1.本中心針對本(83)年度新開個案進行資料統計，以個案分布區域婚齡、年齡、教育程度、暴力循環、暴力記錄（首次暴力、暴力頻率、受傷情形）問題歸因等項彙整分析。

2. 以(83)年度新開個案，自82年7月至83年5月，總計二三一個個案，女性二三〇人、男性一人爲本項資料統計之樣本。

(1)個案分布區域（居住地）統計，單位：人

北市	北縣	其他	不詳
一七六人	二五人	一六人	一三人

由上列資料可明顯看出本中心所受理之個案已多半集中在台北市本區域內。少數是台北縣及其他縣市。

(2)受虐者婚齡統計

婚齡	人
0—1	七
1—2	一三
3—5	三八
6—10	四五
11—15	四四
16—20	三五
20以上	一五
30以上	一一
不詳	二二
未婚	一

從右列統計資料中，婚齡6至10年者有四十五人、11至15年有四十四人居第一、二位，再就3至5年者有三十八人，16至20年者有三十五人，居第三、四位。就以上資料可知婚齡在6年至15年間佔最多數，再往前可溯自婚齡3年者，及往後可推至婚齡20年者，可以知道受虐者多數已在婚姻中生活一段時日。

(3)受虐者年齡分布

年齡	人
20以下	〇
21—30	四二
31—40	一〇九
41—50	五一
51—60	一五
61—70	二
70以上	〇
不詳	二

從右列統計資料中明顯可見受虐者年齡大部份集中在31—40歲，這個向度佔一〇九人；41—50歲次之，有五一人；21—30歲居第三位，有四二人。可知受虐者年齡普遍在20歲至50歲之間。

(4)受虐者教育程度分布

教育程度	人
不識字	一
小學	三五
初中	四三
高中	八八
大專	四一
碩士以上	三
不詳	一九

右列資料中，受虐者教育程度，高中程度者有八八人，居第一位；初中程度有四三人，居第二位；大專有四一人，居第三位，小學三五人，居第四位。可知受虐者教育程度散落在各教育程度中，以高中程度佔最多。

婦女新知

(5)受虐者首次遭受暴力時刻分布

首次暴力	婚　前	婚後第一年	婚後第2—5	婚後6—10年	其　他	不　詳	無
人	二三	六七	三八	二一	二〇	六一	一

由上列資料知，婚後第一年即遭受首次暴力者居第一位，有六七人；婚後二—五年居次，有三八人。可知受虐者遭受暴力之時刻，從婚姻早期即已存在。

(6)受虐者遭受暴力頻率

暴力頻率	不到1次／月	1次／月	2—3次／月	經　常	不一定	只1—2次	不詳
人	一七	一〇	九	七三	七九	一五	二八

從右列資料顯示，受虐者遭受暴力的頻率，次數不定的比例最高有七九人；經常性遭受暴力者居次，有七三人。

(7)受虐者受傷程度

受傷情形	輕微	普通	嚴重	極重	精神虐待	無	不詳
人	四九	一〇四	四七	二	二七	二	二

從右列資料顯示，受虐者受傷程度普通者居最多，有一〇四人；受傷情形輕微者次之，有四九人；嚴重者居第三位，有四七人；精神虐待居第四位，有二七人。

(8)婚姻暴力問題歸因（複選）

題因問歸	受虐者	施虐者
酒酗	○	五五
博賭	一	二八
藥毒嗑吸	一	五
神病精疾	○	六
能足智不	一	○
遇外	四	四六
媳題婆問	七	五
錢題金問	二三	四二
通題溝問	四三	七四
格題人問	六	六五
姻題婚問	六四	八一
他其	二	四

本次資料以施虐者及受虐者分別統計，施虐者以婚姻問題最高有八一件；溝通問題次之，七四件；人格問題居第三，六五件；酗酒第四，五五件；外遇第五，四六件。受虐者以婚姻問題爲最高，溝通問題次之，各爲六四件、四三件，金錢問題居第三，二三件。

三、台北市婚姻暴力服務遭遇困境及未來展望

㈠婚姻暴力服務遭遇困境：

1. 各縣市缺乏婚姻暴力服務專責單位，以方便該縣市婚姻暴力個案就近求助以達社工服務之可近性。並可成長處理婚姻暴力之經驗，取信求助者，暢通婚姻暴力服務輸送系統。

2. 法律欠周全：對婚姻暴力之弱勢婦女提供基本的法律保障，法律宜明文規定十八歲以下子女撫養義務、權利、責任及監護權歸屬問題；另方給付贍養費或子女撫養及生活費之規定與執行，保障子女生活之安全。

3. 舉證之困難：某些婚姻暴力當事人遭受精神、語言、肢體暴力之事實，甚至因此對生命絕望幾度自戕，仍無法取證獲致協助。

4. 婚姻暴力施暴者之强制治療：婚姻暴力施暴者疑似精神病狀或嚴重人格違常，但未達精神衛生法中攻擊標準之疑似精神症狀，無從强制其進行鑑定或評估，

(二)

2. 福利眾，見於亦人婚當狀醫依以至治療；若經傷害判刑確定須服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

1. 大門可由未　　6.　　5. 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

門可由未　　6.　　5. 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可由未　　6.　　5. 依以

由未　　6.　　5. 至治療；若經傷害判刑確定須服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未　　6.　　5. 依以

6.　　5. 至治療；若經傷害判刑確定須服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5. 依以

依以至治療；若經傷害判刑確定須服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以至治療；若經傷害判刑確定須服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至治療；若經傷害判刑確定須服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治療；若經傷害判刑確定須服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若經傷害判刑確定須服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若經傷害判刑確定須服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經傷害判刑確定須服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傷害判刑確定須服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害判刑確定須服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判刑確定須服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刑確定須服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確定須服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定須服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須服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服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刑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且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評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估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其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為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精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神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症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狀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或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嚴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重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人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格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違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常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應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可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據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法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條（？）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不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必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服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一般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刑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期，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代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之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使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其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接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受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強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制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治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療。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療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院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所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設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立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處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理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婚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姻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暴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力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專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責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個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案，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首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要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步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驟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需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就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其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狀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以團隊工作事人。醫院系統的網絡建立，姻暴力服務未列入警察人員之求助之第一站，警局之處理與為服務環節重要之一環，對婚既定服務項目：警局派出所常接納當事人或嚇阻施暴者具舉足輕重之角色，為婚姻暴力當事人或疑似精神症小組之方式協助

態連結醫院進行協助，

3. 統推動婚姻暴力防治立法（婦女福利婚姻暴力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以協助整體服務網絡各項細節之建立。

4. 成立婚姻暴力服務推動工作小組，期有效幫助當事人。

5. 加強婚姻暴力服務機構人員職能訓練，就婚姻暴力服務作深入問題研究與發展。可邀集國內專家、學者，提供案主問題初期、中期、末期，各提出預防解決之道。

6. 加強探討當事人受暴原因、方式等問題研究與宣導兩性平權，互相尊重的觀念。

7. 加強績效討論，提出預防性工作。

婦女新知

附件：台灣地區各縣市婚姻暴力服務機構、單位及緊急庇護所茲列表如下：

單位名稱	電話	庇護機構	電話
基隆市社會科	（〇二）四二七〇六一一	社會福利聯合庇護中心	私立聖心園
台北市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〇二）七二五六九七一	天主教善牧修女會	無
康乃馨專線	（〇二）五六一九五九五	基督教勵馨之家	無
台北縣社會局婦幼中心	（〇二）九一八八一七七	基督徒救世會	無
桃園縣(市)社會科	（〇三）三三八二九四三	天主教福利會	無
新竹縣(市)社會科	（〇三五）五一八一〇一—三三三	基督教介菜種會	無
苗栗縣(市)社會科	（〇三七）三五六四四一	天主教善牧修女會	無
台中市社會局福利課	（〇四）二二八八二一九	基督教勵馨之家	無
台中縣社會科	（〇四）二五二五七三二	轉介天主教善牧修女會	無
彰化縣(市)社會科	（〇四）七二四〇二四八	緊急庇護中心	無
		庇護機構電話逕洽該婚姻暴力服務機構（單位）	電話

婦女新知

嘉義縣社會科福利股	（〇五）三六二〇一二三	雲林習藝中心	
嘉義市社會科	（〇五）二二五四三二一	轉介雲林教養院	
雲林縣(市)社會科	（〇五五）三四一七四一	轉介雲林教養院	
台南縣社會科	（〇六）六三三四九五二	無	
台南市社會科	（〇六）二二八七六〇八	露睛服務中心	
高雄縣社會科福利股	（〇七）七四七三六三二	無	
高雄市社會局	（〇七）二二三八四一三	中途之家	
屏東縣(市)社會科福利股	（〇八）七三二〇四一五	無	
南投縣(市)社會科	（〇四九）二二二三四七	文仁之家育幼院附設婦女庇護所	
台東縣(市)社會科	（〇八九）三二〇一七二	緊急安置所	
花蓮縣(市)社會科	（〇三八）二二三八七四	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宜蘭縣(市)社會科	（〇三九）三五五四二〇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婚姻暴力的防治

法律領域

彭　昭　芬　法官

（台大法律系畢，現職法官）

「防杜家庭暴力、協助重建家庭」研討會法律小組綜合報告
一、前言
二、我國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現況
(一)民事方面
(二)刑事方面
三、各國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律之介紹
(一)美國方面
Ⅰ、概要介紹
Ⅱ、法律內容
(二)英國方面
Ⅰ、概要介紹
Ⅱ、法律內容
Ⅲ、相關法律之比較
(三)香港方面
Ⅰ、香港虐妻問題
Ⅱ、家庭暴力條例
Ⅲ、「和諧之家」庇護所簡介
(四)各國法律比較
三、我國相關法令之立法方向建議
(一)困難
(二)立法建議

一、前言

家庭暴力事件是古今中外固有之共同問題，而我國由於傳統之「家醜不外揚」觀念，社會對家庭暴力事件多刻意迴避，甚而司法機關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亦多抱持「清官難斷家務事」及「勸和不勸離」之消極態度，因而家庭暴力事件一直未被重視。然而，由於婚姻暴力並非僅是單一之偶發衝突事件，其一但發生，倘未妥善處理，則暴力事件將在家庭中一再重演，甚至愈演愈烈，進而對家庭成員包括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造成嚴重之影響，尤其「鄧如雯殺夫案」爆發後，國人開始正視家庭暴力之嚴重性，而引起廣泛且熱烈之討論，希望能為國內受虐婦女尋求一條出路。本組鑑於我國就家庭暴力之法制不足，對於家庭暴力事件無法妥善處理，乃擬介紹國外之相關法令，作為我國未來立法之參考，而達到「防杜家庭暴力、協助重建家庭」之理想目標。

二、我國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現況

我國現行法律並無針對家庭暴力事件而設計之救濟制度，惟一旦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亦非完全無救濟之途徑，以下即是依我國現行法律所可採行之救濟方法：

(一)民事方面：

1、侵權行為

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同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使加害人提出擔保」，又同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因此受虐配偶如因被虐待而造成身體或健康之傷害，抑或有行動自由遭到限制或剝奪等情形發生，受虐配偶得檢具傷單或其他具體之證據向法院提出訴訟，請求施虐配偶賠償受虐配偶因此虐待之事實所支付之醫療費用，受虐配偶如因此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例如因肢體殘廢致收入減少）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例如需雇人看護而支出看護費），亦得請求施虐配偶為金錢之賠償。此外，受虐配偶如因被虐待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亦得依法請求被虐者為一定金額之賠償。

2、離婚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此所謂之「不堪同居之虐待」依實務上之見解係指「予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不可忍受之痛苦，致不堪繼續同居者而言」(註一)，而目前我國實務上，就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方式，當事人最常採用之救濟方

法即是依此規定請求離婚，並同時請求法院酌定子女之監護權。

（二）刑事方面：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受虐配偶因被施暴致成傷時，即得檢具傷單或其他具體之證據向管轄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檢察官調查起訴後，由法院認定確有傷害之事實，法院即得依上開規定對施暴者論罪科刑。由於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均屬一般傷害之規定，並不限於家庭暴力事件始有適用，而我國司法實務上亦從未針對此類案件區分是否屬於家庭暴力事件而分別統計，因而無從知悉法院所受理之傷害案件中，家庭暴力事件所占之案件比例、成罪比例及刑度分佈等情形。

三、各國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律之介紹

（一）美國方面

Ⅰ、概要介紹

1、家庭暴力法之制定

美國社會對於家庭暴力問題的重視係近二十年來的事。六〇年代末期的婦女解放運動創設一些婦女扶助機構（women support centers）及電話危機專線（telephon crisis lines），引起許多受虐配偶的熱

婦女新知

烈迴響，法學界與立法機關便開始依據受虐配偶之經驗努力尋求法律救濟途徑（註二）。美國家庭暴力法之成文制定工作自一九七五年由律師界展開(註三)，現今美國各州均已制定法律保護受虐配偶，各州法律雖不相同，且很少制定單獨之家庭暴力法，但家庭暴力法多散見於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社會與健康服務法等法規中，且常作修正，其目的無非在對於受虐配偶提供最佳保護途徑(註四)，經由近二十年之努力，美國各州立法機關所制定與修正之法律較有成效者計有：民事保護令(civil protection orders)、家庭暴力逮捕法（domestic violence arrest statutes）、家庭暴力監護權(domestic violence custody statutes)、強制監護調解法（mandatory custody mediation）、被害人權利法（victim rights statutes）、受虐婦女經驗之專家證言法則（expert testimony on the experience of battered women）等(註五)。

2、民事保護令（civil protection orders)

民事保護令可以說是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賦予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最直接與最常用以禁止施虐者進一步實施虐待行為之法律救濟途徑（註六）。其所規範之行為，並不以實際傷害身體為限，尚包括意圖傷害、置人於即將受到嚴重身體傷害的恐懼之中及強迫他人發生非自願的性關係等，而所保護之對象亦不限於具

有婚姻關係之配偶，通常亦包括父母、子女、相當於配偶之人及其他之家人，在加州連同性戀伴侶亦在保護之範圍內。

各州對於民事保護令內容之規定或有不同，但大致上可分為下列三種：

保護令

乃經法院審理後所核發之保護命令，亦即法院須通知被告，並讓被告有答辯之機會，而後依據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及被告之答辯所核發之保護令。保護令之內容各州不同，大致包括禁止虐待命令、禁止接觸命令、子女監護權之決定、扶養費之支付、金錢賠償等（參本文之法律規定）。如有違反保護命令者，以麻州為例，法院得命被告負擔一定之賠償責任，並處被告二年六個月以內之監禁於矯正所，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賓州則規定，如有違反保護令者，法院得以被告犯間接刑事藐視罪，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暫時保護令

乃是依原告一造之申請所核發之保護令。由於受虐配偶提出保護令之申請後，於法院開庭審理前，受虐配偶仍有遭受虐待之虞，為防止受虐配偶於此期間內再度受到虐待，甚至因遭恐嚇而放棄求救之行動，故乃授權法院得核發暫時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之內容多較法院開庭審理後所核發之保護令範圍有限，因其主要之目的僅在防止受虐配偶於法院開庭前遭受虐待或恐

嚇，故受虐配偶於申請核發暫時保護令時，通常需檢具相當之證據證明其或其家人有受虐待之現實危險存在。暫時保護令之效力存續期間依各州之規定而有不同，許多州明定其效力不超過若干日，許多州則明定至兩造審理期日止（註七）。

緊急保護令

屬暫時保護令之一種。許多州為能迅速、有效地保護受虐配偶，使受虐配偶能儘快取得保護令，乃規定於非法院上班時間內，如受虐配偶能提出相當之證據證明其或其家人有受虐之立即危險時，法院即得核發緊急命令。緊急命令之核發不以法官為限，以加州為例，得指派行政官為之，又核發之方式亦可以電話或其他口頭之方式進行（如麻州、加州），其效力則較暫時保護令更短，例如賓州規定緊急保護令之效力至隔日法院上班時終止，加州則規定至遲於發出命令後第二日法院下班前終止。因此，如受虐配偶欲尋求完全之保護，則須於法院上班時向法院正式提出保護令之申請或提起訴訟。

3、逮捕權

民事保護令係提供受虐配偶免於被虐恐懼之重要依據，惟其是否能確實發揮功效，則與執法人員尤其是警察人員之執法態度有著重要關聯。目前美國各州幾乎均已授權警察對家庭暴力犯人進行無令狀逮捕，其中有十餘個州且制定強制逮捕法規，使警員在逮捕家庭

暴力犯人時並無自由裁量權，而這種強制逮捕法規在美國則有日漸堵加的趨勢（註八）。除了逮捕權外，麻州法律更規定執法人員應對受虐者提供協助，包括接受醫療照顧、尋找安全庇護場所、尋求司法救濟及留在現場保護等。

4、服務法規

受虐配偶服務法規

美國各州為了減輕家庭暴力對受虐配偶所造成的傷害及尋求家庭暴力解決之途徑，多數制定法律以提供緊急庇護所、暫時住處、二十四小時電話線、緊急接送、輔導與諮詢、父母教育課程、育幼設施、法律扶助、陪伴出庭、職業訓練、職業介紹、住宅輔助、經濟輔助、支援其他社會及醫療機構等各項服務，對於受虐配偶及其子女有極大之幫助（註九）。

施虐配偶服務法規

目前美國約有半數州法律明定對家庭暴力犯人提供治療性或教育性服務（註十）。

Ⅱ、法律內容

本組鑑於美國各州有關規定大多類似重覆，且由於人力、物力之不足，無法將各州之規定一一搜集、翻譯、整理、比較，故僅提出美國麻州一般法之第209A章「虐待防止法」、賓州之「防止虐待保護法」及加州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供參考。

1、美國麻州之「虐待防止法」（麻州一般法之第209A章）（註十一）

209A：1　定義。

第一條　以下用語使用於本章時，意義如下：

「虐待」：指家人或家庭成員間發生一項或多項下列行為：

(a) 企圖造成或造成身體傷害；

(b) 置人於即將受到嚴重身體傷害的恐懼之中；

(c) 以暴力、威脅或監禁手段，強迫他人發生非自願的性關係。

「法院」：指高等法院、遺囑檢驗與家事法院、地區法院或波士頓市立法院的初審法庭。但請求人處於給會關係者，則「法院」指地區法院、遺囑檢驗法院、或波士頓地方法院。

「家人或家成員」：指

(a) 配偶或曾為配偶者；

(b) 住在同一家戶人或曾住在同一戶內者；

(c) 血親、姻親或曾為血親、姻親者；

(d) 共育有子女者，無論是否曾結或曾同居；

(e) 有或曾有實質的約會或訂婚關係；此應由地區法庭、遺囑檢驗法院或波士頓市立法院依據下列因素加以判斷：

關係持續的時間長度；

關係的類型；

雙方互動頻率；以及

如果其中關係已中一方中止，中止以來的時間長度。

「執法官員」：指任何獲得授權進行刑事程序的官員。

「隔離命令」：指法院命令被告離開且保持遠離某一房舍，並將該房舍所有鑰匙交給原告。被告不得損壞原告的任何所有物，或其他同住人的任何所有物；不得切斷原告的水、電、瓦斯、郵件等日常公共服務或導致上述服務的停止。若隔離命令中所指定的房舍是居所，只要原告住在該居所內，被告即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撓原告擁有該居所的權利，除非有主管法院依適當的公民沒收程序所發的命令或判決、分配不動產的請求、或分配婚姻共同財產的程序。隔離命令的範圍可以包括家戶、多位家人共居的住處、以及原告的工作地點。審判長在發出包括原告工作地點的隔離命令時，須考慮原告是否與被告在同一地點工作，或受雇於同一雇主。

209A：2　虐待防治法程序；法院地點。

第二條　本章程序應在原告居所所在地的高等法院、或波士頓市立法院、或遺囑檢驗與家事法院、或地區法院提起、審理及判決。原告因避免被虐而已離開其居所或家戶者，得選擇在前居所或家戶所在地的法院，或在現居所或家戶所在地的法院提起告訴。

209A：3　救濟與期間

第三條　遭成年或未成年家人或家庭成員虐待，可向法院請求保護免於受虐。法院可發出下列但不限下列之各項命令：

(a) 命令被告不得虐待原告，不論被告是成人或未成年人。

(b) 命令被告非經法院授權不得接觸原告，不論被告是成人或未成年人。

(c) 命令被告離開並遠離家戶、多位家人共居的住處、以及原告的工作地點。雖然第二〇八章第三十四B條規定，隔離命令應在一段固定時限之內，且不超過一年，但期滿時法院如認為有必要，可應原告要求延長期限，並通知被告延長的時間，以保護原告免於受虐。

(d) 給予原告對未成年子女的臨時監護權。

(e) 在被告有法律上的扶養義務時，命令被告支付臨時扶養費予原告、由原告監護的子女、或兩者。法院應依照兒童扶養準則的標準決定應付金額。

(f)命令被告對受虐者因受虐而直接蒙受的損失負金錢賠償責任。賠償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或扶養費的損失、回復日常公共服務的費用、因受傷而遭受的現金損失、換鎖及回復被移走或破壞之私人財產之費用、醫藥費、搬遷費及合理的律師費。

(g)根據第九條規定，命令扣管原告的住址。

(h)非經法院授權，禁止被告虐待或接觸原告的子女或由原告照顧或監護的兒童。

(i)法官得建議被告參加檢定合格的毆打者治療計畫。

提起訴訟不應收費。原告或原告律師索取任何法院命令之證明副本、或對未來訴訟行為合理所需資料之副本、或原告因其資料的遺失或損毀而向法院索取副本皆不應收費。

任何法院所准予之救濟皆應有一年以內之固定期間。每一命令均應載明該命令到期之期日與再度開庭的期日。原告於命令到期之期日到場，法院應決定是否為保護原告而延長該命令以合理而必要的時間或發出永久命令。到期之期日為週末或假日、或是法院休庭時，該命令應至法院開庭之原定期日之次日始到期；原告可在該次日於法院訂定之時間到場請求延長該命令。為保護原告、或受原告照顧或監護的兒童免於受虐而屬必要時，法院得應原告之請求延長命令。在法院下達命令後不曾有虐待發生之

事實不足以構成否決延長命令、終止或撤銷命令、或拒絕下達新命令的足夠基礎。

法院可應任何一方之請求隨時修改其命令。原告的住址受扣管時，被告提出修改法院命令之請求，法院應負起通知原告之責。無論任何情況，法院皆不得透露受扣管之住址。

本章之命令不得影響不動產之產權。

法院不可強迫當事人對係爭案件的任何部份進行調解。為蒐集資訊，法院可向家庭服務處或受害人／證人之辯護人諮詢，但不得強迫當事人在此種蒐集資訊會議相見。

法院不得只因原告未在係爭之最後之虐待發生後一特定期間內提起告訴，而將其駁回。

法院只有在作成書面的特定事實之發現時，才可下達雙面禁制命令或雙面禁止接觸命令以防止虐待行為。下達此種命令，法院應提供明確定詳盡的命令內容，以便在當事人違反該命令或有違反該命令之虞時，足以告知任何執法官員是那一方當事人違反該命令。

任何在本章規定下進行之訴訟都將不排斥任何其它民刑事之救濟。根據本章提起告訴的一方需說明之前或目前雙方當事人之間有無離婚、確認婚姻無效、確認生父、監護或扶養、監護權、分開扶養或裁判分居、或虐待防止等訴訟。

如之前或目前有一由遺囑檢驗與家事法院的初審法

院下達之命令，由高等法院、地區法院或波士頓道立法院的初審法院所下達之命令可包括險監護或扶養以下依據本章規定的任何救濟。

在本章程序中之雙方當事人如為後續在遺囑檢驗與家事法院的離婚、確認婚姻無效、確認生父、監護或扶養、監護權或分開扶養等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則由後續程序所作成的任何監護或扶養命令、或判決皆優於之前依本章所作成的任何監護或扶養命令。

209a：3A　程序性質及其他適用的刑事程序；提出告訴時必須提供給告訴人的資訊。

第三條之A　告訴人依本章提起告訴時，應告知告訴人本程序本質上屬民事，違反依本章下達之命令本質上屬刑事。再者，應給予告訴人在其它刑事程序可獲得的由適當的地方檢察官辦公室所準備的資訊；該地方檢察官辦公室並應指示此告訴人，提起刑事程序所需之程序，此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違反第二百六十五章第四十三條之訴。當可能時，該資訊應以告訴人之母語提供予告訴人。

209A：4　臨時命令；通知；聽證。

第四條　當原告依本章提起告訴，法院可下達臨時命令以在必要時保護原告免於受虐，言包括第

三條所提供之救濟。此救濟不應依是否提出離婚、分開扶養或確認生父之訴而定。

如原告證明有立即虐待危險的實質可能性，法院可為保護原告免於受虐的必要之故，未通知即下達臨時命令，但應在之後立即通知被告已下達臨時命該臨時命令的十個法院工作天內給予被告聽證的機會。

通知應由第七條所規定適當的法律執行單位完成。

如被告未在之後的聽證到場，該臨時命令將無須進一步的法院命令而繼續其效力。

209A：5　休庭時的救濟；透過電話生效的救濟；證件

第五條　法院休庭時，如原告證明有立即受虐危險之實質可能性時，高等法院、遺囑檢驗與家事法院、地區法院或波士頓市立法院的任何又官皆可依第四條的規定准予原告救濟。該法官可在其裁量權內，用電話准予救濟及和適當法律執行單位的官員或職員下達命令，後者應依首席行政法官頒佈的格式記錄該命令，並在下一法院工作日將該命令副本送交有管轄權與適當地點之法院的書記官。如救濟在未依本章本條提起訴訟的情況下被准予，則原告應在下一法院工作日到法院提出訴訟。

依本條規定所下達之命令及輔佐文件，應由法院的地方法官書記官或登記官認證。該項證明應有開始本章程序與援用本章其他規定的效力，但此並非依本件下達之緊急命令生效之必要條件。

209A：6　警察權；民事責任；受害者要求事件報告副本的權利；釋放受羈押者的通知；禁止接觸命令。

第六條　當執法官員有理由相信一家庭或家戶成員被虐待或處於被虐的危險中，該官員應使用所有合理的方法防止進一步的虐待。該官員應採取下列但不限於下列之行動：

（1）只要官員有理由相信如無執法官員在場，至少當事人之一方會有立即的身體危險，則可在係爭虐待發生處或有發生虐待危險之處保持在場。這包括但不限於待在該住所一段合理的時間；

（2）幫助受虐人接受因毆打傷害所需的醫藥照顧。這可包括開車送受害人至最返醫院之急診室、或安排適當的交通工具至健保中心，方任何法律作相反規定時亦然；

（3）幫助安置受虐者於安全處；這包括但不限於指定的相見地點為避難所、或家庭成員或受友的住處。官員應考慮以受害者的選擇並在

通盤考量下做合理的選擇。

（４）立即且充分的告知受害人其權利。此項告知應包含交給該受害人載明其權利如下的權利書的副本一份並念給該受害人聽。如該受害人的母語非英語，則在可能時應用其母語提供該項告知。

「如果你住在適當的轄區內，你有權到高等法院、遺囑檢驗與家事法院、地區法院或波士頓市立法院出庭，並提起告訴請求任何下列適用的命令：（ａ）禁止傷害人虐待你的命令；ｂ）指示傷害人離開你的家戶、建築物或工作場所的命令；（ｃ）給予你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的命令；ｄ）如傷害人有法定扶養義務，指示傷害人對你或在你監護之下的兒童，負扶養責任的命令；以及(ｅ)指示傷害人負起因虐待而導致的損害賠償責任的命令；包括醫藥與搬遷費、收入或扶養費的損失、回復日常公共務及換鎖的費用、合理的律師費用及其他所受人身傷害與財產損壞的現金損失。

對於發生在夜晚、週末或假日的緊狀況，警察將把你提交給高等法院、遺囑檢驗與家事法院、地區法院或士頓市立法院的法官。

你有權到適當的地區法院或波士頓市立法院

提起因威脅、傷害與毆打、以致命武器傷害、傷害意圖致人於死或其他相關攻擊的刑事訴訟。

如果你需要醫藥照顧，你有權要求官員開車送你到最近的醫院或幫助你獲得醫藥照顧。

如果你相信需要警察保護你身體的安全，你有權要求官員保持在場直到你和你的小孩能離開或你的安全被確定為止。你還可要求該官員協助安置你或帶你到安全之處，這包括但不限於指定的相見地點為避難所、或家庭成員或朋友的住處、或其他類似安全之處。你可向警察局免費索取警察事件報告的副本。」

在離開前，該官員將留下一份前述的權利書給該受害人。

（５）法院休庭時，協助受害人使用緊急司法系統；

（６）告知受害人虐待人將可被保釋並可能很快的被釋放；以及

（７）執法官員目睹或有相當理由相信有人違反根據第二〇八章第十八條、三十四條Ｂ或三十四條Ｃ，第二〇九章第三十二條，本章第三、四或五條，或第二〇九章Ｃ第十五或二十條所作成之暫時或永久的隔離、禁制、或禁

止接觸命令或判決時，應將其逮捕。如無有效的隔離、禁制、或禁止接觸命令或判決存在，當執法官員目睹或有相當理由相信任何人有下列情形時，逮捕將列為優先反應：

（a）犯下重刑罪；

（b）犯下本章第一條所定義之虐待的有關罪行；

（c）犯下違反第二百六十五章第十三條之A的傷害與毆打罪。

受害人及相關兒童的安全是決定逮捕的最重要考慮。任何官員逮捕雙方當事人，必須在事件報告外再提出一份詳盡的書面報告，作為雙重逮捕的基礎。

執法官員調查家庭暴力事件時不得威脅、建議、或表示將逮捕雙方當事人以阻止任何一方當事人要求法律執行介入。

執法官員基於相當的原因逮捕家庭暴力事件的一方當事人時，如該官員的逮捕行為乃遵守本章規定與公共安全部建立的州政策，並且是合理而善意的，則對所造成之個人或財產的傷害不負任何民事責任。

執法官員調查家庭暴力事件時，應立即提出合乎該官員所屬法律執行單位的標準的書面事件報告，且當可能時，使用聯邦調查局所訂定的國家意外事件報告制度的格式。後續

資訊可由地方警察志願每月提供給犯罪歷史制度局的犯罪報告單位。

受害人可向適當的法律執行單位免費索取一份全部事件報告的副本。

法官或其他獲授權者給予依本章規定被逮捕者交保時，應盡其合理的努力在該釋放之前或釋放時通知受害人。

因依本章有關虐待規定之犯罪而被指控或逮捕之人被釋放時，法院或緊急回應之法官應依受害人之請求下達書面的禁止接觸命令，以禁止該被指控或逮捕之人與受害人有任何接觸，並應使用所有合理的方法立即通知受害人是項釋放。受害人應可免費索取此禁止接觸命令之證明副本。

209A：7　虐待防命令；家庭暴力記錄搜查；命令的送達；執行；違反。

第七條　在審理依本章提起之訴時，法官應調查由假釋官辦公室所保存的　全州家庭暴力記錄保存系統中的記錄，並檢視結果資料以決定是否被指名之被告有家庭或其他暴力的民事或刑事記錄。在獲知有針對該被指名之被告之逮捕令的存在時，法官應下令通知適當的法律執行單位，並下令將有關該被告的最近下落的資訊交給此單位。只要有逮捕令的存在

，法官就應基於通盤考量下，作成是否告訴人陷於立即身體傷害的威脅中的事實發現之裁決。只要告訴人陷於立即身體傷害的威脅中的事實被認定，法院即應通知適當的法律執行單位，而此單位應盡快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執行該逮捕令。

當法院依第二〇八章第十八條、三十四條B或三十四條C，第二〇九章第三十二條，本章第三、四或五條，或第二〇九章C第十五及二十條下令隔離、禁制被告虐待原告、或禁止接觸原告及原告的未成年小孩，書記官或登記官應將二份每項命令的認證過之副本及一份訴狀與傳票的副本轉交給適當的法律執行單位，且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此單位應命令、訴狀、命令與傳票的副本送達被告，並盡快向法院報告此送達。

執法官員應使用所有合理的方法執行虐待防止命令。法律執行單位應建立程序足以確定在違反命令之現場之官員可得知命令之存在與期限。當命令被取消時，法院應以書面通知適當的法律執行單位，並指示該單位銷毀所有該命令的記錄，該單位並應完成此指示。

每一虐待防止命令都應包含下列聲明：此命令之違反屬刑事犯罪。　　違反此命令將處

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二年半以內之監禁於矯正所，或兩者併罰。被告無任何暴力犯罪前科，且法院經檢定合格或臨時檢定合格的毆打人治療計畫的評量後相信被告是可治療改正者，法院可在任何其他的處罰之外，命令其接受本條特定的適當的治療。當被告被命令接受上述之治療計畫獲緩刑者，如此名被告未參加該計畫而參加該計畫乃是其緩刑條件時，其原刑期將被強加執行。

被告依本條規定接受治療計畫者，應定期出席經檢定合格或臨時檢定合格的毆打人治療計畫。在職業保密要求可允許的範圍內，是項計畫應與地區受毆婦女治療計畫溝通以保護受害者的安全。此外，尚應詳述被告參加該計畫的條件，並保持讓緩刑部門知道被告遵守與否。

除接受治療計畫的命令之外，如被告有實質虐待問題，法院可令其接受對該問題適當的治療計畫，但不得以此取代上述之治療計畫。所有治療計畫應持續到緩刑期結束，或到該治療計畫決定開釋此名被告為止，視何者較先而定。被告不遵守此緩刑條件時，法院應召開撤回緩刑的審判。在可能範圍內，被告應負擔法院所下令之治療計畫的全部費用。

只要有違反虐待防止命令，法院即可命令被告對原告付包括下列但不限於下列的全部損害賠償責任；避難所或緊急住處的費用、收入或扶養費的損失、因所受傷害或財產損毀的現金損失、醫療費、搬遷費、取得保密電話號碼的費用、及合理的律師費。

任何違反都將被高等法院、地區法院或波士頓市立法院施以強制執行。在此提供的刑事救濟並不排除任何其他可用的民、刑事救濟。高等法院、遺囑檢驗與家事法院、地區去院或波士頓市立法院對於其本身法院命令的違反，可依民事上的藐視法庭程序施以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八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本條所作成的任何命令、告訴或傳票。

209A：8 第八條 原告住址：法院文件的免除；記錄的保密

法院將應原告請求扣管其住址，將其住址排除於可供公共調查的訴訟狀與所有其他法院文件之外，並確保其住址絕不外洩給被告及被告律師。

如原告或被告為未成年人，非有法院命令，否則應扣留其依本章規定之訴訟案底記錄不供公共調查。但在所有合理的時間內，對於未成年人的父母、監護人、律師、及原告與

原告律師，或其中任何一人的調查則不在此限。

209A：9 訴狀形式；頒布。

第九條　高等法院、遺囑驗驗與家事法院、地區法院或波士頓市立法院的行政司法部門應共同制訂訴狀表格以為本章之用，而表格形式及其用語應以原告足以自己準備及提起該訴狀為原則。

2、美國賓州之「防止虐待保護法」（第6106至6117條）（註十二）

§ 6101　本章的簡稱

本章可以簡稱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案（Protection From Abuse Act）

§ 6102　定義

(a)通則－以下使用於本章用語，除非內文明示特別意義，否則其定義如下：

「暴力」家人或家庭成員，或同居性伴侶間或親族間發生一次或多次下列行為：

(1)有意、明知或疏忽導致身體傷害、重傷害、強暴、性攻擊或非志願地強迫性交，可能伴隨有或無致命的武器。

(2)於隨時予以身體嚴重傷害恐懼中，施以脅迫。

(3)依18PA S.C§ 2093不當的監禁（false imprisonmsnt）。

(4)對於小孩施以身體的或性的虐待，包括第63章

小孩保護措施定義

的項目。

「成年人」：十八歲及以上的個人。

「保密的溝通」：受害者與家庭暴力諮商者間，以口頭或書面交換的訊息，不對任何人公開。除非第三人與受害者利益相關或共同參與諮詢的成員，或開公是合理且必要有助於受害者與家庭暴力諮商者間諮詢的目的。保密的範圍包括家庭暴力諮商者所給予或接受的任何訊息，包含忠告、書面報告等。

「家庭暴力諮商者」：參與家庭暴力計畫(domestic violence program)，提供服務予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曾接受四十小時的訓練，是家庭暴力計畫中的管理者（supervisor），家庭暴力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使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獲得諮商協助。

「家庭暴力計畫」：一個非營利組織或計畫，提供受害者包括但不限於緊急熱線電話、庇護所、社區教育、諮詢系統轉介、輸送、資訊提

供及受害者救助。

「家人或成員」：配偶及曾為配偶者，或相當於配偶身分，父母與子女及其他有血緣或親密關係的人，現在或過去的性伴侶或親族間。

「聽證所」：地區法庭，有費城市立法院的法官，依42PA C.S§ 1123任命的保釋官(bail commissioner)和42PA C.S§ 1126任命的書記官。

「小孩」：非成年人。

「受害者」：被家人或家庭成員予以身體或性虐待者。

(b)其他用語－除本章有定義外，其他用語依18PA C.S定義。

§ 6103 避免虐待隔離的效果

法院對本章程序有管轄權，原告於本章的權利，不因原告離開住所地以避免進一步的虐待而受影響。

§ 6104 命令的登記

(a)登記 － 法院的職員應登記由其他司法機構依本章規定發出的證明副本。

(b)於任何一郡（或縣）命令的登記 － 原告依本章取得之有效命令可於任何一縣登記，如果原告要求執行，雖係由其他法院發出，法院應承認且執行該有效命令。

(c)證明文件副本 － 原告於發出命令以下的其他縣

登記有效執行時，應取得發出命令法院背書之證明文件副本。

(d)登記證明 － 收到經認證命令來登記時，法院的職員應提供原告一份載有已在適當執法機構登記之證明。

§ 6105 執行機構的責任

各市警察部門應保證其職員及受僱人熟悉本章的條款，有關暴力防治指示應係該等職員受訓課程之一部分。

§ 6106 執行的開始

(a)通則 － 成年人或十八歲以下但已完全自主的未成年人可依本章規定尋求救濟自行向法院提出請求，控訴施虐被告，小孩則由父母或家庭成員或監護人代表提出；無行為能力人可由依20PA C.S. Ch.51 Subch B 選任之監護人代表提出控訴。

(b)無資力支付實用之宣誓 － 如原告宣誓無資力支付程序費用，提出申請，法院將不收取費用。

(c)無資力之決定 － 一旦提出無資力之申請，法院應於聽證時決定原告是否應支付程序費用，如原告無能力支付，法院得拾棄費用；或原告勝訴時，應命令被告支付。本款與(b)款適用於初審法院(common pleas)與聽證官。

(d)法院可接受之送達 － 當原告主張非由執行人員執行送達，否則成年人送達安全有虞時；或法院

有特別命令時，法院應接受該即時和有效的送達。

(e)行政司法官長（sheriff）之執行－ 一旦原告申請無資力支付費用，經法院允准後，行政司法官長、其他下級機關及個人均應依法執行該命令，而不收取任何費用。

(f)請求和命令之執行 － 請求和命令應送達被告，命令並應由警察部門適法地執行，命令應儘速送達警察，未能時送達不影響命令的有效性。

(g)對原告的協助及忠告 － 法院與聽證官應：

⑴提供英文及西班牙文簡化的格式，文書人員協助未經律師代理，要求保護命令的個人撰寫，並提出保護命令之申請。

⑵對於未經律師代理的原告，告知有權利提出無資力支付費用宣誓，並協助原告撰寫或提出該宣誓。

§ 6107 聽證

(a)通則 － 依本章規定提出請求後十日內，法院應舉行聽證，原告應提出有力的證據證明受虐的事實，法院應告知被告有權聘請律師代理。

(b)暫時命令 － 如原告請求核發暫時命令主張對原告及小孩有立即及現實遭受暴力虐待的危險，法院應依原告單方聲請處理（ ex-parte proceeding），如認為確有立即及現時危險，得核發暫時命令保護原告及小孩。

(c)聽證進行中 － 本條(a)項聽證進行中，如有(b)項情形，法院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延長暫時命令。

(d)費用 － 如原告勝訴，除非兩造另有合意，法院應命被告支付費用，如被告無資力，則不收取費用。

§ 6108 救濟

(a)通則 － 法院應授與保護命令或協議，以便中止原告或小孩繼續受虐。

該命令或協議可以包括：

(1)命令被告遠離受虐的原告或小孩。

(2)當住所係兩造共有或承租時，或完全係原告單獨所有或承租時。授與原告得單獨居住於住所，經由驅離被告或使原告恢復占有，排除被告。

(3)如被告有義務供給原告及小孩住所，且住所係被告單獨所有或承租時，授與原告得單獨居住於該住所，經由驅離被告或使原告恢復占有，以排除被告；或係透過協議，由被告另提供商當其他的住所。

(4)明定小孩的暫時監護權與暫時探視權。依本章聽證後，法院判決被告虐待小孩或被告被控於申請保護令前兩年，違反18PA C. S§ 2904(關於妨害小孩監護權)，被告應不被允許監護或共同監護。如原告依§ 6107(b)(有關聽證)

申請暫時命令，而被告依法院命令或書面協議有共同監護或監護權，除非法院判決被告有虐待小孩或於§ 6107(a) 聽證前將小孩帶離法院轄區之情形，監護權不予變更。但本節不禁止兩造依23PA C.S 為監護權之請求。依第53章（關於監護權）或賓州民事訴訟程序，為確保原告及子女免於虐待需要時，法院應考慮另為監護權的判定。

⑸ 依§ 6107(a) 聽證後，命令被告應支付生活費用予被告有義務扶養之人。支付生活費用命令應係暫時性的，命令的受益人應於保護命令核發後兩星期內依第43章（關於扶養義務通則）及第45章（有關扶養命令之執行），另行提出扶養請求；如果未提出扶養請求，則保護命令中關於要求被告支付扶養費用部分即失效，當隨後原告請求扶養判決，則保證命令關於要求被告支付養費用之部分即終止。

⑹ 禁止被告與原告有任何接觸，包括但不限於禁止被告進入原告的工作處所、或商場或學校，且禁止騷擾原告或原告之親戚或小孩。

⑺ 法院為保護原告或小孩避免該武器之使用致受進一步虐待時，命令被告暫時交出對原告或小孩虐待時，使用或威脅使用之武器，並載明交還武器的商適限制與情形。

⑻ 命令被告應支付原告因受虐導致之合理的損失

，包括醫療、牙醫、骨折費用、諮詢費用、工作能力損失及其他等。此外，法院亦可命被告支付相當的律師費用。

(b)命令或協議之期限及修正 — 保護命令或協議期限不超過一年，法院依兩造嗣後之請求，可隨時修正該命令或協議。

(c)不影響財產權 — 本章之命令或協議不影響原有財產權之歸屬。

§ 6109 命令的執行

(a)核發 — 本章命令之副本應核發予原告。被告及轄區警察部門應依本章規定內容或法院或聽證官的命令去執行命令或協議。

(b)縣登記處 — 當收到命令時，警察部門應馬上於縣登記保護命令，警局應保證隨時可予登記，終止時，命令業應隨時取消。

§ 6110 較小司法區域的緊急救濟

(a)通則 — 某些少於四位法官的縣法院，於特殊節日、生病或假日；或有四位以上法官的州法官於每日辦公時間結束後到隔日早上或週末到週一間，是不辦公的。此時有關請求可向聽證官提出，聽證官依§ 6108(a)(1) 及(2)或(1)及(3)之規定，如認為有必要保護原告或小孩免於受虐，可為適當救濟。如是立即和現實的危險更應適用。

(b)命令之終止 — 依照(a)簽發的命令於隔日法院

正式辦公時終止，法院應就聽證官所發保護命令安排聽證，審查該保護命令。在聽證前，為免原告或小孩受虐，原告可要求法院先核發暫時命令。

(c)命令的證明文件呈交法院 — 依本節簽發的緊急命令或文件應呈交法院，該等文件具有§ 6106（關於程序的關始）開始程序的效力及本章各款的適用。如緊急命令不足作為請求，原告至少應在聽證開始前五天提出被告虐待的具證明力的陳述。

(d)關於程序開始的指示 — 緊急命令簽發同時，聽證官應提供原告隔日法院正式辦公後，有關程序開始之指示以及萬一被告違反緊急命令將控訴藐視法庭罪的有關程序。聽證官同時也應告知原告有關本州或附近各州現有家庭暴力計畫，並通知原告如原告無力支付費用時，有效的法律免費服務。

§ 6111 家庭暴力諮商者

家庭暴力諮商者可以陪同出席本章聽證會。

§ 6112 住所的揭露

在本章程序進行中，法官或聽證官得斟酌揭露原告或小孩暫時或永久住所，是否將導致原告或原告家人的危險。但在辯護或聽證過程中，法院或聽證官不應揭露家庭暴力的地點。

§ 6113 違反命令的逮補

(a)通則 — 在警局職員前，某些情形，雖無逮補令（warrant），仍可逕予逮補違反依本章核發命令的被告。如有必要，警局職員可經由電話或無線電與適當的警政部門或州登記處或核發機構，證明保護命令確實存在。

(b)武器的沒收 — 逮補之時，警局職員應沒收違反保證命令或先前虐待期間，使用或威脅使用的武器。如果可能，警員應將沒收的武器即刻送至行政司法官長（sheryiff），行政司法官長保管武器，直至法院核發歸還武器命令。

(c)逮補後的程序 — 逮補後，被告應不延遲地被帶至指控藐視罪的法院，如該法院有不便之處，則警員應將被告送至地區法院或州的一級聽證官。

(d)初步訊問（arraignment） — 被告應不被延遲地進行初步訊問。

(e)不影響其他緊急權 — 本節不被解釋將影響本章其他有關緊急救濟命令之權限。

(f)聽證 — 間接刑事藐視罪（indirect criminal crntempt）控訴的聽證，不排除隱含於藐視罪下其他刑事犯罪的控訴；同樣，其他刑事犯罪的控訴，也不排除關於間接刑事藐視罪的控訴。

(g)通知 — 依照§ 6108核發的命令通知應送達被告之住所地，法院禁止被告虐待原告或小孩的命令送達至原、被告共同住所，不被認為無效。

§ 6114 違返命令或協議的藐視罪

(a)通則 － 一但被認定違反本章所核發的保護命令或協議，法院得處被告間接刑事藐視罪。

(b)審判和處罰 － 本節藐視罪之處罰，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美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以及本章其他救濟。被告無權接受陪審團審判，但有權聘請律師。

§ 6115 告發虐待及免責

(a)告發 － 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受到虐待時，得向地方警察部門告發。

(b)告發內容 － 告發內容包括受虐者之姓名、地址、虐待的性質與程度，如何避免更進一步的虐待。

(c)免責 － 告發者免負民刑事責任，除非被認為係不實或惡意的告發。

§ 6116 保密

除非受害者以書面簽署放棄保密的權利，否則，家庭暴力諮商者不能亦不被允許揭露與律師或受害者溝通的機密，但受害者一死亡，保密權利即予終止。家庭暴力諮商者及受害者均不得放棄，依照第63章（關於小孩保護規定）聯邦或州告發條例、地方告發規則中，身體或性攻擊之告發內容之保密權利。

§ 6117 程序及其他補救程序

除非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本章的程序應依相關適用之法規，及其他民刑事程序規定。

3、加州家庭暴力防治法（註十三）

(1)一般條款

§ 504目的

本章的目的是為了防止配偶或家屬對另一配偶，或其他家人，或家庭成員，或一個家長對一個542條(D)項中所指之人，及讓在家庭暴力中的人有一段時間隔離，使他們有足夠時間去解決產生暴力的原因。

§ 541 簡易名稱

本章可簡稱家庭暴力防治法。

§ 542 定義

以下用語使用於本章時，意義如下：

(a)「虐待」指故意或大意造成或企圖造成人身傷害，或置人於即將受到嚴重身體傷害的死懼之中。

(b)「家庭暴力」指對家人或家庭成員或(d)項中所指之人施暴。

(c)「家人或家庭成員」指配偶，曾為配偶、父母、小孩、或任何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或任他何其經常住在居所的人，或在過去六個月中經常居住在住所的人。

(d)任何未成年小孩的家長應該可以依據本章進行如果①依據民法第7000條合理判斷男性家長係女性家長未成年孩子的父親：及②一個家長對另一個家長施暴。

§ 543 表格形式及指示：公佈

司法會議應依此章公佈申請禁制令及禁制令的形式及指示。

§ 544 取消

⑵ 保護令

§ 545 根據宣誓書核發保護令只要宣誓書提出讓法院滿意合理的證據證明過去有施虐行為，臨時限制令可在通不或不通知對方的情況下，為了防止家庭暴力的再發生及保障當事人的安全，限制任何人的行動。這臨時限制令可依據本章核發給任何家人或在命今發出當時或之前確實住在一起或542 條(d) 項中的人。此申請救濟的權利不應該由於原告已經搬離住家而被拒絕，也不應因原告尚未提出離婚、分居有所影響，該命令得依527 條所述的方式核准。

§ 546 單方面的保護命令：婚姻無效，離婚及其他非婚姻關係；毋庸發出通知之理中；緊急保護命令

(a)法院得在裁定民法第4359條(a) 項規定之各種命令，或在原、被告非婚姻關係中依據民法第4359條(a) 項第⑵、⑶、⑹款的情形規定的命令，及決定原、被告未成年子女誰有暫時監護權的情況下可核發單方面的命令。當發出暫時命令不事先通知時，法院須命令原告於命令發出之一定時日內(20)天或25天）敘明為何暫時命令不該被撤銷之理由。法院裁定上述單方面命令時，得以命令

禁止被告進入某住所或居所，但原告須提出充份的證詞陳述，使法院確信其合法的佔有該不動產。

(b)每一地區的法院應於休庭期間指定至少一位法官或行政官負責經由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下達緊急保護命令，受指定之法官或行政官，得於警察人員提出合理之說明相信有人因家庭暴力而處於現時而立即的危險，並且經舉出實例該施暴者於近日曾虐待或威脅虐待其他家庭成員時，發出不經通知當事人的緊急保護命令。此項命令包括民法第4359條(a)項⑵、⑶、⑹款之各種命令及命令暫時保護或控制任何受危害的未成年人及危害他人者。命令的下達不應偏頗任何一方。

法官及行政官根據本條規定下達緊急命令時，應基於當事人合理地主張家庭暴力的存在並且造成現時而立即的危險，在這種情況下，法院的緊急保護命令係必要防止家庭暴力發生或再次發生的方式。警察人員應以書面向法院請，求並應簽名於命令上。該項命令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⑴下達命令的原因。

⑵命令失去效力的日期及時間。

⑶受危害人居、住所在地法院的地址。

⑷下列文字：「給受保護人：本命令於以上所載日期及時間失去效力。如你希望尋求繼續保護，你必須於上述法院地址向法院提出院地址向法院提

出申請。關於將來向法院申請命令的相關事宜，你須向律師詢問。詢問律師相關事宜應儘快提出使其得協助辦理申請事宜。給命令限制之人：本命令於以上所載日期及時間失去效力。受保護之人得申請獲得較永久的保護令。你可向律師詢問相關事宜並應儘快提出，使其得協助你處理有關問題。」

司法會議應規定命令及其他文件的格式。第⑷項所列之聲明應即英文及西班文兩種文字。

警察人員於請求緊急保護命令時應帶命令副本。緊急保護命應由警察人員送達受命令限制之人，副本應送交受保護之人。送達後命令的副本並應儘速送交一份給法院存證。

任何緊急保護命令至遲應於發出命令後的第二日結束（法院下班）前失效。

緊急保護命令的裁定不因受危害者已搬出住、居所以躲避虐避虐待而受影響。

警察人員應儘可能地執行緊急保護命令。本於善意執行本章緊急保護命令之警察人員不須因此負民、刑事相關事宜。

§ 547 經通知及聽證會後下達命令

法院經通知對方及開聽證會後得下達下列命令：

(a)民法第4359條(a)項規定之命令，或原、被告非婚姻關係中第4359條(a)項⑵、⑶、⑸、⑹款所

規定之命令，或決定原、被告未成年子女的暫時監護權之命令。經過通知及聽證會後，如果法院發現當事人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在他方的照顧，監護或控制下，身體上或精神上會受到傷害時，法院得命令當事人中的一方離開兩人共同的住、居所或其中一方的住居所。

(b)假設被告依民法第7004條之規定係一未成年子女的生父，而該未成年子女係受原告監護，法院得命令被告支付養育該未成年子女必要的費用。

(c)命令加害者給付受害家屬所損失之薪資及所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虐待或任何實際身體的傷害所生之醫療費用及暫時住宿費用；命令原告賠償因法院下達單方面命方，而後經法院認定理由不充份，對被告造成的損害；命令被告給付公立或私立機構，因對受害家庭成員提供醫療服務所生的合理費用。

(e)命令敗訴的一方支付律師費及其它費用。

§ 547.5 限制探望權的行使須有第三者在場；未成年的最大利益；考量點

根據本章裁定未成年人的監護權時，法院應考量未成年人之最大利益，而決定是否限制父母之探望子女時必須有法院特定之第三人在場。法院應考量父母被命令禁止的行為的本質，以及該命令審議的時間花費多久，做為上述探望權限制的考量。

父母得向法院提出一位第三者，做為法院決定父母

探視子女時必須有第三者在場時可參考的人選。

法院考慮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時，應考慮民法第4608 條所列的各項因素。

§ 548 期限及延期

除非依當事人向法院要求提前取消或延期，任何依據本章在通知及聽證會後核發之限制令不得超過三年。

§ 549 本章之救濟係額外的

本章所提供之救濟應係任何其他對原告民事或刑事的救濟之外的救濟。

⑶登記及命令的實施

§ 550 命令的傳送及送交當地執法機構送達證明，執法者在家庭暴的現場交付限制令

法院應要求原告或原告律師在依據本章發出延長，修訂或解除限制令的當天，由原告或原告的律師指定的具有管轄權之當地執法機構提出一份限制令的影本及其後的送達證明。每一個適當的執法機構應透過審核的制度證實命令的內容及現今的狀況提供給執法人員。任何依據本章之家庭暴力限制令可由執法人員在家庭暴力的現場交給被告。申請的當事人應提供給執法人員一份命令的副本及由執法人員填寫及送交法院送達證明。

§ 551 惡意的違反命令及處罰

任何明知及惡意違反依據本章核發的命令及民法第

婦女新知

4359條⑵、⑶或⑹項即構成輕罪，應接受刑法第273.6條的處罰。

§ 552 命令上的陳述，到期日及通知

任何依據本章核發的命令應在命令上說明到期日及如下之通知：「注意：這些命令應被加州境內所有的執法人員執行。」

§ 553 為原告任命律師；律師費及費用

(a)法院得依據其判斷為原告任命律師執行依據本章並符合民法4359條⑵、⑶或⑹項核發的命令。

(b)如法院根據(a)項為原告任命私人律師，得命令被告負擔合理的律師及原告產生的費用。

(二)英國方面 (註十四)

Ⅰ、概要介紹

1、相關法案內容大要

英國法院在處理家庭暴力的案件上，可核發的命令基本上可分為兩種性質：保護申請者與兒童人身的命令及處理家庭住宅的命令，而各級法院可根據的法律共有下列五方面：

⑴ 1978家庭程序及行政法院法案

(Domestic Proceedings and Magistrates' Courts Act 1978)

a.個人保護令，防止暴力或暴力威脅；

b.驅逐令，規定住家的佔據。

此法案只能由已婚者向行政法庭提出申請。

⑵ 1976家庭暴力及家庭住家程序法案

(Domestic Viloence and Matrimonial Proxeedings Act 1976)

a.非侵犯禁制令，防止暴力、暴力威脅及其他反社會之行為；

b.驅逐令，規定那一方可留在住家中，在有些案件，可規定一方配偶或同居者不得在住家所在地之一定範圍內出入。

此法案可由配偶或同居者向縣法院提出申請。

⑶ 在離婚，婚姻無效或分居的案件附帶的申請

理論上，法院在審理這類案件時有權核發任何必要的命令，但實際上，最常發出的附帶命令只有非侵犯禁制令。申請者只能是主訴訟案件中之原告或被告，他們必須向主案件所在地縣法院申請。

⑷ 1983住家法案 (Matrimonial Homes Act 1983)

依本法案申請之命令可決定誰可居住在住家，可由配偶向縣法院或高等法院提出申請。雖然兒童不可依此條例申請保護自己的命令，但由配偶或同居人申請的命令，通常可同時保護兒童。

⑸ 保護兒童的命令

保護兒童的命令可由三方面取得：

a.向縣法院或高等法院申請反侵犯命令，保護符合1989年兒童法案 (Chidren Act 1989) 中所指之兒童。

b.可向行政法院，縣法院或高等法院申請命令禁止任何人在沒有法院同意下行使任何父母的權力。

c.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對小孩干擾。

2、緊急案件

當緊急狀況時，對配偶或同居人或她的小孩的人身保護令，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取得。在行政法院，可以申請緊急的個人的保護令，如果恰當，可以申請單方面禁制令。在縣法院或高等法院，可申請單方面反侵犯禁制令。但是有關住家的命令必須是在給對方機會反駁，經過適當程序才能作決定。

3、逮捕權

所有法院在某些狀況都可經由附帶逮捕權來強制執行他們的命令，使警察可以逮捕經他們合理懷疑認為有違反命令的人，或再施暴，或進入被限制區域者。

Ⅱ、法律內容

1、1978年家庭程序或行政法院法案

(1) 內容

主要可領發的命令有二：一是個人保護令，法院可命令被告不得使用暴力或以暴力威脅申請人或家中的兒童，這裡指的兒童是與離婚程序中一樣定義的兒童；二是驅逐令，法院可要求被告離開住家或禁止被告進入住家，當法院覺得有必要，可以要求被告必須允許申請者進入並留在住家，這種要求主要是針對當被告遵守驅逐令離開家但卻故意換鎖讓申請者無法進入的狀況而定的。

(2) 申請者之身份

該申請只能由婚姻的一方提出，該法案對已經離婚的或只是同居人沒有保護。雖然保護包括小孩，但小孩不能

婦女新知

是申請者，必須由配偶申請，只有當被告對原告或小孩使用暴力或以暴力威脅時，法院才會核發命令。法官不可插手管制其他反社會的行為，如口頭暴力、電話騷擾或對財產的暴力行為（例如把家中的窗子打破），如有上述行為發生，申請者應該去縣法院求援而非行政法院。

⑶個人保護令

法院只能在被告使用暴力或以暴力威脅申請者或小孩，而認為保護令是有必要之時才能發出人身保護令。至於被告是否以暴力威脅是一個事實認定的問題。如果被告否認他做了這個行為，行政法官可以聽取證據來做決定，在這法案中沒提及行政法官應如何決定保護令是否應該核發保護令出來保護申請者及小孩。一般說，行政法官不能只看申請狀而應該考量整個案子的情況，包括另一配偶的說詞及提出之證據，然後應該從自己的觀點看是否有必要。當個人保護令發出後，法院可限制被告不得利用或協助別人（如親戚朋友）使用或以暴力威脅申請者或小孩。

⑷驅逐令

法院在被告已經使用暴力對付申請者或家中小孩，或被告已經以暴力威脅申請者或小孩，及已經使用暴力對付其他人，或被告違背了個人保護令，以暴力威脅申請者或小孩的情況下，如果認為申請者或小孩回家會有遭受被告人身傷害之危險時，行政官應先客觀地審核證據及

聽取被告答辯及考慮週遭一切環境，一直到他認為危險確實存在才核發命令。有時法院會因特殊狀況發出特殊規定，例如命令要求被告離開房子，但允許一週回來一次看望孩子。又例如住家很大，有一分開閒置的側房，法院的命令可以針對房子內部，但不限制側房。驅逐令的期限由法院決定，縣法院的正常期限是三個月，如果驅逐令下達時被告仍然在家，法院會給他七至十四天去安排其他住所。驅逐令不會影響到被告或其他任何人在房子的產權，雖然如此，但有了驅逐令，會給申請人對將來如何永久性處置房子有較有利的地位。

⑸ 逮捕權

如果法院發出的命令中要求被告：

a.不得使用暴力對待申請者；或

b.不得使用暴力對待小孩；或

c.不得進入住家；

及被告曾經傷害過申請者或小孩及他很可能會再犯者，法院就可以在命令中附帶賦予警察逮捕權。當法院附帶賦予警察逮捕權時，必須用一客觀標準決定被告是否有可能會再傷害申請者或小孩，不是聽申請者單方面陳述即可。由於不是所有的命令都附帶著逮捕權，所以當法官決定允許附帶逮捕權，他們應該說明理由。

⑹ 緊急命令

法院在決定是否核發命令時需要開庭審理，但有些案子，申請者或小孩可能需要受到立即的保護，連幾天都不能等，在這種情況，他們可以先申請快速命令直到開庭

。只有人身保護令可以快速處理，而驅逐令則沒有。法院認定申請者或小孩會遭受立即的危險，可核發快速人身保護令，並可附帶逮捕權。快速保護令的好處是在於它的快速，可作一般正常的申請程序，而且一個行政官即可處理，不像正常程序可能需要不只一個行政官，另一個好處是避免被告在法庭上對申請者或申請者或小孩做出暴力行為，快速命令可在被告知道申請之前即可得到，所以可避免被告的暴力反應。它在送達給被告時就立即生效，而持續到法院正式開庭或命令核發後的二十八天。

2、縣法院的反侵犯禁制令

(1) 法源及本質

縣法院有權基於「1976家庭暴力及住家程序法案」或在離婚申請案外核發反侵犯的禁制令。此禁制令可適用於對配偶、同居者及與她同住的小孩。

禁制令的內容大概如下：被告被禁止對申請者或小孩使用暴力，並且不能造成或鼓勵別人來騷擾申請者或小孩。當行政法院只能處理個人暴力或威脅的案件，而縣法院則有較大的權限來限制各類型的侵犯，包括任何一種確實足可構成侵犯的行為。郡法院沒有明文規定何時可核發反侵犯禁制令，但法院只有在有證據證明侵犯確實存在，而且只有使用禁制令才能保護申請者或與她同住的小孩時才會核發。

(2) 申請者之身份

依據「1976家庭暴力及住家程序法案」，配偶或同居人皆可申請，同居人係指住在一起如同夫妻的人，但如同居人在提出申請之前搬離同居住宅並不代表她已自動失去申請資格，但申請者所述之暴力事實必須是在他們同居時發生的。如果申請者符合規定，法院即有管轄權，而不論其申請後是否搬離住家，但如申請者搬離的時間愈久，得到禁制令的可能性則愈低。申請離婚的配偶可附帶申請禁制令。

⑶ 禁制令之期限

反侵犯禁制令通常是沒有期限的，除非被告申請終止，否則就一直有效。所以被告應該申請終止，特別是當雙方和好時，如他不申請終止的話，禁制令將對他繼續有效，如果一旦雙方再度破裂時，申請者可告他破壞禁制令。

⑷ 單方面禁制令

當在緊急狀況下法院可核發單方面的禁制令，而不理會正常的送達規定。由於沒有明文規定何時可發單方面的禁制令，從判例中得知，上訴法院強調此種命令只有在緊急情況、申請人或小孩的安全需要法院立即的介入時才會核發。所以當事人在申請單方面禁制令前，必須先確定是否有充分理由，通常都是已經有暴力行為發生後才會核准。如果暴力行為已經發生了很長一段時間，法院通常不會發單方面禁制令。這種單方面的禁制令只能算是一種臨時的措施，它必須載明何時截止，通常只到申請案開庭，所以它只有幾天的生命。

3、縣法院之驅逐禁制令及命令

(1)「依據1976年家庭暴力及住家程序法案」及「1983年住家程序法案」，可提出申請將被告趕離住家。這種申請通常是與反侵犯禁制令一起提出。依據「1976年家庭暴力及住家程序法案」，法院可核發禁制令，要求被告離開住家或住家所在的一定區域或要求被告讓申請者進入及留在住家裡。

a.申請者：

配偶或同居人皆可依據此法案提出申請，申請者不需要對房子有任何產權，即使對方是房子唯一的屋主也可申請。雖然此法案沒有明文規定法院在何種情況下可核發驅逐令，但一定要參考「1983年住家法案」來考量，而已否結婚則不是重點。

b.期限

法案未規定驅逐令的期限，但這種禁制令主要是提供短期救濟，所以通常都有特定的時間，足夠讓申請者去安排住處或採取步驟去解決房子的所有權，例如申請離婚及尋求房子移轉產權，大多數案子，三個月應該是足夠的，被告可以在特定的時間到期前，要求取消禁制令，例如情況有變或已和好，當然申請者如果認為她需要更多保護，例如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住所，則可以申請延期。有些案件，法院會願意核發超過三個月的禁制令或無時間限制之禁制令，特別是雙方只是同居，而申請者是住家的合法所有人。

⑵ 1983年住家法案

a.申請者：

此法案只適用於配偶之間及配偶在婚姻中所住的房子。住家的定義是一個現在或曾經由配偶居住，把它當作家的房子。法院有很大的權限決定配偶之間誰有權居住。誰是合法主人並不重要。如果房子是由兩人共同擁有或承租，任何一個配偶可在婚姻中申請命令禁止或限制另一配偶留在住家裏，或要求另一方允許申請者住在房子內。如果只有一方擁有產權或承租權，另一配偶仍有有權申請居住房子的權利，任何一方皆有權申請單獨居住權，或禁止對方行使因產權而產生的權利，或要求另一方允許申請者留在住家。任何一方皆可申請讓法院決定誰可居住在家中。法院有可能讓另一方面不得進入屋子中的一個特定的部份，可要求居住的配偶給另一方房租，也可要求任何一方應負有修理、維護或搬離責任。它雖然可命令一方離開房子、院子、車房，但不能限制房子所在的附近區域，這是它比「1976年家庭暴力及住家法案」狹窄之處。

b.法院的原則

法院在考慮是否核發命令時，考慮點如下：

①配偶之間的行為，如被告是否曾經有暴力行為，但申請者本身的行為也很重要，例如是否曾激怒被告，如有，則較不利。

②他們各自的需求及經濟來源，法院會考慮是誰在照

婦女新知

顧小孩，凡是照顧小孩的配偶會有較好的機會。

③兒童的需要佔相當重要的考慮，如果法院認為對小孩的身心安全有必要時，會不猶豫地驅逐一方配偶。

④ 案件中所有的狀況。

4、保護兒童的命令

在「1989兒童法案通過前就已確立了，利用反侵犯禁制令及驅逐令」保護兒童及與他同住的大人的原則，凡是符合「1989兒童法案」中的兒童及照顧他的成人都可受到反侵犯禁制令的保護。縣法院及高等法案都有管轄權核發這種禁制令。而且，這種禁制令可以針對任何一人，甚至可以禁止小孩的家長在未得法院同意時，不得行使家長的權利。但由於這方面案例很少，目前還很難知道法院對這法案的解釋。

Ⅲ、相關法律之比較

1、1978家庭程序及行政法院法案

(Domestic Proxeeding and Magistrate's Courte Act 1978)

⑴最經濟，最快，最方便之救濟。

⑵只適用於配偶間。

⑶必須在救濟以前已有嚴重的暴力行為或以暴力威脅。

⑷法院可保護個人對抗暴力或以暴力威脅，可將被告趕出家，但不包括其他地方。

⑸只有家中的小孩受保護，不包括其他與申請者住在一起

的小孩。

2、1976家庭暴力及家庭住家程序法案

(Domestic Violence and Matrimonial Proceeding Act 1976)

⑴可保護同居者。

⑵不需要在救濟之前已有暴力或以暴力威脅。

⑶被告可被限制任何一種行為。

⑷被告不但可被趕出家而且家所在之附近地區。

⑸無權下命令決定有關房租及其他開銷（雖然在夫妻之間，可單獨申請維護費來負擔這些費用）。

⑹可保護任何與申請者住的小孩。

3、離婚案件附帶的命令

(Application Ancillary to Petition for Divorce, Mullity or Judicial Separation)

⑴只適用於離婚分居申請者及被告。

⑵通常只有無騷擾禁制令會附帶於主要離婚案，而不包括驅逐禁制令。

⑶禁制令可包括法院認為任何有需要的條款。

⑷不需要在救濟之前已有暴力或以暴力威脅。

⑸保護任何因婚姻破裂受影響的小孩。

4、1983 住家法案 (Matrimonial Homes Act 1983)

⑴只適用於夫妻間。

⑵不但可規定誰居住家中，並可規定房租及其他開銷的負擔。

⑶無權命令人離開家所在地的附近區域。

婦女新知

⑷ 無權核發無騷擾禁制令，但可基于離婚案或DUMPA 1976申請無騷擾禁制令。

⑸ 不需要證明在救濟前已有暴力行為或以暴力威脅。

⑹ 除非縮短，通知期限較長。

5、保護小孩的命令

(Order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⑴ a.郡法院可保護照顧小孩之人，不論是否結婚或同居，此源自 Children Act 1989.

b.核發無騷擾禁制令。

c.避免被告騷擾或以其它方式干擾申請者。

d.避免被告進入或企圖進入申請者的家。

e.核發禁制令保護小孩本身。

⑵ a.行政法院，郡法院或高等法院可核發一禁止命令（如有需要，可是單方面的）限制任何人行使其家長對小孩之權利。

b.高等法院可核發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對小孩干擾。

(三)香港方面 (註十五)

I、香港虐妻問題

1、虐妻問題現況

香港自一九八一年才開始注意家庭暴力。由於家庭一向被視為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地方，過去一向認為家庭暴力是「無聲的罪行」，不但受虐婦女覺得很丟臉，連社工員知悉家庭暴力發生，也不願去面對該問題。一九八三年香港家庭福利會在短短三個月時間處理五十宗虐待案件，其中四十七位受虐者係女性，且百分

之四十五係一再被歐打。依據一九八四年統計資料顯示，每年有五萬宗婚姻發生虐妻問題，同年九龍法律援助處之四〇〇件申請離婚案件，百分之十係妻子被歐打導致離婚（註十六）。另外，依據社會福利署之統計資料，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一年虐妻個案只有三十六宗，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個案上升了九倍，即二七〇宗；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增加達二十倍，即虐妻個案竟達七九〇宗。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六八五宗，較上年度稍減（註十七）。香港現時惟一提供給受虐婦女庇護的「和諧之家」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正式開始服務後，需要入住和諧之家的婦女不斷上升，服務開始的短短一年間，已有差不多三百個家庭因虐妻問題而入住。（註十八）

虐妻問題在香港廣泛受到注意後，再沒有社會工作者懷疑這個問題的存在。只是香港目前並沒有全面性的統計資料，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仍出現問題，但可確定的是，公共機構（警方、醫院、社會福利署等）所列出的數字，充其量只是正確數目的百分之十左右（註十九）。

2、虐妻的定義

香港福利署就受虐配偶進行調查時，採用了下列的定義：

(1) 受虐指身體遭受凌辱或攻擊，面臨威脅及懼怕受虐及攻擊，其中包括精神上的攻擊。

⑵配偶指具有配偶般社會地位的人，包括了同居者及妾侍，並不侷限於註冊結婚的夫妻。

學者一般以下列三方面來定義虐妻：

⑴身體虐待：遭配偶或伴侶蓄意傷害身體。

⑵性虐待：在違反個人意願情況下被強迫從事性行為。

⑶精神虐待：在精神、心理上備受因擾至厭世及尋求援助的程度。

身體上虐待比較容易辨認，精神上虐待的認定則遠較身體虐待困難得多，譬如丈夫對妻子有過多的性要求，或強迫妻子做出他不願意性行為或方式，此等情況在一般人的定義中是否屬於虐妻，可能有爭議。因為丈夫和妻子有性關係是被視為正常的。再如丈夫長期不給妻子自由，妻子到任何地方均需得到丈夫的同意，或需在丈夫的陪同下才可，如此是否屬於精神虐待，亦有疑議。由於個人標準不同，實難有明確之定義。同時身體虐待及精神虐待亦難明確區分，因為常一起出現。正由於虐妻的定義頗為模糊，所以很多時候受到忽略，也容易得將虐妻當作一般家庭糾紛。

值得一提的是，依照「和諧之家」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對於求援個案所作的統計，發現一二五個受虐個案中，遭受精神虐待的有一〇一位，佔百分之八十一，身體虐待的九十八位，佔百分之七十八・四（註二十）；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一四二個個案中，遭受精神虐待的有一二九位，佔百分之九十・八；身

體虐待為一二〇位，佔百分之八十四・五（註二十一），顯示精神虐待的個案較多於身體虐待，益見對於精神虐待的定義的處理更應重視。

3、虐妻問題成因

(1) 家庭角色變遷

近年來社會變遷的結果，婦女地位改變，家庭角色有重新調整的必要，但是傳統社會男尊女卑的觀念，一時仍難破除，受過去道德規範的束縛，居於一家之主地位的丈夫，感受到自已主權受到動搖，在無適當的導引時，往往因為無法控制自我的情緒，而演變成暴力行為。

(2) 社會、文化的影響

傳統社會、文化觀念總予人男性天生侵略傾向較女性強的印象，且對於男性使用武力解決問題，顯得比較容忍，連帶地造成男性習慣於使用武力解決問題，從這個觀點，我們似乎可以理解為何男性要使用暴力，並且可以相信男性使用暴力是模仿而來的。

(3) 心理病態方面

有些使用暴力的配偶事實上具有病態性格，譬如本身性情暴戾、擁有慾、忌妒心過強；有時候有些施暴配偶不具病態性格，但於遭遇生活上困境或危機時，因為無處理或溝通能力，最後訴諸暴力解決，譬如當家經濟出現問題、性生活不協調、教養子女方法意見岐異無法溝通時，常見暴力的發生。

(4) 社會的反應

令人遺憾的是社會上對於家庭暴力的普遍反應是家庭暴

力是「家庭問題」，是「私人暴行」，並非嚴重的社會問題，常於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企圖掩飾。甚至受虐配偶的家人也因「家醜不出外傳」而保持緘默，更有甚者，一般人對於受虐妻子不但不予同情，反而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妻子有責任安撫丈夫，如果家庭暴力衝突，受責備的是妻子，而不會去正視丈夫打的行為。由於虐妻問題被認為人之常情，一般人往往不能了解受虐婦女的困境。

4、受虐婦女的處境與心態

(1) 虐妻原因

入住「和諧之家」的婦女提供了受虐的原因，分別是「男性主導思想」、「家庭經濟問題」、「丈夫酗酒或吸毒」、「脾氣暴噪」、「工作壓力」、「極端妒忌」、「情緒不穩定」、「婆媳不和」、「婚外情」、「沈迷賭博」、「精神病患」、「無理要求／行為／家庭理力」、「照顧孩子」、「性」以及「其他」，除了虐妻原因非單一因素外，其中又以「男性主導思想」及「脾氣暴噪」兩項佔比例最高，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受虐婦女的困境

當婦女遭受配偶虐待時，受虐婦女首先會想到向親友求助，但遺憾的是，親友多半勸喻受虐婦女忍受以求和好如初，且親友不敢收留受虐婦女，怕遭受連累、有些婦女會尋求法律途徑解決，但有時只想給丈夫一個警惕，不想離婚；又擔心影響丈夫的前途，導致夫妻關係更形

婦女新知

惡化，往往報案後又撤回告訴；有些受虐婦女因為子女的顧慮，擔心與丈夫的離異，對子女有影響，又怕子女也受虐待，處於焦慮猶豫的困境。「和諧之家」求助個案之統計資料即顯示在子女考試季節，入住「和諧之家」的受虐婦女人數下降，在子女寒暑假期中，中數則明顯上升。

也有些婦女因為沒有獨立自立的經濟能力，怕爭取不到小孩的監護權，而一再忍受配偶的虐待，「和諧之家」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個案資料顯示百分之三十二個案忍受配偶虐待已四至六年；百分之二十二個案忍受七至九年；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百分之二十八・二個案忍受一至三年；百分之二十三・九忍受四至六年，忍受程度有普遍下降的現象，不過大部分受虐配偶都至少忍受了一至三年。

Ⅱ、家庭暴力條例

1、概要介紹

香港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制定「家庭暴力條例」，僅十一個條文，相當精簡，對於「虐待」並未下定義。不過該條例對於禁制令的申請有放寬適用的規定，亦即原來法庭在審訊家庭暴力案件時，須以當事人已申請分居或離婚為要件，始可發給禁制令，但該條例明定不以分居或離婚為必要，只要有遭受婚姻中另一當事人妨害時即可。至於禁制令的內容，包括禁止進入生活範圍，禁止打罵或騷擾、禁止變賣產業，暫定監護，惟並無類似美國麻州施暴者強制矯治等之

規定。

2、法律內容

§1.(簡稱)

本條例得稱為家庭暴力條例。

§2.(定義及適用範圍)

⑴ 於本條例中，除非有特別明文外：

「小孩」意指21歲以下的人。

「婚姻住所」包括具婚姻關係之成員通常地居住在一起，且不管是否在同一時間與其他人同住之住所。

⑵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亦適用於同居共同生活之男女，即本條例所指之「婚姻」及「婚姻住所」包括同居共同生活之男女。

§3.(地方法院核准禁制令)

⑴ 一方當事人向法院提出關於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小孩遭受婚姻中另一當事人之妨害或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時，地方法院得核准一個禁制令，包括如下其一或全部的規定，且不論在程序中，申請人有無尋求其他救濟。

(a) 阻止另一當事人不得妨害申請人之規定；

(b) 阻止另一當事人不得妨害任一與申請人居住的小孩的規定；

(c) 禁止另一當事人進出婚姻住所或婚姻住所中指定之某部分，或不管婚姻住所是否包括在內之特定區域的規定；

(d) 命令另一當事人允許申請人進入或停留於婚姻住所或婚姻住所中指定之某部分。

⑵ 運用裁判權核准前項⑴(c)或(d)之命令時，地方法院應考慮雙方的態度，彼此的關係、需要和經濟來源，與申請人共居之小孩的需要及該案件所有的相關環境。

§ 4.(高等法院於某些案件得運用地方法院的權限)

高等法院得運用第三條給予地方法院的權限：

(a) 於緊急的案件；或

(b) 當有特殊狀況出現高等法院認為其比地方法院更適宜運用權限。

§ 5.(違反命令的逮捕)

⑴ 依婚姻中一方當事人之申請，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核准禁制令時（不管是否依照本條例所賜予之權限或依其他裁判權），在任何條件下，均包含下列內容：

(a) 禁止另一當事人對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小孩使用暴力；或

(b) 禁止另一方當事人進出婚姻住所或婚姻住所指定之某部分或指定的某區域，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若發現另一方當事人對申請人或小孩造成實際上的身體傷害，則依第六條規定，在核准禁制令同時或在禁制令有效期間，伴隨有依規定方式的逮捕權。

⑵ 當禁制令依前項⑴伴隨有逮捕權限時，指警察得不需逮捕令，可逕予逮捕任何因使用武力，致被警察合理

地懷疑違反禁制令者，或進入禁制令禁止進入的地點或指定的區域，且警察應有所有必要的權限，包括使用適當武力進入實施逮捕。

⑶當某人依前項⑵被逮捕時，他應：

(a) 被帶至

①高等法院前，如伴隨禁制令而來的逮捕權是高等法院核准者，

②地方法院前，如伴隨禁制令而來的逮捕權是地方法院核准者，於該人被逮捕後次日；且

(b) 於(a)款所示期間內，除非基於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的指示，否則不被釋放，但於(a)款期間屆滿後，本條並未被授與拘留權限。

⑷解釋及一般原則條例（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之第七十一條不適用於本條，除了有關警告期間之規定外。

§6.（禁制令或逮捕權的限制）

⑴包含第3條⑴(c)或(d)內容之禁制令有效期限，由法院視需要而定，不超過三星期。

⑵依第5條⑴規定伴隨有逮捕權的禁制令，

(a) 由法院視需要而定，但不得超過三個月，和

(b) 禁制令核可屆期後隨之失效。

⑶本條例原則上不授權法院，經由一方當事人申請即核准本條例第2條⑵項包含第3條⑴(c)或(b)內容之禁制令，或第5條⑴項伴隨有逮捕權的禁制令，除非

法院衡量情形認定給予上開禁制令或伴隨逮捕權是適當的。

§ 7.（法院有延展期間之權力）

法院得延展：

(a) 依本條例核准，包含第３條(1)(c)或(d) 內容之禁制令；或

(b) 依第５條(1)伴隨於禁制令之逮捕權。

在禁制令經核准或伴隨逮捕權禁制令期限屆至前得延展期間，惟仍不得超過六個月。

§ 8.（施行細則）

關於以下事項，主審法官得依本條例之目的制訂細則：

(a)依本條例舉行之聽證和對申請之決定；

(b)依本條例之申請或禁制令之使用格式；

(c)文件的送達；

(d)當事人的出席；

(e)依第５條(1)逮捕權逮捕之人保釋金；

(f)由高等法院開始之程序轉移至地方法院，以及由地方法院開始之程序轉移至高等法院。

§ 9.（保有已存在的司法權）

本條例所賦予之權力將係額外附加的，且不削減原有高等法院以及地方法院之權力。

§ 10.（禁制令不必登記）

包括依第３條(1)(c)或（d）條款的禁制令，將不依土地登記條例被登記。

§ 11. （法官執行權）

⑴ 本條例賦予的權力，於高等法院由法官（ Judge ）執行之。

⑵ 本條例賦予的權力，於地方法院須由地方法官（ District Judge ）執行之。

Ⅲ、「和諧之家」庇護所簡介

香港「和諧之家」係專為遭受丈夫或伴侶虐待的單身或攜有子女之受虐婦女而設立的庇護所，中心的首要任務是幫助受虐婦女不用再遭受到傷害，並提供所需的支持和幫助。中心的宗旨在幫助受虐的婦女獲得力量、自信和其他社會資源，使他們不再遭受暴力威嚇。

「和諧之家」成立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初期由「香港婦女協會」資助，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和諧之家」正式成立獨立機構，有獨立的董事局和全職工作人員。中心的經費來自熱心的團體和私人捐贈。一九八七年七月起，「和諧之家」正式成為「香港社會服務會」會員，並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香港公益金」為會員，一九八九年十月開始獲得社會福利署之撥款資助。一九九三年一月社會福利署修訂完成「庇護所申請指南」（附件一）作為入住庇護所之審查標準。

該中心主要提供入住婦女的個案輔導，包括個人輔導及危機介入的工作方法，協助受虐婦女解決當前的困難，穩定他們的情緒和重建自尊，並幫助他們計畫未來；對於那些決定離開丈夫，建立獨立生活的婦女，協助他們

尋求社會資源去適應新的環境和單親家庭生活。在他們離開中心初期，工作人員並會進行家訪，協助他們適應新生活。

此外，該中心提供二十四小時熱線電話服務，接受查詢服務、詢問資料、轉介個案或尋求輔導或即時的庇護，可以說是求助婦女的一線生機。

另外，中心安排有各類婦女活動、兒童活動、聯合活動，並設有義工組，因應中心急劇上升的求助人數，並且向立法局進行政策倡議，要求設立有關虐妻問題的跨部門工作組等。

一九九二年六月另成立「新家庭社區教育計劃」，目的在於將受虐婦女的服務，由治療性的庇護服務擴展至在社區中進行教育和預防工作，辦理包括社區教育活動、媒體推廣、調查研究等（附件二）。

(四)各國法律之比較

以上所介紹之各國法律，為方便比較、研究，特整理、歸納如下表，以供參考：

美國麻州之「虐待防止法」（麻州一般法之第209A章）	
規範之行為	虐待： (1)意圖傷害； (2)傷害； (3)使面臨嚴重傷害之恐懼中； (4)以暴力、脅迫或監禁之手段，強迫他人發生非自願的性行為。
管轄法院	原告住居所所在地之： (1)高等法院 (2)遺囑檢證法院 (3)家事法院 (4)地區法院 (5)波士頓市立法院 ＊若為約會關係之案件，則為(2)、(4)、(5)。
保護對象	家人或家庭成員： (1)配偶； (2)曾為配偶之人； (3)住在同一家之人； (4)曾住同一家之人； (5)血親； (6)姻親； (7)曾為血親； (8)曾為姻親； (9)共育有子女，無論曾否結婚或同居； (10)有或曾有實質約會或訂婚關係。
保護內容	請求保護、禁制命令： (1)禁止虐待命令； (2)禁止接觸命令（禁止被告接近原告）； (3)隔離命令（命被告遠離原告住、居所、工作場所）； (4)給予原告對未成年子女之臨時監護命令； (5)命被告給付扶養費命令； (6)命保護原告被告居所地址原告子女或由原告照管兒童之命令； (7)保護被告接觸之命令。 (8)禁止離開原告被告居所地址原告子女或由原告照管兒童之命令； (9)建議上開命令均以一年為限，每一命令均應載明到期日及再度或如訴法除外 ＊以發保護命令核待觸命令（命令被告遠離原告住、居所、工作場所）； ＊法院虐接命原告被被命庭發事所核可給永人為發供被 ＊法止離命原告被護止議上開改當訟院於洩 ＊請禁隔給予被被護原被命庭發事所核可給永人為發供被 ＊發保護命令（禁止被告接近原告）； ＊核待觸命令（命令被告遠離原告住、居所、工作場所）； ＊發保護命令（禁止被告接近原告）； ＊請求保護、禁制命令： ＊法院如認為必要時，可應原告要求延長 ＊案件，排不 ＊本所時件，本。址絕 ＊有章令文，令地保 ＊已本命院時命其確 ＊等依之法訟之將應 ＊護於密他案頒，並 ＊監先秘其訴發應並 ＊女優應有子力址所 ＊養、效地及 ＊扶，其所狀 ＊訟，居。 ＊婚或告查告 ＊姻命住之律 ＊、令、訴師。

保護方式及效力

(1) 原被護知保通為即立可立效。
① 決定其之錄告擔
② 以待可記原負
③ 不許應，位官，被告
④ 得，求單記令即可命法院仍
處後，後
下告性事
如被能但
為達可，
可送質令，
況，實命
情令的時
依命險臨
院時危達
法臨待下
時，達虐即
訟先立通
時下即知
十持辯班訴並法作止任所損損
後維答上起之一工防責住之毀
出，明，
提告證故，
章原可之
本護如要
依保告必。
告為原告告
下臨如原本式令應告下避收因醫搬取合告
(2) 如依方命亦被以
(3)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4) 被所
)
達時被告章可內在有全難入傷藥遷得理違或
臨命告於向以容次任部所或害費費保之反科或併
時令未非法電並一何之或扶或；密律本或
命是到法院話於法違賠緊養財；電師章
令否場院提為次院反償急費產之話費。
後維答上起之一工防責住之毀之費用；
作否臨受法即作法命用；
工應，間，立工到待費；現金損失；
個及者時訟應院日虐：之失之
天許時有院下日院令
內可命立即達時提之
予之鑒危其執有訟者，法
給告仍之准各交訴為
應原令即可予送出行
被其績險請行管。
告他有並求單轄
答請效可保位權
辯求。證護。法
機之。明之執院可命令被
會，以決定其之錄告
，得，位官，被告
時，求單記令
明之執院可命令被
待可記原負擔
不許應，告
得，位官，被告
時，要行書記令
之。
辯求。證護。法即
答請效可保位權
告他有並求單轄
被其績險請行管。法
予之鑒危其執有訟者，
給告仍之准各交訴為
應原令即可予送出行
內可命立即達時提之
天許時有院下日院令
作否臨受法即作法命用；
工應，間，立工到待費；現金損失；
個及者時訟應院日虐：之失之
十持辯班訴並法作止任所損損
後維答上起之一工防責住之毀
令否場院提為次院反償急費產
命是到法院話於法違賠緊養財
時令未非法電並一何之或扶或；密律本或
臨命告於向以容次任部所或害費費保之反科或併
人法應要險助助即院告授保接法等命優犯有有
法執，只危幫幫立法應獲交止執觸開可
1.
2.
3.
執當時
① 處二年六月以下之監禁（矯正於
② 罰金。
③ 令以下
④ 制千元
⑤ 禁五科
⑥ 話費之科
⑦ 電師章併
密律本或
科或
反科
害費
保之
費用；
命元
品元
千
五
之
科
併
或
或
扶
；
；
；

者之矯治	合與緩定應讓外，檢畫時令時計隨命臨開應之或上並療格，治合內全，受定圍安接檢範之命經之人開畫席可害上計出許被除療期密護治定保保時之應業以題當告職通。問適被在溝否待題之。畫與虐問畫畫計守之該計計療遵質對療療治告實受治治女被他接受人婦道其告接打毆知有被應毆受門如命命之區部告可被格地刑被亦 ⑵ ⑶
其他	如原告或被告為未成年人時，非有法院命令，其依本章規定所作成之訴訟紀錄不供公共調查，但在合理期間內，對於未成年之父母、監護人、律師、原告與原告律師之調查，則不在此限。

婦女新知

美國賓州之「防止虐待保護法」（第6106至6117條）	
規範之行為	婚姻暴力： ⑴因故意或過失，有或無致命性武器所致之身體傷害、重傷害、強暴、性攻擊或非志願性地強迫性交； ⑵使面臨身體嚴重傷害之恐懼中； ⑶依18pa C.S.§2093所為之不當監禁； ⑷對孩童施以身體或性虐待，包括第63章孩童保護措施定義之項目
保護對象	家人或家庭成員： ⑴配偶； ⑵曾為配偶者； ⑶相當於配偶身分者； ⑷父母； ⑸子女； ⑹其他有血緣關係之人或親族間； ⑺現在或過去之性伴侶。
保護內容	請求法院核發如下之保護命令或協議： ⑴命被告遠離原告或小孩。 ⑵命被告遠離原告住居所，該住居所之所有人或承租人為被告亦同；或經協議由被告另提供適當之其他住所。 ⑶決定未成年子女之暫時監護權及探視權。 ⑷於聽證後，命被告支付生活費予被告有扶養義務之人，該命令是暫時性的，命令之受益人應於命令核發後兩週內依相關規定提出扶養請求訴訟，如未提起，則前述命令失效，如原告隨後請求扶養判決時，該命令亦終止。 ⑤禁止被告與原告接觸。 ⑥禁止被告騷擾原告或原告之親戚或小孩。 ⑦命被告暫時交出其所用以攻擊或威脅原告或小孩之武器。 ⑧命被告支付原告因受虐待導致之合理損失，包括： ①醫療費； ②諮詢費； ③工作能力損失； ④律師費。 ＊以上命令或協議之期限為一年為限，但法院得依兩造之請求隨時修正該命令或協議。 ＊在程序進行中，法院或聽證官得斟酌是否導致原告或原告家人之危險，以決定要否揭露原告或小孩之暫時或永久住所。但在辯護或聽證過程中，則不應揭示家庭暴力之地點。

婦女新知

保護方式及效力	(1) 原告提出請求核發保護命令後十日內，法院應進行聽證，原告應證明其受虐之事實，但原告主張其及其小孩有立即及現實遭受暴力虐待之危險時，法院應依原告請求核給暫時保護命令，在前述聽證進行中，如有必要時亦同。 (2) 依本章核發之命令應送達被告之住所地，法院禁止被告虐待原告或小孩之命令如送達至原被告之共同住所者，仍生效力。 (3) 於非上班時間，有關之請求可向聽證官提出，聽證官依情形得為如下處置： ① 命被告遠離原告或小孩。 ② 命被告遠離原告住居所，該住居所之所有人或承租人為被告亦同；或經協議由被告另提供適當之住居所。 ＊上開命令之效力於隔日法院上班時終止。法院應即安排聽證以審查聽證官所核發之命令。但聽證前，原告得要求先發暫時保護令。 (4) 家庭暴力諮商者可陪同出席上開聽證會。 (5) 違反本章命令者，法院得以被告犯間接刑事藐視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被告無權接受陪審團審判，但得聘請律師。
執法人員及執行方式	(1) 警員在某些情形下，雖無逮捕令亦得逕予逮捕違反依本章核發命令之被告。逮捕時應沒收違反保護命令或先前虐待期間使用或威脅使用之武器。 (2) 逮捕後應即將被告解至指控藐視罪之法院，如該法院有不便之虞，則應將被告送至地區法院或州之第一級聽證官以進行初步訊問。
其他	(1) 任何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受到虐待時，得向地方警察部門告發。告發者免負民刑事責任，除非被認為係不實或惡意之告發。 (2) 家庭暴力諮商者除非經受害者書面之同意，不得揭露其與律師或受害者溝通之機密，但受害者死亡者，不在此限。

婦女新知

美國加州之「家庭暴力防治法」	
規範之行為	虐待： (1)故意或過失造成人身傷害； (2)企圖造成人身傷害； (3)置人於即將受到嚴重身體傷害的恐懼之中。
保護對象	家人或家庭成員： (1)配偶； (2)曾為配偶之人； (3)父母； (4)小孩； (5)任何有血緣或姻親關係之人； (6)任何其他經常住在住所之人； (7)在過去六個月戀愛或同居男女朋友關係。 ＊包括同住中伴侶及共同居所之人。
保護內容	法院下雖如成之命或命所有①②③法損命考得任院要求提前取消或延期，不得超過二年。 (1)法院得命令： (2)給身付費時意望生方院一子權章取 (3)付體公用，盡家面得方女之在消 (4)得命令： (5)方一由同理。 (6)一方參加輔導： (7)何任令，除非當事人向法 (8)＊ 控制方一或之中，監護權，必要時 該子女在他方的照顧、監護或控制方一或之中，監護權，必要時 未女在法院得命令所女養費用，致造成被告 待虐服務 而年因療 成未該包括醫 供醫 提費住成 生時庭 家員 宿 及害 所暫家 資用受 薪費對 之療因 失醫， 損之構 所生機 屬所立 家害私 害傷或 被的立。 付體公用，； 給身付費時意望生方院一子權章取 發單法之年望本前 形同希 際給理 及現上共民係用者 知發體人依女費害實告合情方方次達，訴成探據提 通如身兩告子要加何被的下雙雙前下時敗未制依求 經院，開被年必令任令生如經因在院害令量限何要 院法下雖如成之命或命所有①②③法損命考得任院 會人神住7004告 證事精之第原 聽當或同法受。 及現上共民係用者際給理形同希發單法之年望本前 後，方會居條護 得或受所之， 為未到或規法 如成傷其定院 下年害中，得 之命令： 子女在他方的照顧、監護或控制方一或之中，監護權，必要時 時，方一令係命 害中一方之未被 年子時，法之未被 下之命令： 如成傷其定院 為未到或規法 得或受所之， 後，方會居條護 會人神住7004告 證事精之第原 聽當或同法受。 及現上共民係用者際給理形同希發單法之年望本前 知發體人依女費害實告合情方方次達，訴成探據提 通如身兩告子要加何被的下雙雙前下時敗未制依求 經院，開被年必令任令生如經因在院害令量限何要 院法下雖如成之命或命所有①②③法損命考得任院 付費時，仍院他定定核過 一，後賠費益法證不 同後而告師利有聽， 在力，原律大須及期 住暴令令付最使知延 續庭命命支之行通或 處雙經償及而院會得 所； 在住認費未之發三 同一由子者制 定用成第之年 理。年三限。 處所。 不充份，致造成被告 之場。 女在令，除非當事人向法 監護權，必要時 子女在他方的照顧、監護或控制方一或之中，監護權，必要時 時，方一令係命 害中，得 之療因 失醫， 損之構 所生機 屬所立 家害私 害傷或 被的立。 付體公用，； 給身付費時意望生方院一子權章取 發單法之年望本前 形同希 際給理 及現上共民係用者 知發體人依女費害實告合情方方次達，訴成探據提 通如身兩告子要加何被的下雙雙前下時敗未制依求 經院，開被年必令任令生如經因在院害令量限何要 院法下雖如成之命或命所有①②③法損命考得任院 會人神住7004告 證事精之第原 聽當或同法受。 及現上共民係用者際給理形同希發單法之年望本前 後，方會居條護 得或受所之， 為未到或規法 如成傷其定院 下年害中，得 之命令：

保護方式及效力	⑴ 只要提出讓法院滿意且合理之證據，證明被告過去有施虐行為，則法院為了防止家庭暴力之再發生及保障當事人之安全，得在通知或不通知被告之情形下核發臨時限制命令，以限制被告之行動。此申請救濟之權利不應由於原告已搬離住所而被拒絕，也不應因原告尚未提出離婚、分居訴訟而受影響。 ⑵ 每一地區之法院應於休庭期間指定至少一位法官或行政官負責經由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下達緊急保護命令。受指定之法官或行政官，得於警察人員提出合理之說明相信有人因家庭暴力而處於現時而立即之危險，並且經舉出實例該施暴者於近日曾虐待或威脅虐待其他家庭成員時，發出不經通知當事人之緊急保護命令。 ＊警察人員應以書面向法院請求核發緊急保護命令，並簽名於命令上。 ＊緊急保護命令應記載事項： ①下達命令之原因。 ②命令失效之日期、時間。 ③受危害人住、居所在地法院之地址。 ④告知受保護人於命令所載失效日期、時間前，如須尋求繼續保護，須向上述法院地址之法院提出申請。 ⑤告知受限制人受保護人得申請較永久之保護命令，可向律師詢問相關事宜，並儘快提出處理有關問題。 ＊緊急保護命令至遲應於發出命令後之第二日結束（法院下班）前失效。 ＊緊急保護命令之裁定不因受危害者已搬出住、居所以躲避虐待而受影響。 ⑶ 任何明知及惡意違反依據本章核發之命令及民法第4359條⑵、⑶、⑹項者，即構成輕罪，應接受刑法第273.6 條之處罰。
執法人員及執行方式	⑴ 警察人員應將緊急保護命令送達受命令限制之人，副本應送交受保護之人，送達後命令之副本應速交一份給法院存查。 ⑵ 警察人員應儘可能地執行緊急保護命令。本於善意執行緊急保護命令之警察人員不須因此負民、刑事責任。 ⑶ 法院得依據其判斷為原告任命律師執行依據本章並符合民法第4359條⑵、⑶或⑹項核發之命令。如法院為原告任命私人律師，得命令被告負擔合理之律師費及原告產生之費用。

婦女新知

英國1978年家庭程序及行政法院法案	
規範之行為	(1) 使用暴力； (2) 以暴力威脅時。 ＊法官不插手管制其他反社會行為，如口頭暴力、以電話騷擾或對財產之暴力行為，如有上述行為，應向縣法院請求救濟。
管轄法院	行政法院
保護對象	(1) 配偶； (2) 子女。 ＊對已離婚者或僅為同居之人沒有保護。 ＊雖亦保護小孩，但小孩不能依本法案申請保護令，必須由配偶提出申請。
保護內容	(1) 個人保護令：法院可命令被告不得利用或協助他人使用暴力或以以力威脅申請人或小孩。 (2) 驅逐令： ① 要求被告離開住家。 ② 禁止被告進入住家。 ③ 要求被告必須允許申請人進入並留在住家。 ＊法官遇有下列情形，如認申請者或小孩回家有遭受人身傷害之虞，於客觀審核證據、聽取被告答辯及考慮週遭一切環境，認為危險確實存在時，才可發驅逐令： ① 被告已使用暴力對付申請人或家中小孩。 ② 被告已經以暴力威脅申請人或家中小孩。 ③ 被告已使用暴力對付其他人。 ④ 被告違反個人保護令，以暴力威脅申請人或家中小孩。 ＊驅逐令之期限由法官決定，如驅逐令下達時被告仍然在家，法院會給被告七至十四日之期間安排其他住所。 ＊驅逐令不會影響被告或其他人對房子之產權，但有了驅逐令，會給申請人對將來如何永久性處置房子有較有利之地位。
保護效力及方式	(1) 法院只能在被告使用暴力或以暴力威脅申請者或小孩，而認為保護令是有必要時，才能發出個人保護令。至於被告是否有以暴力或以暴力威脅，乃事實認定問題，如被告否認，行政法官可以聽取證據而後決定是否核發保護令。 (2) 如果法院發出之命令中要求被告：①不得使用暴力對待申請者；或②不得使用暴力對待小孩；或③不得進入住家；而被告曾經傷害過申請者或小孩，及被告很可能再犯者，法院就可以在命令中附帶賦予警察逮捕權。 (3) 緊急命令：申請者或小孩於法院開庭審理決定是否核發命令時，如有需要受到立即之保護，可以申請核發緊急命令（限個人保護令），法院核發緊急命令時，並可附帶逮捕權。 ＊行政官即可處理緊急命令之核發。 ＊緊急命令於送達被告時立即生效，而持續到法院正式開庭或命令核發後的二十八天。

婦女新知

英國1976年家庭暴力及住家程序法案	
規範之行為	⑴使用暴力； ⑵以暴力威脅時； ⑶任何一種確實足以構成侵犯之行為。
管轄法院	縣法院
保護對象	⑴配偶； ⑵同居人； ⑶子女； ⑷與同居人同住之小孩。 ＊禁制令之申請須由配偶或同居人提出。
保護內容	⑴反侵犯禁制令：沒有期限，直至被告申請終止。 ⑵單方面禁制令：在緊急狀況下核發。 ＊沒有明文規定核發單方面禁制令之條件，通常是已有暴力行為發生後才核准。此禁制令為臨時之措施，必須載明何時截止，通常至申請開庭為止。 ⑶驅逐禁制令： ①要求被告離開住家。 ②要求被告離開住家所在之一定區域。 ③要求被告讓申請者進入及留在住家裡。 ＊申請者不須對房子有任何產權。 ＊此法案沒有明文規定核發驅逐禁制令之條件，但應參考「1983年住家法案」(此法案僅適用於配偶之間)所規定之原則： ①考慮配偶之間之行為。 ②配偶各自之需求及經濟來源。 ③照顧小孩之配偶會有較好之機會。 ④兒童需要。 ⑤個案中所有之狀況。 ＊此法案沒有規定驅逐禁制令之期限，但此驅逐禁制令主要是提供短期步驟解決，故通常有特定之期間，足夠讓申請者安排住處或採取法律步驟救濟，房子之所有權，被告可以在特定期限到期前要求取消禁制令，申請者亦可以申請延期。

香港「家庭暴力條例」	
規範之行為	妨害
管轄法院	(1) 地方法院 (2)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僅於下列情形下得運用地方法院之權限： ①緊急案件。 ②有特殊狀況出現，高等法院認為其比地方法院更適宜運用權限。
保護對象	(1) 配偶； (2) 同居共同生活之男女； (3) 子女； (4) 與同居共同生活之男女同住之小孩。
保護內容	請求法院核發禁制令： (1) 阻止另一當事人不得妨害申請人之命令。 (2) 阻止另一當事人不得妨害任一與申請人居住之小孩之命令。 (3) 禁止另一當事人進出婚姻住所或婚姻住所中指定之某部分，或不管婚姻住所是否包括在內之特家區域之命令。 ＊「婚姻住所」包括具婚姻關係或同居共同生活之成員通常居住在一起，且不管是否在同一時間與其他人同住之住所。 (4) 命令另一當事人允許申請人進入或停留於婚姻住所或婚姻住所中指定之某部分之命令。 ＊(4)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本條(3)、(4)之禁制令，有效期限由法院視需要而定，但不得超過六個月。 ＊本條女之權隨三月內給予上開禁制令或同居令或伴隨或伴隨逮捕男權捕伴過個月。 ＊本條(3)、(4)之禁制令，有效期限由法院視需要而定，但不得超過六個月。
保護效力及方式	(1) 地方法院在察覺小孩若核得反察後於至法院方的發准不禁應之法法例例例

四、我國相關法令之立法建議

(一)困難：

如前所述，我國目前並無針對防治家庭暴力之法律規定，遇有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只能依目前現有之民、刑事法律規定處理，然而受虐配偶依此等法律所能獲得之救濟，較之英、美、香港等地對受虐配偶之保護，實微不足道，因此，我國實有必要參酌外國現有之經驗與制度，制定一套完整之保護之制度，以因應國內將來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實際需要。

但是，以上所介紹之各國有關法律，均屬英美法系，由於英美法系之法律制度與屬於大陸法系之我國制度不同，因而該等規定並不適合直接移植於我國。而同屬大陸法系之德國、日本，則與我國情況相同，目前尚無針對婚姻暴力而制訂之法律規定，因而，如何在我國現有法律制度體系之下，參酌以上各該法律規定，而制訂出適用於我國之相關規定，即為首要難題。

(二)立法建議：

1、由於一套完整的家庭暴力防治計劃，將涉及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兒童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有關社會福利制度、警政制度及醫事制度等，雖然美國各州亦少制定單獨之家庭暴力法，有關之規定散見於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社會與健康服務法等法規中，然其為因應實際之需要，則經常修正該等規定。惟依我國目前之立法程序及立法委員立法、修法之效率不彰，如採修

法之方式，於上開有關法規中加入家庭暴力防治條款，非但工程浩大，且修法程序將緩不濟急，而無法因應實際之需要，因而本組認為似應採取訂立單行法規之方式較為適當。

2、家庭暴力事件之受虐配偶於申請核發保護令之程序中，經常伴隨提起離婚、酌定子女監護權、給付扶養費、損害賠償、夫妻財產分配等訴訟，因此，依此等案件之性質，實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之法官處理較為妥當。但緊急事件之處理，如緊急保護令之核發等事宜，依目前法院之配置情形而言，則由各地區之簡易法庭法官處理較能掌握其時效性，故於立法之時，應考慮在不影響當事人之審級利益下，作對當事人最有利之制度設計。

3、以上開外國法律規定而言，受虐配偶於申請核發保護命令時，須提出相當之證據證明其或其家人曾遭受虐待，或現正處於受虐待之立即危險中，經法院審核認定確有受虐待之虞時，法院始予核發保護令。而依我國實務上，受虐配偶因不堪配偶同居之虐待而提起離婚訴訟時，往往發生舉證困難之情事，致無法尋求法律之救濟。而家庭暴力事件發生之地點絕大多數是在自己家中，我國目前又以小家庭居多，因此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時，往往除了未成年子女之外，並無其他目擊證人，甚至只有施暴者及受虐者二人在場而已，又受虐配偶於事件發生後，或礙於情面，或驚慌過度，

或因不悟法律規定，或基於其他因素考量，往往未立即對施虐配偶採取法律行動，甚而刻意隱瞞被虐之事實，因此，常常錯失保留證據之機會，造成日後決定尋求法律救濟時之困難。因此，於將來立法時，應特別規定賦予警察人員、醫務人員及社工人員等主動協助受虐配偶採證及保全證據之任務，以提供受虐配偶最完善之保護。

4、在家庭暴力防治計劃中，社工人員對於受虐配偶所提供之支援與服務，是相當重要之一環。然而，社工人員並無如警察人員具有強制力，因此，於協助受虐配偶擺脫被虐惡夢之過程中，社工人員亦可能成為施虐配偶報復之對象，因此，於立法時亦應就此問題一併考慮，使社工人員能在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協助受虐配偶重建健康人生。

附註：

註一　參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三九六八號判例。

註二　高鳳仙著「美國家庭暴力法概觀」第一、二頁。

註三　高鳳仙著前揭文第一九頁。

註四　高鳳仙著前揭文第二頁。

註五　高鳳仙著前揭文第二十頁。

註六　高鳳仙著前揭文第二二頁。

註七　高鳳仙著前揭文第二六頁。

註八　高鳳仙著前揭文第五三頁。

註九　高鳳仙著前揭文第五六頁。

註十　高鳳仙著前揭文第五八頁。

註十一　鄭麗文翻譯。

註十二　涂秀慈翻譯。

註十三　紀欣、金文悅翻譯。

註十四　紀欣翻譯、整理。

註十五　涂秀慈翻譯、整理。

註十六　馬偉東著「香港的虐妻問題」，社聯季刊，第一九一期，一九八四年。

註十七　「婦女與香港福利政策」，第五章，新婦女協進會出版，一九九〇年。

註十八　施惠玲著「從一般個案看香港的虐妻問題」，社聯季刊，第九七期，一九八六年。

註十九　馬偉東著前揭文。

註二十　和諧之家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報。

註二十一　和諧之家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報。

婦女新知

第三章　結論

第一節　各領域建言：

現階段各領域研究結果，分從政策面、措施面、法律面提出建言如下：

第一目　婚姻暴力的防治（警政領域）

研究者：黃富源教授

第二目　婚姻暴力的防治（醫療醫療領域）

研究者：陳如鴻醫師

第三目　婚姻暴力的防治（精神醫療領域）

研究者：蔡元祿醫師、陳質采醫師

第四目　心理輔導領域

研究者：陳若璋教授

第五目　婚姻暴力防治研究－社會工作模式（社工領域）

研究者：王麗容教授

第六目　婚姻暴力防治（法律領域）

研究者：涂秀慈律師

婦女新知

婚姻暴力防治法警察部分

第一、法律面

立法精神：本法係仿美國麻瑟諸瑟州虐待預防法之精神，其中與警察相關之規定而制定者。

故其立法條件為：一、婚姻暴力防治法必需有民事保護令的規定，二、對婚姻暴力必需有清楚的定義

第一條（警察之權力）

警察有足夠的理由相信家庭的成員遭受暴力或正處於暴力危險之威脅時，警察應採取下列的方法以防止進一步的暴力：

一、只要警察有足夠的理由確信如其不在場時，至少有一方會立即處於人身危險之迫害時，即可停留在該現場一段適當的時間。

二、幫助被毆者，儘快接受醫療救助。

三、遵照受毆者的意願，及最適宜的方式，護送被毆者至一安全地方，例如庇護所或其他家屬、朋友家中。

四、立即告知被毆者其所能享有的各種權利。此一告知的義務包括遞交被毆者一份如下面所述之聲明文件，並向其朗讀一遍。

假如你居住在該司法管轄權的範圍內，你有權利向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家事法庭等，申請下列各種禁制令：

（一）、禁止施暴者再施暴於你

（二）、命令施暴者遠離你的居所、住所或工作地。

（三）、取得小孩監護權的命令。

（四）、如施暴者對於妳及小孩子，如有法定之撫養義務，可請求給付安養費。

（五）、可請求施暴者賠償你 因受暴，所遭受的各種損失。例如醫療費、搬遷費、律師費、工作費，及因受毆而遭受之各種財物之損失。

儘管對於發生在週末、假日或深夜的緊急事件，警察亦會帶你去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家事法庭等。你有權利向這些法院提出控訴，控訴施暴者對妳所施的各種暴行。

如果你需要接受醫療救助，妳有權利要求警察載送妳至附近的醫院，或到任何妳可接受醫療的地方。

假如妳認為需接受警察保護以維護人身安全時，妳有權要求警察留在現場，以保護妳及小孩子的安全，直到安全無虞為止。同樣地，你也可以要求警察協助妳至安全的地點，包括送至庇護所或其他家屬、朋友家中。

你可要求警察局提供一份處理此一事件的報告副本，而不須付任何費用。

警察在離開現場或該住宅時，需留下一份前述聲明資料副本給當事人。

五、當法院例行性休息時，警察須協助被毆者，使司法系統，能加速處理此緊急事件。

六、告知被毆者，施暴者可能會被保釋。

七、警察親眼目睹或有足夠理由，相信任何人只要有違反暫時或永久禁制令時，便可加以逮捕。如果當時沒有禁制令，警察只要親眼目睹或有足夠原因，相信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可加以逮捕：

（一）、當事人已犯重罪。

（二）、當事人已犯輕罪，且有本法所定義暴行之一者。

任何逮捕行動的決定，必須以被毆者及小孩子之安全為最重要之考量。且其逮捕行動，均須經過妥善的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

警察在調查任何婚姻暴力時，不能為了使任何兩造當事人，放棄司法解決途徑，而對當事人施以恐嚇、提議、暗示或進行逮捕。

第二條（民事責任）

在任何民事案件中，警察逮捕婚姻暴力案件中，因當事人任何一方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時，如其行動係依法之合理作為，無須負擔民事責任。

第三條（被毆者取得事件報告之權利）

一、警察在調查婚姻暴力時，須根據警察局的調查標準程序，填寫調查報告。而此一標準程序，乃是依據中央警察官署所制定。地方警察局，需每月例行向上級呈報調查報告資料。

二、警察局須無條件，提供一份完整調查報告書副本給被毆者。

第四條（釋放被逮捕人應注意事項）

當法官或任何處理此事件之司法人員，依據本法的任何條款規定，決定釋放被逮捕者，應儘可能地將此事件事先通知被毆者。

第五條（禁制命令之傳達）

婦女新知

當施暴者依據本章節之有關規定，被逮捕或監護後將被釋放時，如果被毆者提出要求，法院須填具禁制令，禁止施暴者對被毆者的任何接觸，並促使被毆者能儘快脫離施暴者的監護。被毆者亦可獲得法院一份禁制令的副本，而不須付任何費用。

當法官依據本法有關規定而下達的禁制命令，包括暫時離開令、暫時監護令暫時限制令，法院必須傳達兩份此禁制令的證明副本和一份控訴狀及傳票副本給警方。警方須立刻致送一份予被告，且須儘快將此送傳通知告知法院。

第六條（禁制命令之執行）

警察須使用任何適當的方法去執行此禁制令，警方亦須建立一合適的處理程序，以確保於禁制令期間，被告有所違反時，能馬上被通知而適時地出現於現場。法院必須通知警方其所簽發之任何禁制令，和指示警方適時地消毀所有簽發之禁制令，而警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七條（禁制命令之違反）

任何禁制令都必須聲明：「違反此禁制令為犯罪行為」。任何違反此禁制令者，處二年以下一年半以上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仟元以下罰金。然當被告無前科時，且如果接受診療計劃評估後，接受治療時，法院可依據本章的規定採取另外適當的處置。假如被告在緩刑期間未能遵守相關規定時，則須重新執行原先所科處之判決

如被告有嚴重的虐待問題，法院必須另行裁定適當的處置。所有處置必須持續地進行，直到緩刑結束或該處置計劃決定開釋被告為止。

當被告在緩刑期間未能遵守相關規定時，法院必須重新舉行聽證會，決定是否取消緩刑，且在可能的範圍內，命令被告支付所有處置計劃費用。

如被告違反此禁制令，法院可科處被告負擔下列損害賠償金給原告，但不以此為限。於庇護所的費用、失去工作的收入、受傷所受的損失、醫療費、搬運費電話費及律師費等。

第二、政策面

一、建立警察介入婚姻暴力必要性與重要性的觀念
二、警察訓練與課程的調整
三、設置專責單位以專業化處理婚姻暴力
四、將婚姻暴力之處理列入績效之評核
五、提供民眾相關資訊
六、處理程序與手冊的標準化

第三、實際措施

與陳若璋教授報告之第十七頁至第十八頁同

婚姻暴力的防治

<醫療領域>

陳如鶯醫師

希配述要望偶被工，被自首，體繪意，
婚外傷打作述會員及
事主何療社積使同查述
難，如醫，為源非過又使全轉資
並提案要健度關
案中個，律態相
個告了的法，他
現報現變若應其
發在發改，回善
，我此以源所攻。
傷因如可資有先要
理原，任關會，重
合，者責有員的更
不者害報善人動做
詢害受通改療被何
探受助制先醫較如
，疑幫強要，是該
間可正定需者位員
時詢真規，害單人
、探能律案受療療
思動為法個助醫醫
心主認或疑幫，定
花願不令可證上規
多不，命詢具作制
意，令政探效工強
願略法行動有治比
，忽、紙主以防，
時意源一意足力者
患故資是願，暴害
病向有不機裕姻受
治趨現絕動充婚助
診師任度烈費在幫
師醫信態強經以效
醫而不種有員所有
若然是這員人，更
假，要？人工極能

發現個案：

事件通報制度：

一、責任通報制不如根本無法通報。

二、醫師診治病人，即有開診斷書義務，不需另外法令規定。

政策面：

一、應當下療留醫立市或顧，只為
定指照縣、
特定各省
定害療
者需醫
第傷照
要，顧
一驗或
驗由
或院線傷
專求證值
司助明。
社工單位由社工或警察機關，但其傷並不需醫療照顧，只為留醫立市或顧縣、省各定害療照顧，縣省各定害療照顧，只為留醫立市或

婚姻暴力的防治

＜精神領域＞

陳賢采、蔡元祿醫師

（一）政策面

1．成立一專責單位，以有效的整合各資源及推廣暴力防治的各階段教育工作。

2．把兩性教育、相關法律知識及求助管道的具體內容，系統性納入中學課程，加強推廣預防性的工作。

3．提供及開放準備結婚的男女有關兩性相處的溝通課程，並納入相關法律知識及求助管道的具體內容，以落實婚姻暴力的防範。

4．擴大以救援性、被毆者為主的服務現況至以婚姻暴力家庭為協助單位的整體性服務，方能有效杜絕暴力環境。

（二）措施面

1．加強媒體經常性的宣導，有助於支持及鼓勵當事人出面尋求協助，媒體若能鎖定不同時段，以不同的方言呈現，會更進一步照顧到各階層的受暴者，加強受暴者求助的意願並使其正視自身的權益。

2．建立一套完整可行的流程表，由一全責單位整合網路資源，有助於累積本土經驗，使資源的應用更活絡及效益。

3．請各相關領域的專業學會，把婚姻暴力的本質，受害者的心理反應，處理的一貫態度及流程等知識納入繼續教育課程，以提高專業人員對婚姻暴力的敏感度，加強處理技巧的訓練及教育。

4．保障專業人員的安全，以增加專業人員的服務意願，而減少相關人員的流失率。

5．在目前人力及財力皆匱乏的情況下，增加受虐婦女的支持性團體治療，經濟實惠。

6．由於子女也常成為被毆婦女的重要支持力量，應加強目睹兒童的服務，如目睹兒童支持性團體或夏日營，不但可減少婚姻暴力對子女的傷害，且有助於中斷暴力代間傳承，對婚姻暴力的防治，長遠來看，影響深遠。

（三）法律面

1．若受虐的受傷程度達重大傷害，民眾及醫療人員須責任通報到負責單位（如社會局）。

2．若未達重大傷害，經當事人申請且簽具同意書，醫療人員須任通報到負責單位。

3．負責單位得在48小時內由社工人員在警察的陪同下，需要時可轉介至庇護所申請保護。

4．在責任通報後的二個星期內，施暴者需要警方強制下進行精神鑑定。

婦女新知

5．施暴者若經精神鑑定為重大精神疾病，應強制治療（目前已有精神衛生法可依循）否則，可延用禁制令，施暴者不得在受暴者住處附近出現，同時在禁制令的期限內，受暴者須強制上兩性教育數小時，方可解除禁制令，否則得再延其禁制令期限。

6．經上述程序而達解除禁制令時，可進入觀察期，由一專責人員（Case manager）輔導及追蹤，以利雙方行為的改變，觀察期滿則可結案，否則，受暴者可以不堪同居虐待申請離婚。

婦女新知

心 理 輔 導 領 域

陳若璋教授

引用台灣處理暴力證制之改革方案一文

頁次 2 - 5 ; 12 ～ 22

婚姻暴力防治研究 ——— 社會工作模式

＜社　工　領　域＞

台大社會學系暨研究所
王麗容　教授

（一）政策面

１．中央主管機關應研擬「婦女暴力防治政策」，其內容：

（１）宗旨：宣示暴力侵犯女性是侵犯基本人權的行為。

（２）目標：使受暴婦女能立即獲得危機處理和保護服務。

（３）目的：建構一個科際整合的全方位婦女婚姻暴力的防治服務。

（４）政策內容概括：婦女受暴防治的短、中、長程計劃。
服務遞送組織的明確規定。
中央應成立全國婦女暴力防治委員會。

２．推動社區型服務模式：

（１）目的：提升婚姻暴力防治的可近性。

（２）方法：結合地方社會、警政、衛生、教育、就業等基層公民營組織的服務。

（３）組織：成立社區型婚姻暴力防治小組。

（４）流程：規範婚姻暴力防治的地方性處理流程。

（５）工作內容：直接介入服務。
預防教育服務。
調查與分析。
資源提供和轉介。
方案評估和檢視。

（二）法律面

方案一：訂定婚姻暴力防治法

方案二：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

主要內容（立法相關內容）：

１．社會服務面的規範內容：

（１）庇護服務

（２）危機介入服務

（３）親職（子）服務

（４）法律服務

（５）職業或就業服務

（６）經濟協助

（７）諮商及轉介服務

（8）其他支持性服務

2．教育服務面的規範內容

（1）規劃相關教育課程，並提供訓練

（2）推動社會教育活動，實施大眾教育

（3）加強學校教育，建立兩性平等觀

（4）運用媒體力量，導正家庭暴力的社會迷思

3．服務組織模式的規範

（1）中央與地方的人力、預算配置

（2）社區婚姻或家庭暴力防治的小組組成

（3）中央成立婚姻暴力防治委員會

（4）地方成立縣市婚姻暴力防治委員會

（三）措施面

1．硬體及組織部分：

（1）各縣市及鄉鎮人口密集都市應成立家庭暴力或婚姻暴力防治中心（含庇護之家設立）。

（2）各縣市及鄉鎮人口密集都市應成立家庭暴力或婚姻暴力處理專線。

（3）各縣市及鄉鎮人口密集都市應成立家庭暴力或婚姻暴力防治小組。

（4）各縣市及鄉鎮人口密集都市應成立家庭暴力或婚姻暴力防治諮詢委員會。

2．軟體及服務部分：

（1）訂定社區化婚姻暴力處理流程（圖）

（2）訂定各縣市婚姻暴力防治實施辦法

（3）定期宣導婚姻暴力的社會迷思及求助管道

（4）辦理婚姻暴力防治研討會

（5）推動婚姻暴力防治之教育活動

（6）進行婚姻暴力的研究及調查工作

（7）定期舉辦婚姻暴力工作小組聯繫會報

（8）加強婚姻暴力工作人力的培育和發展工作

（9）發展婚姻暴力的諮商和轉介網路

（10）發展科際整合的婚姻暴力處置模式

婦女新知

婚姻暴力的防治

＜社工領域＞

北婦　孫雪卿

（一）措施面

僅以「北婦」界定為「婚姻暴力專責防治機構」為設計婚姻暴力防治措施之規劃與範圍之界定。

◎對象：凡年滿十八歲，遭受婚姻暴力之台北市市民。

◎服務措施：

１．個案直接輔導

（１）社工員危機處理服務

（２）法律諮詢服務

（３）緊急庇護服務

（４）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服務

（５）追蹤關懷

２．團體輔導方案

初期

（１）婚姻暴力教育性支持團體

（２）就業服務方案之開發

中期

（３）婚姻暴力當事人自我探索團體

（４）婚姻暴力之短期團體或工作坊

（５）婚姻暴力下受驚嚇兒童的夏令營或團體

長期

（６）對被毆當事人親友設計的服務方案

（７）庇護商店之開發

３．志工組訓與服務

（１）康乃馨專線接線

（２）個案引導、接待服務

（３）個案小孩照顧服務

（４）法律服務接待與記錄服務

（５）行政支援服務

（６）醫院驗傷、陪同服務

４．婚姻暴力服務機構網路建構之推動

（二）政策面

1．加強婚姻暴力專責機構人力，如台北市婚姻暴力專責機構（北婦）人力極缺之窘境。社工員人力之配置，以每萬名已婚姻婦女至少應設置一名社工員為考量。

2．正名北市婚姻暴力專責機構之名稱，可為「婚姻暴力防治機構」。建構以"婚姻暴力家庭"為協助「單位」的整體性服務。
現階段婚姻暴力服務，從個案諮商、法律諮詢、法律座談、就業服務之開發、康乃馨專線求助、教育性支持團體、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緊急庇護等，初層次性服務，且稍具雛形，以供服務方向之依循。兒童保護服務方案內容、性質與婚姻暴力服務方案，必然不同，須考量將「婚姻暴力服務」與「兒童保護服務」合併為同一「家庭暴力防治機構」之適切性。

3．婚姻暴力工作人員半年（或一年）一次在職訓練（workshop）的必要性，並明定編列該項預算確定辦理。
兒福法已訂定，預算亦編列，婚姻暴力服務一來無法令依據，婦女經費本已短少，優先順序更無排名，婚姻暴力服務在職人員在職訓練只好從缺，婚姻暴力個案問題相當複雜，牽涉層面廣泛，若非資深或訓練精良，或實務經驗豐富之社工人員，甚屬棘手，而今社工員多為年輕、未婚、資淺者，非一再施以在職訓練，否則恐難應付自如。

4．成立婚姻暴力工作小組，落實警政、醫療、心理、精神、教育、社工等服務網路之建構。

（三）法律面

1．施虐者強制治療條款
施虐者若經傷害告訴，判刑確定，經精神科醫生或臨床心理醫生鑑定有精神、心理、或人格違常傾向，可由法院責付拘禁性醫院，施以強制治療。或由入監開始做起，包括完整的諮商、心理輔導、精神治療，一直到出獄，必須有完整的治療記錄和追蹤計畫，如果治療尚未完成，必須強制定期回來治療。

2．訂定由施虐者舉證條款
被毆離家婦女可能暫住親友家或獨居在外，或甚至帶著孩子四處流浪，反應出國內對施虐者未能有效制止，或使被毆婦女一再遭受二度傷害，如要離婚又證據不足或喪失了女監護權，為躲施虐者，不得不改變原有生活方式，失掉工作、、、施虐者，反而不必受到懲罰或付出代價。

3．施虐者對公權力（社工員、警察、醫院、、、）介入，恐嚇、安全威脅脅等，訂定規範或可制止條款
社工員在保護被毆婦女的過程中，常遭施虐者恐嚇，將縱火、以刀砍，或丟汽油彈等。

婦女新知

婚姻暴力防治

（法律領域）

涂秀蕊律師

（一）法律面

制定「婚姻暴力防治法」作為救援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法源根據。

（二）政策面

1．主管機關應研擬「終結婚姻暴力政策」的具體措施。

2．貫徹各領域提出之建言。

（三）措施面

1．婚姻暴力現況的真正了解。

目前現有的統計數字，有以下幾個數據：

（1）台灣社會處一九九一年方式進行的「台灣省婦女狀況調查報告」，根據三段隨機抽驗的表示所所得二、○○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法源根據。八名有婚姻經驗曾被丈夫施暴者的經驗（包括一、六七過兩百人（12.5%）的婦女，有這些已婚（包括寡居、離婚）中，超

（2）馮燕教授一九九二年以人口研究，其擷取樣本婦女以一共受一、的婚姻位，困擾施暴的經驗（註二）。一遭暴力的婦女，有12.5%曾被丈夫施暴，而且有11.7%的婦女表示曾被丈夫施暴，而且有11.7%的婦女表示曾被丈夫施暴，而且有11.7%的婦女表示

5．對於受虐婦女的司法處理，應受專家證人包括司法精神鑑定醫生及心理醫生鑑定意見之拘束。

6．施暴者的強制矯治。

第二節　婚姻暴力防治法立法芻議

第一目　立法總說明

民國83年10月27日發生的「鄧如雯殺夫案」，終於驚醒國人對長期漠視家庭婚姻暴力的警覺，為了避免悲劇的再度發生，有必要徹底檢討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從根救起，替受虐婦女尋找出路，進而能及時解除受虐婦女心中的痛楚，點醒受虐婦女清楚、勇敢、正確、樂觀地面對公婆、先生、子女、夫婦間親屬關係，重拾自己信心，重建美麗家園。

同時，本法案必須達到貫徹下述的政策，那就是讓家庭婚姻暴力成為歷史名詞，讓暴力徹徹底底退出婚姻、家庭、社會、國家，進而全人類，因為家庭就是社會、國家的基本單位，如果暴力退出婚姻、家庭，自然社會、國家沒有暴力氣燄，人民安居樂業，世界大同，指日可待。

立法策略上，除了實施檢警、醫療院所、社工單位強制責任通報制，以期提供受虐婦女各類社會服務網路，協助受虐婦女，撫平受虐婦女及子女的心理創痛，使能重新面對婚姻家庭之外，必須對施暴者進行心理強制治療的溝通技巧，以使施暴者適時化解衝突的危機，自然不至於尋求暴力手段解決。

此外，如不幸發生婚姻暴力，則當相關權責單位（包括醫療、警政、心理、社工、精神、司法）介入婚姻暴力危機處理時，必須兼顧受虐婦女及施暴者的人格尊嚴，同時如已有子女，對於子女最佳利益保護原則的貫徹，更不容忽視。所以要重視受虐婦女及施暴者之人性尊嚴，是因為暴力本身是一種疾病，是後天不良學習而得，國家、社會有義務教導國民適宜的人際關係溝通技巧，因為國家未盡到責任，才導致婚姻暴力病態的發生，所以整個婚姻暴力防治法立法的精神，仍應本諸憲法人性尊嚴尊重的基本原則。

婦女新知

第二目　立法芻議

第一款　總則

第一條　婚姻暴力防治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１．婚姻暴力之定義及適用範圍

２．受虐婦女之定義

３．施暴者之定義

第三條　主管機關之組織及權限

第四條　機關養成服務訓練及經費

第二款　服務措施

第五條　服務措施內容

第三款　司法領域

第六條　民事保護令之意義

第七條　民事保護令內容

第八條　民事保護令之管轄法院

第九條　民事保護令之申請

第十條　民事保護令之執行

第十一條　民事保護令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事保護令違反之救濟

第十三條　舉證責任轉換

第十四條　警察人員介入婚姻暴力之執行方式

第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通報義務，即責任通報制之法源及其罰則

第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告知義務

第四款　醫療領域

第十七條　醫療人員之定義

第十八條　醫療人員受理婚姻暴力之執行方式

第十九條　醫療人員之通報義務，即責任通報制之法源及其罰則

第二十條　醫療人員之告知義務

第二十一條　相關醫療法規之準用

第五款　社工領域

第二十二條　社工人員之定義

第二十三條　社工人員受理婚姻暴力之執行方式

第二十四條　社工人員之通報義務，即責任通報制之法源及其罰則

第二十五條　社工人員之告知義務

第二十六條　相關社工法規之準用

第六款　心理輔導領域

第二十七條　心理輔導人員之定義

第二十八條　心理輔導人員受理婚姻暴力之執行方式

第二十九條　心理輔導人員之通報義務，即責任通報制之法源及其罰則

第三十條　心理輔導人員之告知義務

第三十一條　相關心理輔導法規之準用

第七款　精神醫療領域

第三十二條　精神醫療人員之定義

第三十三條　精神醫療人員受理婚姻暴力之執行方式

第三十四條　精神醫療人員之通報義務，即責任通報制之法源及其罰則

第三十五條　精神醫療人員之告知義務

第三十六條　相關精神醫療法規之準用

第八款　施暴者矯治治療

第三十七條　強制矯治治療之定義及適用範圍

第三十八條　強制矯治治療之內容

1．心理輔導治療課程

2．矯治治療課程

第三十九條　強制矯治治療之效力

１．刑期折抵
２．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
第九款　附則
第四十條　準用規定
第四十一條　施行細則
第四十二條　公布施行

〔註釋〕

註一：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一九九一年，台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編印。

註二：馮燕教授，一九九二年，婦女生活壓力特質與應對模式————多元角色的觀點，社會學刊，二十一期，第161 - 198頁。

註三：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民生報第五版。

註四：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自立早報第二十版。

婦女新知

附錄　參考文獻

警政領域　引用本報告頁次　2 - 2 ; 23 ～ 29

醫療領域　引用本報告頁次　2 - 3

精神醫療領域　引用本報告頁次　2 - 4 ; 9

心理輔導領域　引用本報告頁次　2 - 5 ; 23

社工領域　引用本報告頁次　2 - 6 ; 參考書目

法律領域　引用本報告頁次 2 - 7 ; 77

附錄　研究人員簡介

1．研究主持人：涂秀蕊
現　職：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大立法律代書聯合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　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　歷：律師高考及格
　　書記官普考及格
　　金融法務高考及格
　　中華工商研究所講師
負責研究工作：擬訂研究計劃，主持、指導研究進行，統籌各組研究進度，主持研究會議，撰寫並統整研究報告。

2．協同主持人：法律領域——彭昭芬
現　職：台灣地方法院法官
學　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經　歷：司法官高考及格

3．協同主持人：警政領域——黃富源
現　職：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預防與矯治學系副教授
　　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預防與矯治學系系主任
學　歷：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學士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
　　美國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博士

4．協同主持人：心理輔導領域——陳若璋
現　職：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學　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學士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諮商輔導學碩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諮商心理學
經　歷：美國伊林諾州立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實習心理學家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副教授
　　美國伊麗莎白醫院（哥倫比亞區）住院心理學家

5．協同主持人：醫療領域——陳如鸞
現　職：台北醫學院婦產科主任
　　台北醫學院婦產科講師
學　歷：台北醫學院婦產科學士
經　歷：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科主治醫師

6．協同主持人：社工領域——王麗容
現　職：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學　歷：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社會工作組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組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社會福利博士

7．協同主持人：社工領域——孫雪卿
現　職：台北市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務服務中心社工督導
學　歷：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
經　歷：社會行政高考及格

婦女新知

8．協同主持人：精神醫療領域——蔡元祿
現　職：省立桃園療養院八里分院精神科主任
學　歷：台北醫學院醫學系博士
經　歷：省立桃園療養院八里分院精神科駐院醫師

9．協同主持人：精神醫療領域——陳質采
現　職：馬偕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學　歷：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辛新納提Xavier大學兒童心理學研究班
經　歷：長庚林口醫院內科駐院醫師
馬偕醫院精神科駐院醫師

10．研究人員：
尤美女律師（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執業律師）
紀　欣律師（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美國律師）
李蓨蔚律師（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董事、執業律師）
沈志成律師（執業律師）
鄭　穎律師（執業律師）

11．研究助理：韓家瑜
現　職：台北市婦展協會社工督導
學　歷：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工作組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組肄業
經　歷：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實習生
基督教長老教會台北市婦女展業中心實習生
財團法人婦女救援基金會實習生

12．研究助理：倪家珍
現　職：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工作人員
學　歷：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
經　歷：財團法人婦女救援基金會救援組社工員

13．參與義工：顏杏娟（東吳法律系同學）
苗怡凡（東吳法律系同學）
杜歆穎（台大法律系同學）
林明燕（東吳法律系同學）

婦女新知